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序号 | 文件 | 起始页码 |
|----|--------------------------------|------|
| 1 | 发行保荐书 | 1 |
| 2 |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43 |
| 3 |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200 |
| 4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61 |
| 5 |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76 |
| 6 | 法律意见书 | 295 |
| 7 | 律师工作报告 | 504 |
| 8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52 |
| 9 |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90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 3 |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 3 |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4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4 |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4 |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7 |
|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1 |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1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6 |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20 |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20 |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22 |
|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 35 |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38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39 |
| 附件： | 39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恒瑞、张子慧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恒瑞：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宸展光电、南模生物、凯因科技、华立科技等 IPO 项目，环旭电子可转债项目、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厦门国贸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子慧：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徐家汇、三江购物、五洋停车、东方材料、中红医疗、华立科技、凯因科技等 IPO 项目，厦门国贸配股项目，全筑股份可转债项目，平高电气、大江股份、界龙实业等非公开项目，华建集团、世茂股份、仰帆控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郑民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郑民：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霍莱沃 IPO、南模生物 IPO、环旭电子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亚聪、李华东、张俊鑫、沈天翼、邓伟、苏兵、沈济龄、白金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 |
| 注册资本 | 39,318.9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3 月 5 日 |
| 整体变更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
| 邮政编码 | 201318 |
| 电话号码 | 021-58585887 |
| 传真号码 | 021-55230588 |
| 互联网网址 | www.obiosh.com |
| 电子邮箱 | zhengquanbu@obiosh.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 徐鲁媛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数量和比例： | 不超过 13,106.3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不高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 |

| | |
|-------|-----------------------|
| | 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9,318.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6.3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5%。假定公开发行新股 13,106.30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3% | 94,465,800 | 18.02% |
| 2 | 上海檀英 | 26,990,600 | 6.86% | 26,990,600 | 5.15% |
| 3 | 倚锋十期 | 18,616,000 | 4.73% | 18,616,000 | 3.55% |
| 4 | 华睿盛银 | 17,721,600 | 4.51% | 17,721,600 | 3.38% |
| 5 | 林芝腾讯 | 15,110,000 | 3.84% | 15,110,000 | 2.88% |
| 6 | 上海乐永 | 12,480,000 | 3.17% | 12,480,000 | 2.38% |
| 7 | 张江科投 | 11,830,000 | 3.01% | 11,830,000 | 2.26% |
| 8 | 上海晨山 | 10,400,000 | 2.65% | 10,400,000 | 1.98% |
| 9 | 金浦新潮新兴 | 9,716,200 | 2.47% | 9,716,200 | 1.85%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3% | 9,152,000 | 1.75%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 | 8,892,000 | 1.70% |
| 12 | 倚锋九期 | 8,184,800 | 2.08% | 8,184,800 | 1.56% |
| 13 | 越州投资 | 8,125,000 | 2.07% | 8,125,000 | 1.55% |
| 14 | 凌南华 | 7,914,400 | 2.01% | 7,914,400 | 1.51% |
| 15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 | 7,118,800 | 1.36% |
| 16 | 郭龙位 | 7,113,600 | 1.81% | 7,113,600 | 1.36% |
| 17 | 张江火炬 | 6,786,000 | 1.73% | 6,786,000 | 1.29% |
| 18 | 殷珊 | 6,723,600 | 1.71% | 6,723,600 | 1.28% |
| 19 | 杨兴林 | 6,593,600 | 1.68% | 6,593,600 | 1.26% |
| 20 | 上海讴立 | 6,279,000 | 1.60% | 6,279,000 | 1.20% |
| 21 | 夏清梅 | 5,969,600 | 1.52% | 5,969,600 | 1.14% |
| 22 | 朱展备 | 5,781,360 | 1.47% | 5,781,360 | 1.10% |
| 23 | 富华产业 | 5,733,000 | 1.46% | 5,733,000 | 1.09% |
| 24 | 菏泽乔贝 | 4,654,000 | 1.18% | 4,654,000 | 0.8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25 | 苏州盛山 | 4,654,000 | 1.18% | 4,654,000 | 0.89% |
| 26 | 夏尔巴一期 | 4,160,000 | 1.06% | 4,160,000 | 0.79% |
| 27 | 北京昆仑 | 4,160,000 | 1.06% | 4,160,000 | 0.79% |
| 28 | 金浦国调 | 4,160,000 | 1.06% | 4,160,000 | 0.79% |
| 29 | 华睿胡庆余堂 | 4,160,000 | 1.06% | 4,160,000 | 0.79% |
| 30 | 上海讴创 | 4,160,000 | 1.06% | 4,160,000 | 0.79% |
| 31 | 人工智能基金 | 4,160,000 | 1.06% | 4,160,000 | 0.79% |
| 32 | 上海度元 | 4,071,600 | 1.04% | 4,071,600 | 0.78% |
| 33 | 华睿火炬 | 3,822,000 | 0.97% | 3,822,000 | 0.73% |
| 34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 | 3,744,000 | 0.71% |
| 35 | 金浦新潮创业 | 3,439,800 | 0.87% | 3,439,800 | 0.66% |
| 36 | 成都博远 | 3,289,000 | 0.84% | 3,289,000 | 0.63% |
| 37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 | 2,845,440 | 0.54% |
| 38 | 浙江丰航 | 2,327,000 | 0.59% | 2,327,000 | 0.44% |
| 39 | 宁波复申 | 2,327,000 | 0.59% | 2,327,000 | 0.44% |
| 40 | 马文炳 | 2,080,000 | 0.53% | 2,080,000 | 0.40% |
| 41 | 智兆壹号 | 2,080,000 | 0.53% | 2,080,000 | 0.40% |
| 42 | 华睿嘉银 | 1,911,000 | 0.49% | 1,911,000 | 0.36% |
| 43 | 陆铭 | 1,604,200 | 0.41% | 1,604,200 | 0.31% |
| 44 | 国金证券 | 1,497,600 | 0.38% | 1,497,600 | 0.29% |
| 45 | 曹菁 | 1,341,600 | 0.34% | 1,341,600 | 0.26% |
| 46 | 上海乾刚 | 790,400 | 0.20% | 790,400 | 0.15% |
| 47 | 华睿新锐 | 520,000 | 0.13% | 520,000 | 0.10% |
| 48 | 上海绎行 | 496,600 | 0.13% | 496,600 | 0.09% |
| 49 | 李景隆 | 416,000 | 0.11% | 416,000 | 0.08% |
| 50 | 倪吉 | 416,000 | 0.11% | 416,000 | 0.08% |
| 51 | 吴景行 | 390,000 | 0.10% | 390,000 | 0.07% |
| 52 | 王玮玮 | 312,000 | 0.08% | 312,000 | 0.06% |
| 53 | 杨正明 | 208,000 | 0.05% | 208,000 | 0.04% |
| 54 | 瞿晓叶 | 208,000 | 0.05% | 208,000 | 0.04% |
| 55 | 陆志良 | 208,000 | 0.05% | 208,000 | 0.04%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56 | 朱美弟 | 208,000 | 0.05% | 208,000 | 0.04% |
| 57 | 瞿春华 | 208,000 | 0.05% | 208,000 | 0.04% |
| 58 | 杨莉 | 208,000 | 0.05% | 208,000 | 0.04% |
| 59 | 郑刚 | 130,000 | 0.03% | 130,000 | 0.02% |
| 60 | 钱祥丰 | 57,200 | 0.01% | 57,200 | 0.01% |
| 61 | 申贵芹 | 31,200 | 0.01% | 31,200 | 0.01% |
| 62 | 陆青 | 28,600 | 0.01% | 28,600 | 0.01% |
| 63 | 董德全 | 7,800 | 0.00% | 7,800 | 0.00% |
| 64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131,063,000 | 25.00% |
| 合计 | | 393,189,000 | 100.00% | 524,252,000 | 100.00%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通过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001% 的股份，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

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年5月14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35,479.3240万股，占发行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3%，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有关上市事项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 | | |
|--------|----------------------------------|--|
| 公司所属行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1）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基因治疗的先导研究及药物研发提供CRO/CDMO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 |
|--------|----------------------------------|--|

| | | |
|----|--|---|
| 领域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p>(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和“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p> <p>(3)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p> <p>(4)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11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p> <p>(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规定的“(六)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p> <p>(6) 公司所处行业得到各级政府产业政策的支持</p> <p>1) (2021年8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在细胞和基因治疗方面构筑领先优势,完善 CRO、CMO/CDMO 等平台服务体系,推动重点品种新药产业化；</p> <p>2) (2021年7月)《上海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免疫治疗、基因治疗、溶瘤病毒疗法等技术产品的研究和转化，加强合同委托模式（CMO/CDMO）发展；</p> <p>3) (2021年5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高端生物制品通过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p> <p>4) (2018年)《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提出，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p> <p>5) (2017年)《“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加强干细胞和再生医学、免疫治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生物治疗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创新治疗技术，提高临床救治水平；</p> <p>6) (2016年)《“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集细胞治疗新技术开发、细胞治疗生产工艺研发、病毒载体生产工艺研发，病毒载体 GMP 生产、细胞治疗 cGMP 生产、细胞库构建等转化应用衔接平台于一体的免疫细胞治疗技术开发与制备平台。</p>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核查情况

1、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研发投入（万元） | 844.05 | 2,198.26 | 2,379.86 | 2,026.77 |
| 研发投入（万元）（扣除基因治疗、抗体偶联新药发投入） | 844.05 | 1,254.78 | 984.50 | 810.48 |
| 营业收入（万元） | 9,901.73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占比 | 8.52% | 15.40% | 37.83% | 45.84% |
| 占比（扣除基因治疗、抗体偶联新药发投入） | 8.52% | 8.79% | 15.65% | 18.33% |

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为6,604.88万元，累计占比为26.43%；扣除抗体偶联药物新药、基因治疗新药项目研发投入后的累计研发投入3,049.76万元，累计占比为12.20%。

2、研发人员占比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 岗位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83 | 26.35% |
| 技术服务人员 | 85 | 26.98% |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79 | 25.08% |
| 研发人员 | 68 | 21.59% |
| 合计 | 315 |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为21.59%。

3、发明专利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15项授权专利。其中，12项为发明专利，3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
|----|--------------------------|------|------------------|------|------------|-------|------|------------|
| 1 | 一种慢病毒载体、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1175991.9 | 发行人 | 2020.10.28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2 | 突变的U6启动子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1159251.6 | 发行人 | 2020.10.27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3 | 与PolII和PolIII亲和力增强的H1启动子 | 发明专利 | ZL202011106108.0 | 发行人 | 2020.10.16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4 | 配液管道、配液装置和配液装置的操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011029238.9 | 发行人 | 2020.9.27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是否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
|----|--------------------------------------|------|------------------|------|------------|-------|------|------------|
| 5 | 腺相关病毒的分离纯化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010957806.5 | 发行人 | 2020.9.14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6 | 重组腺相关病毒颗粒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0901859.5 | 发行人 | 2020.9.1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7 | 能够与 AAV1-13 结合的抗体 | 发明专利 | ZL202010881865.9 | 发行人 | 2020.8.28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8 | 一种 WPRE 突变体病毒载体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0866932.X | 发行人 | 2020.8.26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9 | 腺病毒包装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010741347.7 | 发行人 | 2020.7.29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10 | 一种在工具细胞中激活 hSyn 启动子的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910629189.3 | 发行人 | 2019.7.12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11 | 靶向整合外源 DNA 序列到大鼠和小鼠 Rosa26 位点的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310455151.1 | 发行人 | 2013.9.29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是 |
| 12 | 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 | 发明专利 | ZL03138357.2 | 发行人 | 2003.5.28 | 二十年 | 受让取得 | 否 |
| 13 | 一种用于实现阳离子聚合物法转染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19314.5 | 发行人 | 2018.6.14 | 十年 | 原始取得 | - |
| 14 | 一种用于实现磷酸钙法快速批量转染细胞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15680.5 | 发行人 | 2015.9.16 | 十年 | 原始取得 | - |
| 15 | 收纳装置和微型针收纳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81430.0 | 发行人 | 2020.11.10 | 十年 | 原始取得 | - |

经核查，发行人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 11 项。

4、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核查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0.97 万元、6,291.45 万元及 14,276.9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9.7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11 名董事，其中 4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32.61 万元、-3,652.33 万元、9,443.93 万元和 1,544.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9.83 万元、-3,486.26 万元、2,666.77 万元和 1,053.92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健审（2021）6-2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

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940784，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 23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23 家股东属于私募基金规则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编号 | 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1 | 上海檀英 | SE7142 | 2016/8/9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 | 倚锋十期 | SLF984 | 2020/6/30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3 | 华睿盛银 | SD6490 | 2015/1/8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 | 上海乐永 | SLS062 | 2020/9/7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张江科创 | SD4346 | 2014/5/20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6 | 金浦新潮新兴 | SJH997 | 2020/2/17 |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倚锋九期 | SX1552 | 2017/9/7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8 | 富华产业 | SW8039" | 2017/9/21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 | 菏泽乔贝 | SLB975 | 2020/5/27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 | 苏州盛山 | SX5853 | 2018/1/15 | 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11 | 人工智能基金 | SLU613 | 2020/9/7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2 | 夏尔巴一期 | SEL162 | 2018/8/31 | 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3 | 北京昆仑 | SLJ140 | 2020/7/9 | 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4 | 金浦国调 | SW6284 | 2017/11/16 |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5 | 华睿胡庆余堂 | SD8704 | 2016/4/12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6 | 华睿火炬 | SL9514 | 2017/2/10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7 | 金浦新潮创业 | SGX245 | 2019/12/12 |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18 | 成都博远 | SY6979 | 2017/12/29 |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9 | 宁波复申 | SGD162 | 2019/3/27 |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
| 20 | 智兆壹号 | SLC960 | 2020/6/15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华睿嘉银 | SGV950 | 2019/7/22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2 | 上海乾刚 | SM5791 | 2016/11/10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3 | 华睿新锐 | S60900 | 2015/7/3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一）整体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

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6-336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 变动比例 |
|---------------------------|----------------------------------|-----------------------------------|-----------|
| 资产总额 | 111,491.66 | 94,823.63 | 17.58% |
| 负债总额 | 22,702.35 | 9,878.66 | 129.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8,789.31 | 84,944.97 | 4.53% |
| 营业收入 | 16,395.08 | 7,544.69 | 117.3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906.23 | 7,113.87 | -59.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86.20 | -90.43 | 2,185.80% |

注：上述净利润等亏损指标在计算变动情况时，亏损减少时变动情况为正、亏损扩大时变动情况为负，变动比例采用绝对值。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随之增加；其中 2021 年 9 月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幅 129.81%，主要系 2021 年度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021 年 1-9 月，随着基因治疗行业加速发展，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订单数量、金额提升，规模效应显现，项目交付数量相对于 2020 年 1-9 月增加较多，因此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202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1-9月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5月处置子公司艾迪斯39.93%股权，确认处置收益以及合并报表层面丧失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共计确认投资收益7,231.02万元所致。

2、2021年1-12月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公司预计2021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至2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09%至89.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00万元至5,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24%至68.74%。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基因治疗 CDMO 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而基因治疗行业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1）下游基因治疗行业发展存在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及所处的基因治疗 CDMO 行业高度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全球和国内范围内，基因治疗行业在过去 30 年的发展过程中均经历过波折，出现过安全问题引致的发展停滞期；而近年来虽然基因治疗行业加速发展，在上市药物和临床试验持续增加的情况下良好控制了安全问题，但仍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导致在研管线优势减弱、药物价格高昂可能导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或面临传统药物较多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从而发展前景可能不及预期。

基因治疗 CDMO 行业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高度联动，若基因治疗行业因为安全性、技术、价格、适应症、监管政策等因素发展不及预期，将对 CDMO 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客户对于 CDMO 服务的需求将走弱。

（2）基因治疗领域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目前仅十余款 CAR-T 产品、腺相关病毒产品在美国和欧洲获批上市，药物审查和持续监管经验有限。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

科学及工业界对于基因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开展讨论，FDA、EMA、NMPA 等全球监管部门也都多次根据多方意见调整监管法规和政策。整体监管态势趋向于鼓励基因治疗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若未来基因治疗产品发生医疗安全事件，并由此引发公众对于基因治疗安全性、实用性或有效性以及伦理方面的负面舆论，将有可能促使监管部门对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实施更为严格的技术和试验管制，提高基因治疗产品开展临床试验和上市的获批难度。

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基因治疗技术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技术路径包括基因治疗 CDMO 技术路径，以及下游的基因治疗新药研发技术路径，具体详见“（一）经营风险”之“4、CDMO 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上述技术路径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基因治疗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并为公司 CDMO 业务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若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提供与客户管线研发阶段相匹配的 CDMO 服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客户新药研发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处于不同阶段的 CDMO 项目超过 50 个。该等项目服务的药物研发管线如能顺利推进并实现商业化，将对公司的 CDMO 业务产生积极推动作用。然而，客户产品商业化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诸多因素，例如前期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新药临床试验的有效性、工艺的可持续扩展性、竞争性产品的研发进展等。

国内基因治疗产业化发展时间不长，公司客户普遍较为初创，其在取得资金支持、保持技术先进性、推进药物研发管线、适应监管政策等方面具有较多不确定性。若客户药物管线研发失败，或者，即便产品获得申报地国家药监局批准并开始商业化，仍可能由于治疗价格高昂、疗效与其他竞品药物相比无显著优势等原因，未能获得市场化认可，从而最终无法获得商业成功。

上述商业化风险的发生，将导致公司相应的 CDMO 服务需求无法随研发阶段深入而持续放大，项目的盈利空间亦无法受益于商业化生产的规模效应而得到充分释放，从而对公司经营预期产生不利影响。

(2) 未能提供与客户管线研发阶段匹配的 CDMO 服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业务规划，商业化阶段项目将由临港产业基地一期于 2023 年投产后承接，该项规划与公司目前所服务管线的研发进程预期总体匹配。但是，若客户药物管线由于突破性疗法、优先评审等原因，加快取得上市许可并准备开展商业化，或公司未来承接了临床阶段项目的转移且对应管线较快进入了商业化阶段，而临港产业基地不符合届时开展商业化生产的场地要求，则公司将无法提供与客户管线阶段匹配的商业化生产服务。

3、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1.17 万元、2,483.02 万元、10,171.35 万元及 7,224.53 万元，2018 年-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80.67%。

基因治疗 CDMO 收入规模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亦诺微、复诺健等合作 IND-CMC 阶段项目，其执行数量增加和项目里程碑深入推进，以及与亦诺微合作的临床 I&II 期生产项目的执行。该等新药研发客户孵化的研发管线偏于前期。截至 2021 年 8 月，除与亦诺微、复诺健等客户合作的部分项目处于临床阶段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项目主要处于 IND-CMC 阶段。

截至 2021 年 9 月，当前全球主要市场批准的基因治疗新药还较少，国内近十年来仅获批复星凯特、药明巨诺的两款 CAR-T 产品，大量基因治疗药物管线处于临床或临床前阶段。鉴于药物管线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并最终获得新药上市批准具有诸多不确定性，发行人以 IND-CMC 阶段为主的在执行项目，可能面

临客户未能取得 IND 批件、通过临床试验、商业化而导致的无法持续推进的风险，进而导致 CDMO 业务的增长态势放缓。

4、CDMO 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 CDMO 业务未来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已经成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公司 CDMO 业务未来拓展前景受多项因素综合影响，主要包括：

1) 基因治疗行业虽增长较快，但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CDMO 项目合同金额偏大，CDMO 业务客户数量和完成项目数量较少，收入相对集中，受到单个项目执行情况波动的影响相对更大。此外，公司 CDMO 业务发展时间不长，未形成深厚的业务积累和充分的行业影响力。

鉴于上述因素，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及公司 CDMO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稳定性及未来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 技术路径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 基因治疗 CDMO 技术路径方面

发行人目前主要为临床前和临床 I&II 期阶段的研发管线提供服务，积累了较多该等阶段的工艺开发、工艺验证、药品质控技术、放大生产技术和项目运行管理经验，但由于服务的药物管线尚未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故尚无该等阶段的生产经验。

从技术层面而言，临床 III 期和商业化阶段生产在工艺表征、商业化工艺放大、持续质量验证等多个技术考量点上异于临床前和临床 I&II 期阶段生产。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展工艺表征等工作，且生产规模已达到临床 III 期要求，同时已具备小试到中试的工艺放大经验、多个质量方法开发经验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临床 III 期及商业化生产做好了部分技术储备工作。

但鉴于基因治疗的前沿性，在服务管线从临床 I 期到 III 期及以后阶段的推进中，可能会出现由于新技术应用、监管要求变化而导致部分 CDMO 工艺变更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在服务于 III 期和商业化规模的 CDMO 项目上可能面临技术路径上的不确定性。

2) 下游基因治疗技术路径方面

近年来，基因治疗技术机制的探究和临床试验的开展持续深入，但获批上市的基因药物总体仍不多。主流药物方面，FDA 和 EMA 于 2015 年批准上市 Amgen（安进）的溶瘤病毒产品 Imlygic，其他获 FDA 和 EMA 批准上市的药物主要为 AAV、CAR-T 等产品；国内方面，NMPA 于 2005 年批准一款溶瘤病毒产品，于 2021 年 6 月、9 月批准两款 CAR-T 产品。

基因治疗属于前沿新兴领域，大多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技术路径存在一定的固有不确定性。其中，CAR-T 的技术相对成熟，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相对充分；溶瘤病毒和 AAV 技术工艺难度更高，安全性及药效的临床研究尚需更多积累，特别是 AAV 的安全性问题受到 FDA 的持续关注。

鉴于发行人具有以 IND-CMC 阶段项目为主、尚未提供 III 期及商业化阶段服务、主要优势领域为工艺难度更高的溶瘤病毒且相关管线临床进展较快等业务特点，前述 CDMO 项目服务的管线可能面临药物技术路径失败的风险，或药物技术路径进入 III 期阶段需要调整的风险。若该等情形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 CDMO 项目无法持续推进，或开发的工艺和质控方法不符合要求。

上述 CDMO 业务在未来拓展、技术路径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为公司 CDMO 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一定风险。

5、对于境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基因治疗新药开发技术难度大，工艺稳定性要求高，但受限于国内上游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其所需的关键生产设备和关键试剂耗材目前主要由欧美等发达国家供应，对于境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核心环节的国产化率较低。

公司从事的 IND-CMC 服务、临床 I&II 期生产服务均需在符合 GMP 标准的生产环境下进行，且需保证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因此对于生物反应器、层析系统、超滤系统等生产及纯化设备和细胞培养袋、培养基、层析填料、血清、核酸酶等关键物料，公司主要系采购知名的国外品牌。但由于关键设备和物料的总国产率不高，若该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快速上涨，而发行人无法相应提高自身服务定价，或该等国外品牌材料和设备由于贸易摩擦因素而对国内限制销售，则公司 CDMO 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风险

(1) 基因治疗 CDMO 需求

目前国内基因治疗领域的商业化程度不高,药物研发管线总体处于偏前期的阶段,研发投入主要来自 PE/VC 或其他产业融资。公司目前提供的 CDMO 服务以 IND-CMC 为主,所服务的药物管线主要处于 IND 申请阶段,小部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若客户出现 IND 申请未获监管部门批准、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或失败、药物商业化需求不足等情况,或者全球及中国的基因治疗出现监管趋严、行业增速放缓、产业融资金额下降等情况,则客户的 CDMO 需求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动。此外,若客户选择自行建设 GMP 生产线,亦将减少对公司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外包服务的需求。

(2) 基因治疗 CRO 需求

在基因治疗 CRO 领域,由于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的课题研究资金主要来自于科研经费拨付,若该等客户出现科研经费减少、自行研发比例提高、研究课题改变等情况,则可能减少对公司 CRO 服务的外包需求,从而对公司基因治疗 CRO 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短期内产能不足风险

随着公司已承接和接洽中的 CDMO 订单持续增加,以及执行中 CDMO 项目 GMP 生产需求的放大,公司 GMP 产能逐步面临瓶颈,部分项目的生产计划已安排至远期。鉴于公司临港产业基地的施工、验收、投产、达产尚需一段时间,而基因治疗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短期内可能由于产能限制无法充分承接潜在的 CDMO 项目订单,从而对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份额的提高和行业地位的巩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国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基因治疗的快速发展、药物研发外包趋势的高度确定性以及大型药企和 CRO/CDMO 巨头的布局,基因治疗 CDMO 领域的竞争预计逐步加剧。

一方面,随着国内基因治疗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基因治疗载体 GMP 产能需求不断加大,从事病毒载体相关领域的生物科技公司计划或正在建设 GMP 产

能，拟进入该细分领域；另一方面，药明康德、金斯瑞生物科技、博腾股份等规模较大的小分子和大分子制药 CRO/CDMO 公司持续布局国内基因治疗 CDMO 领域，并基于其深厚的综合积累，可能促使行业竞争加剧。

在此趋势下，公司若无法持续升级技术和工艺，无法持续保持 CDMO 服务竞争力，或未能有效应对竞争对手推出的新技术、新策略、新产品或服务，将可能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不再具备领先优势。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基因治疗属于技术密集型的新兴领域，相关新药研发及 CRO/CDMO 行业的技术具有门槛高、更新快的特点。近年来，随着生物、医学科技的进步，基因治疗领域发展持续加快。若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和制备技术出现重大变化，或下游出现变革性的新药方案使现有基因治疗技术淘汰，或公司所服务候选药物的主要治疗领域内出现更具竞争优势的其他创新药物，而公司未能及时研发、升级现有技术或引入新技术，则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与研发相关的风险

（1）工艺开发失败风险

基因治疗药物研发高度复杂且相关技术发展尚不成熟，整个过程都受到政府部门严格监管。其中，工艺开发是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的关键环节之一，技术壁垒高，工艺流程复杂，控制难度大，目前国内外通常系委托 CDMO 企业完成。基因治疗工艺开发涉及大肠杆菌发酵、质粒纯化、细胞培养、重组病毒载体纯化等多个工艺的开发和优化，以及对工艺一致性、稳定性、安全性的质量检测与放行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药物研发进程或导致失败，亦会对 CDMO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为多款在研基因治疗药物提供 Non-IND、IND-CMC、临床 I&II 期生产等技术服务，鉴于公司 CDMO 业务仍处于成长中，工艺开发及大规模产业化经验有限，若开发药物工艺失败或开发的工艺不符合临床申报要求，将可能对药物研发进度和客户信任度造成负面影响。

（2）自研项目失败风险

公司围绕基因治疗载体的开发技术、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布局自研项目。

公司针对病毒载体的结构、病毒载体的筛选和系统优化、基因治疗载体表达增强及特异性增强、DNA/RNA 编辑技术的提升等基础技术开展研究，以进一步提升各类病毒载体的包装容量、产量及纯度，提高病毒载体的感染能力、安全性和递送效价；同时为适应新药开发大规模制备需求，公司在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开发上锚定国际先进水平，在无血清大规模细胞培养、高产细胞驯化、质粒转染技术、自动化全封闭纯化等工艺技术方面不断探索。

上述研究内容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生命科学前沿课题，其原理和临床应用前景尚不完全明确，需要持续深入研究。受制于现阶段国内专业人才缺乏，国内行业经验及公司经验有限，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失误、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3、生物制剂过程控制风险

（1）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

目前，全球基因治疗行业对于基因治疗药物的生产过程尚无较为统一的标准；国内基因治疗行业发展整体晚于欧美，在生产过程的标准制定上相对更加滞后。基于此，公司进行基因治疗药物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时，可能由于缺乏统一的行业标准而面临一定的过程控制风险。

（2）生物制剂生产的固有控制风险

生物制剂的技术工艺涉及对多种微生物的处理、制备、纯化等环节，其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较多的固有困难，包括生产成本控制、工艺效率、产能瓶颈、质量控制（样品稳定性、质量保证测试等）、合格技术人员短缺，以及生产所在地及申报地法规变更风险等。

基因治疗药物是生产工艺高度复杂、质量控制极为严格的一种生物制剂，因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公司可能无法保证现有工艺和各项条件能够满足全部基因治疗载体、溶瘤病毒、细胞产品等生物制剂的开发和生产需求。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研发创新，现有生产工艺技术和 GMP 生产体系亦会落后，从而可

能导致生产过程不再符合监管要求。

4、工艺人才不足风险

基因治疗载体的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复杂，强调技术诀窍和项目执行经验积累，故对于复合型工艺人才需求较高。

然而，在基因治疗产业加快发展的情况下，基因治疗工艺人才的培养体系尚不成熟，难以良好匹配日益增长的 CDMO 市场需求，从而使得人才短缺成为全球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发展面临的共同制约；相较国外，国内基因治疗 CDMO 起步较晚，工艺人员多来自大分子制药及其他传统制药领域，相对更加缺乏基因治疗病毒载体的大规模制备和质控经验。而培养合格的 CDMO 工艺人才需要较长周期，短期内亦难以通过国内市场输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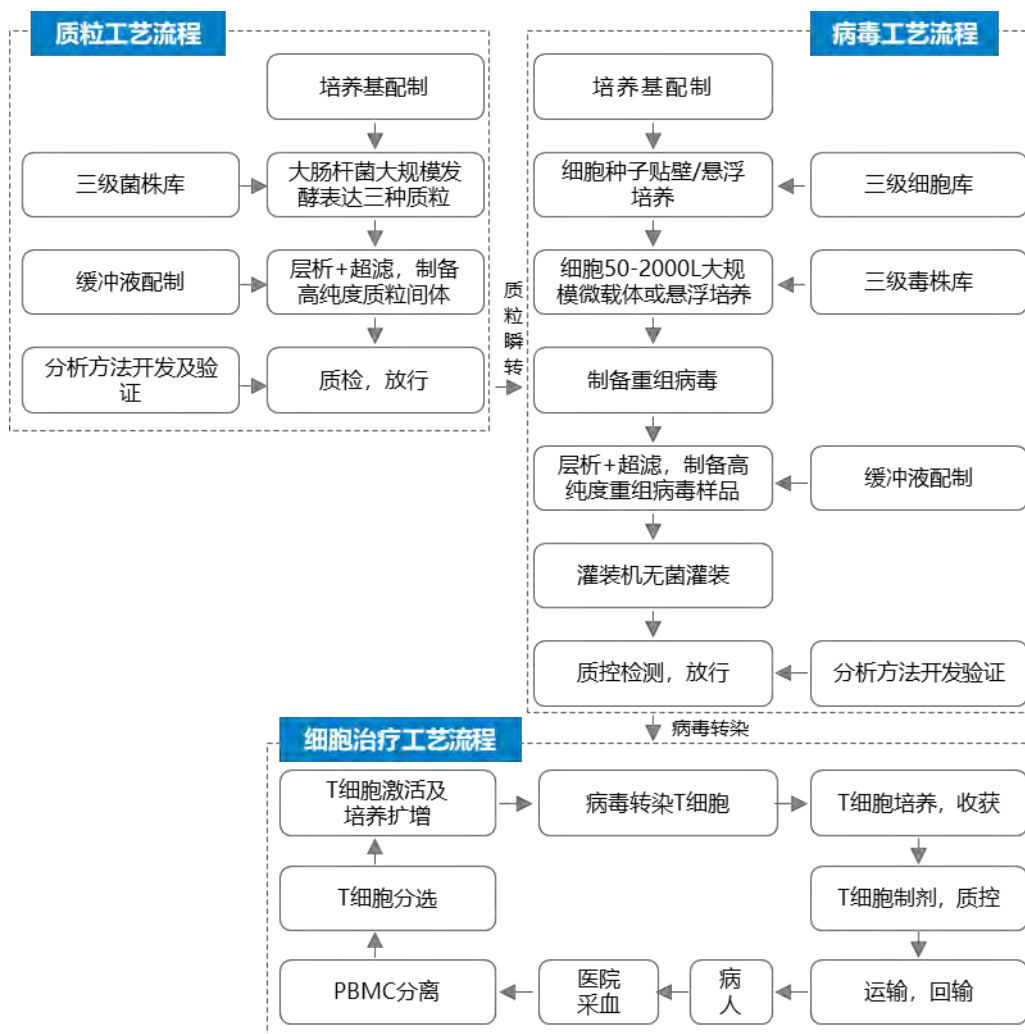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由于工艺人才不足导致无法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高 CDMO 服务能力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1、CDMO 工艺质量控制风险

基因治疗载体工艺的开发、放大和 GMP 生产涉及复杂的生产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例如菌株库、细胞库、毒株库建库工艺，大规模大肠杆菌发酵工艺，细胞培养工艺，病毒收获和纯化工艺、无菌工艺，制剂灌装等重要工艺。公司服务的药物管线目前主要处于 IND 申请阶段，对于客户而言，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对其后续融资及继续研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而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需进行大量试验和质量检测，对于 CDMO 工艺质量要求极高。

工艺流程（以 CAR-T 为例）总体如下：



若公司由于管理疏忽或设备因素、技术因素，无法保证生产工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将可能导致公司工艺开发失败，或无法帮助客户药物管线获得中国、美国、欧洲、澳洲等地的 IND 审批，从而造成客户流失。

2、生物安全管控风险

公司从事的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涉及多种细胞株、菌株、病毒株的保存、培养及使用，药效实验服务还涉及实验动物的使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生物安全的高度重视，实验室微生物使用的相关监管不断趋严，公司总体上面临一定的生物安全管控风险。若公司由于病毒微生物、实验动物的管理和使用不当而被监管部门处罚，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内可能无法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 CDMO 业务发展的带动下快速增长，2018 年-202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79.70%，且随着执行中、新签订与接洽中 CDMO 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望继续较快增长，预计将在未来产生大量的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拟于近年内投入约 15 亿元新建临港产业基地，该等资本性支出及后续业务的运营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公司为保持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巩固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的竞争优势，需要持续进行基础性技术的研究，还可能在必要情况下，通过技术合作或实施产业并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因此亦要求充足的资金准备。

公司目前规模有限，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持续性资本性支出。因此，随着未来资金需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充足的资金，将可能无法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支持公司战略的良好实施，从而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短期内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2、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围绕基因治疗 CRO/CDMO 核心业务，根据客户不同的阶段性需求特点制定个性化技术服务方案，考虑到基因疗法的开发风险、成本投入，以及商业合作等因素，服务定价存在一定差异性。总体上，CRO 由于业务相对成熟，毛利率较为稳定；CDMO 业务毛利率则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Pre-IND 前期项目毛利率一般较低，而随着双方合作深入，以及客户新药开发进度的推进，CDMO 服务的定价将提高，成本则由于工艺熟练度的提升及规模效应而下降，此阶段 CDMO 项目毛利率一般会提高。

公司目前执行多个 CDMO 项目，各项目毛利率由于工艺难度、所处阶段的定价策略及成本风险特点而存在个性化差异，故 CDMO 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 CDMO 业务迅速发展，订单持续增长，其未来收入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可能增加整体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公司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出现盈利下降。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项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数占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本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根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预计将在 2021 年-2024 年期间确认约 4,568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从而减少公司净利润。若公司实施期权激励计划的效果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1,544.57 | 9,128.50 | -4,283.03 | -3,341.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53.92 | 2,666.77 | -3,486.26 | -2,639.83 |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较小，CDMO 项目主要处于前期工艺开发阶段，且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处于亏损状态。

2020 年度，发行人受益于基因治疗 CDMO 项目的持续交付和新订单的启动推进，业务成熟度显著提高，同时通过剥离艾迪斯，进一步聚焦基因治疗 CRO/CDMO 主业，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发行人净利润 9,128.5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666.77 万元，差异主要为艾迪斯股权的处置收益及剩余股权转让为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项影响因素具有偶然性。

2021 年 1-6 月，随着 CMC 阶段项目和临床 I&II 期阶段 CDMO 项目的启动增加及持续推进，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44.57 万元和 1,053.92 万元，临床阶段业务的收入比重及利润贡献亦上升。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以 CDMO 为核心业务，而目前 CDMO 业务规模较小，执行项目数量不多且主要为 CMC 阶段，该阶段相对于临床阶段而言具有更高的波

动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仍以 CMC 阶段为主，或未能较快提高临床阶段项目比重并持续推进，其持续盈利情况可能面临波动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基因治疗载体构建、靶点及药效研究、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 GMP 生产等 CRO/CDMO 服务的商业运营，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技术诀窍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的良好维护，对于公司维护服务的差异化竞争力和商业价值至关重要。

在商业运营过程中，公司及客户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国内基因治疗及 CDMO 领域处于快速成长期，成熟的行业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在充分的市场化竞争中，若公司专有技术、核心专利、关键工艺等重要权利被竞争对手侵犯或挑战，公司技术和服务的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服务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企业，其产品管线主要处于 IND 申请阶段，部分进入临床阶段，尚未大规模商业化，亦高度依赖于其专利和核心技术的保护。若客户所依赖的专利被挑战，其产品管线可能陷入产权纠纷，商业化失败的风险将上升。

同时，公司及客户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由于药物工艺的复杂性，部分已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申请的专利可能不会公开披露，若公司或客户在申请专利时由此侵犯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将有可能使得客户项目管线无法继续执行，或使得公司面临赔偿风险。前述情况的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结果、财务状况和行业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及试验废弃物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面临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临港产业基地相关风险

（1）临港产业基地投资较大，如无法产生良好收益，将影响盈利情况

临港产业基地总投资 150,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分析，临港基地一期、二期逐步投产后，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亦逐步增加，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
| 折旧、摊销 | 3,579.38 | 5,441.07 | 7,736.88 | 10,032.68 | 10,032.68 |

若届时下游基因治疗行业或公司竞争力发生不利变动，以至于临港产业基地无法运行充足的 CDMO 项目、无法产生良好收益，则投产后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未来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风险

《药品生产许可证》是提供商业化生产服务前需取得的许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无商业化阶段 CDMO 订单；CDMO 业务以 IND-CMC、临床 I&II 期生产为主，现有项目的开展无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未来，商业化生产服务将是重要的盈利增长来源，而根据发行人业务规划，商业化阶段项目将由临港产业基地一期于 2023 年投产后承接。基于此，若届时临港产业基地无法符合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无法开展商业化生产服务，其盈利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

2、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基因治疗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产业

基因治疗是国家重点发展的创新生物医药前沿领域，近年来受到一系列国家、地方政策支持。

2016 年，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发改委发

布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对基因治疗领域的产业发展制定激励政策；2019年，国家发改委提出面向产业发展基础良好、竞争力较强的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优势区域加强生物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布局，推动细胞产业等重点生物医药领域集聚发展；2020年，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的实施方案》，重点建设以张江生物医药创新引领核心区为轴心的“1+5+X”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2021年，上海市政府发布《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支持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高端生物制药，推广合同研发生产组织等新模式，鼓励通过合同生产组织（CM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

上述产业支持政策的出台，提高了基因治疗在国内生物医药领域的战略性地位，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深耕基因治疗领域多年，专注于为基因治疗载体产品、溶瘤病毒产品及 CAR-T 产品的先导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 CRO/CDMO 服务；凭借全方位、定制化的服务能力，发行人与深圳亦诺微、上海复诺健、康华生物等知名基因治疗新药公司，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等知名科所院校建立了良好合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合作 CDMO 项目超过 90 个，执行中 CDMO 项目超过 50 个，奠定了未来业务增长的坚实基础。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战略先发布局及优质客户资源

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壁垒高，发展时间不长，国内竞争格局尚未定型，因此，获取战略先发优势并与领先基因治疗新药企业开展合作，对于 CDMO 企业建立长久、稳定的业务竞争力至关重要。

2015 年以后，随着全球基因治疗产业加快发展，发行人预判国内基因治疗将快速跟随，外包研发生产需求将大幅上升，因此积极布局技术研究、工艺团队搭建、GMP 平台建设，为 CRO/CDMO 业务奠定基础。

2019 年以后，国内基因治疗产业加快发展，CRO/CDMO 服务市场需求持续上升，发行人受益于战略先发优势，承接 CRO/CDMO 订单逐年增长，积聚了包

括深圳亦诺微、上海复诺健、康华生物等知名基因治疗新药企业，以及中国科学院、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等知名院校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未来随着国内基因治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依托于既有的先发优势，将继续深化与基因治疗领先企业的合作，获取优质订单，提高市场竞争力。

2、CRO/CDMO 技术平台

发行人拥有包括分子生物学平台、实验级病毒载体包装平台、细胞功能研究平台、SPF 级动物实验平台、临床级基因治疗载体和细胞治疗工艺开发平台、质控技术研究平台在内的全面的基因治疗 CRO/CDMO 技术平台，为发行人从事全方位的 CRO/CDMO 服务提供了重要的基础研发支撑。

3、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平台

发行人搭建了采用国际主流设备工艺，且与自身技术工艺特点相适应的 GMP 硬件；并结合团队丰富的 GMP 生产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基因治疗药物质量管理体系，以此共同构成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平台，为发行人从事质粒、细胞、病毒载体的大规模生产提供了产能保障。

4、先进的核心技术集群

发行人基于 CRO/CDMO 技术平台、GMP 生产平台，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研发创新，进一步形成了①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②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

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集群，从基因治疗载体的基础底层技术和大规模生产工艺层面，针对性突破基因疗法开发的关键技术瓶颈，并通过与先进的 GMP 平台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协同，完成多种基因药物定制化开发，交付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样品，是发行人的重要竞争优势。

5、全方位基因治疗综合服务

发行人具备覆盖主流基因治疗药物的技术工艺和 GMP 生产经验：①腺相关病毒领域，覆盖 rAAV2/2、rAAV2/5、rAAV2/8、rAAV2/9 等多种血清型腺相关病毒；②溶瘤病毒领域，覆盖溶瘤疱疹病毒、溶瘤痘病毒等多种溶瘤病毒；③细胞治疗领域，覆盖质粒和慢病毒，以及 T 细胞分离、感染、扩增等 CAR-T 工艺。

发行人提供的全方位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贯穿了上述产品的药物发现、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 I&II 期生产各阶段，能够良好满足科研院所、新药企业从基础研究、基因治疗载体构建、小规模工艺开发、中试工艺放大、质量检测及放行、非注册级样品生产、注册级临床药学研究 CMC、临床 I&II 期试验的多种定制化需求。

6、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

发行人凭借多种临床级病毒载体开发和工业化生产的技术能力、高水准的技术服务团队，在转化基础药物研发成果为中试生产、IND 申报、提供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样品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截至目前，发行人为多个溶瘤病毒、腺相关病毒载体药物、CAR-T 药物提供 CRO/CDMO 服务，累计合作 CDMO 项目超过 90 个，执行中 CDMO 项目超过 50 个。

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帮助发行人积累了大量技术诀窍，形成了深刻的法规理解，从而为客户提供能够良好的开发、生产、测试服务方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7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或业务的拓展，且均为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郑民
郑民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恒瑞 张子慧 2021年11月9日
陈恒瑞 张子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年11月9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11月9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1年11月9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军 2021年11月9日
李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11月9日
周杰

海通证券
2021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陈恒瑞、张子慧担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郑民。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恒瑞



张子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1月 9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

目 录

| | |
|-------------------------|------------|
| 一、审计报告..... | 第 1—6 页 |
| 二、财务报表..... | 第 7—14 页 |
|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7—8 页 |
|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 第 9 页 |
|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10 页 |
|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第 11—14 页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15—150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1〕6-277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和元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及十三（一）。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和元生物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420.97 万元、6,291.45 万元、14,276.91 万元和 9,901.73 万元，其中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基因治疗 CDMO 服务的营业收入合计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6.02 万元、6,091.54 万元、13,839.97 万元和 9,611.0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5.59%、96.82%、96.94%和 97.06%。

对于基因治疗 CRO 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确定为止。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

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经客户确认的交付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交易流程、货款结算等内容；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营业收入的支持性文件，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研发费用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二)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26.77 万元、2,379.86 万元、2,198.26 万元和 844.05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5.84%、37.83%、15.40%和 8.52%。

由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和元生物公司关键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因为核算不准确而导致的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研发费用，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结合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计费用的情况；

(3) 检查委外服务费的合同及技术服务相关成果文件等，分析相关委外服务与研发支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对主要供应商发函询证；

(4) 对公司管理层和研发人员进行访谈；

(5) 获取重要研究项目立项书、进度表及经费预算等相关资料，检查研发费用的原始单据，包括合同、发票、领料单、付款单据等，判断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

(6) 获取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流水，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替公司承担费用的情形；

(7) 对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测试，评价研发费用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和元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和元生物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和元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

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和元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和元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和元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

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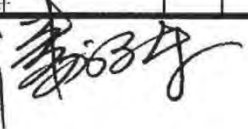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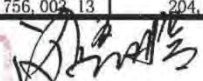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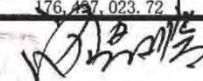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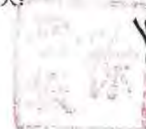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资 | 注释号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 | 476,914,934.62 | 423,511,301.11 | 455,355,572.95 | 417,402,595.99 | 48,023,752.45 | 43,923,562.79 | 33,965,067.16 | 22,714,419.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2 | 12,792,155.38 | 12,164,058.99 | 23,523,882.13 | 22,943,818.40 | 9,448,468.97 | 9,448,468.97 | 7,904,174.24 | 7,874,908.44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 | 4,610,852.65 | 4,604,852.65 | 2,022,552.95 | 2,017,552.95 | 2,323,975.67 | 748,605.06 | 490,613.28 | 485,410.79 |
| 其他应收款 | 4 | 2,850,055.44 | 2,701,116.44 | 2,645,266.97 | 2,645,266.97 | 4,999,305.19 | 5,886,472.06 | 1,052,600.05 | 1,944,468.18 |
| 存货 | 5 | 35,647,732.82 | 35,608,127.44 | 22,207,436.28 | 22,119,585.97 | 12,860,810.86 | 12,860,810.86 | 4,862,046.01 | 4,862,046.01 |
| 合同资产 | 6 | 8,588,148.37 | 8,588,148.37 | 1,117,415.77 | 1,117,415.77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 | 119,513,698.96 | 112,387,252.31 | 240,003,704.41 | 129,389,766.76 | 14,333,401.36 | 13,085,255.94 | 11,016,466.91 | 10,526,274.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60,916,578.24 | 599,564,857.31 | 746,875,831.46 | 597,636,002.81 | 91,989,714.50 | 85,953,175.68 | 59,290,967.65 | 48,407,527.0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8 | 16,034,116.23 | 204,236,001.95 | 17,099,095.94 | 205,300,981.66 | | 18,500,000.00 | | 21,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9 | 64,645,720.07 | 64,645,720.07 | 55,189,005.63 | 55,189,005.63 | 48,389,391.56 | 48,375,903.15 | 16,864,958.59 | 16,854,913.64 |
| 在建工程 | 10 | 98,512,567.21 | 12,208,713.63 | 14,072,665.54 | 6,231,083.95 | 1,815,843.14 | 1,815,843.14 | 78,169,517.71 | 78,169,517.7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11 | 64,416,677.51 | 64,416,677.51 | | | | | | |
| 无形资产 | 12 | 52,498,180.31 | 872,160.30 | 51,461,720.83 | 860,954.16 | 4,136,607.11 | 914,811.83 | 4,723,355.39 | 1,059,461.63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 | 59,173,665.83 | 59,173,665.83 | 58,993,380.62 | 58,993,380.62 | 58,533,450.98 | 58,533,450.98 | 17,448,224.38 | 17,448,224.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 | 4,910,172.94 | 4,910,172.94 | 4,544,594.30 | 4,544,594.30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 | 24,000,000.00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84,191,100.10 | 410,463,112.23 | 201,360,462.86 | 331,120,000.32 | 112,875,292.79 | 128,140,009.10 | 117,206,056.07 | 134,532,117.36 |
| 资产总计 | | 1,045,107,678.34 | 1,010,027,969.54 | 948,236,294.32 | 928,756,003.13 | 204,865,007.29 | 214,093,184.78 | 176,497,023.72 | 182,939,644.4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企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号 | 2021年6月30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6 | | | | | 15,029,330.56 | 15,029,330.56 | 18,702,600.00 | 18,702,6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17 | | | 947,164.00 | 947,164.00 | 5,761,400.00 | 5,761,400.00 | 5,267,400.00 | 5,267,400.00 |
| 应付账款 | 18 | 29,386,458.61 | 23,963,800.73 | 14,638,967.41 | 14,588,914.17 | 15,456,200.94 | 15,326,035.03 | 37,634,008.57 | 37,634,008.57 |
| 预收款项 | 19 | | | | | 12,583,263.83 | 12,583,263.83 | 10,426,356.44 | 10,426,356.44 |
| 合同负债 | 20 | 27,988,115.87 | 27,794,056.46 | 34,164,087.85 | 33,970,028.4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 | 5,935,628.04 | 5,782,262.16 | 10,809,618.10 | 10,701,532.39 | 7,514,650.39 | 7,288,415.23 | 4,990,202.31 | 4,831,601.80 |
| 应交税费 | 22 | 2,573,780.01 | 2,254,696.17 | 3,111,790.20 | 3,041,909.99 | 354,886.98 | 325,753.52 | 156,633.00 | 147,357.55 |
| 其他应付款 | 23 | 6,527,322.85 | 4,899,054.53 | 6,181,135.06 | 1,165,310.25 | 1,468,824.67 | 1,461,470.12 | 1,784,918.50 | 1,028,024.63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 | 9,512,756.09 | 9,512,756.09 | | | 9,731,435.46 | 9,731,435.4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 | 1,669,583.98 | 1,667,643.39 | 2,040,142.30 | 2,038,201.71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83,593,645.45 | 75,874,269.53 | 71,892,904.92 | 66,453,060.95 | 67,899,992.83 | 67,507,103.75 | 78,962,118.82 | 78,037,348.9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26 | 12,511,790.50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27 | 54,596,735.09 | 54,596,735.09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8 | | | | | 26,743,265.55 | 26,743,265.55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递延收益 | 29 | 24,872,243.14 | 24,872,243.14 | 26,893,669.62 | 26,893,669.62 | 16,299,090.42 | 16,299,090.42 | 16,298,489.41 | 16,298,489.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1,980,768.73 | 79,468,978.23 | 26,893,669.62 | 26,893,669.62 | 43,042,355.97 | 43,042,355.97 | 16,298,489.41 | 16,298,489.41 |
| 负债合计 | | 175,574,414.18 | 155,343,247.76 | 98,786,574.54 | 93,346,730.57 | 110,942,348.80 | 110,549,459.72 | 95,260,608.23 | 94,335,838.4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0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93,825,000.00 | 93,825,000.00 | 88,680,000.00 | 88,6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31 | 461,647,365.27 | 447,795,754.73 | 457,009,505.82 | 443,157,895.28 | 86,240,600.58 | 63,529,085.86 | 44,818,808.03 | 32,306,085.86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32 | 14,696,898.89 | 13,699,967.05 | -748,786.04 | -937,622.72 | -95,188,081.49 | -53,810,360.80 | -58,664,813.38 | -32,382,279.8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69,533,264.16 | 854,684,721.78 | 849,449,719.78 | 835,409,272.56 | 84,877,519.09 | 74,833,994.65 | 74,833,994.65 | 74,833,994.65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9,045,139.40 | 6,402,420.84 | 6,402,420.84 | 6,402,420.8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69,533,264.16 | 854,684,721.78 | 849,449,719.78 | 835,409,272.56 | 93,922,658.49 | 103,543,725.06 | 81,236,415.49 | 88,603,806.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45,107,678.34 | 1,010,027,969.54 | 948,236,294.32 | 928,756,003.13 | 204,865,007.29 | 214,093,184.78 | 176,497,023.72 | 182,939,644.45 |

法定代表人：潘子午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晶晶



王晶晶

利润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注释号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1 | 99,017,344.23 | 98,550,629.25 | 142,769,117.98 | 143,101,057.63 | 62,914,467.63 | 63,353,833.80 | 44,209,662.70 | 44,391,480.90 |
| 减：营业成本 | 1 | 51,589,003.68 | 51,403,548.55 | 59,806,807.21 | 59,812,524.06 | 38,432,901.73 | 38,720,876.01 | 22,681,244.83 | 22,823,879.41 |
| 税金及附加 | 2 | 51,366.42 | 25,380.60 | 291,613.19 | 221,112.20 | 44,337.27 | 28,675.90 | 12,462.70 | 12,462.70 |
| 销售费用 | 3 | 10,849,303.30 | 10,754,125.68 | 16,659,276.93 | 16,539,387.05 | 13,829,367.59 | 13,829,367.59 | 10,022,629.71 | 10,022,629.71 |
| 管理费用 | 4 | 18,056,336.03 | 17,788,296.95 | 32,801,035.66 | 32,152,042.67 | 32,486,889.85 | 25,200,686.70 | 26,795,838.45 | 26,272,934.88 |
| 研发费用 | 5 | 8,440,478.29 | 8,440,478.29 | 21,982,571.51 | 12,547,727.50 | 23,798,553.78 | 9,844,935.23 | 20,267,684.17 | 11,000,739.51 |
| 财务费用 | 6 | -2,466,866.23 | -2,033,419.43 | 250,135.61 | 348,321.37 | 2,428,768.71 | 2,463,020.66 | 674,600.64 | 673,224.0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490,853.41 | 1,490,853.41 | 2,181,900.81 | 2,481,900.81 | 2,558,985.96 | 2,558,985.96 | 787,829.22 | 787,829.22 |
| 利息收入 | | 3,957,719.64 | 3,523,872.86 | 2,366,408.31 | 2,260,693.71 | 245,191.82 | 205,259.58 | 371,538.64 | 367,475.40 |
| 加：其他收益 | 7 | 2,517,680.85 | 2,514,729.06 | 7,527,079.40 | 4,897,679.40 | 5,530,990.32 | 5,530,990.32 | 3,266,215.62 | 3,266,215.6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 2,249,796.44 | 1,449,732.82 | 73,338,758.46 | 32,828,780.42 | 101,614.94 | 101,614.94 | 461,443.84 | 461,443.8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64,979.71 | -1,064,979.71 | -2,680,377.74 | -4,096,344.22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 | 543,790.90 | 572,438.53 | -2,311,107.60 | -2,310,450.41 | -362,071.44 | -332,558.2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 | -393,196.45 | -393,196.45 | -58,811.36 | -58,811.36 | | | -193,922.91 | -149,997.7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13,632.00 | 13,632.00 | | | | | -1,000,000.00 | 15,290,000.0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7,429,426.48 | 16,329,553.57 | 89,440,598.77 | 56,834,137.83 | -42,835,817.48 | -21,433,681.23 | -33,711,061.25 | -7,546,727.7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 | 131,551.13 | 131,551.13 | 2,208.12 | 2,208.12 | 5,800.24 | 5,800.24 | 368,875.67 | 366,709.6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111,138.30 | 111,138.30 | 65,228.60 | 51,500.00 | 236.00 | 236.00 | 68,656.72 | 68,605.4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7,449,839.31 | 16,349,966.40 | 89,377,578.29 | 56,784,845.95 | -42,830,253.24 | -21,428,080.99 | -33,410,842.30 | -7,248,623.4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 | 2,003,540.97 | 1,712,376.63 | -1,907,375.67 | -1,907,375.67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446,298.34 | 14,637,589.77 | 91,284,953.96 | 58,692,221.62 | -42,830,253.24 | -21,428,080.99 | -33,410,842.30 | -7,248,623.44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446,298.34 | 14,637,589.77 | 91,284,953.96 | 58,692,221.62 | -42,830,253.24 | -21,428,080.99 | -33,410,842.30 | -7,248,623.44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446,298.34 | | 91,139,295.45 | | -36,523,268.11 | | -32,326,147.14 |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3,151,343.49 | | -6,306,985.13 | | -1,084,695.16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9. 其他 | | |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5,446,298.34 | 14,637,589.77 | 91,284,953.96 | 58,692,221.62 | -42,830,253.24 | -21,428,080.99 | -33,410,842.30 | -7,248,623.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5,446,298.34 | | 91,139,295.45 | | -36,523,268.11 | | -32,326,147.14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51,343.49 | | -6,306,985.13 | | -1,084,695.16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0.01 | | 0.32 | | -0.16 | | -0.14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0.01 | | 0.32 | | -0.16 | | -0.14 | |

法定代表人：潘印返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9 页 共 150 页
3-2-1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印返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00,307,206.17 | 99,894,386.85 | 160,271,019.56 | 161,001,174.50 | 67,619,856.36 | 68,059,222.53 | 46,946,948.57 | 47,128,766.7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20,965,080.55 | 8,185,681.55 | 41,139,586.91 | 27,526,484.62 | 11,147,845.58 | 11,107,913.32 | 22,933,214.91 | 22,924,848.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1,272,286.72 | 108,080,068.40 | 201,413,606.47 | 188,527,659.12 | 78,767,701.92 | 79,167,135.85 | 69,880,163.48 | 70,053,615.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9,835,845.17 | 39,766,493.65 | 45,560,453.76 | 47,073,176.55 | 28,670,136.48 | 28,958,110.76 | 14,862,383.92 | 15,005,018.5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1,427,211.18 | 41,117,449.75 | 51,417,616.03 | 50,347,673.21 | 41,697,351.22 | 39,849,336.85 | 31,734,270.55 | 30,859,825.1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965,035.20 | 2,884,928.30 | 30,308.80 | 29,997.75 | 34,529.14 | 28,301.87 | 12,462.70 | 12,462.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15,664,845.16 | 5,744,115.37 | 42,086,238.91 | 19,449,425.41 | 31,587,655.33 | 16,657,198.69 | 23,903,657.24 | 15,904,923.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99,892,936.71 | 89,513,287.07 | 139,094,617.50 | 139,094,617.50 | 101,989,672.17 | 85,492,948.17 | 70,512,774.41 | 61,782,229.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379,350.01 | 18,566,781.33 | 62,318,988.97 | 71,627,386.20 | -23,221,970.25 | -6,325,812.32 | -632,810.93 | 8,271,385.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0.00 | 450,000,000.00 | 871,000,000.00 | 707,000,000.00 | 10,000,000.00 | 12,500,000.00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46,331.71 | 2,626,712.53 | 3,587,328.98 | 3,049,124.64 | 101,614.94 | 101,614.94 | 461,443.84 | 461,443.8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20,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43,889,264.42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 | | 1,460,430.50 | | 3,020,793.00 | 1,220,083.33 | 21,394,012.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23,476,331.71 | 452,656,712.53 | 918,486,593.40 | 711,509,555.14 | 10,101,614.94 | 15,622,407.94 | 22,881,527.17 | 62,855,456.6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3,153,713.72 | 28,560,459.92 | 95,925,420.72 | 36,921,006.99 | 35,773,784.83 | 35,769,484.83 | 57,361,799.04 | 56,828,527.6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0,000,000.00 | 430,000,000.00 | 1,101,000,000.00 | 984,1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8,000,000.00 | 28,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588,060.00 | | 3,020,793.00 | | 20,766,3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23,153,713.72 | 458,560,459.92 | 1,196,925,420.72 | 1,021,589,066.99 | 45,773,784.83 | 48,790,277.83 | 65,361,799.04 | 105,594,827.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22,617.99 | -5,903,747.39 | -278,468,827.32 | -310,079,511.85 | -35,672,169.89 | -33,167,869.89 | -42,880,271.87 | -42,739,370.9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666,056,500.00 | 664,680,000.00 | 47,250,000.00 | 35,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1,398,500.00 | | 9,750,000.00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2,503,142.49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9,500,000.00 | 19,5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79,800,000.00 | 89,800,000.00 | 27,880,000.00 | 27,88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503,142.49 | | 891,056,500.00 | 689,680,000.00 | 146,550,000.00 | 144,300,000.00 | 67,880,000.00 | 47,88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23,202,600.00 | 23,202,600.00 | 11,797,400.00 | 11,797,4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2,527,898.04 | 2,527,898.04 | 2,547,482.08 | 2,547,482.08 | 771,152.01 | 771,152.0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 | 6,270,493.63 | 6,270,493.63 | 37,607,585.91 | 37,607,585.91 | 47,445,514.72 | 57,445,514.72 | 28,102,167.83 | 28,102,167.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270,493.63 | 6,270,493.63 | 75,135,483.95 | 75,135,483.95 | 73,195,596.80 | 83,195,596.80 | 40,670,719.84 | 40,670,719.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232,648.86 | -6,270,493.63 | 815,921,016.05 | 614,544,516.05 | 73,354,403.20 | 61,104,403.20 | 27,209,280.16 | 7,209,280.1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314.01 | 314.01 | 3,315.83 | 3,315.8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27,934,910.87 | 6,392,854.32 | 399,771,493.53 | 376,075,706.23 | 14,460,263.06 | 21,610,720.99 | -16,103,602.64 | -27,258,705.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44,917,423.75 | 417,118,446.79 | 45,142,930.22 | 41,042,740.56 | 30,682,667.16 | 19,432,019.57 | 46,786,269.80 | 46,690,724.5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72,852,334.62 | 423,511,301.11 | 444,917,423.75 | 417,118,446.79 | 45,142,930.22 | 41,042,740.56 | 30,682,667.16 | 19,432,019.5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93,189,000.00 | | 157,009,505.82 | | | | | | -748,789.04 | | 849,149,719.78 | | 93,825,000.00 | | | | | | 84,240,000.58 | | | | | | -95,188,081.49 | 9,045,139.40 | 93,922,658.49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93,189,000.00 | | 157,009,505.82 | | | | | | -748,789.04 | | 849,149,719.78 | | 93,825,000.00 | | | | | | 84,240,000.58 | | | | | | -95,188,081.49 | 9,045,139.40 | 93,922,658.49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37,859.45 | | | | | | 15,445,681.93 | | 20,083,541.38 | | 266,364,000.00 | | | | | | 370,768,905.24 | | | | | | 94,439,295.45 | 9,045,139.40 | 755,527,061.29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445,681.93 | | 15,445,681.93 | | | | | | | | | | | | | | | 94,439,295.45 | -3,154,344.49 | 91,284,951.9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637,859.45 | | | | | | | | 4,637,859.45 | | 66,700,000.00 | | | | | | 603,432,905.24 | | | | | | -5,850,795.91 | 664,242,109.33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66,700,000.00 | | | | | | 597,960,000.00 | | | | | | 1,393,500.00 | 664,056,500.00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637,859.45 | | | | | | | | 4,637,859.45 | | | | | | | | 8,480,000.00 | | | | | | | 8,480,000.00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3,007,094.76 | | | | | | -7,287,295.91 | -10,294,390.67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232,66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32,66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93,189,000.00 | | 161,647,365.27 | | | | | | 14,696,868.89 | | 869,533,261.16 | | 390,189,000.00 | | | | | | 157,009,505.82 | | | | | | -748,786.04 | 9,045,139.40 | 849,449,719.78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8,680,000.00 | | 44,818,808.03 | | | | | | | -58,064,813.38 | 6,102,420.81 | 81,236,415.45 | | 88,680,000.00 | | | | | | | | | -28,338,008.24 | 60,342,417.21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8,680,000.00 | | 44,818,808.03 | | | | | | | -58,064,813.38 | 6,102,420.81 | 81,236,415.45 | | 88,680,000.00 | | | | | | | | | -28,338,008.24 | 60,342,417.21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45,000.00 | | 41,421,792.55 | | | | | | | -36,523,208.11 | 2,642,718.26 | 12,090,213.00 | | | | | | | | | | | -32,326,147.14 | 4,428,342.30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6,523,208.11 | 6,206,983.13 | 12,840,253.21 | | | | | | | | | | | -32,326,147.14 | -33,410,812.30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45,000.00 | | 41,421,792.55 | | | | | | | | 8,940,703.09 | 55,518,496.24 | | | | | | | | | | | | 7,487,116.00 | 28,932,5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145,000.00 | | 29,855,000.00 | | | | | | | | 12,250,000.00 | 47,250,000.00 | | | | | | | | |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5,817,049.16 | | | | | | | | 1,440,447.08 | 8,286,496.24 | | | | | | | | | | | | | 8,932,500.00 |
| 4.其他 | | | 4,749,743.39 | | | | | | | | -4,749,743.39 | | | | | | | | | | | | | | -12,512,884.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3,825,000.00 | | 86,240,600.58 | | | | | | | -95,188,681.49 | 9,045,139.30 | 93,922,628.45 | | 88,680,000.00 | | | | | | | | | -58,064,813.38 | 6,402,420.84 | 81,236,415.4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东印



潘东印



潘东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 | | | | | |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 永续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93,189,000.00 | | 443,157,895.28 | | | | | 937,622.72 | 835,409,272.56 | 93,825,000.00 | | 63,529,085.86 | | | | | -53,810,360.80 | 103,543,725.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93,189,000.00 | | 443,157,895.28 | | | | | -937,622.72 | 835,409,272.56 | 93,825,000.00 | | 63,529,085.86 | | | | | -53,810,360.80 | 103,543,725.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637,859.45 | | | | | 14,637,589.77 | 19,275,449.22 | 299,364,000.00 | | 379,628,809.42 | | | | | 52,872,738.08 | 731,865,547.5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4,637,589.77 | 14,637,589.77 | | | | | | | | 58,692,221.62 | 58,692,221.6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4,637,859.45 | | | | | | 4,637,859.45 | 66,700,000.00 | | 612,292,809.42 | | | | | 5,819,493.54 | 673,173,325.89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66,700,000.00 | | 597,960,000.00 | | | | | | 664,66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4,637,859.45 | | | | | | 4,637,859.45 | | | 8,480,000.00 | | | | | | 8,48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5,852,809.42 | | | | | -5,819,493.54 | 39,325.89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232,664,000.00 | | -232,664,000.00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32,664,000.00 | | -232,664,0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93,189,000.00 | | 447,795,754.73 | | | | | 13,699,967.05 | 854,684,721.78 | 393,189,000.00 | | 443,157,895.28 | | | | | 937,622.72 | 835,409,272.5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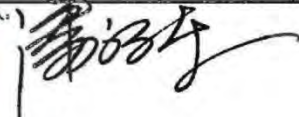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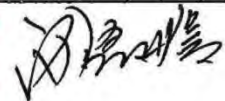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88,680,000.00 | | 32,306,085.86 | | | | | -32,382,279.81 | 88,603,806.05 | 88,680,000.00 | | 23,373,585.86 | | | | | -25,133,656.37 | 86,919,929.4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88,680,000.00 | | 32,306,085.86 | | | | | -32,382,279.81 | 88,603,806.05 | 88,680,000.00 | | 23,373,585.86 | | | | | -25,133,656.37 | 86,919,929.4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145,000.00 | | 31,223,000.00 | | | | | -21,128,080.99 | 14,939,919.01 | | | 8,932,500.00 | | | | | -7,248,623.44 | 1,683,876.5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1,128,080.99 | -21,128,080.99 | | | | | | | | -7,248,623.44 | -7,248,623.4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45,000.00 | | 31,223,000.00 | | | | | | 36,368,000.00 | | | 8,932,500.00 | | | | | | 8,932,5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145,000.00 | | 29,855,000.00 | | | | | | 35,000,000.00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368,000.00 | | | | | | 1,368,000.00 | | | 8,932,500.00 | | | | | | 8,932,5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3,825,000.00 | | 63,529,085.86 | | | | | -53,810,360.80 | 103,543,725.06 | 88,680,000.00 | | 32,306,085.86 | | | | | -32,382,279.81 | 88,603,806.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公司),由王奎锋和郭丽华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3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20826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元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259407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9,318.90万元,股份总数39,318.9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CRO服务和CDMO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8月12日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纽恩)、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斯,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处置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智造)及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久合)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关联关系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 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关联关系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关联关系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30.00 | 30.00 |

| | | |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

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

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2021年1-6月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生产实验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00 | 19.00-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31.67-19.00 |

2. 2018-2020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生产实验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00 | 19.00-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00 | 19.0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31.67-19.0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

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专利使用权 | 10 |
| 非专利技术 | 10 |
| 软件 | 3-10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

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

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和销售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1) 基因治疗 CRO 业务

公司基因治疗 CR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公司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产出法即合同约定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于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确定为止。

3)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公司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基因治疗 CRO 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基因治疗 CDMO 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节点将合同划分为若干个阶段，按合同约定并经客户确认的节点作为完工进度确认服务收入。若提供服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服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3)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2021年1-6月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8-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6%、1% [注 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1%[注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本公司 | 15% | 15% | 15% | 15% |
| 和元智造 | 25% | 25% | 25% |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0% | 20% | 20% | 20%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仍适用税率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的税率调整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仍适用税率 16%。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6%、13%，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子公司和元纽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

[注 2]接上海地方税务局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下调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由原来的 2%下调为 1%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技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0924)，有效期三年。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4840)，资格有效期三年。故公司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2018 年 9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和元生物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艾迪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和元纽恩、艾迪斯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子公司和元纽恩和元久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艾迪斯 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 | | | |

| | | | | |
|--------|----------------|----------------|---------------|---------------|
| 库存现金 | 11,201.08 | 11,860.98 | 22,350.83 | 24,719.13 |
| 银行存款 | 472,494,301.18 | 444,905,562.77 | 45,120,579.39 | 30,657,948.03 |
| 其他货币资金 | 4,408,432.36 | 10,438,149.20 | 2,880,822.23 | 3,282,400.00 |
| 合 计 | 476,913,934.62 | 455,355,572.95 | 48,023,752.45 | 33,965,067.16 |

(2) 其他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4,061,600.00元为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284,149.20元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154,000.00元为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分别有2,880,822.23元和3,282,400.00元为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1.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11.66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631,484.70 | 88.34 | 839,329.32 | 6.16 | 12,792,155.38 |
| 合 计 | 15,431,484.70 | 100.00 | 2,639,329.32 | 17.10 | 12,792,155.38 |

(续上表)

| 种 类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6.74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920,149.05 | 93.26 | 1,396,266.92 | 5.60 | 23,523,882.13 |
| 合 计 | 26,720,149.05 | 100.00 | 3,196,266.92 | 11.96 | 23,523,882.13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058,192.55 | 100.00 | 609,723.58 | 6.06 | 9,448,468.97 |
| 合计 | 10,058,192.55 | 100.00 | 609,723.58 | 6.06 | 9,448,468.97 |

| 种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636,084.56 | 100.00 | 731,910.32 | 8.48 | 7,904,174.2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计 | 8,636,084.56 | 100.00 | 731,910.32 | 8.48 | 7,904,174.24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困难, 经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
| 小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

② 2020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困难, 经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
| 小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1.6.30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12,958,042.48 | 647,902.12 | 5.00 | 24,258,327.69 | 1,212,916.38 | 5.00 |
| 1-2年 | 389,768.37 | 38,976.84 | 10.00 | 382,435.36 | 38,243.54 | 10.00 |
| 2-3年 | 137,954.06 | 41,386.22 | 30.00 | 103,928.00 | 31,178.40 | 30.00 |
| 3-4年 | 33,824.00 | 16,912.00 | 50.00 | 88,126.00 | 44,063.00 | 50.00 |
| 4-5年 | 88,718.25 | 70,974.60 | 80.00 | 87,332.00 | 69,865.60 | 80.00 |
| 5年以上 | 23,177.54 | 23,177.54 | 100.00 | | | |
| 小计 | 13,631,484.70 | 839,329.32 | 6.16 | 24,920,149.05 | 1,396,266.92 | 5.60 |

(续上表)

| 账龄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527,761.55 | 476,388.08 | 5.00 |
| 1-2年 | 229,594.00 | 22,959.40 | 10.00 |
| 2-3年 | 200,212.00 | 60,063.60 | 30.00 |
| 3-4年 | 100,625.00 | 50,312.50 | 50.00 |
| 小计 | 10,058,192.55 | 609,723.58 | 6.06 |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987,416.73 | 349,370.84 | 5.00 |
| 1-2年 | 1,112,681.83 | 111,268.18 | 10.00 |
| 2-3年 | 244,583.00 | 73,374.90 | 30.00 |
| 3-4年 | 117,900.00 | 58,950.00 | 50.00 |
| 4-5年 | 172,783.00 | 138,226.40 | 80.00 |
| 5年以上 | 720.00 | 720.00 | 100.00 |
| 小计 | 8,636,084.56 | 731,910.32 | 8.48 |

(2) 账龄情况

| 账龄 | 账面余额 |
|----|------|
|----|------|

|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1年以内 | 12,958,042.48 | 24,558,327.69 | 9,527,761.55 | 6,987,416.73 |
| 1-2年 | 689,768.37 | 1,882,435.36 | 229,594.00 | 1,112,681.83 |
| 2-3年 | 1,637,954.06 | 103,928.00 | 200,212.00 | 244,583.00 |
| 3-4年 | 33,824.00 | 88,126.00 | 100,625.00 | 117,900.00 |
| 4-5年 | 88,718.25 | 87,332.00 | | 172,783.00 |
| 5年以上 | 23,177.54 | | | 720.00 |
| 合计 | 15,431,484.70 | 26,720,149.05 | 10,058,192.55 | 8,636,084.56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96,266.92 | -556,937.60 | | | | | | 839,329.32 |
| 小计 | 3,196,266.92 | -556,937.60 | | | | | | 2,639,329.32 |

2)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1,800,000.00 | | | | | | 1,8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09,723.58 | 786,543.34 | | | | | | 1,396,266.92 |
| 小计 | 609,723.58 | 2,586,543.34 | | | | | | 3,196,266.92 |

3)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31,910.32 | 57,556.26 | | | | 179,743.00 | | 609,723.58 |
| 小计 | 731,910.32 | 57,556.26 | | | | 179,743.00 | | 609,723.58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89,384.18 | 342,526.14 | | | | | 731,910.32 | |
| 小 计 | 389,384.18 | 342,526.14 | | | | | 731,910.32 |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 | 179,743.00 |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702,877.36 | 36.95 | 285,143.87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1.66 | 1,800,000.00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981,132.16 | 6.36 | 49,056.61 |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436,154.00 | 2.83 | 21,807.70 |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376,079.13 | 2.44 | 18,803.96 |
| 小 计 | 9,296,242.65 | 60.24 | 2,174,812.14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427,264.32 | 65.22 | 871,363.22 |
| 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905,000.00 | 7.13 | 95,250.00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6.74 | 1,800,000.0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32,181.17 | 1.24 | 16,609.06 |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315,280.50 | 1.18 | 15,764.03 |
| 小 计 | 21,779,725.99 | 81.51 | 2,798,986.31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94,261.78 | 30.76 | 154,713.09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9.89 | 100,000.0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59,819.34 | 3.58 | 17,990.97 |
| 北京大学 | 230,570.39 | 2.29 | 11,528.52 |
| 上海益健医学服务中心 | 217,611.64 | 2.16 | 44,383.48 |
| 小 计 | 5,902,263.15 | 58.68 | 328,616.06 |

4) 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25,800.00 | 30.40 | 131,290.00 |
| 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9,661.70 | 5.32 | 22,983.09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67,669.05 | 4.26 | 18,383.45 |
| 上海益健医学服务中心 | 311,461.96 | 3.61 | 26,904.8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02,404.55 | 3.50 | 32,892.83 |
| 小 计 | 4,066,997.26 | 47.09 | 232,454.17 |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 账 龄 | 2021.6.30 | | | | 2020.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4,610,852.65 | 100.00 | | 4,610,852.65 | 2,022,552.95 | 100.00 | | 2,022,552.95 |
| 合 计 | 4,610,852.65 | 100.00 | | 4,610,852.65 | 2,022,552.95 | 100.00 | | 2,022,552.95 |

(续上表)

| 账 龄 | 2019.12.31 | | | | 2018.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 | 2,323,853.97 | 99.99 | | 2,323,853.97 | 490,613.28 | 100.00 | | 490,613.28 |
| 1 年以上 | 121.70 | 0.01 | | 121.70 | | | | |
| 合 计 | 2,323,975.67 | 100.00 | | 2,323,975.67 | 490,613.28 | 100.00 | | 490,613.28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227,411.90 | 48.30 |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943,396.20 | 20.46 |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4,750.00 | 6.61 |
|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 170,377.35 | 3.70 |
|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 114,800.00 | 2.49 |
| 小计 | 3,760,735.45 | 81.56 |

2) 2020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575,404.67 | 28.45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304,126.83 | 15.04 |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283,018.86 | 13.99 |
| 湖州申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84,309.29 | 9.11 |
| 上海逍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0 | 3.96 |
| 小计 | 1,426,859.65 | 70.55 |

3) 2019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1,340,000.00 | 57.66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347,616.98 | 14.96 |
| 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230,000.00 | 9.90 |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5,540.00 | 4.97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 57,191.95 | 2.46 |
| 小计 | 2,090,348.93 | 89.95 |

4) 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217,146.56 | 44.26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 37,035.25 | 7.55 |

| | | |
|--------------------|------------|-------|
| 南京海洁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 29,256.00 | 5.96 |
| 世递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 24,976.00 | 5.09 |
| 熊伟 | 17,892.67 | 3.65 |
| 小 计 | 326,306.48 | 66.51 |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1. 6. 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42,279.28 | 100.00 | 192,223.84 | 6.32 | 2,850,055.44 |
| 合 计 | 3,042,279.28 | 100.00 | 192,223.84 | 6.32 | 2,850,055.44 |

(续上表)

| 种 类 | 2020. 12. 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24,344.11 | 100.00 | 179,077.14 | 6.34 | 2,645,266.97 |
| 合 计 | 2,824,344.11 | 100.00 | 179,077.14 | 6.34 | 2,645,266.97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 12. 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424,219.47 | 100.00 | 424,914.28 | 7.83 | 4,999,305.19 |
| 合 计 | 5,424,219.47 | 100.00 | 424,914.28 | 7.83 | 4,999,305.19 |

| 种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172,999.15 | 100.00 | 120,399.10 | 10.26 | 1,052,600.0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计 | 1,172,999.15 | 100.00 | 120,399.10 | 10.26 | 1,052,600.05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组合名称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龄组合 | 3,042,279.28 | 192,223.84 | 6.32 | 2,824,344.11 | 179,077.14 | 6.34 |
| 其中：1年以内 | 2,790,841.66 | 139,542.08 | 5.00 | 2,577,905.49 | 128,895.28 | 5.00 |
| 1-2年 | 192,197.62 | 19,219.76 | 10.00 | 197,198.62 | 19,719.86 | 10.00 |
| 2-3年 | 14,150.00 | 4,245.00 | 30.00 | 4,150.00 | 1,245.00 | 30.00 |
| 3-4年 | 30,450.00 | 15,225.00 | 50.00 | 30,450.00 | 15,225.00 | 50.00 |
| 4-5年 | 3,240.00 | 2,592.00 | 80.00 | 3,240.00 | 2,592.00 | 80.00 |
| 5年以上 | 11,400.00 | 11,400.00 | 100.00 | 11,400.00 | 11,400.00 | 100.00 |
| 小计 | 3,042,279.28 | 192,223.84 | 6.32 | 2,824,344.11 | 179,077.14 | 6.34 |

(续上表)

| 组合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龄组合 | 5,424,219.47 | 424,914.28 | 7.83 |
| 其中：1年以内 | 4,394,645.89 | 219,732.30 | 5.00 |
| 1-2年 | 767,337.02 | 76,733.70 | 10.00 |
| 2-3年 | 30,450.00 | 9,135.00 | 30.00 |
| 3-4年 | 220,386.56 | 110,193.28 | 50.00 |
| 4-5年 | 11,400.00 | 9,120.00 | 80.00 |

| | | | |
|-----|--------------|------------|------|
| 小 计 | 5,424,219.47 | 424,914.28 | 7.83 |
|-----|--------------|------------|------|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910,762.59 | 45,538.13 | 5.00 |
| 1-2 年 | 30,450.00 | 3,045.00 | 10.00 |
| 2-3 年 | 220,386.56 | 66,115.97 | 30.00 |
| 3-4 年 | 11,400.00 | 5,700.00 | 50.00 |
| 小 计 | 1,172,999.15 | 120,399.10 | 10.26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128,895.28 | 19,719.86 | 30,462.00 | 179,077.14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9,609.88 | 9,609.88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1,415.00 | 1,415.00 | |
| 本期计提 | 20,256.68 | -8,694.98 | 1,585.00 | 13,146.70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139,542.08 | 19,219.76 | 33,462.00 | 192,223.84 |

2) 2020年度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 |
|----------|------------|------------|-------------|-------------|
| 期初数 | 219,732.30 | 76,733.70 | 128,448.28 | 424,914.28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9,859.93 | 9,859.93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22,038.66 | 22,038.66 | |
| 本期计提 | -80,977.09 | -44,835.11 | -120,024.94 | -245,837.14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128,895.28 | 19,719.86 | 30,462.00 | 179,077.14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45,538.13 | 3,045.00 | 71,815.97 | 120,399.10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38,366.85 | 38,366.85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3,045.00 | 3,045.00 | |
| 本期计提 | 212,561.02 | 38,366.85 | 53,587.31 | 304,515.18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219,732.30 | 76,733.70 | 128,448.28 | 424,914.28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269,002.33 | -148,603.23 | | | | | | 120,399.10 |
| 小 计 | 269,002.33 | -148,603.23 | | | | | | 120,399.10 |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押金保证金 | 3,036,747.28 | 2,824,344.11 | 5,419,755.96 | 1,172,470.34 |
| 应收暂付款及其他 | 5,532.00 | | 4,463.51 | 528.81 |
| 合计 | 3,042,279.28 | 2,824,344.11 | 5,424,219.47 | 1,172,999.15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459,619.79 | 1 年以内 | 47.98 | 72,980.99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60,186.16 | 1 年以内: 958,000.54; 1-2 年: 102,185.62 | 34.85 | 58,118.59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8,353.33 | 1 年以内 | 5.20 | 7,917.67 |
|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4.93 | 7,500.00 |
|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 | 1 年以内: 15,348.00; 1-2 年: 84,652.00 | 3.29 | 9,232.60 |
| 小计 | | 2,928,159.28 | | 96.25 | 155,749.85 |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419,305.62 | 1 年以内: 1,419,304.62; 1-2 年: 1.00 | 50.25 | 70,965.33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60,185.16 | 1 年以内: 957,999.54; 1-2 年: 102,185.62 | 37.54 | 58,118.54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8,353.33 | 1 年以内 | 5.61 | 7,917.67 |
|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 | 1 年以内: 15,348.00; 1-2 年: 84,652.00 | 3.54 | 9,232.60 |
|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3-4 年 | 1.06 | 15,000.00 |
| 小计 | | 2,767,844.11 | | 98.00 | 161,234.14 |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000,000.00 | 1 年以内 | 73.74 | 200,000.00 |

| | | | | |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63,187.02 | 1-2年 | 14.07 | 76,318.70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19,333.18 | 1年以内: 102,186.62; 3-4年: 217,146.56 | 5.89 | 113,682.61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38,296.76 | 1年以内 | 2.55 | 6,914.84 |
|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1.84 | 5,000.00 |
| 小计 | | 5,320,816.96 | | 98.09 | 401,916.15 |

④ 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63,187.02 | 1年以内 | 65.06 | 38,159.35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17,146.56 | 2-3年 | 18.51 | 65,143.97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38,296.76 | 1年以内 | 11.79 | 6,914.84 |
|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1-2年 | 2.56 | 3,000.00 |
| 广州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1,600.00 | 1年以内: 2,150.00; 1-2年: 450.00; 2-3年: 1,640.00; 3-4年: 7,360.00 | 0.99 | 4,324.50 |
| 小计 | | 1,160,230.34 | | 98.91 | 117,542.66 |

5. 存货

| 项目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0,836,138.67 | | 20,836,138.67 | 9,950,428.94 | | 9,950,428.94 |
| 半成品 | 7,735,084.63 | | 7,735,084.63 | 7,515,247.76 | | 7,515,247.76 |
| 合同履约成本 | 4,964,683.26 | | 4,964,683.26 | 3,930,764.97 | | 3,930,764.97 |
| 库存商品 | | | | 8,522.57 | | 8,522.57 |
| 周转材料 | 2,111,826.26 | | 2,111,826.26 | 802,472.04 | | 802,472.04 |
| 合计 | 35,647,732.82 | | 35,647,732.82 | 22,207,436.28 | | 22,207,436.28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 12. 31 | | | 2018.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 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跌价 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274,767.89 | | 4,274,767.89 | 1,681,163.69 | | 1,681,163.69 |
| 半成品 | 4,403,244.90 | | 4,403,244.90 | | | |
| 在产品 | 3,875,590.67 | | 3,875,590.67 | 2,842,384.01 | | 2,842,384.01 |
| 库存商品 | 11,566.37 | | 11,566.37 | | | |
| 周转材料 | 295,641.03 | | 295,641.03 | 338,498.31 | | 338,498.31 |
| 合 计 | 12,860,810.86 | | 12,860,810.86 | 4,862,046.01 | | 4,862,046.01 |

6.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 | 2020. 12. 31 | | |
|-------|--------------|------------|--------------|--------------|-----------|--------------|
|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未结算货款 | 9,040,156.18 | 452,007.81 | 8,588,148.37 | 1,176,227.13 | 58,811.36 | 1,117,415.77 |
| 合 计 | 9,040,156.18 | 452,007.81 | 8,588,148.37 | 1,176,227.13 | 58,811.36 | 1,117,415.77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2021年1-6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58,811.36 | 393,196.45 | | | | | 452,007.81 |
| 小 计 | 58,811.36 | 393,196.45 | | | | | 452,007.81 |

2020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 58,811.36 | | | | | 58,811.36 |

| | | | | | | |
|-----|--|-----------|--|--|--|-----------|
| 小 计 | | 58,811.36 | | | | 58,811.36 |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 项 目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040,156.18 | 452,007.81 | 5.00 | 1,176,227.13 | 58,811.36 | 5.00 |
| 小 计 | 9,040,156.18 | 452,007.81 | 5.00 | 1,176,227.13 | 58,811.36 | 5.00 |

7. 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351,968.84 | | 351,968.84 | 121.70 | | 121.7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9,161,730.12 | | 19,161,730.12 | 9,872,027.15 | | 9,872,027.15 |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230,131,555.56 | | 230,131,555.56 |
| 合 计 | 119,513,698.96 | | 119,513,698.96 | 240,003,704.41 | | 240,003,704.41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12.31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17,214.88 | | 17,214.88 | 75.03 | | 75.03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4,316,186.48 | | 14,316,186.48 | 11,016,391.88 | | 11,016,391.88 |
| 合 计 | 14,333,401.36 | | 14,333,401.36 | 11,016,466.91 | | 11,016,466.91 |

8.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 项 目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16,034,116.23 | | 16,034,116.23 | 17,099,095.94 | | 17,099,095.94 |
| 合 计 | 16,034,116.23 | | 16,034,116.23 | 17,099,095.94 | | 17,099,095.94 |

(2)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联营企业 | | | | | |
| 艾迪斯 | 17,099,095.94 | | | -1,064,979.71 | |
| 合计 | 17,099,095.94 | | | -1,064,979.71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艾迪斯 | | | | | 16,034,116.23 | |
| 合计 | | | | | 16,034,116.23 | |

2) 2020 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联营企业 | | | | | |
| 艾迪斯 | | 19,789,473.68 | | -2,690,377.74 | |
| 合计 | | 19,789,473.68 | | -2,690,377.74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艾迪斯 | | | | | 17,099,095.94 | |
| 合计 | | | | | 17,099,095.94 | |

(3)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度增减变动中追加投资增加 19,789,473.68 元,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处置子公司艾迪斯后,公司将剩余的 17.96%股份按处置股权时的公允价值计算

得出。

9. 固定资产

① 2021 年 1-6 月

| 项 目 | 生产实验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71,011,391.24 | 1,016,726.11 | 2,082,903.76 | 74,111,021.11 |
| 本期增加金额 | 13,586,114.26 | | 95,524.50 | 13,681,638.76 |
| 1) 购置 | 7,582,734.84 | | 91,453.71 | 7,674,188.55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6,003,379.42 | | 4,070.79 | 6,007,450.21 |
| 本期减少金额 | 258,333.34 | | | 258,333.34 |
| 1) 处置或报废 | 258,333.34 | | | 258,333.34 |
| 期末数 | 84,339,172.16 | 1,016,726.11 | 2,178,428.26 | 87,534,326.53 |
|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 16,753,658.31 | 965,889.80 | 1,202,467.37 | 18,922,015.48 |
| 本期增加金额 | 4,027,927.80 | | 184,079.85 | 4,212,007.65 |
| 计提 | 4,027,927.80 | | 184,079.85 | 4,212,007.65 |
| 本期减少金额 | 245,416.67 | | | 245,416.67 |
| 处置或报废 | 245,416.67 | | | 245,416.67 |
| 期末数 | 20,536,169.44 | 965,889.80 | 1,386,547.22 | 22,888,606.46 |
|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63,803,002.72 | 50,836.31 | 791,881.04 | 64,645,720.07 |
| 期初账面价值 | 54,257,732.93 | 50,836.31 | 880,436.39 | 55,189,005.63 |

② 2020 年度

| 项 目 | 生产实验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57,528,102.50 | 1,016,726.11 | 1,893,025.82 | 60,437,854.43 |
| 本期增加金额 | 13,665,154.05 | | 212,709.94 | 13,877,863.99 |
| 1) 购置 | 3,918,745.40 | | 111,559.50 | 4,030,304.90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9,746,408.65 | | 101,150.44 | 9,847,559.09 |
| 本期减少金额 | 181,865.31 | | 22,832.00 | 204,697.31 |
| 1) 处置或报废 | 178,060.00 | | 22,832.00 | 200,892.00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3,805.31 | | | 3,805.31 |
| 期末数 | 71,011,391.24 | 1,016,726.11 | 2,082,903.76 | 74,111,021.11 |
|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 10,270,962.22 | 893,273.30 | 884,227.35 | 12,048,462.87 |
| 本期增加金额 | 6,651,374.24 | 72,616.50 | 341,072.02 | 7,065,062.76 |
| 计提 | 6,651,374.24 | 72,616.50 | 341,072.02 | 7,065,062.76 |
| 本期减少金额 | 168,678.15 | | 22,832.00 | 191,510.15 |
| 1) 处置或报废 | 168,015.40 | | 22,832.00 | 190,847.40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662.75 | | | 662.75 |
| 期末数 | 16,753,658.31 | 965,889.80 | 1,202,467.37 | 18,922,015.48 |
| 减值准备 | | | | |
| 期初数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4,257,732.93 | 50,836.31 | 880,436.39 | 55,189,005.63 |
| 期初账面价值 | 47,257,140.28 | 123,452.81 | 1,008,798.47 | 48,389,391.56 |
| ③ 2019 年度 | | | | |
| 项 目 | 生产实验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 计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20,785,713.46 | 1,016,726.11 | 1,713,229.00 | 23,515,668.57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36,742,389.04 | | 179,796.82 | 36,922,185.86 |
| 1) 购置 | 2,137,397.96 | | 92,622.25 | 2,230,020.2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34,604,991.08 | | 87,174.57 | 34,692,165.65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57,528,102.50 | 1,016,726.11 | 1,893,025.82 | 60,437,854.43 |
|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 5,435,164.87 | 649,850.06 | 565,695.05 | 6,650,709.98 |
| 本期增加金额 | 4,835,797.35 | 243,423.24 | 318,532.30 | 5,397,752.89 |
| 计提 | 4,835,797.35 | 243,423.24 | 318,532.30 | 5,397,752.89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10,270,962.22 | 893,273.30 | 884,227.35 | 12,048,462.87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47,257,140.28 | 123,452.81 | 1,008,798.47 | 48,389,391.56 |
| 期初账面价值 | 15,350,548.59 | 366,876.05 | 1,147,533.95 | 16,864,958.59 |

④ 2018 年度

| 项目 | 生产实验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14,541,956.36 | 1,016,726.11 | 1,565,567.42 | 17,124,249.89 |
| 本期增加金额 | 6,243,757.10 | | 161,576.63 | 6,405,333.73 |
| 1) 购置 | 2,556,646.74 | | 161,576.63 | 2,718,223.37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3,687,110.36 | | | 3,687,110.36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3,915.05 | 13,915.05 |
| 期末数 | 20,785,713.46 | 1,016,726.11 | 1,713,229.00 | 23,515,668.57 |
| 累计折旧 | | | | |
| 期初数 | 3,369,513.37 | 259,128.44 | 279,659.06 | 3,908,300.87 |
| 本期增加金额 | 2,065,651.50 | 390,721.62 | 286,035.99 | 2,742,409.11 |
| 计提 | 2,065,651.50 | 390,721.62 | 286,035.99 | 2,742,409.11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5,435,164.87 | 649,850.06 | 565,695.05 | 6,650,709.98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15,350,548.59 | 366,876.05 | 1,147,533.95 | 16,864,958.59 |
| 期初账面价值 | 11,172,442.99 | 757,597.67 | 1,285,908.36 | 13,215,949.02 |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 | 2020.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期) | | | | 5,445,839.23 | | 5,445,839.23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86,303,853.58 | | 86,303,853.58 | 7,841,581.59 | | 7,841,581.59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4,153,748.58 | | 4,153,748.58 | | | |
| 待安装设备 | 6,263,644.84 | | 6,263,644.84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1,791,320.21 | | 1,791,320.21 | 785,244.72 | | 785,244.72 |
| 合 计 | 98,512,567.21 | | 98,512,567.21 | 14,072,665.54 | | 14,072,665.54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 12. 31 | | | 2018. 12. 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9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 | | 61,541,476.12 | | 61,541,476.12 |
| GE 设备安装工程 | 1,298,270.68 | | 1,298,270.68 | 16,614,300.21 | | 16,614,300.21 |
| 其他零星工程 | 517,572.46 | | 517,572.46 | 13,741.38 | | 13,741.38 |
| 合 计 | 1,815,843.14 | | 1,815,843.14 | 78,169,517.71 | | 78,169,517.7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期末数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一期) | 1,600.00 | | 1,077,806.54 | 1,077,806.54 |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期) | 950.00 | 5,445,839.23 | 2,480,140.26 | 4,252,868.02 | 3,673,111.47 | |

| | | | | | | |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32,000.00 | 7,841,581.59 | 78,462,271.99 | | | 86,303,853.58 |
| 41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 | 3,440.00 | | 4,153,748.58 | | | 4,153,748.58 |
| 待安装设备 | | | 6,263,644.84 | | | 6,263,644.84 |
| 小计 | | 13,287,420.82 | 92,437,612.21 | 5,330,674.56 | 3,673,111.47 | 96,721,247.00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一期) | 93.85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 | 83.43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26.97 | 26.97 | 8,648.01 | 8,648.01 | 4.15 | 银行借款、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41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 | 12.07 | 12.07 | | | |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待安装设备 | | | | | |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小计 | | | 8,648.01 | 8,648.01 | | |

2) 2020年度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期末数 |
|---------------------|-----------|--------------|---------------|--------------|--------------|---------------|
|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一期) | 1,600.00 | | 13,937,919.85 | 6,790,606.36 | 7,147,313.49 | |
|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 | 950.00 | | 5,445,839.23 | | | 5,445,839.23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32,000.00 | | 7,841,581.59 | | | 7,841,581.59 |
| GE设备安装工程 | 2,100.00 | 1,298,270.68 | | 1,298,270.68 | | |
| 小计 | | 1,298,270.68 | 27,225,340.67 | 8,088,877.04 | 7,147,313.49 | 13,287,420.82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一期) | 87.11 | 87.11 | | | |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 | 57.32 | 57.32 | | | | 自筹资金、其他来源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 | 2.45 | 2.45 | | | | 自筹资金、其他 |

| | | | | | | |
|-----------|--------|--------|--|--|--|--------------|
| 项目主体工程 | | | | | | 来源 |
| GE 设备安装工程 | 100.47 | 100.00 | | | | 新三板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
| 小 计 | | | | | | |

3) 2019 年度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 固定资产 | 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9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6,500.00 | 61,541,476.12 | 2,194,711.69 | 18,195,749.50 | 45,517,607.38 | 22,830.93 | |
| GE 设备安装工程 | 2,100.00 | 16,614,300.21 | 1,298,270.68 | 16,496,416.15 | | 117,884.06 | 1,298,270.68 |
| 小 计 | | 78,155,776.33 | 3,492,982.37 | 34,692,165.65 | 45,517,607.38 | 140,714.99 | 1,298,270.68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 工程 进度 (%)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9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100.00 | 100.00 | | | | 新三板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
| GE 设备安装工程 | 100.47 | 96.82 | | | | 新三板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
| 小 计 | | | | | | |

4) 2018 年度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 减少 | 期末数 |
|--------------------|-------------|--------------|---------------|--------------|----------|---------------|
| 9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6,500.00 | 1,718,534.98 | 60,322,941.15 | 500,000.01 | | 61,541,476.12 |
| GE 设备安装工程 | 2,100.00 | 1,614,790.87 | 18,186,619.69 | 3,187,110.35 | | 16,614,300.21 |
| 小 计 | | 3,333,325.85 | 78,509,560.84 | 3,687,110.36 | | 78,155,776.33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 工程 进度 (%)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9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95.45 | 95.45 | | | | 新三板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
| GE 设备安装工程 | 94.29 | 85.88 | | | | 新三板募集资金、其他来源 |
| 小 计 | | | | | | |

11. 使用权资产

2021年1-6月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期初数 | 66,138,472.90 | 66,138,472.90 |
| 本期增加金额 | 3,054,785.38 | 3,054,785.38 |
| 租入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69,193,258.28 | 69,193,258.28 |
| 累计折旧 | | |
|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4,776,580.77 | 4,776,580.77 |
| 计提 | 4,776,580.77 | 4,776,580.77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4,776,580.77 | 4,776,580.77 |
| 账面价值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64,416,677.51 | 64,416,677.51 |
| 期初账面价值 | 66,138,472.90 | 66,138,472.90 |

12. 无形资产

(1) 2021年1-6月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50,770,000.00 | 200,000.00 | 950,000.00 | 263,325.98 | 52,183,325.98 |
| 本期增加金额 | 1,548,490.00 | | | 96,286.73 | 1,644,776.73 |
| 购置 | 1,548,490.00 | | | 96,286.73 | 1,644,776.73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52,318,490.00 | 200,000.00 | 950,000.00 | 359,612.71 | 53,828,102.71 |
| 累计摊销 | | | | | |
| 期初数 | 169,233.33 | 137,078.55 | 348,333.04 | 66,960.23 | 721,605.15 |

| |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523,236.66 | 13,483.14 | 47,499.96 | 24,097.49 | 608,317.25 |
| 计提 | 523,236.66 | 13,483.14 | 47,499.96 | 24,097.49 | 608,317.25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期末数 | 692,469.99 | 150,561.69 | 395,833.00 | 91,057.72 | 1,329,922.40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1,626,020.01 | 49,438.31 | 554,167.00 | 268,554.99 | 52,498,180.31 |
| 期初账面价值 | 50,600,766.67 | 62,921.45 | 601,666.96 | 196,365.75 | 51,461,720.83 |

(2) 2020 年度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 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期初数 | | 5,500,000.00 | 950,000.00 | 170,995.00 | 6,620,995.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50,770,000.00 | | | 92,330.98 | 50,862,330.98 |
| 购置 | 50,770,000.00 | | | 92,330.98 | 50,862,330.98 |
| 本期减少金额 | | 5,300,000.00 | | | 5,3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5,300,000.00 | | | 5,300,000.00 |
| 期末数 | 50,770,000.00 | 200,000.00 | 950,000.00 | 263,325.98 | 52,183,325.98 |
| 累计摊销 | | | | | |
| 期初数 | | 2,188,316.91 | 253,333.20 | 42,737.78 | 2,484,387.89 |
| 本期增加金额 | 169,233.33 | 211,174.06 | 94,999.84 | 24,222.45 | 499,629.68 |
| 计提 | 169,233.33 | 211,174.06 | 94,999.84 | 24,222.45 | 499,629.68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262,412.42 | | | 2,262,412.42 |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2,262,412.42 | | | 2,262,412.42 |
| 期末数 | 169,233.33 | 137,078.55 | 348,333.04 | 66,960.23 | 721,605.15 |
| 账面价值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50,600,766.67 | 62,921.45 | 601,666.96 | 196,365.75 | 51,461,720.83 |
| 期初账面价值 | | 3,311,683.09 | 696,666.80 | 128,257.22 | 4,136,607.11 |

(3) 2019 年度

| 项目 | 专利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计 |
|----|-------|-------|----|----|
|----|-------|-------|----|----|

| | | | | |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5,500,000.00 | 950,000.00 | 170,995.00 | 6,620,995.00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5,500,000.00 | 950,000.00 | 170,995.00 | 6,620,995.00 |
| 累计摊销 | | | | |
| 期初数 | 1,719,252.23 | 158,333.20 | 20,054.18 | 1,897,639.61 |
| 本期增加金额 | 469,064.68 | 95,000.00 | 22,683.60 | 586,748.28 |
| 计提 | 469,064.68 | 95,000.00 | 22,683.60 | 586,748.28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2,188,316.91 | 253,333.20 | 42,737.78 | 2,484,387.89 |
| 账面价值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3,311,683.09 | 696,666.80 | 128,257.22 | 4,136,607.11 |
| 期初账面价值 | 3,780,747.77 | 791,666.80 | 150,940.82 | 4,723,355.39 |

(4) 2018 年度

| 项目 | 专利使用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期初数 | 5,500,000.00 | 950,000.00 | 62,222.22 | 6,512,222.22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08,772.78 | 108,772.78 |
| 购置 | | | 108,772.78 | 108,772.78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5,500,000.00 | 950,000.00 | 170,995.00 | 6,620,995.00 |
| 累计摊销 | | | | |
| 期初数 | 1,160,346.34 | 63,333.28 | 6,434.98 | 1,230,114.60 |
| 本期增加金额 | 558,905.89 | 94,999.92 | 13,619.20 | 667,525.01 |
| 计提 | 558,905.89 | 94,999.92 | 13,619.20 | 667,525.01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数 | 1,719,252.23 | 158,333.20 | 20,054.18 | 1,897,639.61 |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期末账面价值 | 3,780,747.77 | 791,666.80 | 150,940.82 | 4,723,355.39 |
| 期初账面价值 | 4,339,653.66 | 886,666.72 | 55,787.24 | 5,282,107.62 |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1年1-6月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数 |
|------|---------------|--------------|--------------|---------------|
| 装修工程 | 58,993,380.62 | 4,099,370.64 | 3,919,085.43 | 59,173,665.83 |
| 合计 | 58,993,380.62 | 4,099,370.64 | 3,919,085.43 | 59,173,665.83 |

(2)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数 |
|------|---------------|--------------|--------------|---------------|
| 装修工程 | 58,533,450.98 | 7,714,319.10 | 7,254,389.46 | 58,993,380.62 |
| 合计 | 58,533,450.98 | 7,714,319.10 | 7,254,389.46 | 58,993,380.62 |

(3)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数 |
|------|---------------|---------------|--------------|---------------|
| 装修工程 | 17,448,224.38 | 46,382,381.98 | 5,297,155.38 | 58,533,450.98 |
| 合计 | 17,448,224.38 | 46,382,381.98 | 5,297,155.38 | 58,533,450.98 |

(4) 2018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期末数 |
|------|---------------|-----------|--------------|---------------|
| 装修工程 | 19,630,808.79 | 67,301.60 | 2,249,886.01 | 17,448,224.38 |
| 合计 | 19,630,808.79 | 67,301.60 | 2,249,886.01 | 17,448,224.38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1.6.30 | | 2020.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224,383.67 | 483,657.55 | 3,403,625.75 | 510,543.86 |
| 递延收益 | 24,872,243.14 | 3,730,836.47 | 26,893,669.62 | 4,034,050.44 |
| 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 | 4,637,859.45 | 695,678.92 | | |
| 合计 | 32,734,486.26 | 4,910,172.94 | 30,297,295.37 | 4,544,594.30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 12. 31 | | 2018. 12. 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合 计 |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9, 177. 30 | 30, 529. 67 | 1, 034, 637. 86 | 852, 309. 42 |
| 可抵扣亏损 | 1, 412, 254. 40 | 1, 581, 528. 52 | 99, 627, 868. 76 | 48, 818, 029. 45 |
| 递延收益 | | | 16, 299, 090. 42 | 16, 298, 489. 41 |
| 小 计 | 1, 471, 431. 70 | 1, 612, 058. 19 | 116, 961, 597. 04 | 65, 968, 828. 2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2019 年 | | | | 264, 144. 32 |
| 2020 年 | | | | |
| 2021 年 | 21, 951. 37 | 145, 752. 05 | 206, 587. 33 | 206, 587. 33 |
| 2022 年 | 826, 141. 31 | 826, 141. 31 | 826, 141. 31 | 826, 141. 31 |
| 2023 年 | 435, 714. 61 | 435, 714. 61 | 16, 196, 423. 64 | 16, 196, 423. 64 |
| 2024 年 | 127, 250. 09 | 127, 250. 09 | 27, 969, 284. 97 | 1, 404, 964. 03 |
| 2025 年 | 698. 18 | 46, 670. 46 | 1, 232, 005. 58 | 1, 232, 005. 58 |
| 2026 年 | 498. 84 | | 3, 028, 488. 90 | 3, 028, 488. 90 |
| 2027 年 | | | 24, 629, 110. 93 | 24, 629, 110. 93 |
| 2028 年 | | | 1, 030, 163. 41 | 1, 030, 163. 41 |
| 2029 年 | | | 24, 509, 662. 69 | |
| 小 计 | 1, 412, 254. 40 | 1, 581, 528. 52 | 99, 627, 868. 76 | 48, 818, 029. 45 |

(4) 其他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预计未来年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经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母公司从 2020 年末开始

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公租房认购金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合 计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2) 其他说明

公司依据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认购单》，向上海临港产业园区支付“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的认购金。

16. 短期借款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保证借款 | | | 15,029,330.56 | 13,702,600.00 |
| 信用借款 | | | | 5,000,000.00 |
| 合 计 | | | 15,029,330.56 | 18,702,600.00 |

17. 应付票据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947,164.00 | 5,761,400.00 | 5,267,400.00 |
| 合 计 | | 947,164.00 | 5,761,400.00 | 5,267,400.00 |

18. 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材料款及其他 | 20,212,743.69 | 9,750,178.77 | 6,591,688.30 | 3,211,433.73 |
| 工程设备款及转让费 | 9,173,714.92 | 4,888,788.64 | 8,864,512.64 | 34,422,574.84 |
| 合 计 | 29,386,458.61 | 14,638,967.41 | 15,456,200.94 | 37,634,008.57 |

19. 预收款项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预收货款 | | | 12, 583, 263. 83 | 10, 426, 356. 44 |
| 合 计 | | | 12, 583, 263. 83 | 10, 426, 356. 44 |

20. 合同负债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
| 预收货款 | 27, 988, 115. 87 | 34, 164, 087. 85 |
| 合 计 | 27, 988, 115. 87 | 34, 164, 087. 85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10, 756, 673. 44 | 33, 747, 378. 64 | 39, 200, 760. 04 | 5, 303, 292. 0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 944. 66 | 3, 368, 497. 18 | 2, 789, 105. 84 | 632, 336. 00 |
| 合 计 | 10, 809, 618. 10 | 37, 115, 875. 82 | 41, 989, 865. 88 | 5, 935, 628. 04 |

2) 2020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7, 159, 656. 00 | 54, 610, 486. 17 | 51, 013, 468. 73 | 10, 756, 673. 4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4, 994. 39 | 405, 133. 81 | 707, 183. 54 | 52, 944. 66 |
| 辞退福利 | | 4, 567. 20 | 4, 567. 20 | |
| 合 计 | 7, 514, 650. 39 | 55, 020, 187. 18 | 51, 725, 219. 47 | 10, 809, 618. 10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4, 621, 048. 88 | 41, 545, 916. 96 | 39, 007, 309. 84 | 7, 159, 656. 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 153. 43 | 4, 012, 040. 75 | 4, 026, 199. 79 | 354, 994. 39 |

| | | | | |
|------|--------------|---------------|---------------|--------------|
| 辞退福利 | | 21,241.70 | 21,241.70 | |
| 合计 | 4,990,202.31 | 45,579,199.41 | 43,054,751.33 | 7,514,650.39 |

4) 2018 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短期薪酬 | 2,426,699.73 | 31,866,378.62 | 29,672,029.47 | 4,621,048.8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4,133.67 | 3,716,253.34 | 3,621,233.58 | 369,153.43 |
| 辞退福利 | | 110,000.00 | 110,000.00 | |
| 合计 | 2,700,833.40 | 35,692,631.96 | 33,403,263.05 | 4,990,202.31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840,415.48 | 28,510,713.14 | 33,719,024.05 | 4,632,104.57 |
| 职工福利费 | | 1,539,343.39 | 1,539,343.39 | |
| 社会保险费 | 317,234.42 | 2,149,085.11 | 2,063,914.82 | 402,404.71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6,400.55 | 1,951,580.94 | 1,844,565.60 | 393,415.89 |
| 工伤保险费 | 860.90 | 35,058.88 | 29,354.84 | 6,564.94 |
| 生育保险费 | 29,972.97 | 162,445.29 | 189,994.38 | 2,423.88 |
| 住房公积金 | 226,103.88 | 1,433,405.50 | 1,390,726.62 | 268,782.76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2,919.66 | 114,831.50 | 487,751.16 | |
| 小计 | 10,756,673.44 | 33,747,378.64 | 39,200,760.04 | 5,303,292.04 |

2) 2020 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395,140.77 | 48,368,216.18 | 44,922,941.47 | 9,840,415.48 |
| 职工福利费 | | 1,123,323.32 | 1,123,323.32 | |
| 社会保险费 | 234,098.93 | 2,630,224.23 | 2,547,088.74 | 317,234.4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8,493.37 | 2,375,896.42 | 2,297,989.24 | 286,400.55 |
| 工伤保险费 | 4,110.58 | 4,721.93 | 7,971.61 | 860.90 |
| 生育保险费 | 21,494.98 | 249,605.88 | 241,127.89 | 29,972.97 |
| 住房公积金 | 154,364.64 | 2,262,092.74 | 2,190,353.50 | 226,103.88 |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6,051.66 | 226,629.70 | 229,761.70 | 372,919.66 |
| 小 计 | 7,159,656.00 | 54,610,486.17 | 51,013,468.73 | 10,756,673.44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068,159.26 | 36,098,020.73 | 33,771,039.22 | 6,395,140.77 |
| 职工福利费 | | 448,047.09 | 448,047.09 | |
| 社会保险费 | 127,458.35 | 2,481,287.14 | 2,374,646.56 | 234,098.9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8,128.24 | 2,218,277.93 | 2,117,912.80 | 208,493.37 |
| 工伤保险费 | 6,855.51 | 34,068.91 | 36,813.84 | 4,110.58 |
| 生育保险费 | 12,091.49 | 228,940.30 | 219,536.81 | 21,494.98 |
| 其他 | 383.11 | | 383.11 | |
| 住房公积金 | 114,944.33 | 1,618,839.83 | 1,579,419.52 | 154,364.64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0,486.94 | 899,722.17 | 834,157.45 | 376,051.66 |
| 小 计 | 4,621,048.88 | 41,545,916.96 | 39,007,309.84 | 7,159,656.00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157,530.29 | 27,274,780.11 | 25,364,151.14 | 4,068,159.26 |
| 职工福利费 | | 645,246.89 | 645,246.89 | |
| 社会保险费 | 139,558.95 | 2,040,996.95 | 2,053,097.55 | 127,458.3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606.21 | 1,676,292.00 | 1,692,769.97 | 108,128.24 |
| 工伤保险费 | 2,492.13 | 33,152.09 | 28,788.71 | 6,855.51 |
| 生育保险费 | 12,460.61 | 174,118.24 | 174,487.36 | 12,091.49 |
| 其他 | | 157,434.62 | 157,051.51 | 383.11 |
| 住房公积金 | 90,240.00 | 1,237,505.28 | 1,212,800.95 | 114,944.33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370.49 | 667,849.39 | 396,732.94 | 310,486.94 |
| 小 计 | 2,426,699.73 | 31,866,378.62 | 29,672,029.47 | 4,621,048.88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50,870.92 | 3,266,169.08 | 2,704,269.54 | 612,770.46 |
| 失业保险费 | 2,073.74 | 102,328.10 | 84,836.30 | 19,565.54 |
| 小 计 | 52,944.66 | 3,368,497.18 | 2,789,105.84 | 632,336.00 |

2) 2020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43,084.73 | 393,361.17 | 685,574.98 | 50,870.92 |
| 失业保险费 | 11,909.66 | 11,772.64 | 21,608.56 | 2,073.74 |
| 小 计 | 354,994.39 | 405,133.81 | 707,183.54 | 52,944.66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363,354.73 | 3,891,612.69 | 3,911,882.69 | 343,084.73 |
| 失业保险费 | 5,798.70 | 120,428.06 | 114,317.10 | 11,909.66 |
| 小 计 | 369,153.43 | 4,012,040.75 | 4,026,199.79 | 354,994.39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基本养老保险 | 261,673.06 | 3,626,749.61 | 3,525,067.94 | 363,354.73 |
| 失业保险费 | 12,460.61 | 89,503.73 | 96,165.64 | 5,798.70 |
| 小 计 | 274,133.67 | 3,716,253.34 | 3,621,233.58 | 369,153.43 |

22. 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2,334,275.01 | 2,637,218.63 | | |
| 印花税 | 14,960.10 | 249,990.20 |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99,174.75 | 207,536.80 | 354,512.95 | 156,633.00 |
| 增值税 | 11,768.31 | 12,415.79 | | |
| 土地使用税及其他 | 13,601.84 | 4,628.78 | 374.03 | |
| 合 计 | 2,573,780.01 | 3,111,790.20 | 354,886.98 | 156,633.00 |

2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应付利息 | | | | 34,493.35 |
| 其他应付款 | 6,527,322.85 | 6,181,135.06 | 1,468,824.67 | 1,750,425.15 |
| 合 计 | 6,527,322.85 | 6,181,135.06 | 1,468,824.67 | 1,784,918.50 |

(2) 应付利息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 34,493.35 |
| 小 计 | | | | 34,493.35 |

(3)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押金保证金 | 1,600,000.00 | 5,000,000.00 | | 300,000.00 |
| 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 4,927,322.85 | 1,181,135.06 | 1,468,824.67 | 1,450,425.15 |
| 小 计 | 6,527,322.85 | 6,181,135.06 | 1,468,824.67 | 1,750,425.15 |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9,731,435.46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9,512,756.09 | | | |
| 合 计 | 9,512,756.09 | | 9,731,435.46 | |

25. 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待转销项税额 | 1,669,583.98 | 2,040,142.30 | | |
| 合 计 | 1,669,583.98 | 2,040,142.30 | | |

26. 长期借款

| 项 目 | 2021. 6. 30 |
|---------|---------------|
| 抵押、保证借款 | 12,511,790.50 |

| | |
|-----|---------------|
| 合 计 | 12,511,790.50 |
|-----|---------------|

27. 租赁负债

| | |
|------|---------------|
| 项 目 | 2021.6.30 |
| 房屋租赁 | 54,596,735.09 |
| 合 计 | 54,596,735.09 |

28.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项 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长期拆借款 | | | 25,016,666.67 | |
| 融资租赁 | | | 1,726,598.88 | |
| 合 计 | | | 26,743,265.55 | |

29.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 | | | | | |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政府补助 | 26,893,669.62 | | 2,021,426.48 | 24,872,243.14 | 其他说明 |
| 合 计 | 26,893,669.62 | | 2,021,426.48 | 24,872,243.14 | |

2) 2020年度

| | | | | | |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政府补助 | 16,299,090.42 | 13,800,000.00 | 3,205,420.80 | 26,893,669.62 | 其他说明 |
| 合 计 | 16,299,090.42 | 13,800,000.00 | 3,205,420.80 | 26,893,669.62 | |

3) 2019年度

| | | | | | |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政府补助 | 16,298,489.41 | 2,400,000.00 | 2,399,398.99 | 16,299,090.42 | 其他说明 |
| 合 计 | 16,298,489.41 | 2,400,000.00 | 2,399,398.99 | 16,299,090.42 | |

4) 2018年度

| | | | | | |
|-----|-----|------|------|-----|------|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2,374,372.73 | 15,840,000.00 | 1,915,883.32 | 16,298,489.41 | 其他说明 |
| 合 计 | 2,374,372.73 | 15,840,000.00 | 1,915,883.32 | 16,298,489.41 |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590,086.68 | | 55,330.31 | 534,756.37 | 与资产相关 |
|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 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791,801.38 | | 199,842.37 | 1,591,959.01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17,179,825.26 | | 1,322,739.12 | 15,857,086.14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5,433,333.33 | | 325,999.99 | 5,107,333.34 | 与资产相关 |
|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898,622.97 | | 117,514.69 | 1,781,108.2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小 计 | 26,893,669.62 | | 2,021,426.48 | 24,872,243.14 | |

2) 2020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700,747.36 | | 110,660.68 | 590,086.68 | 与资产相关 |
|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 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598,600.37 | 600,000.00 | 406,798.99 | 1,791,801.3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7,068,323.35 | 12,000,000.00 | 1,888,498.09 | 17,179,825.26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6,085,333.33 | | 652,000.00 | 5,433,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846,086.01 | 1,200,000.00 | 147,463.04 | 1,898,622.97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
| 小 计 | 16,299,090.42 | 13,800,000.00 | 3,205,420.80 | 26,893,669.62 | |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811,407.73 | | 110,660.37 | 700,747.36 | 与资产相关 |
|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CRISPR/Cas9 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686,114.96 | 1,200,000.00 | 287,514.59 | 1,598,600.37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7,760,966.72 | | 692,643.37 | 7,068,323.35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6,520,000.00 | | 434,666.67 | 6,085,333.33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市级） | 280,000.00 | | 2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 | 240,000.00 | | 2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1,200,000.00 | 353,913.99 | 846,086.01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小 计 | 16,298,489.41 | 2,400,000.00 | 2,399,398.99 | 16,299,090.42 |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 期末数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974,372.73 | | 162,965.00 | 811,407.73 | 与资产相关 |
|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CRISPR/Cas9 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400,000.00 | 800,000.00 | 1,513,885.04 | 686,114.96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 8,000,000.00 | 239,033.28 | 7,760,966.72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 | | 6,520,000.00 | | 6,52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 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 | | |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市级） | | 280,000.00 | | 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 | | 240,000.00 | |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 计 | 2,374,372.73 | 15,840,000.00 | 1,915,883.32 | 16,298,489.41 | |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与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用于《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的病毒载体研发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而给予 300.00 万元的专项资助，用于设备投资、试制原材料、测试化验及加工费等。2017 年 6 月，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上述与资产相关拨款 100.00 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30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1.07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1.07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53 万元。

2)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 号）及项目申请表，本公司《瞄准国际前沿基因编辑技术 CRISPR/Cas9 病毒载体系统研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研发测试服务费、人才引进费等。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拨付金 140.00 万元，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 80 万元，2019 年 7 月公司收到 12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 60.00 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对应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1.39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8.75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0.68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9.98 万元。

3)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 号），本公司《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仪器设备购置。2018 年 3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拨付金 8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收到 1,200.00 万元。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3.90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9.26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88.85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32.27 万元。

4)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 号)，本公司《关于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652.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2018 年 12 月，公司收到全部补助款。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3.47 万元，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5.20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2.60 万元。

5)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购置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置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费用。2018 年 8 月收到首期资金 28.00 万元，计划用于费用支出。2019 年度公司已使用该补助资金，转入其他收益。2021 年 3 月收到剩余资金 12.00 万元，公司已使用该补助资金，转入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任务书》。本公司《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获得配套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其他费用。2018 年 9 月收到首期资金 24.00 万元，计划用于费用支出。2019 年度公司已使用该补助资金，转入其他收益。

7)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 号)，本公司《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和临床申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购置、人员培训、设计咨询、研发测试等。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拨付金 120.00 万元。公司将 2019 年度已用于费用化支出的 34.57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购买设备的 85.43 万元根据购进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82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 120.00 万元，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公司根据购进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75 万元，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1.75 万元。

8)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本公司腺相关病毒载体产业化生产与纯化技术平台构建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80.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设备改造与租赁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15 年 9 月收

到首期资金 48.00 万元，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验收后的尾款 32.00 万元，因公司前期已产生费用化支出，故转入其他收益。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 股东类别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股份总数 | 393, 189, 000 | 393, 189, 000 | 93, 825, 000 | 88, 680, 000 |
| 合 计 | 393, 189, 000 | 393, 189, 000 | 93, 825, 000 | 88, 680, 000 |

(2)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股东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 万股股份作价 2.85 万元转让予陆铭。

2) 2019 年 10 月，经股东会决议，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华产业）、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以每股 6.8027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220.50 万元、147.00 万元、73.50 万元和 73.5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58 号）。

3) 2019 年 11 月，股东凌南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 万股股份作价 115.00 万元转让予王玮玮。

4) 2020 年 2 月，经股东会决议，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潮新兴）以每股 6.8027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41.00 万元；公司同意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创）为公司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数量为 500 万股，以向公司增发新股方式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讴创此时未实缴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1 号）。

5) 2020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以每股 8.00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12.5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1 号）。

6) 2020 年 6 月，股东金浦新潮新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32.30 万股股份作价 900.00 万元转让予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2020年5月,经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山漣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浦新潮新兴分别以每股11.173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716.00万元、268.50万元、179.00万元、179.00万元、179.00万元、89.50万元、89.50万元和65.00万元。2020年6月,股东潘讴东、夏清梅、杨兴林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97.00万股股份、44.00万股股份和20.00万股股份分别作价2,188.67万元、488.84万元和222.20万元转让给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4号)。

8) 2020年8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檀英、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兆二期)分别以每股12.50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769.60万元、480.00万元、30.40万元、400.00万元、160.00万元、160.00万元和140.00万元。同时,公司持股平台上海讴创以1元总价将其认缴尚未实缴且尚未授予激励对象的340.00万股未实缴股份分别转让给智兆二期、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博远)和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上述三家公司均以每股12.50元的价格向公司缴入1,250.00万元(对应100.00万股)、1,000.00万元(对应80.00万股)和2,000.00万元(对应160.00万股)。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0号)。

9) 2020年9月,股东朱展备、王玮玮和林革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11.00万股股份和0.10万股股份分别作价120.00万元、165.00万元和1.50万元转让给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020年10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14,541.5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14,541.5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0号)。

11) 2020年10月,股东殷珊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作价105.00万元转让给吴景行。

12) 2020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将资本公积8,724.90万元转增实收股本8,724.9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1号)。

13) 2020年11月,经股东会决议,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每股6.6181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11.00万元。同时,上海讴创实缴前期认缴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60.00万元(每股1.50元)。自此以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上述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2号)。

14) 2020年11月,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将其持有的公司120.90万股股份作价800.00万元转让给成都博远。

15) 为解除陆铭所持公司股份上的股份代持,2020年12月,陆铭分别与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展备、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陆铭将其代持公司的股份全部归还给该等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 转让方(代持方) | 受让方(被代持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166.40 |
| | 凌南华 | 41.60 |
| | 倪吉 | 41.60 |
| | 杨正明 | 20.80 |
| | 瞿晓叶 | 20.80 |
| | 陆志良 | 20.80 |
| | 朱美弟 | 20.80 |
| | 瞿春华 | 20.80 |
| | 杨莉 | 20.80 |
| 合计 | | 374.40 |

16) 2020年12月,智兆二期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万股股份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工智能基金),智兆二期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万股股份作价1,000.00万元转让给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兆壹号)。因在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实际受让的公司股份数为416.00万股和208.00万股。

3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股本溢价 | 457,009,505.82 | 457,009,505.82 | 86,240,600.58 | 44,818,808.03 |
| 其他资本公积 | 4,637,859.45 | | | |
| 合 计 | 461,647,365.27 | 457,009,505.82 | 86,240,600.58 | 44,818,808.03 |

(2) 其他说明

1) 2021年1-6月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637,859.45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2) 2020年度股本溢价增加608,881,954.40元,其中597,960,000.00元系增资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之说明;8,480,000.00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2,441,954.40元系2020年3月子公司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稀释产生的资本公积所致。

3) 2020年度股本溢价减少238,113,049.16元,其中232,664,000.00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之说明;5,449,049.16元系2020年处置子公司艾迪斯相应减少子公司艾迪斯2019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

4) 2019年度股本溢价增加41,421,792.55元,其中29,855,000.00元系增资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0之说明;4,749,743.39元系2019年2月、12月子公司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稀释产生的资本公积所致;6,817,049.16元系股份支付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5) 2018年度股本溢价增加21,445,384.00元,其中12,512,884.00元系2018年9月、2018年12月子公司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稀释确认的资本公积所致;8,932,500.00元系确认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之说明。

32.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748,786.04 | -95,188,081.49 | -58,664,813.38 | -26,338,666.24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445,684.93 | 94,439,295.45 | -36,523,268.11 | -32,326,147.14 |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4,696,898.89 | -748,786.04 | -95,188,081.49 | -58,664,813.38 |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98,788,909.11 | 51,463,290.00 | 142,311,847.60 | 59,537,965.59 |
| 其他业务收入 | 228,435.12 | 125,713.68 | 457,270.38 | 268,841.62 |
| 合 计 | 99,017,344.23 | 51,589,003.68 | 142,769,117.98 | 59,806,807.21 |
|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99,017,344.23 | 51,589,003.68 | 142,769,117.98 | 59,806,807.21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842,819.27 | 38,399,204.15 | 43,347,030.41 | 22,284,314.92 |
| 其他业务收入 | 71,648.36 | 33,697.58 | 862,632.29 | 396,929.91 |
| 合 计 | 62,914,467.63 | 38,432,901.73 | 44,209,662.70 | 22,681,244.83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9,120,779.87 | 19.31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111,331.42 | 12.23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512,870.29 | 8.60 |
|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6,392,312.51 | 6.46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5,201,893.75 | 5.25 |
| 小 计 | 51,339,187.84 | 51.85 |

2) 2020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6,469,434.33 | 18.54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513,946.90 | 12.27 |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731,132.13 | 11.72 |
| 南京吉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330,188.48 | 5.13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94,266.12 | 3.57 |
| 小 计 | 73,138,967.96 | 51.23 |

3) 2019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587,029.70 | 13.65 |
| 杭州功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478,499.97 | 10.30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973,896.95 | 9.49 |
|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 1,300,813.12 | 2.07 |
|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917,644.13 | 1.46 |
| 小 计 | 23,257,883.87 | 36.97 |

4) 2018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679,909.69 | 17.37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77,046.19 | 7.19 |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1,931,533.94 | 4.37 |
|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1,040,842.21 | 2.35 |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938,183.60 | 2.12 |
| 小 计 | 14,767,515.63 | 33.40 |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 23,864,688.16 | 8,857,882.57 | 36,686,227.93 | 13,465,302.36 |

| | | | | |
|--------------|---------------|---------------|----------------|---------------|
|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 72,245,342.52 | 41,700,362.51 | 101,713,478.46 | 44,796,848.14 |
|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 2,678,878.43 | 905,044.92 | 3,912,141.21 | 1,275,815.09 |
| 小 计 | 98,788,909.11 | 51,463,290.00 | 142,311,847.60 | 59,537,965.59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 36,085,168.37 | 12,282,544.73 | 29,348,479.31 | 11,768,435.92 |
|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 24,830,210.11 | 25,605,237.99 | 12,911,710.38 | 10,123,186.65 |
|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 1,927,440.79 | 511,421.43 | 1,086,840.72 | 392,692.35 |
| 小 计 | 62,842,819.27 | 38,399,204.15 | 43,347,030.41 | 22,284,314.92 |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华东地区 | 56,072,582.66 | 72,370,823.85 | 21,276,682.09 | 22,198,933.52 |
| 华南地区 | 25,733,852.55 | 35,750,057.77 | 20,538,482.15 | 5,907,206.79 |
| 华北地区 | 10,282,177.43 | 10,460,494.15 | 6,904,205.58 | 6,102,416.53 |
| 西南地区 | 2,968,178.18 | 18,476,786.27 | 7,413,473.87 | 4,609,730.37 |
| 其他地区 | 3,583,393.59 | 4,892,947.49 | 6,690,828.30 | 4,472,269.24 |
| 境外地区 | 148,724.70 | 360,738.07 | 19,147.28 | 56,473.96 |
| 小 计 | 98,788,909.11 | 142,311,847.60 | 62,842,819.27 | 43,347,030.41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26,543,566.59 | 40,598,369.14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72,245,342.52 | 101,713,478.46 |
| 小 计 | 98,788,909.11 | 142,311,847.60 |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6,573,411.30 |
| 小 计 | 26,573,411.30 |

2.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印花税 | 25,240.30 | 289,870.90 | 29,803.40 | 12,462.70 |
| 土地使用税 | 25,040.61 | 4,173.44 | | |
| 车船税 | 360.00 | 360.00 | 630.00 | |
| 其他 | 725.51 | 208.85 | 13,903.87 | |
| 合 计 | 51,366.42 | 294,613.19 | 44,337.27 | 12,462.70 |

3. 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职工薪酬 | 8,577,023.20 | 13,331,199.09 | 10,261,077.96 | 7,473,482.77 |
| 办公差旅费 | 761,963.85 | 925,400.80 | 1,272,353.15 | 829,098.17 |
| 业务宣传费 | 473,779.74 | 838,172.44 | 634,093.12 | 568,822.93 |
| 物流包装费用 | 450,554.03 | 645,564.58 | 497,118.31 | 357,728.98 |
| 租赁及装修费 | 257,938.64 | 483,328.72 | 562,750.95 | 563,550.31 |
| 业务招待费用 | 277,838.03 | 286,548.77 | 221,207.31 | 144,086.53 |
| 折旧摊销费 | 18,830.97 | 43,862.08 | 27,347.57 | 21,813.96 |
| 其他 | 31,374.84 | 105,200.45 | 353,419.22 | 64,046.06 |
| 合 计 | 10,849,303.30 | 16,659,276.93 | 13,829,367.59 | 10,022,629.71 |

4.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职工薪酬 | 7,877,457.45 | 15,963,216.05 | 14,813,980.14 | 10,783,611.55 |
| 股份支付 | 4,637,859.45 | 8,480,000.00 | 8,266,496.24 | 8,932,500.00 |
| 租赁及装修费 | 2,674,875.85 | 4,158,425.51 | 5,758,837.34 | 3,991,314.43 |
| 咨询服务费 | 1,053,382.16 | 1,809,075.89 | 918,752.77 | 921,869.41 |
| 办公差旅费 | 993,528.71 | 999,841.09 | 954,071.22 | 731,874.03 |
| 业务招待费 | 358,094.41 | 398,263.49 | 360,329.51 | 368,005.92 |
| 折旧摊销费 | 142,456.69 | 312,994.02 | 783,855.49 | 452,206.50 |

| | | | | |
|----|---------------|---------------|---------------|---------------|
| 其他 | 318,681.31 | 679,219.61 | 630,567.14 | 614,456.61 |
| 合计 | 18,056,336.03 | 32,801,035.66 | 32,486,889.85 | 26,795,838.45 |

5. 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委外研发费 | | 7,274,528.32 | 10,386,016.07 | 7,890,701.55 |
| 职工薪酬 | 4,462,631.59 | 6,537,142.21 | 6,423,911.24 | 6,011,522.43 |
| 材料费 | 2,235,132.46 | 5,212,371.74 | 3,538,234.08 | 3,213,182.59 |
| 租赁及装修费 | 1,052,743.17 | 1,536,393.47 | 1,726,813.58 | 1,434,951.79 |
| 折旧摊销费用 | 553,057.16 | 999,455.06 | 1,161,037.94 | 1,216,026.41 |
| 其他 | 136,913.91 | 422,680.71 | 562,540.87 | 501,299.40 |
| 合计 | 8,440,478.29 | 21,982,571.51 | 23,798,553.78 | 20,267,684.17 |

6.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490,853.41 | 2,481,900.81 | 2,558,985.96 | 787,829.22 |
| 减：利息收入 | 3,990,914.65 | 2,366,408.31 | 245,191.82 | 371,538.64 |
| 手续费和其他 | 33,509.02 | 137,958.94 | 114,974.57 | 258,310.06 |
| 汇兑损益 | -314.01 | -3,315.83 | | |
| 合计 | -2,466,866.23 | 250,135.61 | 2,428,768.71 | 674,600.64 |

7. 其他收益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 2,021,426.48 | 3,205,420.80 | 1,533,658.65 | 567,073.65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 456,098.10 | 4,291,933.60 | 3,977,350.34 | 2,699,141.97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 40,156.27 | 29,725.00 | 19,981.33 | |
| 合计 | 2,517,680.85 | 7,527,079.40 | 5,530,990.32 | 3,266,215.62 |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 3,314,776.15 | 3,718,884.54 | 101,614.94 | 461,443.8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6,412,137.38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64,979.71 | -2,690,377.74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5,898,114.28 | | |
| 合 计 | 2,249,796.44 | 73,338,758.46 | 101,614.94 | 461,443.84 |

9. 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543,790.90 | -2,341,107.60 | -362,071.44 |
| 合 计 | 543,790.90 | -2,341,107.60 | -362,071.44 |

10.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193,922.91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93,196.45 | -58,811.36 | | |
| 合 计 | -393,196.45 | -58,811.36 | | -193,922.91 |

11. 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3,632.00 | | | |
| 合 计 | 13,632.00 | | | -1,000,000.00 |

12.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比赛奖金 | | | | 300,000.00 |
| 罚没收入及其他 | 131,551.13 | 2,208.12 | 5,800.24 | 68,875.67 |

| | | | | |
|-----|------------|----------|----------|------------|
| 合 计 | 131,551.13 | 2,208.12 | 5,800.24 | 368,875.67 |
|-----|------------|----------|----------|------------|

13.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10,044.60 | | |
| 对外捐赠 | | 51,500.00 | 200.00 | 66,398.63 |
| 滞纳金 | 111,751.71 | | | |
| 罚款支出及其他 | | 3,684.00 | 36.00 | 2,258.09 |
| 合 计 | 111,751.71 | 65,228.60 | 236.00 | 68,656.72 |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369,119.61 | 2,637,218.63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65,578.64 | -4,544,594.30 | | |
| 合 计 | 2,003,540.97 | -1,907,375.67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7,449,225.90 | 89,377,576.29 | -42,830,253.24 | -33,410,842.30 |
|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617,383.89 | 13,406,636.45 | -6,424,537.99 | -5,011,626.3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89,363.02 | 784,472.59 | 2,303,117.23 | 500,398.4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59,746.96 | 614,451.63 | -308,048.80 | -1,689,132.50 |
|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 -949,553.81 | -1,225,175.66 | -1,400,132.55 | -1,566,058.2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01,246.96 | 1,313,088.74 | 1,030,255.83 | 3,643,748.6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8,270.88 | -8,607,233.77 | -5,674,901.29 | -4,826,162.5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73,624.83 | 80,599.24 | 10,718,597.57 | 6,525,695.03 |
| 其他 | | -8,274,214.89 | -244,350.00 | 2,423,137.50 |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2,003,540.97 | -1,907,375.67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回票据保证金 | 6,376,549.20 | 3,070,122.23 | 4,824,400.00 | |
| 政府补助 | 456,098.10 | 18,091,933.60 | 5,511,610.00 | 17,190,332.30 |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 3,990,914.65 | 2,366,408.31 | 245,191.82 | 371,538.64 |
|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 10,141,498.60 | 17,611,122.77 | 566,643.74 | 5,371,343.97 |
| 合 计 | 20,965,060.55 | 41,139,586.91 | 11,147,845.56 | 22,933,214.9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费用中付现部分 | 5,678,045.85 | 18,586,496.31 | 26,424,812.78 | 18,323,919.25 |
| 存入票据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 10,627,449.20 | 4,422,822.23 | 3,282,400.00 |
|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 9,986,799.31 | 12,872,293.40 | 740,020.32 | 2,297,337.99 |
| 合 计 | 15,664,845.16 | 42,086,238.91 | 31,587,655.33 | 23,903,657.24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回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资金拆出款 | | | | 1,220,083.33 |
| 合 计 | | | | 1,220,083.33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收到吴鉴茜拆借款 | | | 25,000,000.00 | |
| 收到融资租赁款项 | | 5,000,000.00 | 14,800,000.00 | |
| 收到富华产业拆借款 | | | 15,000,000.00 | |

| | | | | |
|---------------------|--|--------------|---------------|---------------|
| 收到华睿火炬拆借款 | | | 10,000,000.00 | |
| 收到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拆借款 | | | 8,000,000.00 | 20,000,000.00 |
| 收到潘讴东资金拆借款 | | | 7,000,000.00 | 2,730,000.00 |
| 收到曹菁拆借款 | | | | 4,800,000.00 |
| 收到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 | | | 350,000.00 |
| 合 计 | | 5,000,000.00 | 79,800,000.00 | 27,880,000.00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支付房屋租赁费 | 6,270,493.63 | | | |
| 归还吴鉴茜拆借款 | | 25,000,000.00 | | |
| 归还富华产业拆借款 | | | 15,000,000.00 | |
| 归还华睿火炬拆借款 | | | 10,000,000.00 | |
| 归还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拆借款 | | | 8,000,000.00 | 20,000,000.00 |
| 归还曹菁拆借款 | | | | 4,800,000.00 |
| 归还潘讴东资金拆借款 | | | 7,000,000.00 | 2,730,000.00 |
| 归还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 | | | | 350,000.00 |
| 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 | 12,489,472.70 | 7,341,965.66 | |
| 支付融资担保费 | | 118,113.21 | 103,549.06 | 222,167.83 |
| 合 计 | 6,270,493.63 | 37,607,585.91 | 47,445,514.72 | 28,102,167.83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净利润 | 15,445,684.93 | 91,284,951.96 | -42,830,253.24 | -33,410,842.30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50,594.45 | 2,399,918.96 | 362,071.44 | 193,922.9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212,007.65 | 7,065,062.76 | 5,397,752.89 | 2,742,409.11 |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85,080.59 | 330,396.35 | 586,748.28 | 667,525.01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4,776,580.77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19,085.43 | 7,254,389.46 | 5,297,155.38 | 2,249,886.0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632.00 | | | 1,000,000.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044.6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490,539.40 | 2,596,698.19 | 2,662,535.02 | 1,009,997.0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49,796.44 | -73,338,758.46 | -101,614.94 | -461,443.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65,578.64 | -4,544,594.3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440,296.54 | -9,346,625.42 | -8,198,682.20 | -1,622,642.4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646,500.48 | -22,032,960.01 | -10,598,919.35 | -12,831,439.4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678,890.34 | 52,160,464.88 | 15,934,740.23 | 30,897,517.01 |
| 其他 | 4,637,859.45 | 8,480,000.00 | 8,266,496.24 | 8,932,5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79,330.01 | 62,318,988.97 | -23,221,970.25 | -632,610.93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472,852,334.62 | 444,917,423.75 | 45,142,930.22 | 30,682,667.16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444,917,423.75 | 45,142,930.22 | 30,682,667.16 | 46,786,269.80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7,934,910.87 | 399,774,493.53 | 14,460,263.06 | -16,103,602.64 |

(2) 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46,000,000.00 | | |
| 其中：艾迪斯 | | 46,000,000.00 | | |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2,130,735.58 | | |
| 其中：艾迪斯 | | 2,130,735.58 | | |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3,869,264.42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1) 现金 | 472,852,334.62 | 444,917,423.75 | 45,142,930.22 | 30,682,667.16 |
| 其中：库存现金 | 11,201.08 | 11,860.98 | 22,350.83 | 24,719.1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472,494,301.18 | 444,905,562.77 | 45,120,579.39 | 30,657,948.0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346,832.36 |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72,852,334.62 | 444,917,423.75 | 45,142,930.22 | 30,682,667.16 |

(4) 其他说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 4,061,600.00 元因使用受限而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履约保函保证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分别有 284,149.20 元和 10,154,000.00 元因使用受限而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分别有 2,880,822.23 元和 3,282,400.00 元因使用受限而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2021年6月30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061,600.00 | 履约保函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无形资产 | 51,626,020.01 | 借款抵押 |
| 合 计 | 155,687,620.01 | |

2) 2020年12月31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0,438,149.20 | 票据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230,131,555.56 | 结构性存款 |
| 合 计 | 240,569,704.76 | |

3) 2019年12月31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880,822.23 | 票据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17,852,507.66 | 融资租赁抵押 |
| 合 计 | 20,733,329.89 | |

4) 2018年12月31日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282,400.00 | 票据保证金 |
| 合 计 | 3,282,400.00 | |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 项 目 | 期初 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 递延收益 |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 说明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 | 590,086.68 | | 55,330.31 | 534,756.37 | 其他 收益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 |

| | | | | | | |
|--|---------------|--|--------------|---------------|------|--|
| 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791,801.38 | | 199,842.37 | 1,591,959.01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 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17,179,825.26 | | 1,322,739.12 | 15,857,086.14 | 其他收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5,433,333.33 | | 325,999.99 | 5,107,333.34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898,622.97 | | 117,514.69 | 1,781,108.28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 小计 | 26,893,669.62 | | 2,021,426.48 | 24,872,243.14 | | |

②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2021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奖励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5月27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知识 |

| | | | |
|------------------|------------|------|---|
| | | | 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 12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 |
| 其他零星补助 | 36,098.10 | 其他收益 | |
| 小 计 | 456,098.10 | | |

2)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 项 目 | 期初 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 递延收益 |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 说明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700,747.36 | | 110,660.68 | 590,086.68 | 其他 收益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598,600.37 | 600,000.00 | 406,798.99 | 1,791,801.38 | 其他 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7,068,323.35 | 12,000,000.00 | 1,888,498.09 | 17,179,825.26 | 其他 收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6,085,333.33 | | 652,000.00 | 5,433,333.33 | 其他 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 |

| | | | | | | |
|---------------------|---------------|---------------|--------------|---------------|------|---|
| | | | | | | 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846,086.01 | 1,200,000.00 | 147,463.04 | 1,898,622.97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 小 计 | 16,299,090.42 | 13,800,000.00 | 3,205,420.80 | 26,893,669.62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项 目 | 金 额 | 列报项目 | 说 明 |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 2,629,4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9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9)764号),公司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
|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 900,000.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8日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浦府规(2018)1号) |
| 疫情复工复产补贴 | 309,000.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20年3月11日下发的《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
| 腺相关病毒载体产业化生产与纯化技术平台搭建 | 32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5年12月6日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R2015-E06) |
| 财政贴息 | 105,696.31 | 财务费用 | |
| 稳岗补贴 | 101,144.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28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
| 其他零星补助 | 32,389.60 | 其他收益 | |
| 小 计 | 4,397,629.91 | | |

3)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 | 说明 |
|----|--------|--------|------|--------|------|----|
|----|--------|--------|------|--------|------|----|

| | | | | | 列报项目 |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811,407.73 | | 110,660.37 | 700,747.36 | 其他收益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于2017年9月24日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686,114.96 | 1,200,000.00 | 287,514.59 | 1,598,600.37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 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7,760,966.72 | | 692,643.37 | 7,068,323.35 | 其他收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6,520,000.00 | | 434,666.67 | 6,085,333.33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854,259.66 | 8,173.65 | 846,086.01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 小计 | 15,778,489.41 | 2,054,259.66 | 1,533,658.65 | 16,299,090.42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结转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 280,000.00 | | 280,000.00 |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 |

| | | | | | | |
|---------------------|------------|--|------------|--|------|---|
| 项目（市级） | | | | | | (2017) 62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 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 | 240,000.00 | | 240,000.00 |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 小计 | 520,000.00 | | 520,000.00 | | | |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上海市科委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 |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19）15号）及其附件 |
| 张江科学城研发费用补贴 | 839,000.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8日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浦府规（2018）1号） |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345,740.34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 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浦知局（2018）34号） |
| 其他零星补助 | 172,610.00 | 其他收益 | |
| 小计 | 3,457,350.34 | | |

4) 2018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 | 974,372.73 | | 162,965.00 | 811,407.73 | 其他收益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于2017年9月24日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 |

| | | | | | | |
|--|--------------|---------------|------------|---------------|------|--|
| 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 | | | | 合同》(计划编号: 17XI-04)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851,190.33 | | 165,075.37 | 686,114.96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 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 8,000,000.00 | 239,033.28 | 7,760,966.72 | 其他收益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 6,520,000.00 | | 6,520,000.00 |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 小计 | 1,825,563.06 | 14,520,000.00 | 567,073.65 | 15,778,489.41 | |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结转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 说明 |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548,809.67 | | 548,809.67 |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市级) | | 280,000.00 | | 280,000.00 |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 | | | | | | |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 | | 240,000.00 | | 240,000.00 |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 小计 | 548,809.67 | 520,000.00 | 548,809.67 | 520,000.00 | | |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800,000.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 抗肺癌抗体偶联药物（ADC）的临床前研究 | 56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科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8431903100） |
| 基于DR5靶点的抗肿瘤抗体-毒素-偶联物的临床研究 | 4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8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拟资助人员名单的公示通知》及其附件 |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 12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5年10月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F2015-C10） |
| 浦东新区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 | 82,285.00 | 其他收益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于2018年1月12日下发的《关于批准2017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1号）及其附件 |
| 稳岗补贴 | 55,499.00 | 其他收益 |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于2018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8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5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及其附件 |
| 其他零星补助 | 132,548.30 | 其他收益 | |
| 小计 | 2,150,332.30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 2,477,524.58 | 7,603,050.71 | 5,511,008.99 | 3,266,215.62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2020 年度 | | | | | | |
| 艾迪斯 | 46,000,000.00 | 41.75 | 转让 | 2020年5月31日 | (1) 处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 双方已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 (3) 公司已收到了处置价款；(4) 购买方已控制了艾迪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 36,954,659.26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
|---------|----------------|------------------|------------------|------------------------|---------------------------|---------------------------------------|
| 2020 年度 | | | | | | |
| 艾迪斯 | 17.96% | 3,891,359.40 | 19,789,473.68 | 15,898,114.28 | 评估报告及出售股权的交易价格 | 19,457,478.13 |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2020 年度 | | | | |
| 和元久合 | 设立 | 2020年4月7日 | 8,500,000.00[注] | 85.00% |
| (2) 2019 年度 | | | | |
| 和元智造 | 设立 | 2019年12月13日 | 200,000,000.00 | 100.00% |
| (3) 2018 年度 | | | | |
| 艾迪斯 | 设立 | 2018年6月6日 | 20,000,000.00 | 100.00% |

[注]本公司与九合生物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建立和元久合,已于2020年4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85.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 100,000.00 元，九合生物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未出资

2. 合并范围减少

| 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方式 | 股权处置时点 | 处置日净资产 |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2020 年度 | | | | |
| 艾迪斯 | 转让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21,667,124.65 | -7,828,434.17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子公司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和元纽恩 | 上海市 | 上海市 | 服务业 | 100.00 | |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
| 艾迪斯[注] | 烟台市 | 烟台市 | 服务业 | 17.18 | | 设立 |
| 和元智造 | 上海市 | 上海市 | 服务业 | 100.00 | | 设立 |
| 和元久合 | 深圳市 | 深圳市 | 服务业 | 85.00 | | 设立 |

[注]本公司投资设立艾迪斯，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工商注册，初始设立时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艾迪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8.99%和 62.69%。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处置部分股权后，对艾迪斯的持股比例为 17.96%，自此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占艾迪斯认缴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为 17.18%，占实缴资本的持股比例为 17.96%，主要系新增股东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未实缴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艾迪斯 | 2018 年末比例为 21.01%；2019 年末比例为 37.31% | -3,154,343.49 | -6,306,985.13 | -1,084,695.16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艾迪斯 | | |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艾迪斯 | | 9,045,139.40 | 6,402,420.84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2019. 12. 3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艾迪斯 | 6,858,855.45 | 17,750,489.09 | 24,609,344.54 | 363,785.72 | | 363,785.72 |

(续上表)

| 子公司名称 | 2018. 12. 31 | | | | | |
|-------|---------------|---------------|---------------|------------|-------|------------|
| |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
| 艾迪斯 | 11,561,728.28 | 19,818,143.76 | 31,379,872.04 | 908,199.84 | | 908,199.84 |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 子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 | | 2018 年度 | | |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综合收益总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艾迪斯 | | -22,874,609.62 | -22,874,609.62 | -16,780,506.86 | | -9,528,327.80 | -9,528,327.80 | -8,933,667.02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子公司名称 | 变动时间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1) 2019 年度 | | | |
| 艾迪斯 | 2019 年 2 月 | 78.99% | 69.12% |
| 艾迪斯 | 2019 年 12 月 | 69.12% | 62.69% |
| (2) 2018 年度 | | | |
| 艾迪斯 | 2018 年 9 月 | 100.00% | 88.26% |

| | | | |
|-----|----------|--------|--------|
| 艾迪斯 | 2018年12月 | 88.26% | 78.99% |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项 目 | 2020 年度 | |
|-----------------------|--------------------|-------------------|
| | 2020年3月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 |
| 现金 | 5,250,000.00 |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5,250,000.00 | |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2,808,045.60 | |
| 差额 | 2,441,954.40 |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2,441,954.40 | |
| (续上表)项 目 | 2019 年度 | |
| | 2019年2月公司转让部分艾迪斯股权 | 2019年12月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 |
| 现金 | 2,500,000.00 | 9,750,000.00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 2,500,000.00 | 9,750,000.00 |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2,932,036.93 | 4,568,219.68 |
| 差额 | -432,036.93 | 5,181,780.32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432,036.93 | 5,181,780.32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8 年度 | |
|-----------------------|------------------|-------------------|
| | 2018年9月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 | 2018年12月艾迪斯少数股东增资 |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 |
| 现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购买成本合计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 3,487,812.89 | 3,999,303.11 |
| 差额 | 6,512,187.11 | 6,000,696.89 |
|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 6,512,187.11 | 6,000,696.89 |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艾迪斯 | 烟台市 | 烟台市 | 服务业 | 17.18 | | 权益法核算 |

(2) 其他说明

艾迪斯控股股东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艾迪斯 52.96%的股份，公司持股 17.18%，为艾迪斯的第二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相对分散。艾迪斯由控股股东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长潘讴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能对艾迪斯施加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 目 |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 2020. 12. 31/2020 年度 |
|----------------|--------------------------|----------------------|
| | 艾迪斯 | |
| 流动资产 | 2,883,755.24 | 4,443,659.21 |
| 非流动资产 | 14,642,997.87 | 15,678,667.61 |
| 资产合计 | 17,526,753.11 | 20,122,326.82 |
| 流动负债 | 16,769,492.98 | 13,435,249.94 |
| 负债合计 | 16,769,492.98 | 13,435,249.9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57,260.13 | 6,687,076.88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36,001.95 | 1,200,981.66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36,001.95 | 1,200,981.66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5,929,816.75 | -22,808,481.9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4、五(一)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0.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81.51%；2019 年 12 月 31 日：58.68%；2018 年 12 月 31 日：47.09%)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 项 目 | 2021.6.30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 合同金额 | 1 年以内 | 1-3 年 | 3 年以上 |
| 应付账款 | 29,386,458.61 | 29,386,458.61 | 29,386,458.61 | | |
| 其他应付款 | 6,527,322.85 | 6,527,322.85 | 6,527,322.85 | | |
| 长期借款 | 12,511,790.50 | 15,572,233.60 | 518,880.41 | 1,037,760.83 | 14,015,592.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 9,512,756.09 | 9,512,756.09 | 9,512,756.09 |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54,596,735.09 | 54,596,735.09 | | 26,617,277.15 | 27,979,457.94 |
| 小计 | 112,535,063.14 | 115,595,506.24 | 45,945,417.96 | 27,655,037.98 | 41,995,050.30 |

(续上表)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 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 以上 |
| 应付票据 | 947,164.00 | 947,164.00 | 947,164.00 | | |
| 应付账款 | 14,638,967.41 | 14,638,967.41 | 14,638,967.41 | | |
| 其他应付款 | 6,181,135.06 | 6,181,135.06 | 6,181,135.06 | | |
| 小计 | 21,767,266.47 | 21,767,266.47 | 21,767,266.47 | |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 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 以上 |
| 银行借款 | 15,029,330.56 | 15,571,433.89 | 15,571,433.89 | | |
| 应付票据 | 5,761,400.00 | 5,761,400.00 | 5,761,400.00 | | |
| 应付账款 | 15,456,200.94 | 15,456,200.94 | 15,456,200.94 | | |
| 其他应付款 | 1,468,824.67 | 1,468,824.67 | 1,468,824.67 |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9,731,435.46 | 9,731,435.46 | 9,731,435.46 | | |
| 长期应付款 | 26,743,265.55 | 29,726,598.88 | 1,000,000.00 | 28,726,598.88 | |
| 小计 | 74,190,457.18 | 77,715,893.84 | 48,989,294.96 | 28,726,598.88 | |

(续上表)

| 项目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 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 以上 |
| 银行借款 | 18,737,093.35 | 19,831,473.19 | 19,831,473.19 | | |
| 应付票据 | 5,267,400.00 | 5,267,400.00 | 5,267,400.00 | | |
| 应付账款 | 37,634,008.57 | 37,634,008.57 | 37,634,008.57 | | |
| 其他应付款 | 1,784,918.50 | 1,784,918.50 | 1,784,918.50 | | |
| 小计 | 63,423,420.42 | 64,517,800.26 | 64,517,800.26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潘讴东,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 9,446.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合计持有公司 3,96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故潘讴东合计控制 13,415.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 17.18%的参股公司 |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严敏 | 潘讴东之配偶 |
| 王富杰 |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81% 参股股东 |
| 夏清梅 | 副总经理、持股 1.52% 参股股东 |

| | |
|----------------------|---|
| 郑德先 | 原控股子公司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 |
| 余琦 |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 |
|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7年12月转出其所持全部股权并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37.4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39.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富华产业 | 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胡庆余堂、华睿新锐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8.61% |
| 华睿火炬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13.0222%股权，已于2020年12月29日转出其所持艾迪斯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 接受服务 | | 5,010,377.37 | 9,060,355.69 | 7,745,283.02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813,107.58 | 643,612.25 | 689,811.32 | 88,023.59 |
| 小计 | | 813,107.58 | 5,653,989.62 | 9,750,167.01 | 7,833,306.61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308,744.53 | 473,759.45 | 97,976.39 | 90,606.12 |
| 小计 | | 308,744.53 | 473,759.45 | 97,976.39 | 90,606.12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艾迪斯[注] | 房屋 | 110,091.75 | 256,880.75 | | |

[注]2020年度公司对艾迪斯的关联租赁金额为2020年6-12月产生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潘讴东、严敏 | 12,511,790.50 | 2021/6/24 | 2029/6/17 | 否 |

(2) 其他说明

和元生物公司、潘讴东、严敏夫妇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121HT202107971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和元智造向该行取得的1,250.31万元的债务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1,251.18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0年度

| 关联方 | 2020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 | | | | |
|-----|------------|-----------|--|------------|--|
| 潘讴东 | 330,000.00 | 17,000.00 | | 347,000.00 | |
|-----|------------|-----------|--|------------|--|

(2) 2019 年度

| 关联方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拆入 | | | | | |
| 富华产业 |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潘讴东 | | 7,380,000.00 | | 7,050,000.00 | 330,000.00 |

(3) 2018 年度

| 关联方 | 2018 年 1 月 1 日 | 拆出金额 | 拆出资金利息 | 收回金额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拆出 | | | | | |
|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220,083.33 | | 16,416.67 | 1,236,500.00 | |
| 拆入 | 2018 年 1 月 1 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潘讴东 | | 2,730,000.00 | | 2,730,000.00 | |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350,000.00 | | 350,000.00 |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478,705.90 | 7,121,066.22 | 7,231,583.97 | 5,938,918.40 |

6. 其他关联交易

(1) 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吴鉴茜、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和曹菁存在资金拆借，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 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吴鉴茜 | 吴鉴茜系持有公司 2.07% 股份股东越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鉴茜委托其关联公司上海越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提供借款并收取还款 |
| 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 持股 2.3276% 股东任妙娣的关联公司 |
| 曹菁 | 持股 0.3412% 股东 |

2) 资金拆借情况

① 2020 年度

| 名称 | 2020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吴鉴茜 | 25,016,666.67 | | 675,114.15 | 25,691,780.82 | |

② 2019 年度

| 关联方 | 2019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9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吴鉴茜 | | 25,000,000.00 | 16,666.67 | | 25,016,666.67 |
| 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 |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③ 2018 年度

| 关联方 | 2018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8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 曹菁 | | 4,800,000.00 | | 4,800,000.00 | |

(2) 代收代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款：2018年，公司参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作为牵头单位的新药创制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子课题“抗DR5抗体ADC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并于2019年12月取得立项批复文。2020年2月，公司收到荣昌生物拨付的项目经费262.94万元，因该项目子课题已转至艾迪斯实际承担，公司将该经费转至艾迪斯，并申请办理该项目主体变更。2020年6月，艾迪斯与荣昌生物签订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并于2020年8月取得变更申请的批复。2020年9月，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艾迪斯按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的通知，将原收到课题经费262.94万元退还至公司，由公司将该款项退还至荣昌生物；再由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将课题经费262.94万元直接拨付至艾迪斯。

(3) 2019年，艾迪斯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设立了艾迪斯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款500万元以取得艾迪斯13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艾迪斯4.34%股权。

(4) 转让艾迪斯股权

1) 2019年转让艾迪斯股权：2020年5月前，艾迪斯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激励艾迪

斯骨干团队,2019年2月15日,公司与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郑德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子公司艾迪斯9.87%的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郑德先,交易金额为250万元。

2) 2020年转让艾迪斯股权:2020年5月,公司参照子公司艾迪斯2019年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每股3.7594元)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艾迪斯39.93%的股权1,223.60万元作价4,600.00万元出售给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代收代付奖金:2019年1月29日,公司将部分高管人员的年终奖金41.86万元银行转账给潘讴东,由潘讴东于2019年1月30日将代收的奖金通过银行转付给公司相应高管人员。该部分年终奖公司已完整入账,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6) 余琦代收货款:公司的基因治疗CRO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存在少量客户出于付款的便捷性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账、现金缴纳至公司或转账至个人卡的情形。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业务人员余琦亦存在代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代收金额分别为57.34万元、33.87万元、17.21万元和0.00万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40,000.00 | | | |
| 小计 | | | | | | 1,340,000.00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 | | | 1,014.00 | 50.70 | | |
| 小计 | | | | | | 1,014.00 | 50.7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2,600.00 | 119,200.00 | 78,220.00 | |
| 小计 | | 162,600.00 | 119,200.00 | 78,220.00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潘讴东 | | | 330,000.00 | |
| 小计 | | | | 330,000.00 | |
| 预收款项 |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594,210.22 | 9,588.69 |
| 小计 | | | | 594,210.22 | 9,588.69 |
| 合同负债 |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1,052.66 | 478,548.74 | | |
| 小计 | | 231,052.66 | 478,548.74 | | |

十、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本期授予的期权数量为1,200万份 | 8,480,000.00 | 8,266,496.24 | 8,932,500.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 | 8,480,000.00 | 8,266,496.24 | 8,932,500.00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每份3.00元；合同剩余期限：第一批20.93月，第二批32.93月 | | | |

2. 其他说明

(1) 2021年1-6月

根据2021年4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4月2日，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00元。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

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为：第一批 50%将于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第二批 50%将于自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即两个批次的对应预期期权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以此计算确认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4,637,859.45 元。

(2) 2020 年度

根据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实施〈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相关协议，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0 万股持股平台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增资价格（每股 1.5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6.8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6.80 元/股-1.50 元/股=5.30 元/股）乘以股份数 1,600,000 股，计入管理费用 8,480,000.00 元。

(3) 2019 年度

2019 年 2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德先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子公司艾迪斯 9.8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郑德先，郑德先持有子公司艾迪斯股份 250.00 万股。因转让价格（每股 1.0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3.7594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3.7594 元/股-1.00 元/股=2.7594 元/股）乘以股份数 250.00 万股，计入管理费用 6,898,496.24 元。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议案》，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持股平台上海讴立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转让价格（每股 3.0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6.8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6.80 元/股-3.00 元/股=3.80 元/股）乘以股份数 360,000 股，计入管理费用 1,368,000.00 元。

(4) 2018 年度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一届十九次董事会、7 月 18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00 万股持股平台上海讴立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转让价格（每股 3.00 元、1.5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6.25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6.25 元/每股分别-3.00 元/股和 1.50 元/股）

乘以股份数 2,010,000 股，计入管理费用 8,932,500.00 元。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 | 最近一轮融资确认的公司的融资单价 | 最近一轮融资确认的公司的融资单价 | 最近一轮融资确认的公司的融资单价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按预计离职率及可行权条件确定 | |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28,740,851.45 | 24,102,992.00 | 21,072,041.16 | 14,254,992.00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4,637,859.45 | 8,480,000.00 | 8,266,496.24 | 8,932,500.00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之说明。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短期借款 | 18,702,600.00 | 34,493.35 | 18,737,093.35 |
| 其他应付款 | 1,784,918.50 | -34,493.35 | 1,750,425.15 |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 项 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3,965,067.1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3,965,067.16 |
| 应收账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7,904,174.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7,904,174.23 |
| 其他应收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052,600.0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052,600.05 |
| 短期借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18,702,6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8,737,093.35 |
| 应付票据 | 其他金融负债 | 5,267,4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5,267,400.00 |
| 应付账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37,634,008.57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37,634,008.57 |
| 其他应付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1,784,918.5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750,425.15 |

3.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 项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1) 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 |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33,965,067.16 | | | 33,965,067.16 |
| 应收账款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7,904,174.23 | | | 7,904,174.23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052,600.05 | | | 1,052,600.0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资产 | 42,921,841.44 | | | 42,921,841.44 |

(2) 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8,702,600.00 |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 | 34,493.35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18,737,093.35 |
| 应付票据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5,267,400.00 | | | 5,267,400.00 |
| 应付账款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37,634,008.57 | | | 37,634,008.57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1,784,918.50 | | | |
|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 | 34,493.35 | |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1,750,425.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 63,388,927.07 | | | 63,388,927.07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2018年12 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2019 年1月1日） |
|-------|-------------------------------------|-----|------|-----------------------------------|
| 应收账款 | 731,910.32 | | | 731,910.32 |
| 其他应收款 | 120,399.10 | | | 120,399.10 |

（三）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年1月1日 |
| 应收账款 | 9,448,468.97 | -525,629.24 | 8,922,839.73 |
| 合同资产 | | 525,629.24 | 525,629.24 |
| 预收款项 | 12,583,263.83 | -12,583,263.83 | |
| 合同负债 | | 11,871,003.61 | 11,871,003.6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712,260.22 | 712,260.22 |

（四）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 2021年1月1日 |
| 使用权资产 | | 66,138,472.90 | 66,138,472.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847,105.18 | 8,847,105.18 |
| 租赁负债 | | 56,987,240.89 | 56,987,240.89 |

| | | | |
|------|--------------|-------------|--------------|
| 预付款项 | 2,022,552.95 | -304,126.84 | 1,718,426.11 |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1.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12.20 | 1,800,000.00 | 1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952,172.01 | 87.80 | 788,113.02 | 6.08 | 12,164,058.99 |
| 合 计 | 14,752,172.01 | 100.00 | 2,588,113.02 | 17.54 | 12,164,058.99 |

(续上表)

| 种 类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6.89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309,555.65 | 93.11 | 1,365,737.25 | 5.62 | 22,943,818.40 |
| 合 计 | 26,109,555.65 | 100.00 | 3,165,737.25 | 12.12 | 22,943,818.40 |

(续上表)

| 种 类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058,192.55 | 100.00 | 609,723.58 | 6.06 | 9,448,468.97 |
| 合 计 | 10,058,192.55 | 100.00 | 609,723.58 | 6.06 | 9,448,468.97 |

| 种 类 | 2018.12.31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489,755.56 | 100.00 | 614,847.12 | 7.24 | 7,874,908.4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计 | 8,489,755.56 | 100.00 | 614,847.12 | 7.24 | 7,874,908.44 |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
| 小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

② 2020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
| 小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账龄组合 | 12,607,158.70 | 788,113.02 | 6.25 | 24,309,555.65 | 1,365,737.25 | 5.62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345,013.31 | | | | | |
| 小计 | 12,952,172.01 | 788,113.02 | 6.08 | 24,309,555.65 | 1,365,737.25 | 5.62 |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1.6.30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1,933,716.48 | 596,685.82 | 5.00 | 23,647,734.29 | 1,182,386.71 | 5.00 |
| 1-2年 | 389,768.37 | 38,976.84 | 10.00 | 382,435.36 | 38,243.54 | 10.00 |
| 2-3年 | 137,954.06 | 41,386.22 | 30.00 | 103,928.00 | 31,178.40 | 30.00 |
| 3-4年 | 33,824.00 | 16,912.00 | 50.00 | 88,126.00 | 44,063.00 | 50.00 |
| 4-5年 | 88,718.25 | 70,974.60 | 80.00 | 87,332.00 | 69,865.60 | 80.00 |
| 5年以上 | 23,177.54 | 23,177.54 | 100.00 | | | |
| 小计 | 12,607,158.70 | 788,113.02 | 6.25 | 24,309,555.65 | 1,365,737.25 | 5.62 |

② 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527,761.55 | 476,388.08 | 5.00 |
| 1-2年 | 229,594.00 | 22,959.40 | 10.00 |
| 2-3年 | 200,212.00 | 60,063.60 | 30.00 |
| 3-4年 | 100,625.00 | 50,312.50 | 50.00 |
| 小计 | 10,058,192.55 | 609,723.58 | 6.06 |

③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6,987,416.73 | 349,370.84 | 5.00 |
| 1-2年 | 1,112,681.83 | 111,268.18 | 10.00 |
| 2-3年 | 244,583.00 | 73,374.90 | 30.00 |
| 3-4年 | 117,900.00 | 58,950.00 | 50.00 |
| 4-5年 | 26,454.00 | 21,163.20 | 80.00 |
| 5年以上 | 720.00 | 720.00 | 100.00 |
| 小计 | 8,489,755.56 | 614,847.12 | 7.24 |

(2) 账龄情况

| 账龄 | 账面余额 | | | |
|------|---------------|---------------|---------------|--------------|
|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1年以内 | 12,278,729.79 | 23,947,734.29 | 9,527,761.55 | 6,987,416.73 |
| 1-2年 | 689,768.37 | 1,882,435.36 | 229,594.00 | 1,112,681.83 |
| 2-3年 | 1,637,954.06 | 103,928.00 | 200,212.00 | 244,583.00 |
| 3-4年 | 33,824.00 | 88,126.00 | 100,625.00 | 117,900.00 |
| 4-5年 | 88,718.25 | 87,332.00 | | 26,454.00 |
| 5年以上 | 23,177.54 | | | 720.00 |
| 合计 | 14,752,172.01 | 26,109,555.65 | 10,058,192.55 | 8,489,755.56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65,737.25 | -577,624.23 | | | | | | 788,113.02 |
| 小计 | 3,165,737.25 | -577,624.23 | | | | | | 2,588,113.02 |

2) 2020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1,800,000.00 | | | | | | 1,8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09,723.58 | 756,013.67 | | | | | | 1,365,737.25 |
| 小计 | 609,723.58 | 2,556,013.67 | | | | | | 3,165,737.25 |

3) 2019年度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14,847.12 | 28,290.46 | | | | 33,414.00 | | 609,723.58 |

| | | | | | | | | |
|-----|------------|-----------|--|--|--|-----------|--|------------|
| 小 计 | 614,847.12 | 28,290.46 | | | | 33,414.00 | | 609,723.58 |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16,219.68 | 298,627.44 | | | | | | 614,847.12 |
| 小 计 | 316,219.68 | 298,627.44 | | | | | | 614,847.12 |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 | | 33,414.00 | |

(5)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702,877.36 | 38.66 | 285,143.87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2.20 | 1,800,000.00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981,132.16 | 6.65 | 49,056.61 |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376,079.13 | 2.55 | 18,803.96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21,643.81 | 2.18 | 16,082.19 |
| 小 计 | 9,181,732.46 | 62.24 | 2,169,086.63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427,264.32 | 66.75 | 871,363.22 |
| 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905,000.00 | 7.30 | 95,250.00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6.89 | 1,800,000.0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32,181.17 | 1.27 | 16,609.06 |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 292,257.50 | 1.12 | 14,612.88 |
| 小 计 | 21,756,702.99 | 83.33 | 2,797,835.16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94,261.78 | 30.76 | 154,713.09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19.89 | 100,000.0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59,819.34 | 3.58 | 17,990.97 |
| 北京大学 | 230,570.39 | 2.29 | 11,528.52 |
| 上海益健医学服务中心 | 217,611.64 | 2.16 | 44,383.48 |
| 小 计 | 5,902,263.15 | 58.68 | 328,616.06 |

4) 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25,800.00 | 30.93 | 131,290.00 |
| 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59,661.70 | 5.41 | 22,983.09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67,669.05 | 4.33 | 18,383.45 |
| 上海益健医学服务中心 | 311,461.96 | 3.67 | 26,904.80 |
|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特色医学中心 | 302,404.55 | 3.56 | 32,892.83 |
| 小 计 | 4,066,997.26 | 47.90 | 232,454.17 |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2021.6.30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85,379.28 | 100.00 | 184,262.84 | 6.39 | 2,701,116.44 |
| 合 计 | 2,885,379.28 | 100.00 | 184,262.84 | 6.39 | 2,701,116.44 |

(续上表)

| 种 类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24,344.11 | 100.00 | 179,077.14 | 6.34 | 2,645,266.97 |
| 合计 | 2,824,344.11 | 100.00 | 179,077.14 | 6.34 | 2,645,266.97 |

(续上表)

| 种类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311,112.46 | 100.00 | 424,640.40 | 6.73 | 5,886,472.06 |
| 合计 | 6,311,112.46 | 100.00 | 424,640.40 | 6.73 | 5,886,472.06 |

| 种类 | 2018.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064,840.84 | 100.00 | 120,372.66 | 5.83 | 1,944,468.18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合计 | 2,064,840.84 | 100.00 | 120,372.66 | 5.83 | 1,944,468.18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组合名称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2,320.00 | | | | | |
| 账龄组合 | 2,883,059.28 | 184,262.84 | 6.39 | 2,824,344.11 | 179,077.14 | 6.34 |
| 其中：1年以内 | 2,631,621.66 | 131,581.08 | 5.00 | 2,577,905.49 | 128,895.28 | 5.00 |
| 1-2年 | 192,197.62 | 19,219.76 | 10.00 | 197,198.62 | 19,719.86 | 10.00 |
| 2-3年 | 14,150.00 | 4,245.00 | 30.00 | 4,150.00 | 1,245.00 | 30.00 |

| | | | | | | |
|-------|--------------|------------|--------|--------------|------------|--------|
| 3-4 年 | 30,450.00 | 15,225.00 | 50.00 | 30,450.00 | 15,225.00 | 50.00 |
| 4-5 年 | 3,240.00 | 2,592.00 | 80.00 | 3,240.00 | 2,592.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1,400.00 | 11,400.00 | 100.00 | 11,400.00 | 11,400.00 | 100.00 |
| 小 计 | 2,885,379.28 | 184,262.84 | 6.39 | 2,824,344.11 | 179,077.14 | 6.34 |

(续上表)

| 组合名称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892,370.50 | | |
| 账龄组合 | 5,418,741.96 | 424,640.40 | 7.84 |
| 其中：1 年以内 | 4,389,168.38 | 219,458.42 | 5.00 |
| 1-2 年 | 767,337.02 | 76,733.70 | 10.00 |
| 2-3 年 | 30,450.00 | 9,135.00 | 30.00 |
| 3-4 年 | 220,386.56 | 110,193.28 | 50.00 |
| 4-5 年 | 11,400.00 | 9,120.00 | 80.00 |
| 小 计 | 6,311,112.46 | 424,640.40 | 6.73 |

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910,233.78 | 45,511.69 | 5.00 |
| 1-2 年 | 30,450.00 | 3,045.00 | 10.00 |
| 2-3 年 | 220,386.56 | 66,115.97 | 30.00 |
| 3-4 年 | 11,400.00 | 5,700.00 | 50.00 |
| 小 计 | 1,172,470.34 | 120,372.66 | 10.27 |

B. 组合中，采用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18.12.31 |
|-------|------------|
| 和元纽恩 | 892,370.50 |
| 小 计 | 892,370.50 |

3) 账龄情况

| 项 目 | 2021. 6. 30 | 2020. 12. 31 | 2019. 12. 31 | 2018. 12. 31 |
|------|--------------|--------------|--------------|--------------|
| 1年以内 | 2,633,941.66 | 2,577,905.49 | 4,389,168.38 | 1,502,604.28 |
| 1-2年 | 192,197.62 | 197,198.62 | 1,359,707.52 | 330,450.00 |
| 2-3年 | 14,150.00 | 4,150.00 | 330,450.00 | 220,386.56 |
| 3-4年 | 30,450.00 | 30,450.00 | 220,386.56 | 11,400.00 |
| 4-5年 | 3,240.00 | 3,240.00 | 11,400.00 | |
| 5年以上 | 11,400.00 | 11,400.00 | | |
| 小 计 | 2,885,379.28 | 2,824,344.11 | 6,311,112.46 | 2,064,840.84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1年1-6月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128,895.28 | 19,719.86 | 30,462.00 | 179,077.14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9,609.88 | 9,609.88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1,415.00 | 1,415.00 | |
| 本期计提 | 12,295.68 | -8,694.98 | 1,585.00 | 5,185.70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131,581.08 | 19,219.76 | 33,462.00 | 184,262.84 |

2) 2020年度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219,458.42 | 76,733.70 | 128,448.28 | 424,640.40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9,859.93 | 9,859.93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415.00 | 415.00 | |
| 本期计提 | -80,703.21 | -66,458.77 | -98,401.28 | -245,563.26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128,895.28 | 19,719.86 | 30,462.00 | 179,077.14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小 计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45,511.69 | 3,045.00 | 71,815.97 | 120,372.66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38,366.85 | 38,366.85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3,045.00 | 3,045.00 | |
| 本期计提 | 212,313.58 | 38,366.85 | 53,587.31 | 304,267.74 |
| 本期收回 | | | |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数 | 219,458.42 | 76,733.70 | 128,448.28 | 424,640.40 |

4) 2018 年度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269,002.33 | -148,629.67 | | | | | | 120,372.66 |
| 小 计 | 269,002.33 | -148,629.67 | | | | | | 120,372.66 |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 | | |

| | | | | |
|-------|--------------|--------------|--------------|--------------|
| 押金保证金 | 2,883,059.28 | 2,824,344.11 | 5,418,741.96 | 1,172,470.34 |
| 往来款 | 2,320.00 | | 892,370.50 | 892,370.50 |
| 合计 | 2,885,379.28 | 2,824,344.11 | 6,311,112.46 | 2,064,840.84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459,619.79 | 1 年以内 | 50.59 | 72,980.99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60,186.16 | 1 年以内: 958,000.54; 1-2 年: 102,185.62 | 36.74 | 58,118.59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8,353.33 | 1 年以内 | 5.49 | 7,917.67 |
|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 | 1 年以内: 15,348.00; 1-2 年: 84,652.00 | 3.47 | 9,232.60 |
|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3-4 年 | 1.04 | 15,000.00 |
| 小计 | | 2,808,159.28 | | 97.33 | 163,249.85 |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419,305.62 | 1 年以内: 1,419,304.62; 1-2 年: 1.00 | 50.25 | 70,965.33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60,185.16 | 1 年以内: 957,999.54; 1-2 年: 102,185.62 | 37.54 | 58,118.54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58,353.33 | 1 年以内 | 5.61 | 7,917.67 |
| 上海博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 | 1 年以内: 15,348.00; 1-2 年: 84,652.00 | 3.54 | 9,232.60 |
|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3-4 年 | 1.06 | 15,000.00 |
| 小计 | | 2,767,844.11 | | 98.00 | 161,234.14 |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000,000.00 | 1 年以内 | 63.38 | 200,000.00 |

| | | | | | |
|------------------|-------|--------------|---|-------|------------|
| 和元纽恩 | 往来款 | 892,370.50 | 1-2年 | 14.14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63,187.02 | 1-2年 | 12.09 | 76,318.70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19,333.18 | 1年以内： 102,186.62； 3-4年：217,146.56 | 5.06 | 113,682.61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38,296.76 | 1年以内 | 2.19 | 6,914.84 |
| 小计 | | 6,113,187.46 | | 96.86 | 396,916.15 |

④ 2018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和元纽恩 | 往来款 | 892,370.50 | 1年以内 | 43.22 | |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63,187.02 | 1年以内 | 36.96 | 38,159.35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217,146.56 | 2-3年 | 10.52 | 65,143.97 |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38,296.76 | 1年以内 | 6.70 | 6,914.84 |
|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0.00 | 1-2年 | 1.45 | 3,000.00 |
| 小计 | | 2,041,000.84 | | 98.85 | 113,218.16 |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1.6.30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05,099,000.00 | 999,000.00 | 204,100,000.00 | 205,099,000.00 | 999,000.00 | 204,100,0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36,001.95 | | 136,001.95 | 1,200,981.66 | | 1,200,981.66 |
| 合计 | 205,235,001.95 | 999,000.00 | 204,236,001.95 | 206,299,981.66 | 999,000.00 | 205,300,981.66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12.31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9,499,000.00 | 999,000.00 | 18,500,000.00 | 21,999,000.00 | 999,000.00 | 21,000,000.00 |

| | | | | | |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
| 合 计 | 19,499,000.00 | 999,000.00 | 18,500,000.00 | 21,999,000.00 | 999,000.00 | 21,0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1年1-6月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和元纽恩 | 4,999,000.00 | | | 4,999,000.00 | | 999,000.00 |
| 和元智造 | 2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 | | |
| 和元久合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 小 计 | 205,099,000.00 | | | 205,099,000.00 | | 999,000.00 |

2) 2020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和元纽恩 | 1,999,000.00 | 3,000,000.00 | | 4,999,000.00 | | 999,000.00 |
| 和元智造 | |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
| 和元久合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艾迪斯 | 17,500,000.00 | | 17,500,000.00 | | | |
| 小 计 | 19,499,000.00 | 203,100,000.00 | 17,500,000.00 | 205,099,000.00 | | 999,000.00 |

3) 2019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和元纽恩 | 1,999,000.00 | | | 1,999,000.00 | | 999,000.00 |
| 艾迪斯 | 20,000,000.00 | | 2,500,000.00 | 17,500,000.00 | | |
| 小 计 | 21,999,000.00 | | 2,500,000.00 | 19,499,000.00 | | 999,000.00 |

4) 2018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数 |
|-------|--------------|---------------|------|---------------|----------|------------|
| 和元纽恩 | 1,999,000.00 | | | 1,999,000.00 | | 999,000.00 |
| 艾迪斯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
| 小 计 | 1,999,000.00 | 20,000,000.00 | | 21,999,000.00 | | 999,000.00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 2021年1-6月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联营企业 | | | | | |
| 艾迪斯 | 1,200,981.66 | | | -1,064,979.71 | |
| 合计 | 1,200,981.66 | | | -1,064,979.71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艾迪斯 | | | | | 136,001.95 | |
| 合计 | | | | | 136,001.95 | |

2) 2020年度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数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联营企业 | | | | | |
| 艾迪斯 | | 5,264,000.00 | | -4,096,344.22 | |
| 合计 | | 5,264,000.00 | | -4,096,344.22 | |

(续上表)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期末数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其他权益变动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艾迪斯 | 5,852,809.42 | | | -5,819,483.54 | 1,200,981.66 | |
| 合计 | 5,852,809.42 | | | -5,819,483.54 | 1,200,981.66 |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98,258,666.17 | 51,208,589.39 | 141,787,954.58 | 59,314,189.9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91,963.08 | 194,959.16 | 1,313,103.05 | 498,334.15 |
| 合 计 | 98,550,629.25 | 51,403,548.55 | 143,101,057.63 | 59,812,524.06 |
|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 98,550,629.25 | 51,403,548.55 | 143,101,057.63 | 59,812,524.06 |

(续上表)

| 项 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842,819.27 | 38,399,204.15 | 43,347,030.41 | 22,284,314.92 |
| 其他业务收入 | 511,014.53 | 321,671.86 | 1,044,450.49 | 539,564.49 |
| 合 计 | 63,353,833.80 | 38,720,876.01 | 44,391,480.90 | 22,823,879.41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1 年 1-6 月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9,120,779.87 | 19.40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111,331.42 | 12.29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512,870.29 | 8.64 |
|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6,392,312.51 | 6.48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5,201,893.75 | 5.28 |
| 小 计 | 51,339,187.84 | 52.09 |

2) 2020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6,469,434.33 | 18.50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513,946.90 | 12.24 |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731,132.13 | 11.69 |
| 南京吉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330,188.48 | 5.12 |

| | | |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94,266.12 | 3.56 |
| 小 计 | 73,138,967.96 | 51.11 |

3) 2019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587,029.70 | 13.55 |
| 杭州功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478,499.97 | 10.23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973,896.95 | 9.43 |
|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 1,300,813.12 | 2.05 |
|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917,644.13 | 1.45 |
| 小 计 | 23,257,883.87 | 36.71 |

4) 2018 年度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上海邦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679,909.69 | 17.30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77,046.19 | 7.16 |
|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1,931,533.94 | 4.35 |
|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1,040,842.21 | 2.35 |
|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938,183.60 | 2.11 |
| 小 计 | 14,767,515.63 | 33.27 |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 24,799,341.39 | 9,169,754.90 | 37,891,341.20 | 13,840,831.07 |
|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 72,245,342.52 | 41,700,362.51 | 101,713,478.46 | 44,796,848.14 |
|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 1,213,982.26 | 338,471.98 | 2,183,134.92 | 676,510.70 |
| 小 计 | 98,258,666.17 | 51,208,589.39 | 141,787,954.58 | 59,314,189.91 |

(续上表)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 | | |
|--------------|---------------|---------------|---------------|---------------|
|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 36,085,168.37 | 12,282,544.73 | 29,348,479.31 | 11,768,435.92 |
|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 24,830,210.11 | 25,605,237.99 | 12,911,710.38 | 10,123,186.65 |
|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 1,927,440.79 | 511,421.43 | 1,086,840.72 | 392,692.35 |
| 小 计 | 62,842,819.27 | 38,399,204.15 | 43,347,030.41 | 22,284,314.92 |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华东地区 | 56,633,137.24 | 73,051,539.29 | 21,276,682.09 | 22,198,933.52 |
| 华南地区 | 25,571,461.42 | 35,524,000.87 | 20,538,482.15 | 5,907,206.79 |
| 华北地区 | 9,524,229.47 | 9,616,480.21 | 6,904,205.58 | 6,102,416.53 |
| 西南地区 | 2,933,142.53 | 18,465,063.49 | 7,413,473.87 | 4,609,730.37 |
| 其他地区 | 3,447,970.81 | 4,770,132.65 | 6,690,828.30 | 4,472,269.24 |
| 境外地区 | 148,724.70 | 360,738.07 | 19,147.28 | 56,473.96 |
| 小 计 | 98,258,666.17 | 141,787,954.58 | 62,842,819.27 | 43,347,030.41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26,013,323.65 | 40,074,476.12 |
|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 72,245,342.52 | 101,713,478.46 |
| 小 计 | 98,258,666.17 | 141,787,954.58 |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 | 26,573,411.30 |
| 小 计 | 26,573,411.30 |

2. 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委外研发费用 | | | | 144,618.53 |
| 职工薪酬 | 4,462,631.59 | 5,868,239.07 | 4,690,489.59 | 5,481,133.50 |
| 材料费 | 2,235,132.46 | 4,111,088.43 | 2,746,489.54 | 2,415,481.83 |
| 租赁及装修费 | 1,052,743.17 | 1,407,399.46 | 1,438,839.30 | 1,292,317.21 |

| | | | | |
|--------|--------------|---------------|--------------|---------------|
| 折旧摊销费用 | 553,057.16 | 814,946.11 | 718,577.96 | 1,169,920.17 |
| 其他 | 136,913.91 | 346,054.43 | 250,538.84 | 497,268.27 |
| 合计 | 8,440,478.29 | 12,547,727.50 | 9,844,935.23 | 11,000,739.51 |

3. 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 2,514,712.53 | 3,161,124.64 | 101,614.94 | 461,443.8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3,764,000.00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064,979.71 | -4,096,344.22 | | |
| 合计 | 1,449,732.82 | 32,828,780.42 | 101,614.94 | 461,443.84 |

十五、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0 | 52.01 | -54.85 | -42.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3 | 14.69 | -52.36 | -34.90 |

(2) 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注] | |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 | 0.32 | -0.16 | -0.14 | 0.04 | 0.32 | -0.16 | -0.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3 | 0.09 | -0.15 | -0.11 | 0.03 | 0.09 | -0.15 | -0.11 |

[注]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和11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转增后的股本对2020年1-9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重新计算列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15,445,684.93 | 94,439,295.45 | -36,523,268.11 | -32,326,147.14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4,906,453.57 | 67,771,578.11 | -1,660,623.73 | -5,927,832.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10,539,231.36 | 26,667,717.34 | -34,862,644.38 | -26,398,314.6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D | 849,449,719.78 | 84,877,519.09 | 74,833,994.65 | 85,714,757.79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1 | | | 35,000,000.00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1 | | | 2 | |
| 2020年2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2 | | 30,000,000.00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2 | | 10 | | |
| 2020年3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3 | | 25,000,000.00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3 | | 9 | | |
| 2020年6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4 | | 117,260,000.00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4 | | 6 | | |
| 2020年7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5 | | 80,000,000.00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5 | | 5 | | |
| 2020年9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6 | | 310,000,000.00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6 | | 3 | | |
| 2020年11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7 | | 102,400,000.00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7 | | 1 | | |

| | | | | | |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G | |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H | | | | | |
| 其他 | 2021年4-6月期权激励股份支付 | I1 | 4,637,859.45 | |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1 | 1 | | | |
| | 2018年6月股份支付 | I2 | | | 8,932,500.00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2 | | | 6 | |
| | 2019年2月股份支付 | I3 | | | 5,449,049.16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3 | | | 10 | |
| | 2019年12月股份支付 | I4 | | | 1,368,000.00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4 | | | 0 | |
| | 2020年2月股份支付 | I5 | | 8,480,000.00 |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5 | | 10 | | |
| |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产生的资本公积 | I6 | | 2,441,954.40 | -432,036.93 | 6,512,187.11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6 | | 9 | 10 | 3 |
| | 少数股东增资导致母公司股权稀释产生的资本公积 | I7 | | | 5,181,780.32 | 6,000,696.89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7 | | | 0 | 0 |
| | 处置子公司艾迪斯 | I8 | | | -5,449,049.16 |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J8 | | | 7 | |
| 报告期月份数 | K | 6 | 12 | 12 | 12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 857,945,538.82 | 181,566,687.27 | 66,586,537.45 | 75,645,981.00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M = A/L$ | 1.80% | 52.01% | -54.85% | -42.73%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N = C/L$ | 1.23% | 14.69% | -52.36% | -34.90% |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15,445,684.93 | 94,439,295.45 | -36,523,268.11 | -32,326,147.14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4,906,453.57 | 67,771,578.11 | -1,660,623.73 | -5,927,832.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10,539,231.36 | 26,667,717.34 | -34,862,644.38 | -26,398,314.68 |
| 期初股份总数 | D | 393,189,000.00 | 93,825,000.00 | 88,680,000.00 | 88,680,000.00 |
|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E | | 182,839,333.33 | 143,260,000.00 | 141,888,000.00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1 | | | 5,145,000.00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1 | | | 2 | |
| 2020年2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2 | | 4,410,000.00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2 | | 10.00 | | |
| 2020年3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3 | | 3,125,000.00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3 | | 9 | | |
| 2020年6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4 | | 10,495,000.00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4 | | 6 | | |
| 2020年7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5 | | 7,160,000.00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5 | | 5 | | |
| 2020年9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6 | | 24,800,000.00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6 | | 3 | | |
| 2020年11月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F7 | | 16,710,000.00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G7 | | 1 | | |
|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H | | | | |

| | | | |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 I | |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J |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K | 6 | 12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 393,189,000.00 | 298,506,416.67 | 232,797,500.00 | 230,568,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M=A/L$ | 0.04 | 0.32 | -0.16 | -0.14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N=C/L$ | 0.03 | 0.09 | -0.15 | -0.11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1. 2021年1-6月比2020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账款 | 1,279.22 | 2,352.39 | -45.62 | 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和部分业务合同增加预收款比例所致 |
| 预付款项 | 461.09 | 202.26 | 1.28倍 | 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预付金额增加所致 |
| 存货 | 3,564.77 | 2,220.74 | 60.52 | 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合同资产 | 858.81 | 111.74 | 6.69倍 | 系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已履约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51.37 | 24,000.37 | -50.20 | 主要系2021年1-6月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
| 在建工程 | 9,851.26 | 1,407.27 | 6.00倍 |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投入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6,441.67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 | | | 系公司向上海临港产业园区支付“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的认购金所致 |
| 应付票据 | | 94.72 | -100.00 | 系公司应付票据于2021年1-6月到期承兑支付所致 |
| 应付账款 | 2,938.65 | 1,463.90 | 1.01倍 | 主要系公司2021年1-6月随着收入的 |

| | | | | |
|-------------|----------|----------|--------|----------------------------|
| | | | | 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应付金额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3.56 | 1,080.96 | -45.09 | 系公司2020年末计提了年终奖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1.28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长期借款 | 1,251.18 | | | 系2021年1-6月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
| 租赁负债 | 5,459.67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

2. 2020年度比2019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45,535.56 | 4,802.38 | 8.48倍 | 主要系2020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所致 |
| 应收账款 | 2,352.39 | 944.85 | 1.49倍 | 主要系2020年收入增加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64.53 | 499.93 | -47.09 | 主要系2020年减少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元押金保证金所致 |
| 存货 | 2,220.74 | 1,286.08 | 72.68 | 主要系2020年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合同资产 | 111.74 | | | 系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已履约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 |
| 其他流动资产 | 24,000.37 | 1,433.34 | 15.74倍 | 主要系2020年投资结构性存款所致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09.91 | | | 主要系2020年处置子公司艾迪斯部分股权后，公司改按权益法核算后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剩余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
| 在建工程 | 1,407.27 | 181.58 | 6.75倍 | 主要系2020年公司子公司和元智造新增主体工程以及公司新增8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二期)所致 |
| 无形资产 | 5,146.17 | 413.66 | 11.44倍 | 主要系2020年子公司和元智造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4.46 | | | 主要系2020年确认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 短期借款 | | 1,502.93 | -100.00 | 系2020年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
| 应付票据 | 94.72 | 576.14 | -83.56 | 系2020年公司开具的票据减少所致 |
| 预收款项 | | 1,258.33 | 1.72倍 | 系2020年公司合同增加，相应的项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 合同负债 | 3,416.41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80.96 | 751.47 | 43.85 | 系2020年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相应增加所致 |

| | | | | |
|-------------|-----------|----------|----------|--|
| 应交税费 | 311.18 | 35.49 | 7.77 倍 | 主要系 2020 年计提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618.11 | 146.88 | 3.21 倍 | 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和元智造新增主体工程建造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73.14 | -100.00 | 系 2019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在 2020 年偿付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4.01 | | | 系 2020 年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
| 长期应付款 | | 2,674.33 | -100.00 | 系长期拆借款和融资租赁款于 2020 年偿付所致 |
| 递延收益 | 2,689.37 | 1,629.91 | 65.00 | 系 2020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收入 | 14,276.91 | 6,291.45 | 1.27 倍 | 系 2020 年公司销售订单交付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5,980.68 | 3,843.29 | 55.61 | 系 2020 年公司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29.46 | 4.43 | 5.64 倍 | 主要系 2020 年计提了实收资本印花税所致 |
| 财务费用 | 25.01 | 242.88 | -89.70 |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后，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抵减了利息支出所致 |
| 其他收益 | 752.71 | 553.10 | 36.09 | 系 2020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确认当期收益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7,333.88 | 10.16 | 720.73 倍 |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艾迪斯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234.11 | -36.21 | 6.63 倍 | 主要系 2020 年对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80.00 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88 | | | |
| 营业外支出 | 6.52 | 0.02 | 275.39 倍 |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190.74 | | | 主要系 2020 年确认递延收益和资产减值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3.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

| | | |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货币资金 | 4,802.38 | 3,396.51 | 41.39 |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资金及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
| 预付款项 | 232.40 | 49.06 | 3.74 倍 |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子公司艾迪斯预付委外研发费用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499.93 | 105.26 | 3.75 倍 | 主要系 2019 年新增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押金保证金所致 |
| 存货 | 1,286.08 | 486.20 | 1.65 倍 | 主要系 2019 年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33.34 | 1,101.65 | 30.11 | 主要系2019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 固定资产 | 4,838.94 | 1,686.50 | 1.87倍 | 主要系2019年在建工程-GE设备安装工程、9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项目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 在建工程 | 181.58 | 7,816.95 | -97.68 | 主要系2019年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5,853.35 | 1,744.82 | 2.35倍 | 主要系2019年在建工程-9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项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 应付账款 | 1,545.62 | 3,763.40 | -58.93 | 主要系2019年支付2018年末的应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1.47 | 499.02 | 50.59 | 系2019年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相应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35.49 | 15.66 | 1.27倍 | 主要系随着员工薪酬的增加,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73.14 | | | 系2019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款 | 2,674.33 | | | 系2019年新增长期拆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收入 | 6,291.45 | 4,420.97 | 42.31 | 系2019年公司销售订单交付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3,843.29 | 2,268.12 | 69.45 | 系2019年公司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4.43 | 1.25 | 2.56倍 | 主要系印花税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1,382.94 | 1,002.26 | 37.98 | 主要系2019年随着收入的增加相应的费用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242.88 | 67.46 | 2.60倍 | 主要系2019年融资租赁利息支出所致 |
| 其他收益 | 553.10 | 326.62 | 69.34 | 系2019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确认当期收益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10.16 | 46.14 | -77.98 | 系2018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较2019年多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6.21 | | 86.71 | 主要系2019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数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9.39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100.00 | -100.00 | 系2018年公司处置专利技术给子公司艾迪斯需支付给原出让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的二次转让费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0.58 | 36.89 | -98.43 | 主要系2018年收到比赛奖金所致 |

| | | | | |
|-------|------|------|--------|--------------------|
| 营业外支出 | 0.02 | 6.87 | -99.66 | 主要系2018年公司存在对外捐赠所致 |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6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特制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1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49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CPAs
2009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小勤 110001640049
曹小勤 20170220 09:00:0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2月21日



姓名 曹小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519761226136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曹小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文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1〕6-336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2021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7-9月和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和元生物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和元生物公司2021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和元生物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514,951,395.28 | 455,355,572.95 | 短期借款 | | | |
| 结算备付金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出资金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 | 947,164.00 |
| 应收账款 | 2 | 25,139,901.92 | 23,523,882.13 | 应付账款 | | 24,504,589.16 | 14,638,967.4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收款项 | | | |
| 预付款项 | | 4,145,304.48 | 2,022,552.95 | 合同负债 | | 24,694,148.78 | 34,164,087.85 |
| 应收保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3,302,461.38 | 2,645,266.9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6,301,191.48 | 10,809,618.10 |
| 存货 | | 42,112,825.09 | 22,207,436.28 | 应交税费 | | 5,042,714.93 | 3,111,790.20 |
| 合同资产 | | 11,771,704.61 | 1,117,415.77 | 其他应付款 | | 5,091,931.46 | 6,181,135.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 | 65,872,737.49 | 240,003,704.41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67,296,330.25 | 746,875,831.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989,256.62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1,481,648.93 | 2,040,142.3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6,105,481.36 | 71,892,904.92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长期借款 | | 65,851,834.45 | |
| 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5,919,501.17 | 17,099,095.94 | 租赁负债 | | 54,684,827.47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预计负债 | | | |
| 固定资产 | | 72,236,617.76 | 55,189,005.63 | 递延收益 | | 30,381,529.91 | 26,893,669.62 |
| 在建工程 | 4 | 151,643,471.12 | 14,072,665.5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油气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50,917,991.83 | 26,893,669.62 |
| 使用权资产 | | 64,958,281.52 | | 负债合计 | | 227,023,473.19 | 98,786,574.54 |
| 无形资产 | | 52,483,226.10 | 51,461,720.8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开发支出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 商誉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9,806,329.27 | 58,993,380.62 | 其中：优先股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572,818.62 | 4,544,594.30 | 永续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4,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466,390,630.62 | 457,009,505.8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47,620,245.56 | 201,360,462.86 | 减：库存股 | | | |
| 资产总计 | | 1,114,916,575.81 | 948,236,294.32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28,313,472.00 | -748,786.04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87,893,102.62 | 849,449,719.78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87,893,102.62 | 849,449,719.78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114,916,575.81 | 948,236,294.3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印返

徐媛



徐媛

徐媛

第 页 共 页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号 | 2021年7-9月 | 2020年7-9月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64,933,504.30 | 33,021,076.68 | 163,950,848.53 | 75,446,885.87 |
| 其中：营业收入 | 1 | 64,933,504.30 | 33,021,076.68 | 163,950,848.53 | 75,446,885.87 |
| 利息收入 |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55,169,995.33 | 29,705,562.81 | 141,689,616.82 | 90,586,992.64 |
| 其中：营业成本 | 1 | 33,832,291.52 | 14,697,959.70 | 85,421,295.20 | 33,364,446.08 |
| 利息支出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 退保金 |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34,970.01 | 9,703.74 | 86,336.43 | 268,192.03 |
| 销售费用 | 2 | 5,735,749.62 | 4,436,149.26 | 16,585,052.92 | 11,592,468.78 |
| 管理费用 | 3 | 11,920,152.16 | 6,326,838.50 | 29,976,488.19 | 25,227,512.23 |
| 研发费用 | 4 | 6,500,149.46 | 4,089,091.14 | 14,940,627.75 | 18,479,439.21 |
| 财务费用 | 5 | -2,853,317.44 | 145,820.47 | -5,320,183.67 | 1,654,934.31 |
| 其中：利息费用 | | 745,174.61 | 662,491.36 | 2,236,028.02 | 2,312,829.75 |
| 利息收入 | | 3,608,309.55 | 516,831.56 | 7,599,224.20 | 769,230.82 |
| 加：其他收益 | | 5,107,213.23 | 1,949,021.85 | 7,624,894.08 | 6,435,740.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 | 1,006,217.68 | -892,344.19 | 3,256,014.12 | 71,823,197.7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4,615.06 | -1,609,098.97 | -1,179,594.77 | -1,691,530.7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87,517.93 | -78,017.80 | -143,727.03 | -965,342.8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67,555.59 | 727.97 | -560,752.04 | -101,884.9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3,632.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 | 15,021,866.36 | 4,294,901.70 | 32,451,292.84 | 62,051,603.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8 | 0.66 | 2,000.12 | 131,551.79 | -2,000.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8 | 53.04 | 3,684.00 | 111,804.75 | 3,684.0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5,021,813.98 | 4,293,217.82 | 32,471,039.88 | 62,049,920.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9 | 1,405,240.87 | 453,416.21 | 3,408,781.84 | -5,934,455.0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616,573.11 | 3,839,801.61 | 29,062,258.04 | 67,984,375.14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616,573.11 | 3,839,801.61 | 29,062,258.04 | 67,984,375.14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3,616,573.11 | 3,839,801.61 | 29,062,258.04 | 71,138,718.63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3,154,343.4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 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13,616,573.11 | 3,839,801.61 | 29,062,258.04 | 67,984,375.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13,616,573.11 | 3,839,801.61 | 29,062,258.04 | 71,138,718.6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154,343.4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3 | 0.03 | 0.07 | 0.6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3 | 0.03 | 0.07 | 0.6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3 页 共 25 页



3-2-3-3
2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项 目 | 注 释 号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7,730,318.49 | 72,719,014.27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546,869.99 | 34,898,856.0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86,277,188.48 | 107,617,870.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0,248,586.66 | 31,684,529.63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3,946,712.65 | 37,908,580.3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682,231.00 | 22,710.5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492,599.76 | 28,732,651.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1,370,130.07 | 98,348,471.7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907,058.41 | 9,269,398.5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0,000,000.00 | 45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67,164.45 | 1,204,476.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3,869,264.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24,597,164.45 | 496,073,741.3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08,587,826.23 | 78,748,489.2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30,000,000.00 | 691,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38,587,826.23 | 769,748,489.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3,990,661.78 | -273,674,747.9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63,656,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96,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5,798,050.99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5,798,050.99 | 588,656,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312,829.7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46,270.61 | 31,960,634.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746,270.61 | 49,273,464.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5,051,780.38 | 539,383,035.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4,194.52 | 3,315.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5,972,371.53 | 274,981,002.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44,917,423.75 | 45,142,930.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10,889,795.28 | 320,123,932.5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资 产 | 注 释 号 | 期 末 数 | 上 年 年 末 数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 注 释 号 | 期 末 数 | 上 年 年 末 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 461,929,606.15 | 417,402,595.99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 | 947,164.00 |
| 应收账款 | | 24,785,122.41 | 22,943,818.40 | 应付账款 | | 24,469,455.16 | 14,588,914.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收款项 | | | |
| 预付款项 | | 4,122,838.38 | 2,017,552.95 | 合同负债 | | 24,694,148.78 | 33,970,028.44 |
| 其他应收款 | | 3,147,402.66 | 2,645,266.97 | 应付职工薪酬 | | 5,894,761.10 | 10,701,532.39 |
| 存货 | | 42,108,414.55 | 22,119,585.97 | 应交税费 | | 5,002,972.06 | 3,041,909.99 |
| 合同资产 | | 11,771,704.61 | 1,117,415.77 | 其他应付款 | | 2,074,933.19 | 1,165,310.2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989,256.62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4,477,655.54 | 129,389,766.76 | 其他流动负债 | | 1,481,648.93 | 2,038,201.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02,342,744.30 | 597,636,002.81 | 流动负债合计 | | 72,607,175.84 | 66,453,060.9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租赁负债 | | 54,684,827.47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预计负债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递延收益 | | 30,381,529.91 | 26,893,669.6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121,386.89 | 205,300,981.6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5,066,357.38 | 26,893,669.62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负债合计 | | 157,673,533.22 | 93,346,730.57 |
| 固定资产 | | 72,236,617.76 | 55,189,005.6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在建工程 | | 20,106,338.17 | 6,231,083.95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油气资产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使用权资产 | | 64,958,281.52 | | 永续债 | | | |
| 无形资产 | | 1,118,824.42 | 860,954.16 | 资本公积 | | 452,539,020.08 | 443,157,895.28 |
| 开发支出 | | | | 减: 库存股 | | | |
| 商誉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59,806,329.27 | 58,993,380.62 | 专项储备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6,572,818.62 | 4,544,594.30 | 盈余公积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未分配利润 | | 27,861,787.65 | -937,622.7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28,920,596.65 | 331,120,000.3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873,589,807.73 | 835,409,272.56 |
| 资产总计 | | 1,031,263,340.95 | 928,756,003.1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31,263,340.95 | 928,756,003.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第三季度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年7-9月 | 2020年7-9月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
| 一、营业收入 | 65,198,518.84 | 33,009,245.60 | 163,749,148.09 | 75,529,266.44 |
| 减：营业成本 | 33,729,284.15 | 14,747,659.61 | 85,132,832.70 | 33,520,404.96 |
| 税金及附加 | 21,760.00 | 5,359.33 | 47,140.60 | 197,998.02 |
| 销售费用 | 5,690,258.05 | 4,403,811.55 | 16,444,383.73 | 11,518,658.44 |
| 管理费用 | 11,515,666.94 | 6,266,945.79 | 29,303,963.89 | 24,580,228.46 |
| 研发费用 | 6,310,583.89 | 4,089,091.14 | 14,751,062.18 | 9,044,595.20 |
| 财务费用 | -2,645,581.66 | 158,332.29 | -4,679,001.09 | 1,670,458.23 |
| 其中：利息费用 | 745,174.61 | 662,491.36 | 2,236,028.02 | 2,312,829.75 |
| 利息收入 | 3,395,812.24 | 503,240.55 | 6,938,747.60 | 747,869.02 |
| 加：其他收益 | 5,107,213.23 | 1,949,021.85 | 7,621,941.29 | 3,806,340.8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8,216.97 | -899,126.21 | 2,455,949.79 | 31,864,197.6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4,615.06 | -1,609,098.97 | -1,179,594.77 | -3,097,497.2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64,196.93 | -74,695.18 | -91,758.40 | -944,370.0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7,555.59 | 727.97 | -560,752.04 | -101,884.9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3,632.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5,858,225.15 | 4,313,974.32 | 32,187,778.72 | 29,621,206.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0.66 | 2,000.12 | 131,551.79 | 2,000.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1,138.3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858,225.81 | 4,315,974.44 | 32,208,192.21 | 29,623,206.6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96,405.21 | 453,379.37 | 3,408,781.84 | 5,934,455.0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161,820.60 | 3,862,595.07 | 28,799,410.37 | 35,557,661.7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161,820.60 | 3,862,595.07 | 28,799,410.37 | 35,557,661.7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7. 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161,820.60 | 3,862,595.07 | 28,799,410.37 | 35,557,661.7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亭



第 6 页 共 25 页



徐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7,516,334.52 | 72,663,277.9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77,060.13 | 24,277,532.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7,693,394.65 | 96,940,810.0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0,116,881.05 | 32,355,188.9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3,253,554.55 | 36,759,433.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574,916.92 | 18,690.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507,334.70 | 15,984,395.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6,452,687.22 | 85,117,707.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240,707.43 | 11,823,102.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50,000,000.00 | 44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747,544.56 | 1,197,694.8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92,37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3,777,544.56 | 449,190,065.3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49,465,016.54 | 26,025,680.9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70,000,000.00 | 726,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8,0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19,465,016.54 | 752,693,740.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4,312,528.02 | -303,503,675.6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62,2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87,26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312,829.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46,270.61 | 31,960,634.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746,270.61 | 49,273,464.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46,270.61 | 537,986,535.7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4,194.52 | 3,315.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44,811,159.36 | 246,309,278.2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17,118,446.79 | 41,042,740.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461,929,606.15 | 287,352,018.7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第 3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公司），由王奎锋和郭丽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0826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9407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9,318.90 万元，股份总数 39,318.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 CDMO 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使用权资产 | | 66,138,472.90 | 66,138,472.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847,105.18 | 8,847,105.18 |
| 租赁负债 | | 56,987,240.89 | 56,987,240.89 |
| 预付款项 | 2,022,552.95 | -304,126.84 | 1,718,426.11 |

②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基因治疗 CRO 服务主要客户为院校、科研机构等。受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需求习惯和付款制度影响，公司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科研项目的设计及经费申请，其后进行项目实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执行和结算较为密集，因此，公司基因治疗 CRO 服务销售收入呈现同样的季节性特征。此外，第一季度叠加我国春季放假影响，客户研发进度放缓、服务需求下降，导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基因治疗 CDMO 服务收入 2020 年度集中于第四季度主要受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投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推进进度等影响；随着 CDMO 服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对营业收入季度波动不存在显著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7-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7-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 1,201.08 | 11,860.98 |
| 银行存款 | 510,394,823.27 | 444,905,562.77 |
| 其他货币资金 | 4,555,370.93 | 10,438,149.20 |
| 合 计 | 514,951,395.28 | 455,355,572.95 |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 4,061,600.00 元为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6.33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6,621,903.80 | 93.67 | 1,482,001.88 | 5.57 | 25,139,901.92 |
| 合 计 | 28,421,903.80 | 100.00 | 3,282,001.88 | 11.55 | 25,139,901.92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6.74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920,149.05 | 93.26 | 1,396,266.92 | 5.60 | 23,523,882.13 |
| 合 计 | 26,720,149.05 | 100.00 | 3,196,266.92 | 11.96 | 23,523,882.13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困难, 经多次催收无果, 预计无法收回 |
| 小 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26,088,633.31 | 1,304,431.67 | 5.00 |
| 1-2年 | 266,760.59 | 26,676.06 | 10.00 |
| 2-3年 | 126,329.47 | 37,898.84 | 30.00 |
| 3-4年 | 20,440.64 | 10,220.32 | 50.00 |
| 4-5年 | 84,824.00 | 67,859.20 | 80.00 |

| | | | |
|------|---------------|--------------|--------|
| 5年以上 | 34,915.79 | 34,915.79 | 100.00 |
| 小计 | 26,621,903.80 | 1,482,001.88 | 5.57 |

(2) 账龄情况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26,088,633.31 |
| 1-2年 | 566,760.59 |
| 2-3年 | 1,626,329.47 |
| 3-4年 | 20,440.64 |
| 4-5年 | 84,824.00 |
| 5年以上 | 34,915.79 |
| 小计 | 28,421,903.80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96,266.92 | 85,734.96 | | | | | | 1,482,001.88 |
| 小计 | 3,196,266.92 | 85,734.96 | | | | | | 3,282,001.88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662,264.15 | 12.89 | 183,113.21 |
|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2,763,559.16 | 9.72 | 138,177.96 |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8.80 | 125,000.00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2,400,000.00 | 8.44 | 120,000.00 |
| 南京吉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180,000.00 | 7.67 | 109,000.00 |
| 小计 | 13,505,823.31 | 47.52 | 675,291.17 |

3.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979,417.28 | | 979,417.28 | 121.70 | | 121.7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4,893,320.21 | | 24,893,320.21 | 9,872,027.15 | | 9,872,027.15 |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230,131,555.56 | | 230,131,555.56 |
| 合计 | 65,872,737.49 | | 65,872,737.49 | 240,003,704.41 | | 240,003,704.41 |

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期) | | | | 5,445,839.23 | | 5,445,839.23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131,537,132.95 | | 131,537,132.95 | 7,841,581.59 | | 7,841,581.59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9,170,734.98 | | 9,170,734.98 | | | |
| 待安装设备 | 7,750,960.71 | | 7,750,960.71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3,184,642.48 | | 3,184,642.48 | 785,244.72 | | 785,244.72 |
| 合计 | 151,643,471.12 | | 151,643,471.12 | 14,072,665.54 | | 14,072,665.5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期末数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一期) | 1,600.00 | | 1,077,806.54 | 1,077,806.54 |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期) | 950.00 | 5,445,839.23 | 2,480,140.26 | 4,252,868.02 | 3,673,111.47 |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32,000.00 | 7,841,581.59 | 123,695,551.36 | | | 131,537,132.95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3,440.00 | | 11,979,384.32 | | 2,808,649.34 | 9,170,734.98 |
| 待安装设备 | | | 11,956,483.37 | 4,205,522.66 | | 7,750,960.71 |

| | | | | | | |
|-----|--|---------------|----------------|--------------|--------------|----------------|
| 小 计 | | 13,287,420.82 | 151,189,365.85 | 9,536,197.22 | 6,481,760.81 | 148,458,828.64 |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 工程进度 (%)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 资金来源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一 期) | 93.85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他 来源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 期) | 83.43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他 来源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 项目主体工程 | 41.11 | 41.11 | 373,588.28 | 373,588.28 | 4.15 | 银行借款、自筹 资金、其他来源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26.66 | 26.66 | | | | 自筹资金、其他 来源 |
| 待安装设备 | | | | | | 自筹资金、其他 来源 |
| 小 计 | | | 373,588.28 | 373,588.28 | |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4,883,806.08 | 32,877,620.31 |
| 其他业务收入 | 49,698.22 | 143,456.37 |
| 营业成本 | 33,832,291.52 | 14,697,959.70 |

(续上表)

| 项 目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63,672,715.19 | 75,227,452.60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8,133.34 | 219,433.27 |
| 营业成本 | 85,421,295.20 | 33,364,446.08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比例 (%) |
|------|------|----------------------|
|------|------|----------------------|

| | |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646,390.62 | 16.40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5,209,424.98 | 8.02 |
| 苏州华毅亮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674,742.51 | 5.66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487,358.61 | 5.37 |
| 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3,420,177.32 | 5.27 |
| 小 计 | 26,438,094.04 | 40.72 |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9,767,170.49 | 18.16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598,690.03 | 9.51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754,790.04 | 6.56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10,411,318.73 | 6.35 |
|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7,795,737.79 | 4.75 |
| 小 计 | 74,327,707.08 | 45.33 |

2.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职工薪酬 | 4,645,757.37 | 3,257,806.34 | 13,222,780.57 | 8,782,071.15 |
| 办公差旅费 | 421,945.97 | 384,575.90 | 1,183,909.82 | 723,758.51 |
| 业务宣传费 | 258,769.30 | 380,901.23 | 732,549.04 | 1,036,167.15 |
| 物流包装费用 | 207,162.66 | 172,174.29 | 657,716.69 | 369,483.58 |
| 租赁及装修费 | 124,481.98 | 147,947.63 | 382,420.62 | 412,903.19 |
| 业务招待费用 | 63,013.58 | 61,663.60 | 340,851.61 | 145,430.24 |
| 折旧摊销费 | 13,040.68 | 9,621.87 | 31,871.65 | 26,074.31 |
| 其他 | 1,578.08 | 21,458.40 | 32,952.92 | 96,580.65 |
| 合 计 | 5,735,749.62 | 4,436,149.26 | 16,585,052.92 | 11,592,468.78 |

3.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职工薪酬 | 4,618,139.10 | 3,781,217.12 | 12,495,596.55 | 9,743,387.49 |
| 股份支付 | 4,743,265.35 | | 9,381,124.80 | 8,480,000.00 |
| 租赁及装修费 | 1,724,750.07 | 1,379,902.11 | 4,399,625.92 | 3,487,522.53 |
| 咨询服务费 | 176,700.22 | 444,407.13 | 1,230,082.38 | 1,985,722.35 |
| 办公差旅费 | 281,706.97 | 326,348.04 | 1,275,235.68 | 701,399.17 |
| 业务招待费 | 169,231.39 | 142,942.13 | 527,325.80 | 361,629.72 |
| 折旧摊销费 | 87,385.78 | 72,549.62 | 229,842.47 | 249,649.25 |
| 其他 | 118,973.28 | 179,472.35 | 437,654.59 | 218,201.72 |
| 合 计 | 11,920,152.16 | 6,326,838.50 | 29,976,488.19 | 25,227,512.23 |

4. 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委外研发费 | | | | 7,274,528.32 |
| 职工薪酬 | 3,826,098.19 | 1,802,214.64 | 8,288,729.78 | 4,834,553.36 |
| 材料费 | 1,556,241.94 | 1,481,050.21 | 3,791,374.40 | 3,876,962.29 |
| 租赁及装修费 | 583,324.92 | 477,126.21 | 1,636,068.09 | 1,330,386.13 |
| 折旧摊销费用 | 409,506.88 | 253,719.16 | 962,564.04 | 815,206.85 |
| 其他 | 124,977.53 | 74,980.92 | 261,891.44 | 347,802.26 |
| 合 计 | 6,500,149.46 | 4,089,091.14 | 14,940,627.75 | 18,479,439.21 |

5.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利息支出 | 745,174.61 | 662,491.36 | 2,236,028.02 | 2,312,829.75 |
| 减：利息收入 | 3,608,309.55 | 516,831.56 | 7,599,224.20 | 769,230.82 |
| 手续费和其他 | 13,698.01 | 3,732.49 | 47,207.03 | -3,315.83 |
| 汇兑损益 | -3,880.51 | -3,571.82 | -4,194.52 | 114,651.21 |
| 合 计 | -2,853,317.44 | 145,820.47 | -5,320,183.67 | 1,654,934.31 |

6. 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的投资收益 | 1,120,832.74 | 716,754.78 | 4,435,608.89 | 1,204,476.89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 生的投资收益 | | | | 56,412,137.3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收益 | -114,615.06 | -1,609,098.97 | -1,179,594.77 | -1,691,530.79 |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 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利得 | | | | 15,898,114.28 |
| 合 计 | 1,006,217.68 | -892,344.19 | 3,256,014.12 | 71,823,197.76 |

7. 营业外收入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罚没收入及其他 | 0.66 | 2,000.12 | 131,551.79 | 2,000.12 |
| 合 计 | 0.66 | 2,000.12 | 131,551.79 | 2,000.12 |

8.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滞纳金 | 53.04 | | 111,804.75 | |
| 罚款支出及其他 | | 3,684.00 | | 3,684.00 |
| 合 计 | 53.04 | 3,684.00 | 111,804.75 | 3,684.00 |

9.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3,067,886.55 | | 5,437,006.16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662,645.68 | 453,416.21 | -2,028,224.32 | -5,934,455.05 |
| 合 计 | 1,405,240.87 | 453,416.21 | 3,408,781.84 | -5,934,455.0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利润总额 | 32,471,039.88 |
|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4,870,655.9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7,303.1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76,939.22 |
|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 -1,695,038.04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13,319.4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88,270.8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8,479.21 |
| 所得税费用 | 3,408,781.84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潘讴东，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 9,446.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上海讴立合计持有公司 3,96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故潘讴东合计控制 13,415.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严敏 | 潘讴东之配偶 |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7.4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9.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曾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 13.0222% 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转出其所持艾迪斯全部 |

| | |
|----------------------|--|
| |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股17.18%的参股公司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中期数 |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 年初至本中期末数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数 |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 | | 5,010,377.37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295,713.19 | 150,077.36 | 1,108,820.77 | 345,159.43 |
| 小计 | | 295,713.19 | 150,077.36 | 1,108,820.77 | 5,355,536.8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中期数 |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 年初至本中期末数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数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166,862.24 | 102,929.25 | 475,606.77 | 247,410.38 |
| 小计 | | 166,862.24 | 102,929.25 | 475,606.77 | 247,410.38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中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年度可比中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年初至本中期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艾迪斯 | 房屋 | | 110,091.75 | 110,091.75 | 146,789.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潘讴东、严敏 | 65,851,634.45 | 2021/6/24 | 2029/6/17 |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2020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潘讴东 | 330,000.00 | 17,000.00 | | 347,000.00 |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比照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公司与吴鉴茜存在资金拆借，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 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吴鉴茜 | 吴鉴茜系持有公司2.07%股份股东越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鉴茜委托其关联公司上海越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提供借款并收取还款 |

2) 资金拆借情况

| 名称 | 2020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吴鉴茜 | 25,016,666.67 | | 675,114.15 | 25,691,780.82 | |

(2) 代收代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款：2018年，公司参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作为牵头单位的新药创制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子课题“抗DR5抗体ADC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并于2019年12月取得立项批复文。2020年2月，公司收到荣昌生物拨付的项目经费262.94万元，因该项目子课题已转至艾迪斯实际承担，公司将该经费转至艾迪斯，并申请办理该项目主体变更。2020年6月，艾迪斯与荣昌生物签订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并于2020年8月取得变更申请的批复。2020年9月，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艾迪斯按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的通知，将原收到课题经费262.94万元退还至公司，由公司将该款项退还至荣昌生物；再由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将课题经费262.94万元直接拨付至艾迪斯。

(3) 转让艾迪斯股权

2020年5月，公司参照子公司艾迪斯2019年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每股3.7594元）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艾迪斯39.93%的股权1,223.60万元作价4,600.00万元出售给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付账款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2,500.00 | 119,200.00 |
| 小计 | | 102,500.00 | 119,2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93,666.86 | 478,548.74 |
| 小计 | | 193,666.86 | 478,548.74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061,600.00 | 履约保函保证金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无形资产 | 51,364,401.68 | 借款抵押 |
| 小计 | 95,426,001.68 | |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本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3,632.0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107,213.23 | 7,584,737.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120,832.74 | 4,435,608.89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2.38 | 19,747.0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0,156.27 |
| 小 计 | 6,227,993.59 | 12,093,882.01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934,207.07 | 1,893,641.9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293,786.52 | 10,200,240.0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5 | 0.03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95 | 0.02 | 0.02 |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35 | 0.07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8 | 0.05 | 0.05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本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13,616,573.11 | 29,062,258.04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5,293,786.52 | 10,200,24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8,322,786.59 | 18,862,017.95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D | 869,533,264.16 | 849,449,719.78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 |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G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H | | |
| 其他 | 期权激励股份支付 | 4,743,265.35 | 9,381,124.80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加权平均)) | 2 | 3 |
| 报告月份数 | K | 3 | 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K}$ | 879,503,727.62 | 867,107,890.4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M=A/L | 1.55% | 3.3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N=C/L | 0.95% | 2.18%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比2020年度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9.30 | 2020.12.31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1,495.14 | 45,535.56 | 13.09 | 主要系公司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
| 预付款项 | 414.53 | 202.26 | 1.05倍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存货 | 4,211.28 | 2,220.74 | 89.63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合同资产 | 1,177.17 | 111.74 | 9.53倍 | 系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已履约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6,587.27 | 24,000.37 | -72.55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
| 固定资产 | 7,223.66 | 5,518.90 | 30.89 | 主要系生产研发设备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5,164.35 | 1,407.27 | 9.78倍 | 主要系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和41号楼基因治疗CDMO服务平台的投入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6,495.83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57.28 | 454.46 | 44.63 | 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增减变动影响所致 |
| 应付账款 | 2,450.46 | 1,463.90 | 67.39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应付金额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630.12 | 1,080.96 | -41.71 | 主要系公司上年期末计提年终奖,而中期无年终奖影响所致 |
| 应交税费 | 504.27 | 311.18 | 62.05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6,585.16 | | | 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2021年1-9月 | 2020年1-9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收入 | 16,395.08 | 7,544.69 | 1.17倍 | 系公司销售订单交付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8,542.13 | 3,336.44 | 1.56倍 |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1,658.51 | 1,159.25 | 43.07 |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2,997.65 | 2,522.75 | 18.82 |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 研发费用 | 1,494.06 | 1,847.94 | -19.15 | 主要系2020年5月公司处置子公司艾迪斯所致 |
| 财务费用 | -532.02 | 165.49 | -4.21倍 |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25.60 | 7,182.32 | -95.47 | 主要系2020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艾迪斯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 | | | | |
|-------|--------|---------|---------|-----------------------|
| 所得税费用 | 340.88 | -593.45 | -1.57 倍 |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度报告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与市场主体公示系统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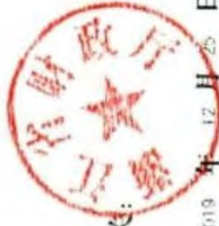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



证书序号: 00031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4月 3 08

注册号: 11000140004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年12月1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 110001640040
姓名: 曹小勤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08月31日



姓名: 曹小勤
Full name: 曹小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2-26
Date of birth: 1976-12-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625197612261389
Identity card No: 340625197612261389

仅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 | |
|--------------------|----------|
|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
| 二、财务报表 | 第 2—7 页 |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第 2 页 |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 页 |
| (三) 合并利润表 | 第 4 页 |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第 5 页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第 6 页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7 页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5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6-3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2021年第4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0-12月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和元生物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和元生物公司2021年第4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和元生物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和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619,007,220.06 | 455,355,572.95 | 短期借款 | | |
| 结算备付金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出资金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947,164.00 |
| 应收账款 | 28,831,936.62 | 23,523,882.13 | 应付账款 | 49,677,775.45 | 14,638,967.4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收款项 | | |
| 预付款项 | 5,671,452.07 | 2,022,552.95 | 合同负债 | 38,481,768.98 | 34,164,087.85 |
| 应收保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3,144,633.30 | 2,645,266.97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320,842.60 | 10,809,618.10 |
| 存货 | 44,035,247.85 | 22,207,436.28 | 应交税费 | 14,675,054.47 | 3,111,790.20 |
| 合同资产 | 13,959,728.14 | 1,117,415.77 | 其他应付款 | 6,557,146.70 | 6,181,135.06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844,956.30 | 240,003,704.41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44,495,174.34 | 746,875,831.4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96,323.3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08,906.14 | 2,040,142.30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6,517,817.64 | 71,892,904.92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长期借款 | 101,401,188.54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52,443,290.96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55,408,952.87 | 26,893,669.62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09,253,432.37 | 26,893,669.62 |
| 非流动资产： | | | 负债合计 | 345,771,250.01 | 98,786,574.5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债权投资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846,307.28 | 17,099,095.94 | 永续债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资本公积 | 470,969,111.35 | 457,009,505.8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减：库存股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固定资产 | 90,942,654.61 | 55,189,005.63 | 专项储备 | | |
| 在建工程 | 191,778,328.45 | 14,072,665.54 | 盈余公积 | 5,335,391.13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油气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48,173,122.36 | -748,786.04 |
| 使用权资产 | 62,117,797.7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7,666,624.84 | 849,449,719.78 |
| 无形资产 | 52,221,136.44 | 51,461,720.83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开发支出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7,666,624.84 | 849,449,719.78 |
| 商誉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63,437,874.85 | 948,236,294.32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344,570.79 | 58,993,380.62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691,905.21 | 4,544,594.30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0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8,942,700.51 | 201,360,462.86 | | | |
| 资产总计 | 1,263,437,874.85 | 948,236,294.32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洁

徐媛

徐媛

合并利润表

2021年第四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 | 2021年10-12月 | 2020年10-12月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0,998,207.79 | 67,322,232.11 | 254,949,056.32 | 142,769,117.98 |
| 其中：营业收入 | 90,998,207.79 | 67,322,232.11 | 254,949,056.32 | 142,769,117.98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5,878,667.31 | 41,207,447.47 | 207,568,284.13 | 131,794,440.11 |
| 其中：营业成本 | 37,782,390.45 | 26,442,361.13 | 123,203,685.65 | 59,806,807.21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50,329.70 | 26,421.16 | 136,666.13 | 294,613.19 |
| 销售费用 | 7,799,316.51 | 5,066,808.15 | 24,384,369.43 | 16,659,276.93 |
| 管理费用 | 14,467,363.65 | 7,573,523.43 | 44,443,851.84 | 32,801,035.66 |
| 研发费用 | 8,675,335.29 | 3,503,132.30 | 23,615,963.04 | 21,982,571.51 |
| 财务费用 | -2,896,068.29 | -1,404,798.70 | -8,216,251.96 | 250,135.61 |
| 其中：利息费用 | 739,752.01 | 169,071.06 | 2,975,780.03 | 2,481,900.81 |
| 利息收入 | 3,648,742.67 | 1,597,177.49 | 11,247,966.87 | 2,366,408.31 |
| 加：其他收益 | 3,266,012.40 | 1,091,338.59 | 10,890,906.48 | 7,527,079.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5,038.30 | 1,515,560.70 | 3,561,052.42 | 73,338,758.4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3,193.89 | -998,846.95 | -1,252,788.66 | -2,690,377.7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9,854.26 | -1,375,764.75 | -373,581.29 | -2,341,107.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159.13 | 43,073.62 | -675,911.17 | -58,811.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3,632.00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345,577.79 | 27,388,992.80 | 60,796,870.63 | 89,440,596.7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 | 208.00 | 129,551.79 | 2,208.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 61,544.60 | 141,804.75 | 65,228.6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313,577.79 | 27,327,656.20 | 60,784,617.67 | 89,377,576.29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18,536.30 | 4,027,079.38 | 6,527,318.14 | -1,907,375.6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195,041.49 | 23,300,576.82 | 54,257,299.53 | 91,284,951.96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195,041.49 | 23,300,576.82 | 54,257,299.53 | 91,284,951.9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195,041.49 | 23,300,576.82 | 54,257,299.53 | 94,439,295.45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3,154,343.4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其他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7.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5,195,041.49 | 23,300,576.82 | 54,257,299.53 | 91,284,951.9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5,195,041.49 | 23,300,576.82 | 54,257,299.53 | 94,439,295.4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154,343.49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14 | 0.3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 0.06 | 0.14 | 0.32 |

法定代表人：

潘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0,957,378.88 | 160,274,019.56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36,269.23 | 41,139,586.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8,493,648.11 | 201,413,606.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035,541.54 | 45,560,453.7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8,575,033.25 | 51,417,616.0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90,177.31 | 30,308.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308,950.17 | 42,086,238.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1,409,702.27 | 139,094,617.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083,945.84 | 62,318,988.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00 | 871,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945,396.64 | 3,587,328.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3,869,264.4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4,975,396.64 | 918,456,593.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2,111,865.53 | 95,925,420.7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0,000,000.00 | 1,101,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2,111,865.53 | 1,196,925,420.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136,468.89 | -278,468,827.3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6,056,5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96,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1,296,093.84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1,296,093.84 | 691,056,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27,898.0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0,492.45 | 37,607,585.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20,492.45 | 75,135,483.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75,601.39 | 615,921,016.0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17.97 | 3,315.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0,028,196.31 | 399,774,493.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4,917,423.75 | 45,142,930.2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14,945,620.06 | 444,917,423.7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江平

东潘印讴

徐媛

徐媛

徐媛

徐媛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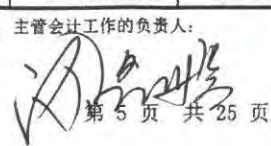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注释号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 541,825,160.23 | 417,402,595.99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 | 947,164.00 |
| 应收账款 | | 27,592,289.20 | 22,943,818.40 | 应付账款 | | 30,072,980.74 | 14,588,914.1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收款项 | | | |
| 预付款项 | | 5,644,874.53 | 2,017,552.95 | 合同负债 | | 38,481,768.98 | 33,970,028.44 |
| 其他应收款 | | 2,992,424.59 | 2,645,266.97 | 应付职工薪酬 | | 12,206,675.51 | 10,701,532.39 |
| 存货 | | 44,034,408.61 | 22,119,585.97 | 应交税费 | | 8,400,235.96 | 3,041,909.99 |
| 合同资产 | | 13,959,728.14 | 1,117,415.77 | 其他应付款 | | 2,318,902.13 | 1,165,310.25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1,496,323.30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448,858.92 | 129,389,766.76 | 其他流动负债 | | 2,308,906.14 | 2,038,201.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51,497,744.22 | 597,636,002.81 | 流动负债合计 | | 105,285,792.76 | 66,453,060.95 |
|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借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04,100,000.00 | 205,300,981.66 | 租赁负债 | | 52,443,290.9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预计负债 | | | |
| 固定资产 | | 90,936,623.39 | 55,189,005.63 | 递延收益 | | 29,168,952.87 | 26,893,669.62 |
| 在建工程 | | 5,313,457.04 | 6,231,083.9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油气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81,612,243.83 | 26,893,669.62 |
| 使用权资产 | | 62,117,797.73 | | 负债合计 | | 186,898,036.59 | 93,346,730.57 |
| 无形资产 | | 1,118,353.09 | 860,954.1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开发支出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393,189,000.00 | 393,189,000.00 |
| 商誉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68,344,570.79 | 58,993,380.62 | 其中：优先股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129,902.46 | 4,544,594.30 | 永续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本公积 | | 457,117,500.81 | 443,157,895.2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39,060,704.50 | 331,120,000.32 | 减：库存股 | | | |
| 资产总计 | | 1,090,558,448.72 | 928,756,003.1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5,335,391.13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48,018,520.19 | -937,622.72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903,660,412.13 | 835,409,272.56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90,558,448.72 | 928,756,003.1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第四季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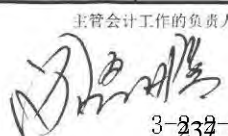

| | 2021年10-12月 | 2020年10-12月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一、营业收入 | 90,511,075.03 | 67,571,791.19 | 254,260,223.12 | 143,101,057.63 |
| 减：营业成本 | 37,710,851.65 | 26,292,119.10 | 122,843,687.35 | 59,812,524.06 |
| 税金及附加 | 36,790.60 | 26,114.18 | 83,931.20 | 224,112.20 |
| 销售费用 | 7,736,158.66 | 5,020,728.61 | 24,180,542.39 | 16,539,387.05 |
| 管理费用 | 13,813,951.81 | 7,571,814.21 | 43,117,915.70 | 32,152,042.67 |
| 研发费用 | 8,023,962.16 | 3,503,132.30 | 22,775,024.34 | 12,547,727.50 |
| 财务费用 | -2,515,520.49 | -1,322,133.86 | -7,194,521.58 | 348,324.37 |
| 其中：利息费用 | 739,752.01 | 169,071.06 | 2,975,780.03 | 2,481,900.81 |
| 利息收入 | 3,266,642.29 | 1,512,824.69 | 10,205,389.89 | 2,260,693.71 |
| 加：其他收益 | 3,266,012.40 | 1,091,338.59 | 10,887,953.69 | 4,897,679.4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56,845.30 | 964,582.82 | 2,812,795.09 | 32,828,780.4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386.89 | -998,846.95 | -1,200,981.66 | -4,096,344.2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2,829.39 | -1,366,080.40 | -324,587.79 | -2,310,450.4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159.13 | 43,073.62 | -675,911.17 | -58,811.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3,632.00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979,746.82 | 27,212,931.28 | 61,167,525.54 | 56,834,137.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 | 208.00 | 129,551.79 | 2,208.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00.00 | 51,500.00 | 141,138.30 | 51,5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947,746.82 | 27,161,639.28 | 61,155,939.03 | 56,784,845.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3,455,623.15 | 4,027,079.38 | 6,864,404.99 | -1,907,375.6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492,123.67 | 23,134,559.90 | 54,291,534.04 | 58,692,221.6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5,492,123.67 | 23,134,559.90 | 54,291,534.04 | 58,692,221.62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7. 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5,492,123.67 | 23,134,559.90 | 54,291,534.04 | 58,692,221.6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1,121,871.33 | 161,001,174.5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935,919.70 | 27,526,484.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057,791.03 | 188,527,659.1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5,813,405.21 | 47,073,176.5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7,599,841.49 | 50,347,673.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60,209.29 | 29,997.7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42,187.12 | 19,449,425.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9,415,643.11 | 116,900,272.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642,147.92 | 71,627,386.2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0,000,000.00 | 70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25,776.75 | 3,049,124.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60,430.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4,155,776.75 | 711,509,555.1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4,875,836.75 | 36,921,006.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70,000,000.00 | 984,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68,0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34,875,836.75 | 1,021,589,066.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279,940.00 | -310,079,511.8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4,66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89,66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527,898.0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220,492.45 | 37,607,585.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220,492.45 | 75,135,483.9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20,492.45 | 614,524,516.0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117.97 | 3,315.83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706,713.44 | 376,075,706.2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7,118,446.79 | 41,042,740.5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1,825,160.23 | 417,118,446.7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子东 

 鲁徐媛 

 鲁徐媛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第 4 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有限公司），由王奎锋和郭丽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101150020826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元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9407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9,318.90 万元，股份总数 39,318.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 CRO 服务和 CDMO 服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

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使用权资产 | | 66,138,472.90 | 66,138,472.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8,847,105.18 | 8,847,105.18 |
| 租赁负债 | | 56,987,240.89 | 56,987,240.89 |
| 预付款项 | 2,022,552.95 | -304,126.84 | 1,718,426.11 |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房屋租赁等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特征

公司基因治疗 CRO 服务主要客户为院校、科研机构等。受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需求习惯和付款制度影响,公司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科研项目的设计及经费申请,其后进行项目实施,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执行和结算较为密集,因此,公司基因治疗 CRO 服务销售收入呈现同样的季节性特征。此外,第一季度叠加我国春节放假影响,客户研发进度放缓、服务需求下降,导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基因治疗 CDMO 服务收入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相对集中于下半年主要受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投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推进进度等影响;随着 CDMO 服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里程碑确认履约进度对营业收入季度波动不存在显著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和期初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1 年 10-12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0 年 10-12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1 年度,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0 年度。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库存现金 | 2,401.08 | 11,860.98 |
| 银行存款 | 614,231,596.85 | 444,905,562.77 |
| 其他货币资金 | 4,773,222.13 | 10,438,149.20 |
| 合 计 | 619,007,220.06 | 455,355,572.95 |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 4,061,600.00 元为受限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5.58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467,544.44 | 94.42 | 1,635,607.82 | 5.37 | 28,831,936.62 |
| 合 计 | 32,267,544.44 | 100.00 | 3,435,607.82 | 10.65 | 28,831,936.62 |

(续上表)

| 种 类 | 期初数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6.74 | 1,800,000.00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920,149.05 | 93.26 | 1,396,266.92 | 5.60 | 23,523,882.13 |
| 合 计 | 26,720,149.05 | 100.00 | 3,196,266.92 | 11.96 | 23,523,882.13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债务人财务困难,经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无法收回 |
| 小 计 | 1,800,000.00 | 1,800,000.00 | 100.00 | |

3)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9,888,185.83 | 1,494,409.29 | 5.00 |
| 1-2 年 | 383,002.77 | 38,300.28 | 10.00 |
| 2-3 年 | 84,690.84 | 25,407.25 | 30.00 |
| 3-4 年 | 61,028.00 | 30,514.00 | 50.00 |

| | | | |
|------|---------------|--------------|--------|
| 4-5年 | 18,300.00 | 14,640.00 | 80.00 |
| 5年以上 | 32,337.00 | 32,337.00 | 100.00 |
| 小计 | 30,467,544.44 | 1,635,607.82 | 5.37 |

(2) 账龄情况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29,888,185.83 |
| 1-2年 | 683,002.77 |
| 2-3年 | 1,584,690.84 |
| 3-4年 | 61,028.00 |
| 4-5年 | 18,300.00 |
| 5年以上 | 32,337.00 |
| 小计 | 32,267,544.44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800,000.00 | | | | | | | 1,800,0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96,266.92 | 239,340.90 | | | | | | 1,635,607.82 |
| 小计 | 3,196,266.92 | 239,340.90 | | | | | | 3,435,607.82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12,264.15 | 31.03 | 500,613.21 |
| 上海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201,207.60 | 16.12 | 260,060.38 |
| 深圳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0.00 | 8.68 | 140,000.00 |
| 上海精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82,442.12 | 7.07 | 114,122.11 |
| 贵州中泽微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00,000.00 | 5.58 | 1,800,000.00 |
| 小计 | 22,095,913.87 | 68.48 | 2,814,795.70 |

3. 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 149,106.95 | | 149,106.95 | 121.70 | | 121.70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29,695,849.35 | | 29,695,849.35 | 9,872,027.15 | | 9,872,027.15 |
| 结构性存款 | | | | 230,131,555.56 | | 230,131,555.56 |
| 合 计 | 29,844,956.30 | | 29,844,956.30 | 240,003,704.41 | | 240,003,704.41 |

4.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期) | | | | 5,445,839.23 | | 5,445,839.23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186,464,871.41 | | 186,464,871.41 | 7,841,581.59 | | 7,841,581.59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4,442,059.82 | | 4,442,059.82 | | | |
| 其他零星工程 | 871,397.22 | | 871,397.22 | 785,244.72 | | 785,244.72 |
| 合 计 | 191,778,328.45 | | 191,778,328.45 | 14,072,665.54 | | 14,072,665.5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万元)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期末数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一期) | 1,600.00 | | 1,077,806.54 | 1,077,806.54 |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二期) | 950.00 | 5,445,839.23 | 2,480,140.26 | 4,252,868.02 | 3,673,111.47 |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 | 32,000.00 | 7,841,581.59 | 178,623,289.82 | | | 186,464,871.41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3,440.00 | | 27,572,440.25 | 15,028,234.45 | 12,544,205.80 | |
| 待安装设备 | | | 10,276,945.01 | 5,834,885.19 | | 4,442,059.82 |
| 小 计 | | 13,287,420.82 | 220,030,621.88 | 26,193,794.20 | 16,217,317.27 | 190,906,931.23 |

(续上表)

| 工程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一期) | 93.85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 他来源 |
| 8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二期) | 83.43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 他来源 |
| 和元智造精准医 疗项目主体工程 | 58.27 | 58.27 | 1,193,917.99 | 1,193,917.99 | 4.15 | 银行借款、自 筹资金、其他 来源 |
| 41 号楼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平台 | 80.15 | 100.00 | | | | 自筹资金、其 他来源 |
| 待安装设备 | | | | | | 自筹资金、其 他来源 |
| 小 计 | | | 1,193,917.99 | 1,193,917.99 |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预付公租房认购金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 |
| 合 计 |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 |

(2) 其他说明

公司依据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认购单》，向上海临港产业园区支付“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的认购金。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0,877,305.55 | 67,084,395.00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20,902.24 | 237,837.11 |
| 营业成本 | 37,782,390.45 | 26,442,361.13 |

(续上表)

| 项 目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4,550,020.74 | 142,311,847.6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99,035.58 | 457,270.38 |
| 营业成本 | 123,203,685.65 | 59,806,807.21 |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4,781,430.72 | 16.24 |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4,130,821.98 | 15.53 |
| 上海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802,671.01 | 7.48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4,568,865.66 | 5.02 |
| 苏州华毅乐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966,300.10 | 4.36 |
| 小 计 | 44,250,089.47 | 48.63 |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4,336,036.15 | 13.47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0,380,120.75 | 11.92 |
|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6,322,809.67 | 6.40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3,722,993.04 | 5.38 |
|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 12,522,802.44 | 4.91 |
| 小 计 | 107,284,762.05 | 42.08 |

2. 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 | | | | |
|--------|--------------|--------------|---------------|---------------|
| 职工薪酬 | 6,378,793.93 | 4,146,795.28 | 19,601,574.50 | 13,331,199.09 |
| 办公差旅费 | 226,751.91 | 201,642.29 | 1,410,661.73 | 925,400.80 |
| 业务宣传费 | 500,820.35 | 204,337.95 | 1,233,369.39 | 838,172.44 |
| 物流包装费用 | 325,062.14 | 276,081.00 | 982,778.83 | 645,564.58 |
| 租赁及装修费 | 113,312.13 | 70,425.53 | 367,297.98 | 483,328.72 |
| 业务招待费用 | 118,675.38 | 141,118.53 | 459,526.99 | 286,548.77 |
| 折旧摊销费 | 64,179.61 | 17,787.77 | 224,486.03 | 43,862.08 |
| 其他 | 71,721.06 | 8,619.80 | 104,673.98 | 105,200.45 |
| 合计 | 7,799,316.51 | 5,066,808.15 | 24,384,369.43 | 16,659,276.93 |

3. 管理费用

| 项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职工薪酬 | 6,920,091.46 | 5,838,992.71 | 19,415,688.01 | 15,963,216.05 |
| 股份支付 | 4,578,480.73 | | 13,959,605.53 | 8,480,000.00 |
| 租赁及装修费 | 756,736.19 | 670,902.98 | 2,954,715.40 | 4,158,425.51 |
| 咨询服务费 | 646,393.59 | 204,189.39 | 1,876,475.97 | 1,809,075.89 |
| 办公差旅费 | 565,079.29 | 298,441.92 | 1,840,314.97 | 999,841.09 |
| 业务招待费 | 175,839.71 | 36,633.77 | 703,165.51 | 398,263.49 |
| 折旧摊销费 | 629,879.35 | 63,344.77 | 3,061,368.53 | 312,994.02 |
| 其他 | 194,863.33 | 461,017.89 | 632,517.92 | 679,219.61 |
| 合计 | 14,467,363.65 | 7,573,523.43 | 44,443,851.84 | 32,801,035.66 |

4.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利息支出 | 739,752.01 | 169,071.06 | 2,975,780.03 | 2,481,900.81 |
| 减：利息收入 | 3,648,742.67 | 1,597,177.49 | 11,247,966.87 | 2,366,408.31 |
| 手续费和其他 | 13,845.82 | 23,307.73 | 61,052.85 | 137,958.94 |
| 汇兑损益 | -923.45 | | -5,117.97 | -3,315.83 |

| | | | | |
|-----|---------------|---------------|---------------|------------|
| 合 计 | -2,896,068.29 | -1,404,798.70 | -8,216,251.96 | 250,135.61 |
|-----|---------------|---------------|---------------|------------|

5. 其他收益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452,577.04 | 1,086,538.59 | 4,484,716.75 | 3,205,420.80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813,435.36 | 4,800.00 | 6,366,033.46 | 4,291,933.60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 | | 40,156.27 | 29,725.00 |
| 合 计 | 3,266,012.40 | 1,091,338.59 | 10,890,906.48 | 7,527,079.40 |

6. 投资收益

| 项 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投资 收益 | 378,232.19 | 2,514,407.65 | 4,813,841.08 | 3,718,884.5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 资收益 | | | | 56,412,137.38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 -73,193.89 | -998,846.95 | -1,252,788.66 | -2,690,377.74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 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15,898,114.28 |
| 合 计 | 305,038.30 | 1,515,560.70 | 3,561,052.42 | 73,338,758.46 |

7.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本期数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损失 | | 10,044.60 | | 10,044.60 |
| 对外捐赠 | 30,000.00 | 51,500.00 | 30,000.00 | 51,500.00 |
| 滞纳金 | | | 111,804.75 | |
| 罚款支出及其他 | | | | 3,684.00 |
| 合 计 | 30,000.00 | 61,544.60 | 141,804.75 | 65,228.60 |

8.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本中期 | 上年度可比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237,622.89 | 2,637,218.63 | 15,674,629.05 | 2,637,218.6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7,119,086.59 | 1,389,860.75 | -9,147,310.91 | -4,544,594.30 |
| 合计 | 3,118,536.30 | 4,027,079.38 | 6,527,318.14 | -1,907,375.6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上年度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
| 利润总额 | 60,784,617.67 | 89,377,576.29 |
|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117,692.65 | 13,406,636.4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53,383.31 | 784,472.5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80,147.25 | 614,451.63 |
| 所得税加计扣除的影响 | -2,719,866.24 | -1,225,175.66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36,812.93 | 1,313,088.74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 -88,270.89 | -8,607,233.7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6,414.70 | 80,599.24 |
| 其他 | 7,771.05 | -8,274,214.89 |
| 所得税费用 | 6,527,318.14 | -1,907,375.67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潘讴东，潘讴东直接持有公司 9,446.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3%；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额日贺、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3,969.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9%，故潘讴东合计控制 13,415.5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2%。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严敏 | 潘讴东之配偶 |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37.4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39.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斯） | 公司持股17.18%的参股公司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原子公司艾迪斯13.0222%股权，已于2020年12月29日转出其所持艾迪斯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公司原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中期数 |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 年初至本中期末数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数 |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 | | 5,010,377.37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服务 | 272,657.82 | 298,452.82 | 1,381,478.59 | 643,612.25 |
| 小 计 | | 272,657.82 | 298,452.82 | 1,381,478.59 | 5,653,989.62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中期数 | 上年度可比中期数 | 年初至本中期末数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数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服务 | 36,807.74 | 226,349.07 | 512,414.51 | 473,759.45 |
| 小 计 | | 36,807.74 | 226,349.07 | 512,414.51 | 473,759.45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本中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年度可比中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年初至本中期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末确认的租赁收入 |
| 艾迪斯[注] | 房屋 | | 110,091.75 | 110,091.75 | 256,880.75 |

[注]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公司对艾迪斯的关联租赁金额为2020年6-12月产生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潘讴东、严敏 | 101,401,188.54 | 2021/6/24 | 2029/6/17 |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2020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潘讴东 | 330,000.00 | 17,000.00 | | 347,000.00 | |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比照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公司与吴鉴茜存在资金拆借，公司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1) 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吴鉴茜 | 吴鉴茜系持有公司2.07%股份股东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鉴茜委托其关联公司上海越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提供借款并收取还款 |

2) 资金拆借情况

| 名称 | 2020年1月1日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
| 拆入 | | | | | |
| 吴鉴茜 | 25,016,666.67 | | 675,114.15 | 25,691,780.82 | |

(2) 代收代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款：2018年，公司参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作为牵头单位的新药创制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子课题“抗DR5抗体ADC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并于2019年12月取得立项批复文。2020年2月，公司收到荣昌生物拨付的项目经费262.94万元，因该项目子课题已转至艾迪斯实际承担，公司将该经费转至艾迪斯，并申请办理该项目主体变更。2020年6月，艾迪斯与荣昌生物签订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并于2020年8月取得变更申请的批复。2020年9月，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艾迪斯按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的通知，将原

收到课题经费 262.94 万元退还至公司，由公司将该款项退还至荣昌生物；再由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将课题经费 262.94 万元直接拨付至艾迪斯。

(3) 转让艾迪斯股权

2020 年 5 月，公司参照子公司艾迪斯 2019 年外部股东增资的价格（每股 3.7594 元）将其持有的子公司艾迪斯 39.93%的股权 1,223.60 万股作价 4,600.00 万元出售给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应付账款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06,525.75 | 119,200.00 |
| 小计 | | 106,525.75 | 119,200.00 |
| 合同负债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8,982.93 | 478,548.74 |
| 小计 | | 348,982.93 | 478,548.74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6.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拟将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程序规定予以置换。

(三)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061,600.00 | 履约保函保证金 |
| 无形资产 | 51,102,783.35 | 借款抵押 |
| 小计 | 55,164,383.35 | |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本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3,632.0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66,012.40 | 10,850,750.2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78,232.19 | 4,813,841.08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 | |

| | | |
|-------------------------|--------------|---------------|
| 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2,000.00 | -12,252.9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0,156.27 |
| 小 计 | 3,612,244.59 | 15,706,126.60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541,836.69 | 2,435,478.6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070,407.90 | 13,270,647.99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本中期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9 | 0.06 | 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5 | 0.06 | 0.06 |

（2）期初至本中期末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16 | 0.14 | 0.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65 | 0.10 | 0.10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本中期 | 年初至本中期末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A | 25,195,041.49 | 54,257,299.53 |
| 非经常性损益 | B | 3,070,407.90 | 13,270,647.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C=A-B | 22,124,633.59 | 40,986,651.54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D | 887,893,102.62 | 849,449,719.78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E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F | | |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G | | |

| | |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H | | |
| 其他 | 期权激励股份支付 | I1 | 4,578,480.73 | 13,959,605.53 |
|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加权平均） | J1 | 1 | 4 |
| 报告期月份数 | | K | 3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G \times \frac{H}{K} \pm I \times \frac{J}{K}$ | 902,016,783.61 | 881,231,571.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M = A/L$ | 2.79% | 6.16%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N = C/L$ | 2.45% | 4.65%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上年年末数 | 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说明 |
|-------------|-----------|-----------|----------|--------------------------------------|
| 货币资金 | 61,900.72 | 45,535.56 | 35.94 |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
| 预付款项 | 567.15 | 202.26 | 1.80 倍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存货 | 4,403.52 | 2,220.74 | 98.29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 合同资产 | 1,395.97 | 111.74 | 11.49 倍 | 系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时已履约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84.50 | 24,000.37 | -87.56 |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
| 固定资产 | 9,094.27 | 5,518.90 | 64.78 | 主要系生产研发设备增加所致 |
| 在建工程 | 19,177.83 | 1,407.27 | 12.63 倍 | 主要系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投入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6,211.78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69.19 | 454.46 | 2.01 倍 | 系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增减变动影响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00.00 | | | 系公司向上海临港产业园区支付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的认购金 |
| 应付账款 | 4,967.78 | 1,463.90 | 2.39 倍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对应项目及在手订单的原材料采购应付金额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1,467.51 | 311.18 | 3.72 倍 | 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的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9.63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长期借款 | 10,140.12 | | | 系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

| | | | | |
|-------|-------------|-------------------|----------|-------------------------------------|
| 租赁负债 | 5,244.33 | | |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 |
| 递延收益 | 5,540.90 | 2,689.37 | 1.06 倍 | 系公司本期收到大额政府补助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年初至本 中期末 | 上年年初至上 年度可比中期末 | 变动幅度 (%)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收入 | 25,494.91 | 14,276.91 | 78.57 | 系公司销售订单交付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12,320.37 | 5,980.68 | 1.06 倍 |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 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
| 销售费用 | 2,438.44 | 1,665.93 | 46.37 |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 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4,444.39 | 3,280.10 | 35.50 | 主要系随收入增长, 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821.63 | 25.01 | |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1,089.09 | 752.71 | 44.69 |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投资收益 | 356.11 | 7,333.88 | -95.14 |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艾迪斯 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652.73 | -190.74 | | 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导致企业计算 得出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更多
服务
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光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自2021年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66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5月6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仅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审阅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审阅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义国兵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 3—8 页 |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278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元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和元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元生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25940784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9,318.90万元,股份总数39,318.9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为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药企业等提供各类基因治疗CRO服务和CDMO服务。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373 名员工，其中博士 17 人，硕士研究生 79 人，本科生 134 人，大专生及以下 143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经营体系，形成诚实守信、合法经营的经营风格。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

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子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有时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基于员工薪资保密及提升员工实得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个人卡支付员工补贴的情形。个人卡的资金来源方面主要包括：(1) 公司向两家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费，对方在扣除手续费后全额转回至个人卡；(2) 公司基因治疗 CRO 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的少量客户出于付款的便捷性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账、现金缴纳至公司或转账至个人卡；(3) 部分员工将多余发票向公司报销后将资金转入个人卡。2018、2019 和 2020 年个人卡资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57.24 万元、375.26 万元和 148.80 万元，个人卡资金支出金额分别为 246.57 万元、387.79 万元和 148.9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已停止使用个人卡。公司已进行了整改和账务处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业务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并由公司补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个人卡相关资金的流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子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子公司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公司的基因治疗 CRO 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存在少量客户出于付款的便捷性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业务人员转账、现金缴纳至公司或转账至个人卡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57.34 万元、42.18 万元、23.3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67%、0.16%及 0.00%,金额小、占比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系为保证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不影响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性。针对上述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进行了积极整改,进一步完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禁止业务人员个人代收货款的行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申报期内未对外提供担保。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PP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10001640049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7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e

19 0 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证书自检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小勤 110001640049
曹小勤 2020年度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曹小勤
Full name Cao Xiaoqi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12-26
Date of birth 1976-12-2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625197612261369
Identity card No. 340625197612261369

仅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可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713
姓名: 义国兵
身份证号: 3300000149231
注册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可续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9231
姓名: 义国兵
身份证号: 3300000149231
注册地: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20年05月31日



姓名: 义国兵
Full name: Yi Guob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7-09-22
Date of birth: 1987-09-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 431126198709221270
Identity card No: 431126198709221270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目 录

| | |
|---------------------------|----------|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4 页 |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第 5—11 页 |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280号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和元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和元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元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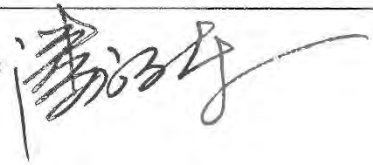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632.00 | 56,402,092.78 | | -1,000,000.0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77,524.58 | 7,603,050.71 | 5,511,008.99 | 3,266,215.6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314,776.15 | 3,718,884.54 | 101,614.94 | 461,443.84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7,008.22 | -481,751.63 | -23,210.8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799.42 | -52,975.88 | 5,564.24 | 300,218.9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156.27 | 7,447,839.28 | -8,246,514.91 | -8,932,500.00 |
| 小 计 | 5,865,888.42 | 75,111,883.21 | -3,110,078.37 | -5,927,832.47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959,434.85 | 6,280,830.04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1,059,475.06 | -1,449,454.64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906,453.57 | 67,771,578.11 | -1,660,623.73 | -5,927,832.47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12 页



3-2-5-5

28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项 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金额 | 2019 年度金额 | 2018 年度金额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6,412,137.38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3,632.00 | -10,044.60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1,000,000.00 |
| 小 计 | 13,632.00 | 56,402,092.78 | | -1,000,000.00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 项 目 | 金 额 | 名 称、依据文件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1,322,739.12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 号）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325,999.99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 号） | 与资产相关 |
|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奖励 | 300,000.00 |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99,842.37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 120,000.00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 | 与收益相关 |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17,514.69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55,330.31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零星补助 | 36,098.10 | | |
| 小计 | 2,477,524.58 | | |

2. 2020年度

| 项目 | 金额 | 名称、依据文件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 2,629,400.00 | 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9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9)764号),公司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 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1,888,498.09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与资产相关 |
| 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 | 900,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8日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浦府规(2018)1号) |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652,000.00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与资产相关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406,798.99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腺相关病毒载体产业化生产与纯化技术平台搭建 | 320,000.00 |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R2015-E06) | 与收益相关 |
| 疫情复工复产补贴 | 309,000.00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号) | 与收益相关 |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47,463.04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9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110,660.68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与资产相关 |
| 财政贴息 | 105,696.31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101,144.00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零星补助 | 32,389.60 |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小 计 | 7,603,050.71 | | |
|-----|--------------|--|--|

3. 2019 年度

| 项 目 | 金 额 | 名 称、 依 据 文 件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市科委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 | 2,000,000.00 |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19〕15号）及其附件 | 与收益相关 |
| 张江科学城研发费用补贴 | 839,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8日印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浦府规〔2018〕1号） | 与收益相关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692,643.37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434,666.67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GMP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与资产相关 |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353,913.99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287,514.59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市级） | 280,000.00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区级） | 240,000.00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8月7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2018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与收益相关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110,660.37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与资产相关 |
| 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浦知局（2018）34号）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零星补助 | 172,61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5,511,008.99 | | |

4. 2018年度

| 项目 | 金额 | 名称、依据文件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513,885.04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抗肺癌抗体偶联药物（ADC）的临床前研究 | 560,000.00 | 根据《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8431903100） | 与收益相关 |
| 基于DR5靶点的抗肿瘤抗体-毒素-偶联物的临床研究 | 400,000.00 | 根据《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2018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拟资助人员名单的公示通知》及其附件 | |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239,033.28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CRO/CMO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7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与资产相关 |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162,965.00 | 公司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与资产相关 |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 120,000.00 | 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5年10月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F2015-C10） | 与收益相关 |
| 浦东新区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 | 82,285.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于2018年1月12日下发的《关于批准2017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1号）及其附件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55,499.00 | 根据《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于2018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8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5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及其附件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零星补助 | 132,548.30 |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3,266,215.62 | | |

（三）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如下：

| 单位名称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金额 | 2019年度金额 | 2018年度金额 |
|--------------|-----------|----------|-----------|----------|
| 潘讴东 | | 7,008.22 | 13,039.13 | 6,940.67 |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465.21 |
| 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 | | 7,733.33 | 3,625.00 |

| | | | | |
|------------------------|--|----------|------------|-----------|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77,312.50 | |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83,666.67 | |
| 曹菁 | | | | 12,180.00 |
| 小 计 | | 7,008.22 | 481,751.63 | 23,210.88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明细如下:

| 项 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金额 | 2019年度金额 | 2018年度金额 |
|-----------|--------------|--------------|------------|------------|
| 理财产品收益 | 48,112.33 | 1,709,906.21 | 101,614.94 | 461,443.84 |
|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 3,266,663.82 | 2,008,978.33 | | |
| 小 计 | 3,314,776.15 | 3,718,884.54 | 101,614.94 | 461,443.84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一) 2020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

1. 股份支付金额 8,480,000.00 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0 万股持股平台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增资价格(每股 1.5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6.8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计入管理费用 8,480,000.00 元。

2. 公司处置股权丧失子公司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5,898,114.28 元。

(二) 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股份支付金额 8,266,496.24 元。(1) 公司与郑德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子公司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斯)9.87%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郑德先。因转让价格(每股 1.0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3.7594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计入管理费用 6,898,496.24 元;(2)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持股平台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讴立)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转让价格(每股 3.0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6.8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计入管理费用 1,368,000.00 元。

(三) 2018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股份支付金额 8,932,500.00 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00 万股持股平台上海讴立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转

让价格（每股 3.00 元、1.5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6.25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计入管理费用 8,932,500.00 元。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8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12月28日转所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
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400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小勤(110001640049)
登记簿记2020年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曹小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625197612261369
Identity card No.



仅为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曹小勤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300614713
身份证号: 330000198709221270
注册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检验合格，有效期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300614713
身份证号: 330000198709221270
注册日期: 2020年08月31日



姓名: 义国兵
Full name: 义国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9-22
Date of birth: 1987-09-2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30000198709221270
Identity card No: 330000198709221270



仅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义国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 义 | 3 |
| 第二节 | 引 言 | 8 |
| 第三节 | 正 文 | 10 |
| 一、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 |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 | 发行人的设立 | 18 |
| 五、 |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
| 六、 | 发起人和股东 | 25 |
| 七、 |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5 |
| 八、 | 发行人的业务 | 39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1 |
| 十、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4 |
| 十一、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8 |
| 十二、 |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9 |
| 十三、 |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0 |
| 十四、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0 |
| 十五、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1 |
| 十六、 | 发行人的税务 | 53 |
| 十七、 |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 54 |
|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6 |
| 十九、 |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8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8 |
|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9 |
| 二十二、 |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0 |
| 二十三、 | 结论意见 | 61 |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参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本所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张晶律师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元生物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和元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6.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6.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和元智造 | 指 |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和元纽恩 | 指 |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和元久合 | 指 |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艾迪斯 | 指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潘讴东 |
| 发起人 | 指 |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潘讴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和额日贺 |
| 上海讴立 | 指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讴创 | 指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檀英 | 指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乐永 | 指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上海乾刚 | 指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倚锋九期 | 指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倚锋十期 | 指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盛银 | 指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胡庆余堂 | 指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新锐 | 指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嘉银 | 指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富华产业 | 指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火炬 | 指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浦新潮新兴 | 指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浦新潮创业 | 指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浦国调 | 指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人工智能基金 | 指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智兆壹号 | 指 |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林芝腾讯 | 指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张江科投 | 指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张江火炬 | 指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晨山 | 指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越州投资 | 指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菏泽乔贝 | 指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苏州盛山 | 指 | 苏州盛山澍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夏尔巴一期 | 指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

| | | |
|------------|---|---|
| | | 的股东 |
| 北京昆仑 | 指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度元 | 指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绎行 | 指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成都博远 | 指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浙江丰航 | 指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宁波复申 | 指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海越创投 | 指 |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 |
| 智兆二期 | 指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
| 上海和迪 | 指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15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6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9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会计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组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主要为药物研发相关公司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
| CDMO | 指 |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 |

| | | |
|-------------|---|---|
| | | 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625940784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38弄1号6层B、C、D、E座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39,318.90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5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3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355,433.49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潘讴东、华睿盛银、上海讴立、海越创投、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和额日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元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据此，自和元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3.2.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355,433.49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和元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3 月 5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入资金、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2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9,318.9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3,106.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4.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3,106.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将超过 40,0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2,666.7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4,276.91 万元。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 113.3-132.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元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355,433.4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和元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的设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和元有限未分配利润为负。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和元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和元生物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并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虽为负，但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的有关规定。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8日，潘讴东、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华睿盛银、上海讴立、海越创投12名发起人签订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号）。

2015年11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47号）。

2016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2号）。

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26.3150万元，和元有限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净资产1,835.5543万元作为基础进行溢价折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 号), 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 19,821,460.00 元, 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 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在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 系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进行溢价折股, 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 年 12 月 8 日, 和元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 发行人设立完成后, 和元有限的

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的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5 同业竞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之“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中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设置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是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 9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1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

6.1.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潘讴东、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上海讴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华睿盛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越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起人的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2 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和元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 18,355,433.49 元已经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和元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

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在发行人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30 名自然人股东、33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3%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90,600 | 6.86%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21,600 | 4.51%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110,000 | 3.84% |
| 6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0,000 | 3.17%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830,000 | 3.01%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8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 | 2.65% |
| 9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16,200 | 2.47%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3%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 |
| 12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4,800 | 2.08% |
| 13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8,125,000 | 2.07% |
| 14 | 凌南华 | 7,914,400 | 2.01% |
| 15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 |
| 16 | 郭龙位 | 7,113,600 | 1.81%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86,000 | 1.73% |
| 18 | 殷珊 | 6,723,600 | 1.71% |
| 19 | 杨兴林 | 6,593,600 | 1.68% |
| 2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79,000 | 1.60% |
| 21 | 夏清梅 | 5,969,600 | 1.52% |
| 22 | 朱展备 | 5,781,360 | 1.47% |
| 23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000 | 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5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6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7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8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0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1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071,600 | 1.04%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22,000 | 0.97% |
| 34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9,800 | 0.87% |
| 36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9,000 | 0.84% |
| 37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 |
| 38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39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40 | 马文炳 | 2,080,000 | 0.53% |
| 41 |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000 | 0.53% |
| 42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1,000 | 0.49% |
| 43 | 陆铭 | 1,604,200 | 0.41% |
| 4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600 | 0.38% |
| 45 | 曹菁 | 1,341,600 | 0.34% |
| 46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00 | 0.20% |
| 47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 | 0.13% |
| 48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600 | 0.13% |
| 49 | 李景隆 | 416,000 | 0.11% |
| 50 | 倪吉 | 416,000 | 0.11% |
| 51 | 吴景行 | 390,000 | 0.10% |
| 52 | 王玮玮 | 312,000 | 0.08% |
| 53 | 杨正明 | 208,000 | 0.05% |
| 54 | 瞿晓叶 | 208,000 | 0.05% |
| 55 | 陆志良 | 208,000 | 0.05% |
| 56 | 朱美弟 | 208,000 | 0.05% |
| 57 | 瞿春华 | 208,000 | 0.05% |
| 58 | 杨莉 | 208,000 | 0.05% |
| 59 | 郑刚 | 130,000 | 0.03% |
| 60 | 钱祥丰 | 57,200 | 0.01% |
| 61 | 申贵芹 | 31,200 | 0.01% |
| 62 | 陆青 | 28,600 | 0.01% |
| 63 | 董德全 | 7,800 | 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393,189,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2 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6.2.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潘讴东、上海讴立、上海讴创 | 潘讴东系上海讴立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海讴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讴东持有上海讴立合伙份额 1 元，上海讴立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讴创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 | 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
|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 |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和上海乾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倚锋九期、倚锋十期 | 倚锋九期和倚锋十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新锐、曹志为 | 华睿嘉银和华睿火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和华睿新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曹志为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金浦新潮新兴、金浦新潮创业、金浦国调 | 金浦新潮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新潮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金浦新潮新兴一致，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东中均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均为吕厚军 |
| 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 | 智兆壹号和人工智能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张江科投、成都博远 | 股东张江科投系股东成都博远的有限合伙人，张江科投持有成都博远 2.92%的合伙份额，对应成都博远的合伙份额 5,000.00 万元 |
| 陆铭、上海度元 | 股东陆铭系股东上海度元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度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铭持有上海度元 43.42%的合伙份额，对应上海度元的合伙份额 425 万元 |
| 凌南华、上海度元 | 股东凌南华系股东上海度元的普通合伙人，凌南华持有上海度元 10.22%的合伙份额，对应上海度元的合伙份额 100 万元 |

注：根据金浦新潮创业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2.4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夏尔巴一期经穿透后的第五层级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的第六层级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该间接股东为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0.0005%，占比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充分披露了股东信息。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智兆二期、金浦国调、成都博远、上海绎行、林芝腾讯、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系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其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兆二期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认可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均自愿投资发行人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用于认购或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上述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金浦新潮创业系受让金浦新潮新兴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金浦新潮新兴和金浦新潮创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新兴已于 2020 年 3 月作出内部决策，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 1.347%股份以 900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金浦新潮创业，该交易价格系在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当期融资价格的基础上经由金浦新潮新兴与金浦新潮创业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该事项系受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金浦新潮新兴和金浦新潮创业内部决策而作出的

交易安排，均已履行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系双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景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根据吴景行和殷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景行于 2019 年 11 月向殷珊提供了金额为 105 万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前吴景行有权选择要求殷珊现金还款或要求殷珊以其所持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股份价格由双方根据发行人当时融资价格协商定价为每股 7 元）进行还款；2020 年 10 月，吴景行选择殷珊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还款，双方进行了股份转让，因发行人于双方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双方交易的股数、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交易股数对应的价值未发生变更，即殷珊向吴景行转让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3.50 元。根据吴景行与殷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且殷珊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根据智兆二期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兆二期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等方式以 12.50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以同等价格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于关联基金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交易的股数、每股价格因发行人在该等股份转让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调整），该等事项系智兆二期、人工智能基金与智兆壹号基于私募基金备案进度等内部决策而作出的交易安排，均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系各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

（1）倚锋十期与倚锋九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金浦新潮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东中均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均为吕厚军；

（3）张江科投系成都博远的有限合伙人；

（4）发行人董事朱湃系倚锋九期和倚锋十期委派；

（5）发行人董事袁可嘉系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委派；

（6）发行人监事高晓系金浦新潮创业与金浦新潮新兴委派。

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智兆二期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智兆二期外的其他新增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之“**22.3.1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前述新增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4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张江科投、张江火炬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应标注国有股标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正在办理关于国有股标识申请的手续。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讴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6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3%），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潘讴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股东在参与决策时与潘讴东保持一致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90,0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9%）。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讴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134,155,84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12%；潘讴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上海檀英 17%以上，除潘讴东外，不存在其他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 10%以上的股东。潘讴东依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潘讴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始终在 33%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同时，报告期内，潘讴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以和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18,355,433.49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8,000,000 元，并等值划分为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有限设立时，王奎锋和郭丽华用于向和元有限出资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潘讴东，二人系受潘讴东之委托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并代潘讴东持有和元有限的股权；但各方已于2013年4月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1 发行人的前身和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7.2.1.1 2013年3月——和元有限设立”和“7.2.1.2 2013年4月——和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6人在2014年9月以非专利技术“Talen 技术平台”向和元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潘讴东等6人已及时通过减资的方式消除了出资瑕疵并且和元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1 发行人的前身和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7.2.1.6 2014年9月——和元有限第一次增资”和“7.2.1.7 2015年4月——和元有限减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铭于2017年10月认购的和元生物44万股股份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但截至2020年末，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

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之“7.2.3.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之“7.2.3.4.3 2017 年 10 月一一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 2,217.00 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四次增资）”、“7.2.3.19 2020 年 12 月一一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新三板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比例的股东；发行人未因新三板交易产生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及契约性基金等“三类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之“7.2.3.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解除，且该等股权（股份）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系相关当事人之间的自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股权（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和元有限的股东潘讴东等 6 人将归属于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的行为虽存在瑕疵，但已通过减资的方式消除了该瑕疵，发行人与潘讴东等 6 人之间未因前述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在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披露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或股东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与档案材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与新三板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差异主要为 2018 年财务数据。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8.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原经营范围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
|----|-----------|--|---|
| 1 | 2020年8月4日 | 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发生过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系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3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前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徐媛媛、甘丽凝、宋正奇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隐瞒、谎报、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除该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所披露、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与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除拥有该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10.1.2 租赁物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租赁物业(不含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发行人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之“10.1.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所涉及的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1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专利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属争议；该专利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专利，发行人受让取得该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所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且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明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或确权文件。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全资

子公司为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和元久合，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艾迪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让艾迪斯股权的情形，为发行人向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郑德先转让艾迪斯股权、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4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10.5.4.3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艾迪斯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和迪和上海立艾共同投资了艾迪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4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除艾迪斯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10.6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7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1.1 重大销售合同**”、“**11.2 重大采购合同**”、“**11.3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11.4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合同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11.2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9.2.7 关联**

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12.2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股权的情形。

1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3.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等修改是合法有效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之“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媛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应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发行人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出现盈利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环保网站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键入关键词搜索“百度”等搜索引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7.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第三节 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可能产生的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

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 计 | | 170,000.00 | 12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备案 |
|----|------------------|---|------------------------|
| 1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国家代码：2020-310120-27-03-007448 上海代码： 310120MA1HUH4D620201D2203001 | 沪自贸临管环保 许评[2020]65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涉及 | 不涉及 |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奉贤区五四农场 6 街坊 4/4 丘，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02309 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

18.4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且已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其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内，与其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并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22.2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2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导

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张晶

2021年5月29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 |
|------------------------|----|
| 问题 10.关于基因治疗和伦理问题..... | 5 |
| 问题 14.关于转让艾迪斯股权..... | 12 |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

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与《问询函》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0.关于基因治疗和伦理问题

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国基因治疗行业监管逐步向体系化、规范化发展。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在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面临的政策、合规和伦理风险，公司是否有义务确保下游客户对基因治疗相关工具的使用符合政策、法规或伦理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面临政策、合规和伦理风险，公司是否有义务确保下游客户对基因治疗相关工具的使用符合政策、法规或伦理要求

（一）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受基因治疗领域药品研发及注册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指导和约束，主要包括：

1、行业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2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 2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21 | 上海市人民政府 |
| 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019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4 |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 | 2018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5 |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 2017 | 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
| 6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2017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7 |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 2016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8 |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 2016 | 国务院 |

2、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序号 | 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
| 1 | 《溶瘤病毒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 2021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2 | 《免疫细胞治疗产品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 2021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3 | 《溶瘤病毒类药物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试行）》 | 2021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4 | 《基因修饰细胞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2021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5 | 《基因转导与修饰系统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 2020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6 | 《基因治疗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 | 2020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202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8 |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2020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 9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 2020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10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 2020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 20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12 | 《关于人用基因治疗制品总论草案的公示》 | 2019 | 国家药典委员会 |
| 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 2019 | 国务院 |
| 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 | 20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15 | 《国务院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2018 | 国务院 |
| 16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 | 2018 | 国务院 |
| 17 | 《细胞治疗产品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 2017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1} |
| 18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7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1} |
| 19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 | 2017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1} |
| 20 |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17 修订）》 | 2017 | 国务院 |

| 序号 | 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 发布时间 | 发布部门 |
|----|--|------|----------------------------|
| 2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16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1} |
| 2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 2016 | 国务院办公厅 |
| 2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 | 20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 24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 2011 | 卫生部 ^{注2} |
| 25 | 《人基因治疗研究和制剂质量控制技术指导原则》 | 2003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26 | 《人的体细胞治疗及基因治疗临床研究质控要点》 | 1993 | 卫生部药政管理局 ^{注3} |

注1：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已变更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2：卫生部现已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3：卫生部药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面临的政策、合规和伦理风险

1、公司合规情况及面临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具体而言：

（1）公司已具备以下生产经营必需且有效的资质证书：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有效期 |
|----|------------------------|------------------|--------------------------------|---------------------|
| 1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 浦字第022021027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6.22 |
| 2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 浦字第022019033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5.31 |
| 3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 浦字第022018067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8.12.19 |
| 4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 浦字第022017004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7.4.6 |
| 5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SYXK（沪）2017-000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7.6.15-2022.6.14 |
| 6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100484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19.12.6-2022.12.5 |
| 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 02691195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 | 2017.9.30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有效期 |
|----|--------------|------------|-------------|--------------|
| | 记表 | | 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 8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122260DVG | 上海浦东海关 | 2017.7.26-长期 |

(2) 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规范。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均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处罚。但鉴于基因治疗及 CRO/CDMO 行业仍在快速发展中，有关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在不断完善，故不排除公司因日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因现有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被要求申请新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或者被要求修订或建立新的内部管理规范的情况。

2、行业政策情况及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面临的政策风险

2016 年起，国家陆续颁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基因治疗领域的产业发展给予了鼓励政策。2019 年，国家药典委员会发布《关于人用基因治疗制品总论草案的公示》；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出台；2020 年起至今，国家陆续发布了《基因治疗产品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基因转导与修饰系统药学研究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基因治疗产品非临床研究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基因治疗行业的监管逐步向体系化、规范化发展。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符合现阶段的国家政策，但不排除相关政策会根据未来基因治疗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或修订，因此，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3、公司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面临的伦理风险

(1) 基因治疗领域主要面临的伦理风险

基因治疗与常规治疗方法不同：一般意义上疾病的治疗针对的是因基因异常而导致的各种症状，而基因治疗针对的是异常的基因本身。基于基因治疗的该特性，基因治疗较之常规治疗面临着更多的伦理风险，主要在于基因治疗的运用可能会威胁自然选择机制、侵犯个人隐私、引发基因歧视、基因重组会造成人类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并受到潜在威胁。

(2) 对于基因治疗领域的伦理风险管控

目前，各国学术界禁止或限制了可能会影响人类后代的生殖细胞基因治疗；我国制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规范性文件限制人胚胎干细胞研究，同时，《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医疗机构禁止临床应用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的医疗技术（如脑下垂体酒精毁损术治疗顽固性疼痛），或者存在重大伦理问题（如克隆治疗技术、代孕技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国对可使用的基因治疗技术在医学研究、临床试验等方面的伦理风险管控进行了规定，要求：在进行基因治疗药物人体临床试验前，需先进行临床前的动物实验，得到动物实验验证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提交临床前研究的审批、申报后续临床实验的申请，而且进行人体临床试验还需经过医疗机构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前置审查和受试者的知情同意。通过前述措施，管控基因治疗领域可能产生的伦理风险和安全隐患。

此外，全球和国内开展临床试验的基因治疗药物针对的适应症多为恶性肿瘤、罕见性遗传病、慢病等传统药物无法良好解决的疾病，其研发目的系通过利用更先进的治疗机制，探究疗效更好的治疗方法，以更好服务于人类疾病的治疗和治愈，从而增进人类健康福利，因此符合伦理考量。

(3) 作为 CRO 和 CDMO 服务的提供方，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发展不直接面临基因治疗领域的伦理风险

公司不从事基因治疗技术的研究，亦不研发基因治疗药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RO 和 CDMO 服务并为此开展技术开发，负责所提供产品及样品/药品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CRO 业务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先导研究阶段、新药发现阶段、临床前研究的载体研制服务和基因功能研究服务，该等服务及样品仅用于非临床的科学研究，且公司提供给客户的样品不作为临床样品试用，不涉及任何人体实验，故不存在直接面临基因治疗伦理风险的情况。

2) CDMO 业务方面，公司现阶段为客户主要提供的是临床前工艺开发、GMP 生产、CMC 服务及临床试验样品制备服务，未来拟将根据客户的委托为其提供药品生产服务。临床试验阶段，客户负责办理临床试验申报、伦理审查和受试者知情同意等流程，公司仅负责所提供样品和服务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未来药品生产阶段，客户委托公司实施药品生产的前提是客户委托生产的药品已经经过了一系列动物实验、临床试验审批、伦理审查等程序，且客户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已履行相应报批并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公司仅负责所生产药品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技术开发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集群为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且公司以丰富、升级 CRO/CDMO 核心技术集群为目的进行技术开发，不涉及人体实验，不存在直接面临基因治疗伦理风险的情况。

因此，作为 CRO 和 CDMO 服务的提供方，公司不直接进行基因治疗药物的研究开发和临床试验，亦不决定基因治疗药物的使用；相关伦理审查、获得受试者的知情同意等伦理风险防范措施均由客户负责执行，基因治疗药物的使用亦由客户决定。

据此，作为 CRO 和 CDMO 服务的提供方，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发展不直接面临基因治疗领域的伦理风险；同时，为配合客户履行伦理风险管控义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伦理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合有关客户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三) 公司没有法定义务确保下游客户对基因治疗相关工具的使用符合政策、法规或伦理要求

公司为基因治疗的先导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 CRO 和 CDMO 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基因治疗新药研发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阶段主要为 IND-CMC 服务和临床 I&II 期等药品研发阶段，未来拟提供药品生产服务：

1、在药品研发环节，公司下游客户属于基因治疗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公司属于合同研究组织。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申办者可以将其临床试验的部分或者全部工作和任务委托给合同研究组织，但申办者仍然是临床试验数据质量和可靠性的最终责任人，应当监督合同研究组织承担的各项工作；合同研究组织应当实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在药品生产环节，公司下游客户属于基因治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属于受托药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受托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品生产活动本身负责，生产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因此，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办者或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负责；公司作为 CRO/CDMO 服务提供方，仅需负责相关研究、生产工作本身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并且为提升经营稳定性和可控性，公司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前，会对潜在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对拟委托的服务内容进行甄别，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科学伦理原则的情况，以尽力避免公司业务因下游客户违法、违规或违反科学伦理要求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公司没有法定义务确保下游客户对基因治疗相关工具的使用符合政策、法规或伦理要求。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基因治疗领域药品研发及生产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就其技术开发、主营业务、业务开展模式、客户筛选等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相关内部管理规范；

3、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的资质证书，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制定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规范；

4、对上海生物医药技术研究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目前基因治疗领域主要面临的伦理风险及其管控措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但鉴于基因治疗及 CRO/CDMO 行业仍在快速发展中，有关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在不断完善，故不排除公司因日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因现有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被要求申请新的经营资质或许可、或者被要求修订或建立新的内部管理规范的情况；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发展符合现阶段的国家政策，但不排除相关政策会根据未来基因治疗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或修订，因此，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开展存在因政策变化而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3) 作为 CRO 和 CDMO 服务的提供方，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业务发展不直接面临基因治疗领域的伦理风险；同时，为配合客户履行伦理风险管控义务，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伦理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合有关客户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4) 根据现行有效的政策及法律规定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没有法定义务确保下游客户对基因治疗相关工具的使用符合政策、法规或伦理要求。

问题 14.关于转让艾迪斯股权

14.3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增资款 500 万元以取得艾迪斯 133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艾迪斯 4.34% 股权。

艾迪斯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潘讴东持有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作为艾迪斯层面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权益，且潘讴东并未实缴对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亦并不享受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入股艾迪斯带来的任何收益及潜在收益，故而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股艾迪斯不构成发行人与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共同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1）艾迪斯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并分析艾迪斯剥离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向上海立艾、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时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3）上海立艾已取得艾迪斯的股权，认为潘讴东未实缴对上海立艾的出资且不享受即相关收益，即不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原因，上海立艾的股东构成情况，潘讴东是否为上海立艾的股东；（4）艾迪斯的历史沿革，相关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公司向上海立艾、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时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一）发行人就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之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已就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子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艾迪斯设立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上海立艾以及由上海立艾向子公司艾迪斯增资的相关事宜。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人及增资的议案》，同意上海立艾对艾迪斯进行增资并认购艾迪斯新增注册资本133万元。

根据发行人当时所适用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发行人已就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之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就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之事宜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事宜，系艾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属于挂牌公司的关联方向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规定，如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该事宜。

3、发行人已基于审慎性原则的考虑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相关事宜

鉴于发行人已自股转系统摘牌，基于审慎性原则的考虑，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设立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潘讴东、王富杰、殷珊、贾国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期间进行了回避表决；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贾国栋、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期间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二) 发行人就其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之相关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已就其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之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股东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和元艾迪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潘讴东作为关联董事

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和元艾迪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其所持艾迪斯部分股权的相关事宜。潘讴东作为关联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发行人已就其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之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股东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已基于审慎性原则的考虑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相关事宜

基于审慎性原则的考虑，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议案》，其中潘讴东、王富杰、殷珊、贾国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期间进行了回避表决；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贾国栋、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期间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时，鉴于股东华睿盛银参与认购了上海和迪的合伙份额并通过上海和迪间接受让了艾迪斯部分股权，且华睿盛银与其关联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为了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与华睿盛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吴玉鼎以及股东华睿盛银及其关联基金华睿火炬、富华产业、华睿胡庆余堂、华睿新锐、华睿嘉银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上海立艾已取得艾迪斯的股权，认为潘讴东未实缴对上海立艾的出资且不享受相关收益，即不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原因，上海立艾的股东构成情况，潘讴东是否为上海立艾的股东

（一）上海立艾的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立艾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身份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潘讴东 | 197.50 | 39.50% |
| 2 | 有限合伙人 | 张书永 | 197.50 | 39.50% |
| 3 | 有限合伙人 | 李元浩 | 105.00 | 21.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潘讴东自上海立艾成立以来，一直系上海立艾的普通合伙人。

（二）上海立艾取得艾迪斯的股权不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原因

1、不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的原因

上海立艾系艾迪斯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由艾迪斯实际控制人潘讴东作为普通合伙人、郑德先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潘讴东和郑德先所持合伙份额均系用于艾迪斯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其二人不享有该等合伙份额对应的权益，潘讴东仅作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上海立艾的合伙事务；上海立艾所持艾迪斯的股权均属于该激励计划的激励股权来源，如自该激励计划经艾迪斯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内尚未将预留的激励股权授予完毕的，上海立艾应将其所持艾迪斯股权中未授予部分对应的预留股权作减资处理；艾迪斯的激励对象通过认购上海立艾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艾迪斯股权，自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激励对象可以一次性或分期对其获得的激励股权对应的上海立艾出资额进行实缴。

根据艾迪斯的公司章程，股东享有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相当的投票权、表决权、收益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等；艾迪斯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并且，根据上海立艾的合伙协议，上海立艾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应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讴东并未实缴对上海立艾的出资、亦未通过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实缴出资，同时，潘讴东已书面承诺其所持上海立艾的合伙份额均将用于实施艾迪斯的股权激励，其仅作为上海立艾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上海立艾的合伙事务，不会向上海立艾实缴出资、亦不会参与

上海立艾的利润分配。因此，结合上述潘讴东未对上海立艾实际出资且上海立艾未实缴其对艾迪斯的出资的情况，以及上海立艾的合伙协议及艾迪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潘讴东不存在通过上海立艾谋取艾迪斯的股东投资权益的行为。

潘讴东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上海立艾作为艾迪斯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已根据发行人当时所适用的内部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潘讴东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上海立艾系艾迪斯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搭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立艾取得艾迪斯的股权不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

2、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原因

潘讴东前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潘讴东不存在违反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情形，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并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行人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设立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确认了上海立艾对艾迪斯增资的相关事宜，潘讴东作为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进行了回避表决。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调阅了艾迪斯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核查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查阅了艾迪斯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了发行人及艾迪斯审议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之事宜的各自内部决

策文件，包括艾迪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及艾迪斯审议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之相关事宜的各自内部决策文件，包括艾迪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5、查阅了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时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发行人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6、调阅了上海立艾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核查上海立艾的合伙人情况及潘讴东在上海立艾的实缴出资情况；

7、查阅了艾迪斯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对潘讴东进行访谈，核查上海立艾的成立背景以及入股艾迪斯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就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之事宜，发行人已依据所适用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规定，发行人就前述事宜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就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之事宜，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潘讴东作为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3、上海立艾取得艾迪斯的股权不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潘讴东前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潘讴东不存在违反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忠实义务的情形，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已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海立艾对艾迪斯增资以及公司向上海和迪转让艾迪斯股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相关董事和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期间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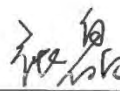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2021年 8月 9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 | |
|----------------------------------|----|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 5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2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3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1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8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 52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7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9 |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9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70 |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77 号，以下简称“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78 号，以下简称“第 6-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81 号）、《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80 号，以下简称“第 6-28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79 号），本所现根据上述文件并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且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

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于发行人已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有关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纳入本次补充申报范围，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所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9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住所已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第 6-2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3.2.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和第 6-28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355,433.49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和元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3 月 5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第 6-277 号《审计报告》。

根据第 6-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第 6-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第 6-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入资金、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但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经过整改，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前述不规范的情况。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9,318.9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3,106.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4.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3,106.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将超过 40,0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和第 6-28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1,053.92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9,901.7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2,666.7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4,276.91 万元。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 113.3-132.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讴立提供的《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上海讴立的有限合伙人陈鸿飞将其持有的上海讴立 0.3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王耀，并退出上海讴立。上述变更完成后，王耀认缴的上海讴立的合伙份额变更为 1.55 万元，占上海讴立合伙份额总额的比例为 2.57%。2021 年 7 月 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讴立换发了《营业执照》。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胡庆余堂提供的《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有限合伙人杭州永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睿胡庆余堂 50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赵巧芳，并退出华睿胡庆余堂；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华睿胡庆余堂，华睿胡庆余堂的总认缴出资额减至 45,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出资额不发生变动。2021 年 6 月 24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睿胡庆余堂换发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胡庆余堂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500.00 | 16.67% |
| 2 |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1.11% |
| 3 | 吕钢 | 5,000.00 | 11.11% |
| 4 | 上海萃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8.89% |
| 5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4.44% |
| 6 |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4.44% |
| 7 | 曹含澍 | 1,000.00 | 2.22% |
| 8 |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2.22%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2.22% |
| 10 | 杨爱琴 | 1,000.00 | 2.22% |
| 11 | 赵巧芳 | 1,000.00 | 2.22% |
| 12 | 胡向阳 | 500.00 | 1.11% |
| 13 | 郑玉英 | 500.00 | 1.11% |
| 14 | 郑晓以 | 500.00 | 1.11% |
| 15 | 郑溯 | 500.00 | 1.11% |
| 16 | 郑建立 | 500.00 | 1.11% |
| 17 | 浙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11% |
| 18 | 浙江良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11% |
| 19 | 赵纯心 | 500.00 | 1.11% |
| 20 | 张利福 | 500.00 | 1.11% |
| 21 | 张丹琴 | 500.00 | 1.11% |
| 22 | 章贤妃 | 500.00 | 1.11% |
| 23 | 余军 | 500.00 | 1.11% |
| 24 | 杨满新 | 500.00 | 1.11% |
| 25 | 王桂娟 | 500.00 | 1.11% |
| 26 | 汤成 | 500.00 | 1.11% |
| 27 | 孙斌 | 500.00 | 1.11% |
| 28 | 施国荣 | 500.00 | 1.11% |
| 29 | 任有法 | 500.00 | 1.11% |
| 30 | 欧沈海 | 500.00 | 1.11% |
| 31 | 林金仪 | 500.00 | 1.11% |
| 32 | 李小红 | 500.00 | 1.11% |
| 33 | 李春华 | 500.00 | 1.11% |
| 34 | 李波 | 500.00 | 1.11% |
| 35 | 李爱国 | 500.00 | 1.11% |
| 36 | 蒋敏 | 500.00 | 1.11% |
| 37 | 贺叶江 | 500.00 | 1.1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8 |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1.11% |
| 39 | 杭州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11% |
| 40 | 陈德馨 | 500.00 | 1.11% |
| 合计 | | 45,000.0000 | 100.00% |

(2)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火炬提供的《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睿火炬有限合伙人曹天兵已退伙，且曹志为已成为华睿火炬有限合伙人，曹志为认缴的华睿火炬的合伙份额为 500 万元，占华睿火炬合伙份额总额的比例为 4.00%。2021 年 6 月 1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睿火炬换发了《营业执照》。

(3)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新锐所持有的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睿新锐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新潮创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 P1071057，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国金证券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109，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国金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 54,707.52 | 18.09% |
| 2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925.67 | 8.24% |
| 3 | 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4,058.27 | 4.65%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411.56 | 2.45%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763.05 | 1.91%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374.35 | 1.45%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15.35 | 1.06% |
| 8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020.09 | 1.00% |
| 9 |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5.00 | 0.62% |
| 10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1,483.73 | 0.49% |

(6)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菏泽乔贝所持有的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菏泽乔贝的登记机关变更为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秦娟。

(7)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金浦国调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浦国调的合伙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各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因金浦新潮创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新兴、金浦新潮创业、金浦国调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金浦新潮新兴、金浦新潮创业、金浦国调 | 金浦新潮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新潮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东中均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均为吕厚军 |

因华睿火炬的合伙人发生变动，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新锐、曹志为之间的关联关系变更如下表所示：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新锐、曹志为 | 华睿嘉银和华睿火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和华睿新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曹志为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 且系华睿火炬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睿火炬 4% 合伙份额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6.3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张江科投、张江火炬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应标注国有股标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正在办理关于国有股标识申请的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8.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周浦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沪税浦二十六税企清[2021]1692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周浦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周浦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许可如下：

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

| 序号 | 证照类别 | 持证人 | 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有效期 |
|----|------------|-----|-------------------------------------|-----------------|----------------|-----------|
| 1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发行人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 ^注 | 浦字第 022021027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6.22 |

注：病毒包装实验室，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8 号楼三楼，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1、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伴随病毒、腺病毒、痘苗病毒、单纯疱疹病毒；病毒培养，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为重组病毒载体产品、溶瘤病毒产品、CAR-T 产品等基因治疗的先导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基因治疗载体构建、靶点及药效研究、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 I-III 期及商业化 GMP 生产等全面的 CRO/CDMO 服务。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878.89 | 14,231.18 | 6,284.28 | 4,334.70 |
| 营业收入 | 9,901.73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77% | 99.68% | 99.89% | 98.0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3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8.3.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和元生物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和元纽恩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元智造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和元智造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和元久合从 2020 年 4 月 7 日（和元久合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 税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相关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3）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相关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之“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之“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4）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相关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之“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之“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5）海关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外汇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safe.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动。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9.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
|----|----|------|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
| 1 | 潘讴东 | 董事长 |
| 2 | 贾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富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殷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袁可嘉 | 董事 |
| 6 | 吴玉鼎 | 董事 |
| 7 | 朱湃 | 董事 |
| 8 | GANG WANG (王刚) | 独立董事 |
| 9 | 徐媛媛 | 独立董事 |
| 10 | 甘丽凝 | 独立董事 |
| 11 | 宋正奇 | 独立董事 |
| 12 | 过馥云 | 监事会主席 |
| 13 | 高晓 | 监事 |
| 14 | 宋思杰 | 职工代表监事 |
| 15 | 徐鲁媛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6 | 杨兴林 | 副总经理 |
| 17 | 夏清梅 | 副总经理 |
| 18 | 额日贺 | 副总经理 |
| 19 | 由庆睿 | 副总经理 |

9.1.4 与上述 9.1.1、9.1.2、9.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9.1.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

9.1.7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上述 9.1.1 至 9.1.6 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9.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7.4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上海潘志华内科诊所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父亲潘志华控制的机构 |
| 4 | 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6 | 上海敏途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的弟弟王富刚持股 49%、王富杰的弟媳陈芝玉持股 51% 且王富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7 | 上海智裕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的弟弟王富刚持股 50%、王富杰的弟媳陈芝玉持股 50% 且王富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
| 8 | 台州市倍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弟媳陈芝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9 | 台州壹一文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弟媳陈芝玉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且王富杰父亲王岳定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0 |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弟弟贾国梁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1 | 上海文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殷珊配偶朱磊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2 | 碱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殷珊配偶朱磊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3 |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4 |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1 |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兰溪市神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32 | 兰溪市兰江街道排岭村经济合作社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33 | 兰溪市兰江镇康康纸杯厂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4 | 深圳市乔悦创业中心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朱湃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7.0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5 | 深圳市倚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36 | 海南倚锋骏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7 |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9 |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0 | 深圳盈汇通纺织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张妮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1 | 深圳市乔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2 | 海南华麦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3 |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苏州捷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45 |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6 | 苏州傲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7 | 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母亲沈雪雨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
| 48 | 深圳纳移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9 | 深圳汇易通前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0 | 深圳市佳妮针织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母亲张亚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1 |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52 |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3 |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配偶弟弟刘亮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4 | 上海有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媛媛父亲徐文明、母亲于洪玉控制的企业 |
| 55 | 上海谦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媛媛父亲徐文明、母亲于洪玉控制的企业 |
| 56 |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7 |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8 |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59 | 上海张江艾西益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0 |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1 |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2 |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过馥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3 | 江苏奥德盛海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4 | 江阴市尚时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5 |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6 | 天津市海王星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母亲徐文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7 | 江阴天天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8 | 深圳市西柚子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9 | 环球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70 | 德盛环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71 | 江苏奥德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72 | 兼相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宋思杰配偶的父亲陈桂忠和母亲张春燕控制的企业 |

9.1.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9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1.10 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霁因生物医药转化(深圳)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罗兹曼生命科技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 持有子公司和元久合 15%股权，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
| 2 | 夏磊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3 | 上海视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 | 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 |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9.1.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郭龙位 ^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曾经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4 月与潘讴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 2 | 黄鹏飞 |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 3 | 陈昊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4 | 彭娟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5 | 郑德先 | 原控股子公司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艾迪斯已于 2020 年 5 月变更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6 | 孙博真 |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 7 | 余琦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 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8 |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转出其所持度元生物全部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9 | 雷霆 | 为持有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
| 10 | 吕启旺 | 为持有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
| 11 |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
| 12 |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夏磊曾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3 |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4 | 诸暨市天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5 | 深圳海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6 | 诸暨汤江岩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
| 17 | 江西元水山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郭龙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8 | 南昌元水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郭龙位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9 | 上海天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殷珊配偶朱磊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
| 20 | 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弟弟贾国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 21 | 杭州共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22 |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5 月不再担任 |
| 23 |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
| 24 | 深圳市倚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曾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
| 25 | 深圳金柏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
| 26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
| 27 | 深圳前海中汇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
| 28 | 深圳前海盈汇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
| 29 | 深圳大数智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母亲沈雪雨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卸任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0 | 向松祚 |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31 |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黄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黄鹏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33 | 杭州瑞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配偶陈乙文持股7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34 | 江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
| 35 | 江阴市尚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
| 36 | 兼相爱环境治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宋思杰配偶父亲陈桂忠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
| 37 |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8 | 浙江宇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9 |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0 | 杭州旦悦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1 | 杭州创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杭州朋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3 | 杭州音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5 | 杭州蕃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6 | 杭州华睿庆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
| 47 | 迈百瑞 | 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艾迪斯13.0222%股权，已于2020年12月29日转出其所持艾迪斯全部股权 |
| 48 | 荣昌生物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 49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持有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艾迪斯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8.6815%股权 |

注：报告期内，郭龙位因其与潘讴东于2017年6月30日签订《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后其于2020年4月8日与潘讴东签订了《终止协议书》，郭龙位不再系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9.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除该等披露信息外，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关联销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 30.87 |
| 小计 | - | 30.87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31% |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向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因治疗 CRO 服务，具体包括基因治疗载体研制服务、基因功能研究服务等，发行人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9.2.2 关联采购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生物信息学服务 | 81.31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1.58%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测序等生物信息学服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基因治疗 CRO 服务存在显著区别，该等服务定价公允。

9.2.3 关联租赁

2021 年 1-6 月，关联方艾迪斯向发行人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6 月 |
|-----|-----|----------|--------------------|
| 发行人 | 艾迪斯 | 实验室及附属服务 | 11.01 ^注 |

注：由于上述关联租赁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故该等关联交易金额仅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1-3 月期间向艾迪斯出租实验室及附属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艾迪斯签订的实验室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艾迪斯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三、四楼的部分实验室及实验设备，租赁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关联租赁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艾迪斯处于设立初期，为支持其发展，发行人向当时作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艾迪斯提供实验室及实验设备的租赁使用，并提供常规实验耗材等附属服务，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与艾迪斯终止了上述租赁关系。

9.2.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47.87 |

9.2.5 关联担保

2021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担保方 | 主债权 债权人 | 主债权 债务人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定期间 | 截至报告期 未履行情况 |
|----|--------|----------------|------------|----------|---------------------|----------------|
| 1 | 潘讴东、严敏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和元智 造 | 1,251.18 | 2021.6.24-2029.6.17 | 正在履行 |

注：根据发行人、潘讴东、严敏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潘讴东、严敏共同为和元智造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2亿元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元智造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实际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51.18万元。

9.2.6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
| 应付账款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6.26 |
| 小 计 | | 16.26 |
| 合同负债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11 |
| 小 计 | | 23.11 |

9.2.7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徐媛媛、甘丽凝、宋正奇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

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9.4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隐瞒、谎报、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除该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所披露、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与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自有物业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财产限制情况”，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用途 | 权利性质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宗地面积/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1 | 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02309号 | 和元智造 | 奉贤区五四农场6街坊4/4丘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0.11.9 | 33,387.50 | 抵押 |

10.1.2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的主要租赁物业（不含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发行人物业）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租赁备案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5298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1号地下105室 | 194.63 | 2021.5.1-2023.4.30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2.27元(其中含税率为5%的增值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未备案 |
| 2 | 发行人 | 上海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5298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41号1层、2层、3层 | 1,242.34 | 2021.6.1-2023.5.31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3.2元，每两年上浮10%(其中含税率为5%的增值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未备案 |
| 3 | 发行人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5298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8号第1层 | 561.24 | 2021.9.1-2027.8.31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3.05元(含税)，每两年上浮10%(其中含税率为5%的增值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未备案 |
| 4 | 发行人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100弄9 | 3,584.44 | 2021.8.1-2027.7.31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3.05元(含税)， | 未备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租赁备案情况 |
|----|-----|---------------|-----------------------|----------------------------------|---------------|---------------------|---------------------------------------|--------|
| | | 限公司 | 015298 号 | 号地下 1 层、第 1 层、第 2 层、第 3 层、第 4 层 | | | 每两年上浮 10% (其中含税率为 5% 的增值税),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5 | 发行人 | 广州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196067 号 |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 4 号 201 之 06 之办公室 2C01 | 标准办公 6 人工位 | 2021.8.28-2022.8.27 | 6,200.00 元/月 | 未备案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知识产权

10.2.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阅《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等专利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收纳装置和微型针收纳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2022581430.0 | 发行人 | 2020.11.10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10.2.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发行人持有的 6 项与艾迪斯相关的商标（注册号为 19040972、19040974、33861625、33862987、33862999、33872770）以零对价转让至艾迪斯的相关议案，并且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与艾迪斯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6 项商标转让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登记手续的 6 项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42 项。

10.2.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祥物和和 | 美术 | 国作登字-2021-F-00147664 | 发行人 | 2021.1.25 | 2021.7.2 | 无 |
| 2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祥物元元 | 美术 | 国作登字-2021-F-00147663 | 发行人 | 2021.1.25 | 2021.7.2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权利行使的情况。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6,464.57 万元。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周浦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之“8.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子公司和元久合的股东罗兹曼生命科技运营（深圳）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霁因生物医药转化（深圳）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10.5 发行人财产限制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和元智造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和元智造以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五四农场 6 街坊 4/4 丘（权属证明：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02309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元智造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实际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51.18 万元。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的主要财产及其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外，新增的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

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的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重组单纯疱疹病毒临床前研究 | 2021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 正在履行 |
| 2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重组单纯疱疹病毒临床前研究 | 2021年7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 正在履行 |
| 3 | 苏州华毅亮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重组腺相关病毒临床前药学研究 | 2021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 正在履行 |

11.2 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的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细胞培养试剂、试剂等 | 2021年6月24日 | 正在履行 |

11.3 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借款本金 (万元) | 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和元智造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1,250.31 | 2021.6.3 | 2021.6.24-2029.6.17 | 由发行人、潘讴东、严敏作为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和元智造以其土地使用权（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02309号）作为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 正在履行 |

注：根据和元智造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元智造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共计提款1,250.31万元。

(2) 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债权人/抵押权人/质权人 | 债务人/抵押人/出质人 | 担保金额 (万元) | 签署日期 | 债权确定期间 | 抵押物/质押物/担保人 | 履行情况 |
|----|---------|--------------|-------------|--------------|----------|---------------------|----------------------------------|------|
| 1 | 不可撤销担保书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和元智造 | 1,251.18 | 2021.6.3 | 2021.6.24-2029.6.17 | 发行人、潘讴东、严敏 | 正在履行 |
| 2 | 抵押合同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和元智造 | 1,251.18 | 2021.6.3 | 2021.6.24-2029.6.17 | 和元智造土地使用权（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02309号） | 正在履行 |

注1：根据发行人、潘讴东、严敏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发行人、潘讴东、严敏共同为和元智造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2亿元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和元智造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实际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51.18万元。

注2：根据和元智造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和元智造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002309号）为其与招商银

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元智造在上述借款合同下实际产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251.18 万元。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850,055.44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6,527,322.8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增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以及 7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5.1.1 董事吴玉鼎简历变更

因董事吴玉鼎在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职务发生变化，其简历变更如下：

吴玉鼎，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1年7月，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15.1.2 新任监事过馥云

2021年7月，监事夏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监事职务。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过馥云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过馥云为监事会主席。故，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过馥云、高晓和宋思杰，其中，宋思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新任监事过馥云的简历如下：

过馥云——监事会主席

过馥云，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先后担任上海中誉企业信用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员、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过馥云为股东代表监事。故，夏磊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过馥云、高晓、宋思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15.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新增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吴玉鼎 | 董事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 | | 嘉兴威伏半导体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过馥云 | 监事会主席 | 张江科技 | 投资业务部经理 | 发行人股东 |
| | | 上海珅珂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张江艾西益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张江汉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张江药谷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益科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上海引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蓝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和第 6-28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6%、1% ^{注1}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1% ^{注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注3}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相关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仍适用税率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仍适用税率 16%。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6%、13%，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和元纽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

注 2：接上海地方税务局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下调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由原来的 2% 下调为 1%。

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和元智造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和元久合、和元纽恩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6.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16.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第 6-27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依据 | 备注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 1 |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奖励 | 30.00 |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沪知局[2017]61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21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21]3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2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 | 12.00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发行人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 | 与收益相关 |
| 3 | 其他零星补助 | 3.61 | /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 45.61 | / | / |
| 与资产相关 | | | | |
| 1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132.27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 号） | 与资产相关 |
| 2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专项资金 | 32.60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 号） | 与资产相关 |
| 3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5.53 | 发行人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与资产相关 |

| 序号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依据 | 备注 |
|----|--|-----------------|---|----------|
| | 目 | | | |
| 4 | 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19.98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5 | 2019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1.75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小计 | 202.14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16.3.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7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16.3.2 和元智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8日,未发现和元智造有欠税情形。

16.3.3 和元组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和元纽恩有欠税情形。

16.3.4 和元久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和元久合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的情况。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未发生变化。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

17.4.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报告期各期末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末全日制员工 | 363 | 305 | 244 | 211 |
| 期末劳务用工（包括退休返聘、劳务派遣） | 10 | 10 | 2 | 2 |
| 合计 | 373 | 315 | 246 | 213 |

17.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 373 | 315 | 246 | 213 |
|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 358 | 307 | 238 | 211 |
| 占比 | 95.98% | 97.46% | 96.75% | 99.06% |
|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 15 | 8 | 8 | 2 |
| 其中：新入职员工（人） | 9 | 4 | 6 | 0 |
| 退休返聘（人） | 6 | 4 | 2 | 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 373 | 315 | 246 | 213 |
| 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 358 | 307 | 238 | 211 |
| 占比 | 95.98% | 97.46% | 96.75% | 99.06% |
|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 15 | 8 | 8 | 2 |
| 其中：新入职员工（人） | 9 | 4 | 6 | 0 |
| 退休返聘（人） | 6 | 4 | 2 | 2 |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费用清单，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涉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地区长期工作，但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缴存的限制，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待遇不受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向该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服务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为缴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 | 项目 | 缴纳总人数（人） | 通过第三方缴纳人数（人） | 通过第三方缴纳比例 |
|------------|-------|----------|--------------|-----------|
| 2018.12.31 | 社会保险 | 211 | 34 | 16.11% |
| | 住房公积金 | 211 | 34 | 16.11% |
| 2019.12.31 | 社会保险 | 238 | 35 | 14.71% |
| | 住房公积金 | 238 | 35 | 14.71% |
| 2020.12.31 | 社会保险 | 307 | 31 | 10.10% |
| | 住房公积金 | 307 | 31 | 10.10% |

| 报告期各期末 | 项目 | 缴纳总人数 (人) | 通过第三方缴纳 人数(人) | 通过第三方缴纳 比例 |
|-----------|-------|--------------|------------------|---------------|
| 2021.6.30 | 社会保险 | 358 | 30 | 8.38% |
| | 住房公积金 | 358 | 30 | 8.38% |

17.4.3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7.4.3.1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起存在在销售、商务助理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格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费用清单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用工需求，对部分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2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 4 | 6 | 0 | 0 |
|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 373 | 315 | 246 | 213 |
|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 1.07% | 1.90% | 0.00% | 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3.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和元纽恩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和元智造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元纽恩的住房

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元智造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可能产生的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公安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196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该等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本所律师已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如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根据第 6-277 号《审计报告》、第 6-2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2020 年，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2020 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经营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基于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相关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拆入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之“**9.2.7 关联方资金拆借**”。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在短期内清偿了所拆入的资金，属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民间借贷，不存在资金拆借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且未因前述资金拆借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2020 年期间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个人卡事项

2018-2020 年，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的情形。2018-2020 年期间，所涉个人卡中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金来源 | 服务供应商转回 | 97.52 | 243.38 | 149.00 |
| | 零星货款 | 1.91 | 22.60 | 23.23 |
| | 费用报销 | 43.65 | 71.26 | 84.96 |
| | 向潘讴东借款 | 1.70 | 38.00 | - |
| | 押金、利息及其他 | 4.02 | 0.02 | 0.06 |
| | 小计 | 148.80 | 375.26 | 257.24 |
| 资金去向 | 员工补贴 | 110.02 | 380.85 | 239.67 |
| | 归还潘讴东借款 | 34.70 | 5.00 | - |
| | 零星支出及其他 | 4.25 | 1.94 | 6.91 |
| | 小计 | 148.96 | 387.79 | 246.57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业务已全部纳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财务报表，相关资金的流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虽存在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且相应个人所得税均已补缴，并且发行人主管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8-2020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

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业务人员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因治疗 CRO 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捷考虑而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业务人员的情形，业务人员在收款后通过转账、现金的方式缴纳至发行人或个人卡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57.34 万元、42.18 万元、23.33 万元及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67%、0.16% 及 0%，金额小、占比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21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系基于部分客户的付款需求、确保货款及时回收；针对该等代收货款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禁止业务人员代收货款，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2020 年期间，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经过整改，2021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前述不规范的情况。

22.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科研者代为支付 | 20.28 | 32.48 | 65.14 | 70.54 |
| 委托付款及其他 | 1.50 | 54.60 | 0.62 | 3.49 |
| 小计 | 21.78 | 87.08 | 65.76 | 74.04 |
| 营业收入 | 9,901.73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占比 | 0.22% | 0.61% | 1.05% | 1.67% |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科研院所客户出于业务开展及支付的便捷性考虑，科研院所客户的科研者代为支付款项；（2）部分客户委托其关联方等代为支付货款。

（2）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销售商品 | - | 23.33 | 42.18 | 57.34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901.73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占比 | - | 0.16% | 0.67% | 1.30% |
| 原材料采购 | - | - | - | 0.19 |
| 营业成本 | 5,158.90 | 5,980.68 | 3,843.29 | 2,268.12 |
| 占比 | - | - | - | 0.01% |

上表中所列销售商品部分现金交易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所列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1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之“3、业务人员代收货款”）认定为现金销售回款而形成。2018-2020年期间，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2020年期间，发行人原材料、设备及工程款的支付基本以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仅2018年度发生0.19万元零星耗材的现金采购，金额较小，系出于支付便捷性所致。

22.3 新任监事过馥云已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任监事过馥云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以下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过馥云作为承诺人作出了如下声明和承诺：

- 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

规定，依法行使监事职权，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监事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且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监事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提供担保。

5、若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承诺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发行人有权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应付给承诺人的薪酬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发行人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过馥云承诺如下：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就过馥云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事宜，过馥云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若因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 4) 在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涉及）；
-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6)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7) 如承诺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承诺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承诺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承诺人将采取该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2.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事项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4号）中第5.3题“根据问询回复，由于未实缴出资，上海立艾取得艾迪斯的股

权不构成发行人与潘讴东共同投资艾迪斯。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不构成共同投资的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说明如下：

上海立艾取得艾迪斯的股权构成潘讴东与发行人的共同投资，但不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审议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相关事项时未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该项增资，对历史上的决策程序瑕疵予以消除。具体如下：

1、上海立艾取得艾迪斯的股权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

上海立艾系艾迪斯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潘讴东系上海立艾的普通合伙人，其认缴的上海立艾合伙份额系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股份。由于上海立艾为实施股权激励向艾迪斯增资，导致潘讴东作为上海立艾的普通合伙人而间接认缴了艾迪斯的股权，因此该项增资构成公司与潘讴东的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认缴份额均尚未实缴。

2、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上海立艾仅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艾迪斯员工持股平台，潘讴东所持上海立艾的合伙份额以及由此间接所持的艾迪斯股权均系用于股权激励。根据艾迪斯公司章程和上海立艾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艾迪斯的股东或上海立艾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等相关股东/合伙人权利均按其实缴出资比例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讴东未实缴

对上海立艾的出资，其亦已书面承诺不会向上海立艾实缴出资，不会参与上海立艾的利润分配，故，潘讴东不实际享有对上海立艾、艾迪斯的经营决策权和投资收益权。

因此，潘讴东不存在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的行为，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于 2019 年审议该项增资时未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2019 年，艾迪斯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立艾。上海立艾认缴增资款 500 万元以取得艾迪斯 133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艾迪斯 4.34% 股权。

上海立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讴东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艾迪斯系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项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9 年审议该项增资时未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瑕疵；2021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本次增资，对历史上的决策程序瑕疵予以消除。

4、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上海立艾增资艾迪斯事项，进一步规范了决策程序并消除瑕疵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设立上海立艾作为艾迪斯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上海立艾对艾迪斯增资的相关事宜。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等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期间均回避表决。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对历史上的决策程序瑕疵予以了消除，进一步规范了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前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Zhen in black ink.

任真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Lijing in black ink.

茅丽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g in black ink.

张晶

2021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问题四 | 6 |
| 问题五 | 8 |
| 问题六 | 11 |
| 问题八 | 16 |
| 问题九 | 23 |
| 问题十 | 27 |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现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就《上市委问询问题》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且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四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审计报告披露，2018-2020年发行人发生委外研发费分别为789万、1038.60万和727.45万元。请发行人结合委外研发的内控流程说明：（1）委外研发的具体单位、委托研发内容、价格及截止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已经结算，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2）委外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如何分配，是否清晰划分；（3）委外研发的定价机制或涉及的利益分配方法。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鉴于艾迪斯主要从事ADC新药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公司聚焦于CRO/CDMO服务的发展战略，2020年5月公司出让艾迪斯控制权。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系ADC新药临床前工艺开发、安全性评价及IND申报的研发外包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因治疗CRO服务、CDMO服务不相关。

一、委外研发的具体单位、委托研发内容、价格及截止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已经结算，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委外主体 | 服务供应商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 是否已经结算 | 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的研发 |
|------|-------------------|---|----------|----------|---------------|-------------|
| 发行人 |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ADC 新药动物预实验 | 7.11 | 已完成 | 已结算 | 否 |
|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ADC 新药涉及临床前抗体表达量评估、亚克隆与细胞株稳定性研究及细胞库构建服务 | 90.00 | 已完成 | 已结算 | 否 |
| 艾迪斯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ADC 新药临床前工艺开发及 IND 申报 | 3,114.00 | 稳定性研究 | 正在执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 | 否 |
| 艾迪斯 |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ADC 新药临床前安全性评价 | 980.00 | 已完成 | 已结算 | 否 |
| 艾迪斯 | 苏州药明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 ADC 新药病毒清除灭活验证 | 42.00 | 已完成 | 已结算 | 否 |

二、委外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分配方式，是否清晰划分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艾迪斯与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ADC新药的相关委外研发服务，涉及ADC新药（大分子抗体药物）临床前工艺开发、安全性评价及IND申报等研发外包服务，委外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权属划分清晰。

三、委外研发的定价机制或涉及的利益分配方法

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在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实施与管理、验收与结题、知识产权管理、研发支出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委外研发的定价系根据多方市场询价，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可行性、技术能力、业界口碑等因素确定委外研发服务商，委外研发服务价格公允，涉及的相关内部控制如下：（1）研发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研发需求，制定委外研发技术方案框架；（2）根据制定委外技术方案框架，在行业中甄选2-3家委外研发服务商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服务报价；（3）研发立项小组审查委外研发项目，根据技术方案可行性、服务价格、技术能力、业界口碑等因素最终确定受托方，并与之签订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艾迪斯的委外研发不存在相关利益分配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委外研究受托方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了解委外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分配方式及是否有利益分配的约定；

2、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目前委外研究的情况，并了解委

外研发的定价机制及是否涉及利益分配方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外研究生产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他方进行研究的情况；

2、委外研发的定价系根据多方市场询价，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可行性、技术能力、业界口碑等因素确定委外研发服务商，委外研发服务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艾迪斯的委外研发不存在相关利益分配的情况。

问题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有数位曾就职于上海生博、上海双金。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涉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原单位商业秘密？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或潜在重大权属纠纷。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在上海生博、上海双金任职的人员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在上海生博、上海双金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

| 发行人处职务 | 姓名 | 在上海生博任职经历 | 在上海双金任职经历 |
|------------------|-----|--|-----------|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潘讴东 | 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销售、生产） | 殷珊 | 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 无 |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负 | 杨兴林 | 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 | 无 |

| 发行人处职务 | 姓名 | 在上海生博任职经历 | 在上海双金任职经历 |
|-------------|-----|--|--|
| 责研发) | | 任上海生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
| 副总经理 (负责人事) | 夏清梅 | 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负责协助总经理执行日常工作) | 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负责保健食品产品开发) |
| 副总经理 (负责行政) | 额日贺 |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生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采购 | 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种工程师、质量部经理 |

二、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原单位商业秘密

(一) 发行人与上海生博、上海双金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上述人员离职前,上海生博主要从事 RNA 合成及试剂盒销售;上海双金主要从事保健食品开发、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聚焦基因治疗 CRO、CDMO 相关领域,其所属行业及核心技术与上海生博、上海双金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二) 发行人曾在上海生博、上海双金任职的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和涉及原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况

发行人曾在上海生博、上海双金任职的相关人员中:

- 1、潘讴东、殷珊、额日贺在发行人、上海生博、上海双金负责管理、销售、生产、采购、行政等工作,不涉及研发相关工作;
- 2、夏清梅在发行人、上海生博负责管理、人事等工作,在上海双金曾负责保健食品产品开发,涉及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差异;
- 3、杨兴林在发行人处负责研发工作,在上海生博负责技术支持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杨兴林于 2011 年 4 月研究生毕业后即入职上海生博，后于 2013 年 6 月离职。在其任职期间，为该公司的销售提供技术支持，同时负责基本实验平台搭建及维护，协助将高校中常规实验方法运用在上海生博实验室中，并没有参与任何研发工作，亦没有申请任何专利，不存在任何职务发明。

杨兴林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定位于基因治疗载体领域的研发并委派其逐步建立基础研发部，主要负责各类病毒载体研发。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首次申请病毒载体相关的专利“一种中试化生产重组腺相关病毒的新技术”，杨兴林系该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后杨兴林一直致力于相关领域，自始未从事与上海生博相同或相似的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人员不涉及上海生博、上海双金职务发明、商业秘密。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原单位商业秘密。

三、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或潜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等专利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对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权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重大权属纠纷。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访谈潘讴东、殷珊、杨兴林、夏清梅和额日贺，核查该等人员在上海生博、上海双金的任职经历；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杨兴林，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了解杨兴林在上海生博的任职经历、主要工作内容以及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情况；

4、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阅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等专利档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权属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原单位商业秘密的情况。

2、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六

Know-how 是发行人基因治疗 CRO/CDMO 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发行人大量核心技术是以 Know-how 形式存在。关于 Know-how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严格的保密制度、技术诀窍的体系化保护、信息技术手段保护、管理手段保护、人员行为管理保护在内的多项事前保护机制。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建立、健全了 Know-how 保护的事中及事后法律救济制度，如已建立，说明其具体内容。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 Know-how 保护的事中及事后法律救济制度，如已建立，说明其具体内容

发行人除制定了包括严格的保密制度、技术诀窍的体系化保护、信息技术手段保护、管理手段保护、人员行为管理保护在内的多项事前保护机制外，还建立、健全了 Know-how 保护的事中及事后法律救济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员工应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保密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无论员工是否在公司任职，如员工违反保密协议，公司有权要求员工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途径或方法向员工索赔及追究责任：

（1）要求员工立即停止侵害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

（2）员工按其披露使用或转让的保密信息将给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五年内带来的价值向公司进行赔偿；

（3）要求员工将其因其违约行为所收到的收入全部支付给公司作为补偿款；

（4）赔偿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利润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因弥补员工违反保密协议而造成的影响的开支及其他相关损失；

（5）向司法部门指控其违反法律、法规并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2、员工同意并确认，在公司任职期间，如员工违反保密协议约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

（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相关员工实行“竞业限制”，若相关员工违反相关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如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同意，无论公司是否要求员工赔偿损失，公司均有权要求员工立即补救，公

司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途径或方法向员工追究责任：

(1) 要求员工立即停止侵害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

(2) 解除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3) 员工按其披露使用或转让的保密信息将给公司及公司关联公司在五年内带来的价值向公司支付赔偿金；

(4) 依据其从事与公司或/和公司关联方有竞争业务的累计投资或累计营业额计算公司及公司关联公司的经济损失，并由员工向公司赔偿等于累计投资或累计经营额的经济损失。

2、员工依照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后，公司仍保留提请司法途径追究员工刑事及行政责任的权利。

3、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损失赔偿额为公司因员工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如公司所遭受的损失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者以不低于公司保密信息许可使用费的合理金额作为损失赔偿额；

(3) 如员工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或公司保密信息许可费难以计算的，则损失为员工收到的补偿金总额的300%；

(4) 上述损失赔偿额包括公司因调查员工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履行司法程序而支付的全部费用等。

(三) 公司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 Know-how 保护的事中及事后法律救济程序，具体如下：

1、规定了公司员工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公司秘密：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使用商业秘密，或者对商业秘密进行修改、改进后使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优化、改进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属于使用商业秘密；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4)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商业秘密；

(5)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以盗窃、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2、规定了商业秘密的保密检查机制

总经理办公室有权每年进行1次以上定期的保密检查，发生以下情况时，要不定期的进行保密检查：

(1)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2) 发生泄密事故时。

3、规定了商业秘密泄露的报告机制

员工发现公司商业秘密有可能泄露时，均有义务报告主管部门及法务部，并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公司商业秘密已经泄露，发现人与当事人均有义务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及法务部，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4、规定了商业秘密泄露的追责机制

当公司商业秘密已经泄露，公司有权追究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发生泄密事件，采取紧急措施后仍无法阻止损失发生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公司内部处分等责任；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同时可追究主管部门和人员的连带责任。

(1) 公司对于因客观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

- ① 泄露公司秘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经济损失的；
- ② 未按制度规定进行相关保密事项操作的；
- ③ 已泄露公司秘密但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2) 公司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辞退并要求酌情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违反保密协议的违约责任：

- ①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秘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1万元以上）；
- ② 为他人窃取、刺探、收买或违章提供公司秘密的；
- ③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有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Know-how制定的多项事中及事后的法律救济程序；

2、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了解员工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的具体内容，以及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所对应的违约责任；

3、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Know-how保护的事中及事后法律救济制度，具体包

括：（1）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员工的保密义务及对应的违约责任；（2）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对相关员工实行“竞业限制”，若相关员工违反相关义务，则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3）公司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 Know-how 保护的事中及事后法律救济程序。

问题八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所处的基因治疗 CDMO 行业高度依赖于下游基因治疗行业的发展。基因治疗是一种新兴治疗方式，总体来说，基因治疗行业目前仍面临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导致在研管线优势减弱、大多数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技术路径存在一定的固有不确定性、药物价格高昂可能导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或面临传统药物较多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

发行人 CDMO 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境内企业。国内关于基因治疗的生产标准和规范仍不成熟，监管体系尚不全面，相关法规政策亦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国内方面，NMPA 于 2005 年批准一款溶瘤病毒产品，于 2021 年 6 月和 9 月分别批准中国首款 CAR-T 产品奕凯达[®]，以及中国首个 1 类新药 CAR-T 产品倍诺达[®]。2016 年，部分医疗事故的发生引发了对基因治疗安全性的重大讨论，卫计委（现卫健委）暂停了所有未经批准的第三类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明确要求所有免疫治疗技术仅可用于临床研究。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客户基因治疗业务的研发管线，具体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在研产品中溶瘤病毒产品、CAR-T 产品的分布情况，具体研发进展情况，上述产品获得 NMPA 批准的可能性分析；（2）说明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以 IND-CMC 服务为主，2020 年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2,483.02 万元大幅增长到 10,171.35 万元，是否与主要客户基因治疗业务的增长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对应主要客户基因治疗业务的 CDMO 服务市场规模有多大；（3）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基因治疗业务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是否存在商业化障碍，是否存在基因治疗行业出于技术保密和安全角度出发减少乃至停止使

用 CDMO 服务的风险, 是否对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的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客户基因治疗业务的研发管线, 具体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在研产品中溶瘤病毒产品、CAR-T 产品的分布情况, 具体研发进展情况, 上述产品获得 NMPA 批准的可能性分析

(一) 国内外溶瘤病毒、CAR-T 研发情况概述

溶瘤病毒为体内基因治疗方式, 技术壁垒高, 发展时间不长。目前全球范围内上市的主要溶瘤病毒产品为: FDA 于 2015 年批准的安进公司的黑色素瘤治疗药物 Imlygic、日本厚生劳动省 (MHLW) 于 2021 年批准的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的恶性胶质细胞瘤治疗药物 Delytact (teserpaturev/G47Δ)。国内目前尚无真正意义上的溶瘤产品 (2005 年获批上市的溶瘤病毒产品安柯瑞 (Oncorine) 属于早期探索性产品, 总体还不成熟)。

CAR-T 产品为体外基因治疗方式, 技术难度相对低于溶瘤病毒, 目前由 FDA 和 EMA 批准的几款 CAR-T 产品均在 2017 年后上市, 商业化时间不长。国内 CAR-T 研发主要处于临床及临床前, 直至 2021 年 6 月和 9 月才由 NMPA 批准中国唯二的两款 CAR-T 产品奕凯达®、倍诺达®。

因此, 溶瘤病毒、CAR-T 均为前沿的基因治疗细分领域, 国内大量产品研发管线处于临床前及临床试验阶段。

(二) 主要客户溶瘤病毒、CAR-T 产品的研发分布及进展

发行人溶瘤病毒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亦诺微、复诺健、江苏万戎、功楚生物等, CAR-T 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百暨基因、原启生物、南京北恒、隆耀生物等。根据公开资料, 该等客户的研发管线进展如下:

| 项目种类 | 主要客户 | 临床前研发 | 临床申报 | 临床阶段 |
|------|------|-------|------|------|
| 溶瘤病毒 | 亦诺微 | 7 | 1 | 2 |

| | | | | |
|-------|------|----|---|---|
| | 复诺健 | 1 | 4 | 1 |
| | 江苏万戎 | - | 1 | - |
| | 元宋生物 | 23 | 1 | - |
| | 功楚生物 | - | 1 | - |
| | 江苏康缘 | - | 1 | - |
| CAR-T | 百暨基因 | 5 | 2 | - |
| | 原启生物 | 8 | 2 | - |
| | 南京北恒 | 7 | 1 | - |
| | 隆耀生物 | - | 3 | 1 |

注：数据来自各公司官网或融资、新闻等公开披露信息

溶瘤病毒领域，亦诺微、复诺健为代表性客户，均拥有已进入临床阶段的产品且由发行人提供服务。亦诺微在研溶瘤病毒管线已达 10 个，其若干 T3011 的新药管线已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其中，MVR-T3011 瘤内注射的临床 II 期已于 2021 年 5-6 月完成中国和美国的首例给药，MVR-T3011 IV 静脉注射于 2021 年 8 月在美国完成首例给药，亦成为全球首个静脉给药的 oHSV-1 产品，均系由发行人提供样品生产服务。

CAR-T 领域，南京北恒、隆耀生物为代表性客户。其中，南京北恒在通用型 CAR-T 产品的研发上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其一款产品管线已进入申报 IND 阶段，系由发行人提供服务；隆耀生物已有一款靶向 CD20 的 CAR-T 产品进入临床 I 期，系由发行人提供临床生产服务。

（三）鉴于新药研发的固有风险，上述产品能否获得 NMPA 批准尚无法预计；CDMO 服务获益于大量研发管线的开展，不依托于特定管线的研发成功

上述主要 CDMO 客户的进展较快的产品已进入临床阶段，部分进入临床 II 期，目前整体临床试验表现较好。即便如此，鉴于新药研发固有的高风险，该等处于临床早期阶段的管线能否在 III 期更大规模人群试验中取得较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获得 NMPA 批准尚无法准确预计。

但另一方面，虽然新药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但其在取得临床试验过程中的研发投入具有确定性，大量管线的开展则保障了 CDMO 研发和生产服务的确

定性。因此，发行人提供 CDMO 服务获益于大量管线的研发投入，受特定药物管线研发推进受阻或失败的影响相对较小。

二、说明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以 IND-CMC 服务为主，2020 年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营业收入从 2019 年的 2,483.02 万元大幅增长到 10,171.35 万元，是否与主要客户基因治疗业务的增长情况相一致，发行人对应主要客户基因治疗业务的 CDMO 服务市场规模有多大

(一) 基因治疗 CDMO 收入增长与主要客户研发情况一致

2019 年到 2020 年，发行人 CDMO 服务收入由 2,483.02 万元增长到 10,171.35 万元，主要来自于亦诺微、复诺健等、康华生物、南京吉迈、江苏万戎、江苏康缘、南京北恒等客户收入的增长，与该等客户研发管线推进情况一致。

单位：万元

| CDMO 客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原因 |
|----------------|----------|---------|---|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638.90 | 848.53 | 1、2019 年度合作项目对应的 T3011 管线由 CMC 阶段推进至 2020 年临床阶段，CDMO 服务需求持续放大； 2、亦诺微新扩研发管线，于 2020 年度与发行人新合作 IND 申报项目 |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51.39 | 21.72 | 2019 年度委托公司完成 VG161 小试工艺测试的，2020 年度继续完成工艺转移及样品生产 |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673.11 | - |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性，2020 年度客户加急委托公司开展腺病毒新冠疫苗 CDMO 服务，项目定价相对高；基于前期技术积累，项目进展顺利，主要工作于 2020 年度完成，因此 2020 年度毛利率较高 |
| 南京吉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733.02 | - | 2020 年绿叶集团启动 AAV 基因治疗项目，并委托公司开展 IND-CMC 工作，后变更由其旗下子公司南京吉迈执行 |
| 江苏万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9.43 | - | 2020 年复星集团启动溶瘤病毒管线研发，成立江苏万戎并委托公司开展 IND-CMC 工作 |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76.21 | - | 2020 年委托公司开展溶瘤病毒 KY01 疫苗 IND-CMC 公司，目前已完成小试开发及小试样品制备，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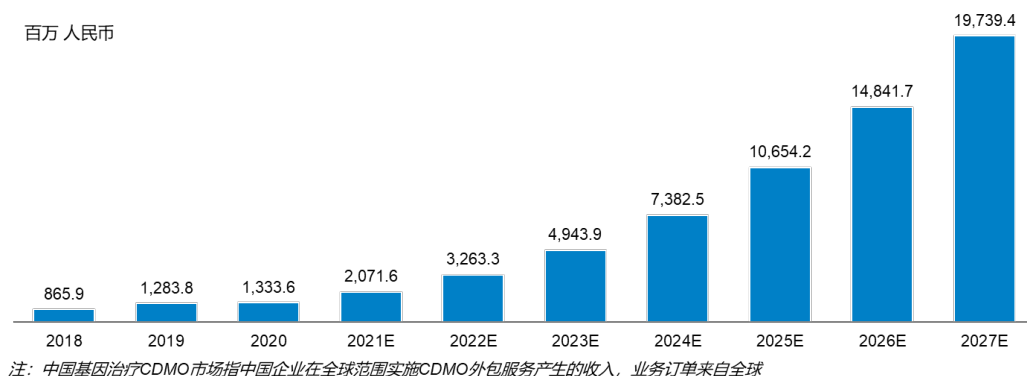
| CDMO 客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变动原因 |
|------------------|---------|---------|---|
| | | | 目正在执行 |
| 南京北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65.93 | 21.84 | 客户委托公司 IND-CMC 服务,用于其 CAR-T 申报 IND |
| 原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 276.31 | - | 2020 年委托公司提供质粒和慢病毒载体 MAH 的 IND-CMC 服务,项目执行中 |

(二) 基因治疗 CDMO 市场规模空间广阔

在政策支持、融资加快、基因药物研发的带动下,国内基因治疗 CDMO 行业将迈入高速发展阶段。2018 年至 2022 年,CDMO 市场规模从 8.7 亿元增长到预计 3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9.3%;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97.4 亿元,2022 年至 2027 年的预期年复合增长率将高达 43.3%。

中国基因治疗 CDMO 市场, 2018-2027E

| Period | CAGR |
|------------|-------|
| 2018-2022 | 39.3% |
| 2022-2027E | 43.3% |



发行人提供的基因治疗 CDMO 服务,覆盖了溶瘤病毒、AAV、CAR-T 等主流基因治疗领域,CDMO 业务全面性领先业内;随着在手订单的持续增厚,发行人继续巩固优势溶瘤病毒领域,在 AAV、CAR-T 领域上进一步多元化,总体上面临广阔的成长空间。

三、说明发行人下游客户基因治疗业务是否存在合规性问题，是否存在商业化障碍，是否存在基因治疗行业出于技术保密和安全角度出发减少乃至停止使用 CDMO 服务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的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基因治疗行业目前不存在合规性问题，不存在商业化障碍

国内基因治疗行业包括自由发展阶段（1993-2015）、调整阶段（2016）、规范化发展阶段（2016-至今）。2016 年，由卫健委按照临床医疗技术监管的细胞治疗发生安全事故，引致了短暂发展停滞期和监管反思；2017 年，细胞治疗开始作为药物监管，NMPA 随即出台了系列基因治疗技术指导原则，引导行业合规、健康发展，基因治疗行业亦迎来了加速发展期，临床试验开展持续增加，NMPA 亦于 2021 年 6 月和 9 月批准中国首款 CAR-T 产品奕凯达®，以及中国首个 1 类 CAR-T 新药产品倍诺达®，相关 CAR-T 商业保险亦较快推出。

因此，经过监管体系的改革，基因治疗行业目前已不存在合规性问题，药物上市亦不存在获批商业化的障碍。

（二）基因治疗对于 CDMO 依赖度高，减少、停止使用 CDMO 服务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业务的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1、基因治疗 CDMO 服务渗透率高，规模持续增长

基因药物的工艺开发、质量控制和大规模生产难度大、壁垒高，是产业化的主要技术瓶颈，难度更高于传统大分子药物产业化。此过程中，CDMO 为基因药物研发提供重要技术支撑，能够有效加快药物研发效率，提高工艺良率，降低研发风险和成本。基因治疗 CDMO 外包渗透率达到 65%，远高于大分子生物领域 35% 的外包渗透率。因此，随着基因治疗试验开展的快速增长，基因治疗 CDMO 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

2、出于技术保密、安全角度减少乃至停止使用 CDMO 服务的风险较小

（1）基因治疗新药企业和 CDMO 的技术侧重点不同

基因治疗作为高技术壁垒的新药领域，分工高度复杂化、精细化。其中，新药企业侧重于基因治疗靶点发现、治疗性 DNA 序列研发等工作，CDMO 企业

侧重于工艺开发、质量控制和大规模生产，二者专注的技术领域均有非常高的壁垒且存在较大不同，因此，与 CDMO 公司提供服务相关的客户技术失密风险较低。

（2）良好的技术秘密保护是 CDMO 服务的基本商业准则和重要竞争力

客户的药物靶点、基因序列等是基因药物开发的核心知识产权，而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客户需要向 CDMO 公司提供大量技术秘密，因此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 CDMO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特别对于行业领先的 CDMO 公司而言，由于服务众多客户的不同管线，妥善保护客户技术系根本的合规要求和商业准则。

（3）专业 CDMO 服务有效提高药物安全性

基因治疗产品技术机制复杂，高度个性化，且对于安全性要求严苛，其药物 CMC（工艺、质量和生产）远比传统药物更难，而药物安全性很大程度上与技术方案、工艺稳定性、一致性相关。基因治疗 CDMO 公司专注于载体大规模生产工艺的开发和项目运行经验的长期积累，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合适的载体选择、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法，从而有效提高药物安全性。

综上，基因治疗出于技术保密、安全角度减少乃至停止使用 CDMO 服务的风险较小，且 CDMO 对于提高药物开发的安全性有积极作用，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的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主要 CDMO 客户的研发管线情况，对于其中溶瘤病毒、CAR-T 产品管线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该等药物领域的国内外研发情况进行了了解；
- 2、对国内基因治疗行业发展的监管合规发展历程、临床试验情况、新药获批情况进行了解；

3、取得基因治疗 CDMO 服务在 2020 年、2019 年的主要客户构成，分析收入变动与主要客户研发管线进展的一致性情况；

4、访谈发行人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基因治疗 CDMO 市场规模及空间，了解 CDMO 对于基因药物质量、安全性的支撑作用，了解 CDMO 行业对于下游技术秘密的保护体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新药研发的固有风险，发行人主要 CDMO 客户的管线能否获得 NMPA 批准尚无法预计；但由于 CDMO 服务获益于大量研发管线的开展，不依赖于特定管线的研发成功，提高了发行人业务的确性；

2、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业务在 2020 年的大幅增长与主要客户的研发管线推进情况一致。国内 CDMO 服务市场规模广阔；

3、基因治疗业务目前不存在合规性问题，不存在商业化障碍，出于技术保密、安全角度减少乃至停止使用 CDMO 服务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基因治疗 CDMO 服务业务的持续性构成不利影响。

问题九

发行人成立之初由王奎锋、郭丽华代为办理公司注册，注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上海生博医药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离职后 2 个月任发行人董事长，且现任高管中数人来自同一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当初找人代办公司注册的原因？（2）发行人及部分高管与原任职企业上海生博是否存在离职或知识产权纠纷？（3）发行人成立之初有一投资人郭龙位离任及退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王奎锋、郭丽华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讴东于2012年12月自上海生博离职后致力于谋划新的创业发展方向，有意成立新公司（即和元有限），但新公司注册登记需要履行诸多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预核准、向公司登记机关现场申报各种文件、办理银行开户及申请刻制公章等），彼时潘讴东为保障新公司设立后的业务运行需前往全国各地考察市场需求，寻求合作伙伴加入，无暇兼顾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故委托其信任的好友王奎锋、郭丽华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并代潘讴东持有和元有限的股权。2013年3月5日，和元有限成立，王奎锋、郭丽华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为和元有限的名义股东。

根据潘讴东、王奎锋、郭丽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有限在2013年3月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3年4月依法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部分高管与原任职企业上海生博是否存在离职或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曾在上海生博任职的人员情况如下：

| 发行人处职务 | 姓名 | 在上海生博任职经历 |
|-------------|-----|--------------------------------|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潘讴东 | 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董事、副总经理 | 殷珊 | 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销售经理 |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杨兴林 | 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生博技术总监 |
| 副总经理 | 夏清梅 | 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总经理助理 |
| 副总经理 | 额日贺 |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生博行政主管、采购 |

根据潘讴东、殷珊、杨兴林、夏清梅和额日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自上海生博离职均已超过两年，该等人员均未与上海生博签订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未产生过任何纠纷或潜在纠

纷，亦不存在离职或知识产权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之初有一投资人郭龙位离任及退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一）郭龙位离职的原因

郭龙位于2013年6月加入和元有限，主要负责和元有限设立初期的投融资对接、经营团队引入等日常运营事务，后于2016年2月从公司离职。郭龙位离职的主要原因系其自身职业规划发生变更，其看中环保及生态科技领域的发展前景，打算自主创业，自公司离职后一直从事环保及生态科技领域相关工作。

（二）郭龙位退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2014年1月，潘讴东将其持有的和元有限5%的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郭龙位，郭龙位自此成为发行人股东。2015年9月，郭龙位与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及其他团队成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2016年2月，郭龙位从公司离职；同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但仅以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而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出于个人对潘讴东的信任和支持，郭龙位自愿继续作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与潘讴东保持一致。

2020年4月，鉴于郭龙位已从公司离职多年，不再从事医药相关业务且无意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经潘讴东与郭龙位友好协商，郭龙位退出了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范围。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潘讴东、王奎锋、郭丽华，并取得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了解潘讴东委托王奎锋、郭丽华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访谈潘讴东、殷珊、杨兴林、夏清梅和额日贺，并取得该等人员书面确认，核查该等人员在上海生博的任职及离职情况等；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该等人员相关诉讼情况，核查该等人员与上海生博是否存在离职或知识产权纠纷；

3、查阅郭龙位的简历以及其与潘讴东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终止协议，访谈郭龙位，核查郭龙位在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和元有限）的任职情况以及郭龙位自发行人离职、退出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潘讴东、王奎锋、郭丽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委托王奎锋、郭丽华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的原因系其当时为保障新公司（即和元有限）设立后的业务运行而需往返全国各地出差，无暇兼顾新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和元有限在2013年3月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3年4月依法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讴东、殷珊、杨兴林、夏清梅和额日贺自上海生博离职均已超过两年，该等人员均未与上海生博签订有关竞业限制的协议，未产生过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离职或知识产权纠纷。

3、郭龙位因其个人职业规划于2016年2月自发行人离职，郭龙位自发行人离职后主要从事环保及生态科技领域相关工作；2020年4月，鉴于郭龙位已从发行人离职多年，不再从事医药相关业务且无意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经潘讴东与郭龙位友好协商，郭龙位退出了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范围。

问题十

招股说明书披露,历史上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全面梳理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并说明交易价格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或清理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是否涉及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面梳理历史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价格,并说明交易价格合理性

(一) 发行人历史股权变动的原因和价格

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元/股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2013.3 | 设立 | 王奎锋、郭丽华共同出资设立和元有限,其中王奎锋认缴出资 90 万元,郭丽华认缴出资 10 万元 | 王奎锋和郭丽华受潘讴东委托设立和元有限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3.4 | 股权转让 | 王奎锋向潘讴东转让和元有限 90%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郭丽华向王富杰转让和元有限 5% 股权,转让价款为 5 万元,由王富杰向潘讴东支付;郭丽华向夏清梅转让和元有限 5% 股权,转让价款为 5 万元,由夏清梅向潘讴东支付 | 王奎锋和郭丽华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潘讴东及其指定的早期创始团队成员王富杰、夏清梅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3.8 | 股权转让 | 潘讴东以 5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殷珊转让和元有限 5%股权;潘讴东以 5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杨兴林转让和元有限 5%股权; | 引入早期创始团队成员殷珊、杨兴林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2014.1 | 股权转让 | 潘讴东以 5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郭龙位转让和元有限 5% 股权 | 引入早期创始团队成员郭龙位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4.9 | 增资 | 潘讴东等原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向和元有限共增资 400 万元 | 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 扩大注册资本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5.4 | 减资 | 和元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 | 纠正以知识产权出资产生的出资瑕疵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5.5 | 股权转让 | 潘讴东以 3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祖勇转让和元有限 3% 股权; 潘讴东以 2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额日贺转让和元有限 2% 股权 | 引入早期创始团队成员祖勇、额日贺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5.5 | 增资 | 潘讴东等原有股东按原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向和元有限共增资 300 万元 | 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加注册资本 | 1.00 | 0.03 | 按注册资本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5.5 | 增资 | 华睿盛银以 1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和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元; 海越创投以 5,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和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元; 孙博真以 5,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和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元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20.00 | 0.56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5.10 | 增资 | 上海讴立以 1,084,610 元为增资款认缴和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3,150 元 | 设立上海讴立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 4.12 | 0.12 | 按照净资产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不存在异常 | 是 |
| 2016.4 | 增资 | 任妙娣以 22,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880,000 股股份; 上海度元以 15,25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610,000 股股份; 镛博投资以 5,000,000 元为增资款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25.00 | 2.40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认购发行人新增 200,000 股股份 | | | | | |
| 2017.3 | 增资 | 张江科投以 8,28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690,000 股股份 | 引入国有创投机构作为外部投资者 | 12.00 | 1.15 | 参考评估值定价, 评估基准日较早 | 否 |
| 2017.8 | 增资 | 中信证券以 11,4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600,000 股股份; 国金证券以 2,85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50,000 股股份; 招商证券以 1,9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00,000 股股份; 东北证券以 1,9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00,000 股股份 | 引入新三板做市商 | 19.00 | 1.83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7.10 | 增资 | 陆铭以 11,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440,000 股股份; 华睿胡庆余堂以 1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400,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25.00 | 2.40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9.9 | 股份转让 | 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 28,500 元为转让对价向陆铭转让发行人 3,000 股股份 |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 | 9.50 | 3.65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9.10 | 增资 | 富华产业以 15,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2,205,000 股股份; 华睿火炬以 1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470,000 股股份; 华睿嘉银以 5,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735,000 股股份; 倚锋九期以 5,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735,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6.80 | 2.62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19.11 | 股份转让 | 凌南华以 1,15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王玮玮转让发行人 230,000 股股份 |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 | 5.00 | 1.92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2 | 增资 | 金浦新潮新兴以 30,000,000 元为 | 引入外部财务 | 6.80 | 2.62 | 市场价格协 | 否 |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4,410,000 股股份 | 投资者 | | | 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
| 2020.2 | 增资 | 上海讴创以 7,5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5,000,000 股股份 | 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 1.50 | 0.58 |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不存在异常 | 是 |
| 2020.4 | 增资 | 越州投资以 25,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3,125,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8.00 | 3.08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6 | 股份转让 | 金浦新潮新兴以 9,00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金浦新潮创业转让发行人 1,323,000 股股份 | 基金内部决策安排 | 6.80 | 2.62 | 按照 2020 年 2 月金浦新潮新兴入股价格 | 否 |
| 2020.6 | 股份转让 | 潘讴东以 21,886,700 元为转让对价向张江火炬转让发行人 1,970,000 股股份; 夏清梅以 4,888,400 元为转让对价向张江火炬转让发行人 440,000 股股份; 杨兴林以 2,222,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张江火炬转让发行人 200,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创始团队成员因自身资金需求出售 | 11.11 | 4.27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7 | 增资 | 张江科投以 2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790,000 股股份; 金浦新潮新兴以 7,26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650,000 股股份; 倚锋十期以 8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7,160,000 股股份; 上海檀英以 3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2,685,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11.17 | 4.30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不存在异常 | 否 |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p>菏泽乔贝以 2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790,000 股股份；</p> <p>苏州盛山以 2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790,000 股股份；</p> <p>浙江丰航以 1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895,000 股股份；</p> <p>宁波复申以 1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895,000 股股份</p> | | | | | |
| 2020.9 | 股份转让 | <p>上海讴创以 0.29 元为转让对价向智兆二期转让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以 0.47 元为转让对价向金浦国调转让发行人 1,600,000 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以 0.24 元为转让对价向成都博远转让发行人 800,000 股股份（尚未实缴出资）</p> <p>智兆二期、金浦国调、成都博远受让上述股份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p> | <p>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p> <p>上海讴创转让其所持未分配且未实缴的股份</p> | 12.50 | 4.81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9 | 增资 | <p>上海檀英以 96,2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7,696,000 股股份；</p> <p>智兆二期以 17,5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400,000 股股份；</p> <p>上海乐永以 6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4,800,000 股股份；</p> <p>上海乾刚以 3,8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304,000 股股份；</p> <p>上海晨山以 5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4,000,000 股股份；</p>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12.50 | 4.81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夏尔巴一期以 2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600,000 股股份； 北京昆仑以 2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600,000 股股份 | | | | | |
| 2020.9 | 股份转让 | 林革以 15,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上海绎行转让发行人 1,000 股股份； 朱展备以 1,20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上海绎行转让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 王玮玮以 1,65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上海绎行转让发行人 110,000 股股份 |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转让 | 15.00 | 5.77 | 转让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10 | 股份转让 | 殷珊以 1,05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吴景行转让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 | 因 2019 年 11 月殷珊向吴景行借款,协议中约定吴景行有选择按照约定价格换股的权利,吴景行行使换股权 | 3.50 | 2.69 | 按照 2019 年 11 月协议中约定的换股价格换股 | 否 |
| 2020.11 | 股份转让 | 上海讴立以 8,00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成都博远转让发行人 1,209,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上海讴立中的部分持股员工因自身资金需求出售 | 6.62 | 6.62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11 | 增资 | 林芝腾讯以 100,000,000 元为增资款认购发行人新增 15,110,000 股股份 | 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 | 6.62 | 6.62 | 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异常 | 否 |
| 2020.12 | 股份转让 | 陆铭向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展备、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归还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解除股份代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系解除股份代持,不涉及转让价款 | 否 |

| 时间 | 事项 | 股权/股本变动概况 | 股权/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 | 价格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 | 定价依据及异常情况 |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2020.12 | 股份转让 | 智兆二期以 20,00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人工智能基金转让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以 10,000,000 元为转让对价向智兆壹号转让发行人 1,600,000 股股份，因在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通过本次股份转让所实际受让的公司股份数为 4,160,000 股、2,080,000 股 | 受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的智兆二期、人工智能基金与智兆壹号基于私募基金备案进度等内部决策而作出的交易安排 | 6.25 | 4.81 | 按照 2020 年 9 月智兆二期的入股价格 | 否 |

（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部分股东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发行人融资价格，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该等入股价格偏低的具体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张江科投2017年3月入股发行人

张江科投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投资决策过程、定价依据及发行人决策程序如下：

2016年6月17日，张江科投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和元生物项目投资提案，同意以增资方式投资和元生物828万元，持有增资后和元生物3.504%股权。

2016年8月4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估值报告》（东洲咨[2016]02132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和元生物全部权益价值为23,900.00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12.14元。

2016年10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手续（沪浦东评审创投[2016]第018号）。

2017年1月5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以12元/股的价格向张江科投发行69万股相关议案。

张江科投系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其本次增资价格系根据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由张江科投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双方均履行了必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涉及利益输送。

2、金浦新潮创业2020年6月入股发行人

2020年6月9日，金浦新潮新兴与金浦新潮创业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浦新潮新兴将其所持发行人1,323,000股股份以9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金浦新潮创业，每股价格为6.80元。2020年6月11日，金浦新潮创业向金浦新潮新兴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浦新潮创业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系受让金浦新潮新兴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金浦新潮新兴和金浦新潮创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新兴已于2020年3月作出内部决策，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1,323,000股股份以90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金浦新潮创业，该交易价格系在发行人2020年3月当期融资价格的基础上经由金浦新潮新兴与金浦新潮创业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该事项系受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金浦新潮新兴和金浦新潮创业内部决策而作出的交易安排，均已履行双方各自内部决策，该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系双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吴景行2020年10月入股发行人

2020年10月28日，殷珊与吴景行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殷珊将其所持发行人300,000股股份以105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吴景行，每股价格为3.50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吴景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根据吴景行和殷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景行于2019年11月向殷珊提供了金额为105万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期限届满

前吴景行有权选择要求殷珊现金还款或要求殷珊以其所持发行人150,000股股份（股份价格由双方根据发行人当时融资价格协商定价为每股7元）进行还款；2020年10月，吴景行选择殷珊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还款，双方进行了股份转让，因发行人于双方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双方交易的股数、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交易股数对应的价值未发生变更，即殷珊向吴景行转让发行人30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3.50元。根据吴景行与殷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殷珊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纳税义务。

4、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2020年12月入股发行人

2020年11月23日，智兆二期与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智兆二期将其所持和元生物3,200,000股股份以2,0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人工智能基金、将其所持和元生物1,600,000股股份以1,0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智兆壹号，每股价格均为12.50元。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于2020年12月9日分别向智兆二期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因在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受让的和元生物股份数量分别为4,160,000股、2,080,000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根据智兆二期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兆二期于2020年8月通过增资等方式以12.50元/股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于2020年11月以同等价格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于关联基金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交易的股数、每股价格因发行人在该等股份转让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调整），该等事项系受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智兆二期、人工智能基金与智兆壹号基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度等内部决策而作出的交易安排，均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该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系各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其他情形

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发行人股东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和上海度元，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和上海度元均系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为发行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和上海度元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或清理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支付的情形

1、2015 年度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5 年 10 月，公司为激励员工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上海讴立以 1,084,610 元为增资款认缴和元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63,150 元，初始平台合伙人为原始股东、实控人潘讴东和原始股东、一致行动人额日贺。因转让价格（每股 4.1216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20.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20.00 元/每股-4.1216 元/每股=15.8784 元/每股）乘以股份数 263,150 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 417.8401 万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等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1）2016 年度股权激励

2016 年 4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讴东、郑德先和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潘讴东以 21.7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 20.202% 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郑德先，郑德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因转让价格（每股 1.2056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25.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25.00 元/每股-1.2056 元/每股=23.7944 元/每股）乘以股份数 180,000 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 428.2992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潘讴东、额日贺、上

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彭娟、陈国泽等 31 名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潘讴东以 251.1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 19.62%转让给公司员工彭娟、陈国泽等 29 名员工，约定额日贺以 16.2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 100.00%转让给公司员工盛盈和宋涛涛 2 名员工，31 名员工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5 万股。因转让价格（每股 18.00 元）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每股 25.00 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25.00 \text{ 元/股} - 18.00 \text{ 元/股} = 7.00 \text{ 元/股})$ 乘以股份数 14.85 万股，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各 103.95 万元。

(2) 2018 年度股权激励

2018 年 7 月，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潘讴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讴立以 1.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份 160 万股，以 3.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份 41 万股。因转让价格 1.50 元/股、3.00 元/股明显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6.25 元/股（参照 2017 年 10 月外部 PE 入股价格 25 元/股，201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送 30 股，对应每股价格为 $25 \text{ 元} / 4 = 6.25 \text{ 元}$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乘以对应转让股份数(即 $4.75 \text{ 元/股} \times 160 \text{ 万股}$ 及 $3.25 \text{ 元/股} \times 41 \text{ 万股}$)，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93.25 万元。

(3) 2019 年度股权激励

2019 年 12 月，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议案》，实际控制人潘讴东通过持股平台上海讴立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份 36.00 万股。因转让价格 3 元/股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6.80 元/股（参照 2019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3.80 元/股（ $6.80 \text{ 元/股} - 3.00 \text{ 元/股}$ ）乘以股份数 36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6.80 万元。

2019 年 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持有艾迪斯 9.87%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员工郑德先。因转让价格 1 元/

注册资本低于同期市场价格 3.7594 元/注册资本(参照 2018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两次价差 2.7594 元/注册资本(3.7594 元/注册资本-1.00 元/注册资本)乘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89.85 万元。

3、2020 年度股权激励

2020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以 1.50 元/股(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为 0.58 元/股)向持股平台上海讴创发行股份 160 万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80 元/股(参照 2020 年 2 月外部 PE 增资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情形,公司以前后价差 5.30 元/股(6.80 元/股-1.50 元/股)乘以股份数 160 万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8 万元。

4、2021 年 1-6 月股权激励

2021 年 4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00 元。公司分两批进行行权,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为:第一批 50%将于自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第二批 50%将于自授予日满 36 个月后统一行权完毕,即两个批次的对应预期期权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其中 2021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3.79 万元。

(二)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清理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包括和元有限设立时形成的股权代持和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增资时形成的股份代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除前述股权（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清理股权代持的情形。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股份）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和元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

1) 和元有限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及形成原因

2013年年初，王奎锋、郭丽华受潘讴东之委托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并代潘讴东持有和元有限的股权。2013年3月5日，和元有限成立，王奎锋、郭丽华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为和元有限的名义股东。

和元有限设立时，王奎锋向和元有限实缴出资90万元、郭丽华向和元有限实缴出资10万元，该等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潘讴东。

和元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奎锋 | 潘讴东 | 90.00 | 90.00% |
| 2 | 郭丽华 | 潘讴东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2) 和元有限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2013年3月18日，王奎锋、郭丽华与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奎锋将其所持和元有限90%股权转让给潘讴东，郭丽华将其所持和元有限5%股权转让给王富杰、所持和元有限5%股权转让给夏清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王奎锋将其所持和元有限90%股权转让给潘讴东系因王奎锋与潘讴东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潘讴东无需向王奎锋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郭丽华将其所持和元有限1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富杰、夏清梅系郭丽华根据潘讴东的指示将其代潘讴东所持和元有限股权转让至王富

杰、夏清梅，王富杰、夏清梅已分别向潘讴东支付各自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5万元，王富杰、夏清梅无需向郭丽华支付任何款项，该等转让完成后，郭丽华与潘讴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3年4月10日，和元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潘讴东与王奎锋、郭丽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0.00 | 90.00% |
| 2 | 王富杰 | 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潘讴东、王奎锋、郭丽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有限在2013年3月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13年4月依法解除，且该等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和元生物的股份代持情形

1）和元生物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

2017年8月28日，陆铭与和元生物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陆铭以1,100万元认购和元生物以25元/股定向发行的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2017年8月，因被代持方未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等原因并出于手续便捷之目的，陆铭分别与朱展备、凌南华、雷霆、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美弟、许刚、瞿春华、杨莉签订了《代持股份协议书》，朱展备等11名自然人委托陆铭以25元/股认购和元生物新增股份合计42万股股份。

根据上述《代持股份协议书》并经陆铭等人的书面确认，陆铭以1,100万元

认购的和元生物44万股股份中42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款1,050万元）系代上述11名自然人认购并持有、余下2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款50万元）系陆铭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该等股份代持中，名义股东及对应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认购价款、增资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实际认购价款(万元) | 增资价格(元/股)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400.00 | 25.00 | 16.00 |
| | 凌南华 | 100.00 | 25.00 | 4.00 |
| | 雷霆 | 100.00 | 25.00 | 4.00 |
| | 倪吉 | 100.00 | 25.00 | 4.00 |
| | 杨正明 | 50.00 | 25.00 | 2.00 |
| | 瞿晓叶 | 50.00 | 25.00 | 2.00 |
| | 陆志良 | 50.00 | 25.00 | 2.00 |
| | 朱美弟 | 50.00 | 25.00 | 2.00 |
| | 许刚 | 50.00 | 25.00 | 2.00 |
| | 瞿春华 | 50.00 | 25.00 | 2.00 |
| | 杨莉 | 50.00 | 25.00 | 2.00 |
| 合计 | | 1,050.00 | - | 42.00 |

2017年10月27日，和元生物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 和元生物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

① 和元生物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1月8日，和元生物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代持情况调整为如下所示：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64.00 |
| | 凌南华 | 16.00 |

| | | |
|--|-----------|---------------|
| | 雷霆 | 16.00 |
| | 倪吉 | 16.00 |
| | 杨正明 | 8.00 |
| | 瞿晓叶 | 8.00 |
| | 陆志良 | 8.00 |
| | 朱美弟 | 8.00 |
| | 许刚 | 8.00 |
| | 瞿春华 | 8.00 |
| | 杨莉 | 8.00 |
| | 合计 | 168.00 |

② 陆铭与雷霆之间的委托代持和元生物股份关系解除

2018年12月，陆铭以120万元为转让价款受让雷霆实际所持和元生物全部股份并已向雷霆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至此，陆铭与雷霆之间的委托代持和元生物股份关系解除。

上述变更完成后，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代持情况调整为如下所示：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64.00 |
| | 凌南华 | 16.00 |
| | 倪吉 | 16.00 |
| | 杨正明 | 8.00 |
| | 瞿晓叶 | 8.00 |
| | 陆志良 | 8.00 |
| | 朱美弟 | 8.00 |
| | 许刚 | 8.00 |
| | 瞿春华 | 8.00 |
| | 杨莉 | 8.00 |
| | 合计 | 152.00 |

③ 陆铭与许刚之间的委托代持和元生物股份关系解除

2019年1月，许刚委托陆铭以60万元为对价通过股转系统出售其委托陆铭所

代持的和元生物全部8万股股份，陆铭代为出售了该等股份并已向许刚转付了股份出售所得60万元。至此，陆铭与许刚之间的委托代持和元生物股份关系解除。

上述变更完成后，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代持情况调整为如下所示：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64.00 |
| | 凌南华 | 16.00 |
| | 倪吉 | 16.00 |
| | 杨正明 | 8.00 |
| | 瞿晓叶 | 8.00 |
| | 陆志良 | 8.00 |
| | 朱美弟 | 8.00 |
| | 瞿春华 | 8.00 |
| | 杨莉 | 8.00 |
| 合计 | | 144.00 |

④ 和元生物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0月10日，和元生物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代持情况调整为如下所示：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128.00 |
| | 凌南华 | 32.00 |
| | 倪吉 | 32.00 |
| | 杨正明 | 16.00 |
| | 瞿晓叶 | 16.00 |
| | 陆志良 | 16.00 |
| | 朱美弟 | 16.00 |
| | 瞿春华 | 16.00 |
| | 杨莉 | 16.00 |

| | |
|----|--------|
| 合计 | 288.00 |
|----|--------|

⑤ 和元生物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11月24日，和元生物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代持情况调整为如下所示：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代持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166.40 |
| | 凌南华 | 41.60 |
| | 倪吉 | 41.60 |
| | 杨正明 | 20.80 |
| | 瞿晓叶 | 20.80 |
| | 陆志良 | 20.80 |
| | 朱美弟 | 20.80 |
| | 瞿春华 | 20.80 |
| | 杨莉 | 20.80 |
| 合计 | | 374.40 |

3) 和元生物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陆铭分别与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展备、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陆铭将其代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展备、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所持和元生物股份全部归还给前述凌南华等9名自然人。

根据上述《解除代持协议》并经陆铭等人员书面确认，本次股份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代持方） | 受让方（被代持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166.40 |
| | 凌南华 | 41.60 |

| | | |
|-----------|-----|---------------|
| | 倪吉 | 41.60 |
| | 杨正明 | 20.80 |
| | 瞿晓叶 | 20.80 |
| | 陆志良 | 20.80 |
| | 朱美弟 | 20.80 |
| | 瞿春华 | 20.80 |
| | 杨莉 | 20.80 |
| 合计 | | 374.40 |

至此，发行人所涉股份代持情况已依法全部解除，且该等股份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正当理由及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合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支付及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解除；该等股权（股份）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说明是否涉及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自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一）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历史上与相关股东曾签订了关于含有回购权、

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协议（即“对赌协议”）。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等协议解除或失效之日，不存在相关股东依据该等协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该等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 | 潘讴东、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和元有限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5.3.16 | (1) 业绩承诺及估值条款；(2) 实际控制人回购；(3) 优先清算权；(4) 优先认购、优先减资；(5)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6) 特定情形下股权回购 | 2016年2月26日，和元生物与潘讴东、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及其他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元生物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终止了该份协议 |
| 富华产业、华睿火炬 | 富华产业、华睿火炬、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9.10.12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华睿嘉银 | 华睿嘉银、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9.10.12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金浦新潮新兴 | 金浦新潮新兴、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1.2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倚锋九期 | 倚锋九期、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保障协议 | 2019.10.12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倚锋十期 | 倚锋十期、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上海檀英 | 檀英投资、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苏州盛山 | 盛山资产、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菏泽乔贝 | 菏泽乔贝、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浙江丰航 | 浙江丰航、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宁波复申 | 宁波复申、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 |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 | 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金浦新潮创业 | 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协议 | 2020.6.9 | 金浦新潮创业通过受让金浦新潮新兴所持公司股份承继了该股份对应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 该份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金浦新潮新兴 | 金浦新潮新兴、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0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张江火炬 | 张江火炬、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0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张江科投 | 张江科投、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7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上海昆仑、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等投资方股东 ^{注1} | 发行人、和元组恩、和元智造、和元久合、潘讴东与该等投资方股东及其他相关方 |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2020.8.25 | (1) 优先认购权； (2) 反摊薄条款； (3)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 (4) 优先购买权； (5) 共同出售权； (6) 最惠国待遇； (7) 回购权； (8) 清算优先权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林芝腾讯、成都博远等 | 发行人、和元组恩、和 |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 | 2020.11.24 | (1) 优先认购权； (2) 反摊薄条款； (3) 实际 | 该份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投资方股东 注2 | 元智造、和元久合、潘讴东与该等投资方股东及其他相关方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 控制人转股限制；（4）优先购买权；（5）共同出售权；（6）最惠国待遇；（7）回购权；（8）清算优先权 | |

注 1：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包括：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二期、金浦国调、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富华产业、张江科投、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

注 2：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包括：林芝腾讯、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壹号、金浦国调、华睿嘉银、人工智能基金、华睿火炬、富华产业、张江科投、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21日与上述投资方股东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潘讴东与金浦新潮新兴、金浦新潮创业签订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2、发行人、潘讴东、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和元久合、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殷珊、夏清梅、杨兴林、额日贺与林芝腾讯、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壹号、金浦国调、华睿盛银、人工智能基金、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富华产业、郭龙位、曹菁、孙博真、马文炳、张江科投、任妙娣、陆铭、凌南华、朱展备、上海度元、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越州投资签订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根据上述解除协议，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股东无需继续履行上述对赌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上述解除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权属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有不利影响的条款或安排，符合《首发业

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股东均已对解除对赌协议及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出具了书面确认

根据相关股东（包括：林芝腾讯、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壹号、金浦国调、华睿嘉银、人工智能基金、华睿火炬、富华产业、张江科投、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华睿盛银、孙博真、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于2021年6月25日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东均确认其对对赌协议的解除系不可撤销，且该等对赌协议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相关股东均已于2021年6月25日书面确认其对对赌协议的解除系不可撤销，且该等对赌协议自始无效，该等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增资时各方签署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如有）等材料，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3、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

议/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对发行人历史上的部分股东以及主要现有股东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与股东曾签署的对赌协议，了解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7、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了解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8、查阅在对赌协议中享有股东优先权利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及该等股东就对赌协议自始无效的确认情况；

9、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变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交易价格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支付及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截至2020年12月，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解除；该等股权（股份）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均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相关股东均已于2021年6月25日书面确认其对对赌协议的解除系不可撤销，且该等对赌协议自始无效，该等对赌协议的解除协议中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曾存在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

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晶

2021年11月3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 义..... | 3 |
| 第二章 引 言..... | 9 |
| 第三章 正 文..... | 15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9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7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42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13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92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0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0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0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4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7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0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86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 293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1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3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6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8 |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8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345 |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 (8621) 6249 6040 Fax/传真: (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其他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参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本所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张晶律师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和元生物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和元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6.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06.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和元智造 | 指 |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和元纽恩 | 指 |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和元久合 | 指 |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艾迪斯 | 指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 周浦分公司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周浦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潘讴东 |
| 发起人 | 指 |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指潘讴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和额日贺 |
| 上海讴立 | 指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讴创 | 指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上海檀英 | 指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乐永 | 指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乾刚 | 指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倚锋九期 | 指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倚锋十期 | 指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盛银 | 指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胡庆余堂 | 指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新锐 | 指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嘉银 | 指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富华产业 | 指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华睿火炬 | 指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浦新潮新兴 | 指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浦新潮创业 | 指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金浦国调 | 指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人工智能基金 | 指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智兆壹号 | 指 |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林芝腾讯 | 指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张江科技 | 指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张江火炬 | 指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晨山 | 指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越州投资 | 指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菏泽乔贝 | 指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 | |
|------------|---|---|
| 苏州盛山 | 指 | 苏州盛山漉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夏尔巴一期 | 指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北京昆仑 | 指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度元 | 指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上海绎行 | 指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成都博远 | 指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浙江丰航 | 指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宁波复申 | 指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
| 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
| 东北证券 | 指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
| 海越创投 | 指 |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 |
| 镛博投资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之一 |
| 智兆二期 | 指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之一 |
| 上海和迪 | 指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上海立艾 | 指 | 上海立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 迈百瑞 | 指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荣昌生物 | 指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 |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指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统称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15 号）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6 号）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9 号）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8 号）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

| | | |
|------------|---|--|
| | | 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本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 |
|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会计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最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 |
|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IND | 指 | 新药临床研究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在开始人体临床试验之前所需的申请及批准过程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
| CRO | 指 |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主要为药物研发相关公司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
| CDMO | 指 | 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是一种新兴的研发生产外包组织，主要为医疗生产企业以及生物技术公司的产品，特别是创新产品的工艺研发以及制备、工艺优化、注册和验证批生产以及商业化定制研发生产的服务机构 |
| CAR-T | 指 |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免疫疗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一种治疗肿瘤的新型精准靶向免疫 |

| | | |
|-------------|---|--|
| | | 细胞疗法 |
| CMC | 指 | 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Chemistry Manufacture and Control），主要指药物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工作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8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上海市正式成立，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三十多年来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准专业法律服务，并稳健地朝着“百年金茂”的目标迈进。金茂所拥有律师和辅助人员超过二百位，现有一级律师两位、高级职称律师七位以及大批具备专业特长并曾在海外留学或在国际律师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经验的律师。

本所业务范围不仅涵盖金融证券、外商投资与公司、基础设施与房地产、海事海商与物流、劳动与人力资源、国际国内争议解决等传统强项，也与时俱进地开拓了环境资源与能源、医疗健康与生命科学、知识产权与信息技术、体育艺术与教育、家事法商与财富管理、两岸法律事务等前沿领域，该十二大业务板块基本覆盖了各个重要及新兴的法律领域。

本所指派任真律师、茅丽婧律师、张晶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其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任真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1117720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邮编：200002），电话为（+86）21 6249 6040，传真为（+86）21 6248 2266，电子邮件为 janeren@jinmao.com.cn。

茅丽婧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51155785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邮编：200002），电话为（+86）21 6249 6040，传真为（+86）21 6248 2266，电子邮件为 sunnymood@jinmao.com.cn。

张晶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9110986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邮编：200002），电话为（+86）21 6249 6040，传真为（+86）21 6248 2266，电子邮件为 zhangxiao@jinmao.com.cn。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开展核查验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验书面材料、实地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或机构、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网络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资产评估等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股本)结构及其演变、发起人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财产及重大资产变化情况、重大债权债务、主营业务及经营规范、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发行人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税务、法律诉讼及仲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本所律师根据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和实际进展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资料清单。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

为详细了解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本所律师除查验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提供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文件的原件)外,本所律师采用了实地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或机构、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网络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相关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经营设备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2)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记录,并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确认。

(3)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4）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制定核查计划、确定核查对象，通过查阅文件、访谈询问、现场查看、调取工商档案等方式对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交易信息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并收集访谈记录、确认函、抽查银行凭证等作为核查工作底稿。

（5）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将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书面文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并就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与讨论，充分交换意见，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四）本所律师多次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

制度，并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作专题培训，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五）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共同拟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表及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参与《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并就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法律事项多次进行讨论。

（六）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评估

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1.1 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 39 名，代表股份 354,793,240 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90.23%，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前述全部议案已经占出席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1.1.2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1.1.2.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1） 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数量：不超过 131,063,000 股，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25%。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确认；

- (3)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
-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2.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老股东和新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分担。

1.1.2.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合 计 | | 170,000.00 | 12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1.1.2.4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的，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公司将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股价稳定的措施：

-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1.2.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将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以下措施：

- (1) 强化公司研发与技术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 (3) 巩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4) 进一步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1.1.2.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2.7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其中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时间、具体申购办法等内容；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 (3)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 (6)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 (8) 授权董事会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有关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审核同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625940784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1238弄1号6层B、C、D、E座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39,318.90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5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3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355,433.49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潘讴东、华睿盛银、上海讴立、海越创投、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和额日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元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据此，自和元有限成立之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以下规定：

-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票种类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上市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以下规定：

3.2.1 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以下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3.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以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355,433.49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和元有限成立之日（即 2013 年 3 月 5 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入资金、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2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3.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

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3.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以下规定：

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39,318.9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13,106.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4.2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3,106.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额将超过 40,000.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之规定。

3.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2,666.77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为 14,276.91 万元。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 113.3-132.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

第（四）款、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9010067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和元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355,433.49 元。

2015 年 11 月 2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5]547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836.29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和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元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和元有限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2015年10月31日；同意和元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和元有限从变更基准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实现的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由董事会办理公司类型变更相关事宜，并授权额日贺办理有关变更申请手续。

2015年12月8日，潘讴东等12名发起人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8日，和元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00万股，占当时和元生物总股本的100%，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元生物的设立并向和元生物核发了《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元生物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625940784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1号406室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1,800.00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研发，实验室试剂、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3年3月5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3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

2016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8日止，和元生物（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和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355,433.4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8,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5,433.49元。

和元生物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576,000 | 53.20%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10,000 | 9.50%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 5.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5,000 | 4.75% |
| 5 | 孙博真 | 855,000 | 4.75% |
| 6 | 王富杰 | 684,000 | 3.80% |
| 7 | 夏清梅 | 684,000 | 3.80% |
| 8 | 殷珊 | 684,000 | 3.80% |
| 9 | 杨兴林 | 684,000 | 3.80% |
| 10 | 郭龙位 | 684,000 | 3.80% |
| 11 | 祖勇 | 410,400 | 2.28% |
| 12 | 额日贺 | 273,600 | 1.52% |
| 合计 | | 18,000,000 | 100.00% |

据此，发行人按照其设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1.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包括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3 名机构发起人。其中 9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潘讴东、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3 名机构发起人分别为华睿盛银、上海讴立、海越创投，其注册地址均位于中国境内，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据此，发行人的 12 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2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 （2）发行人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股；
- （3）发行人设立时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程序；
- （4）发起人共同制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的有关规定；
- （5）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 （6）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1.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元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355,433.4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和元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1.5 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和元有限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和元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期间较短，和元有限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和元有限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和元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和元生物的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和元有限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和元生物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和元生物承继。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并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虽为负，但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的有关规定。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8日，潘讴东、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华睿盛银、上海讴立、海越创投12名发起人签订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审计与评估、整体变更及折股、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发起人各方的声明和保证、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的主体资格以及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4.3.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5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和元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355,433.49元。

4.3.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47号），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836.29万元。

4.3.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6年1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8日止，和元生物（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和元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8,355,433.4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8,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5,433.49元。

4.3.4 本所律师注意到，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526.3150万元，和元有限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以净资产1,835.5543万元作为基础进行溢价折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0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净资产审计报告》（天健沪审[2015]272号），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本公积为19,821,460.00元，其构成均为资本溢价19,821,460.00元；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系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进行溢价折股，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12月8日，和元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和发行人设立时所适用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1.1 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出资额均已到位。发行人设立完成后，和元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的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设备、机动车辆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5.1.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关系。

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5.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

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管理制度、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5.2.3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进行主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才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3.2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中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根据发行人与其财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4.2 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发行人各项制度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设置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5.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已经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

5.5.3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其中 9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2 名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1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

6.1.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

(1) 潘讴东

潘讴东，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5196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根据华睿盛银所持有的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华睿盛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693602003X，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办公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 323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盛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78.40 | 22.00% |
| 2 |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 1,344.00 | 20.00% |
| 3 |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8.00 | 15.00% |
| 4 | 杭州百韬投资有限公司 | 672.00 | 10.00% |
| 5 | 浙江天台聚元投资有限公司 | 672.00 | 10.00% |
| 6 | 杭州居易投资有限公司 | 672.00 | 10.00% |
| 7 |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72.00 | 10.00% |
| 8 | 杭州荔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7.20 | 1.00% |
| 9 |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 67.20 | 1.00% |
| 10 | 杭州汇潇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20 | 1.00% |
| 合计 | | 6,72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华睿盛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1月8日，华睿盛银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D649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966，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华睿盛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华睿盛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13日。根据上海讴立所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讴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K305Q8B，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潘讴东，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6 层 A 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讴立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身份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人员类别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潘讴东 | 1.00 | 0.00% | 董事长 |
| 2 | 有限合伙人 | 徐鲁媛 | 154,327 | 25.56%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3 | 有限合伙人 | 贾国栋 | 154,327 | 25.56% | 董事、总经理 |
| 4 | 有限合伙人 | 由庆睿 | 66,442 | 11.00% | 副总经理 |
| 5 | 有限合伙人 | 韦厚良 | 25,385 | 4.20% | 核心技术人员 |
| 6 | 有限合伙人 | 党金玲 | 25,385 | 4.20% | 技术服务人员 |
| 7 | 有限合伙人 | 王耀 | 12,500 | 2.07%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8 | 有限合伙人 | 刁玉璞 | 12,500 | 2.07%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9 | 有限合伙人 | 杨佳丽 | 12,500 | 2.07% | 核心技术人员 |
| 10 | 有限合伙人 | 张海洋 | 12,500 | 2.07% | 技术服务人员 |
| 11 | 有限合伙人 | 彭娟 | 12,000 | 1.99% | 研发人员 |
| 12 | 有限合伙人 | 陈国泽 | 12,000 | 1.99% | 研发人员 |
| 13 | 有限合伙人 | 朱哪 | 10,000 | 1.66%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14 | 有限合伙人 | 严军 | 10,000 | 1.66%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15 | 有限合伙人 | 李翠萍 | 10,000 | 1.66%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16 | 有限合伙人 | 余琦 | 9,212 | 1.53%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17 | 有限合伙人 | 陈井波 | 7,500 | 1.24%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18 | 有限合伙人 | 孙吉银 | 7,000 | 1.16% | 研发人员 |

| 序号 | 合伙人身份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职务/人员类别 |
|----|-------|----------|---------|---------|-----------|
| 19 | 有限合伙人 | 蒋艳琴 | 7,000 | 1.16%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20 | 有限合伙人 | 宋涛涛 | 6,000 | 0.99%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21 | 有限合伙人 | 潘俊屹 | 4,114 | 0.68%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22 | 有限合伙人 | 贾翠英 | 3,846 | 0.64%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23 | 有限合伙人 | 李妍 | 3,038 | 0.50%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24 | 有限合伙人 | 张秋婷 | 3,000 | 0.50% | 技术服务人员 |
| 25 | 有限合伙人 | 滕碧英 | 3,000 | 0.50% | 技术服务人员 |
| 26 | 有限合伙人 | 蔡晴芬 | 3,000 | 0.50%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27 | 有限合伙人 | 陈鸿飞 | 3,000 | 0.50% | 研发人员 |
| 28 | 有限合伙人 | 胡志伟 | 2,885 | 0.48%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29 | 有限合伙人 | 奚陆剑 | 2,231 | 0.37% | 研发人员 |
| 30 | 有限合伙人 | 周芳兵 | 2,000 | 0.33%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31 | 有限合伙人 | 金春雷 | 1,519 | 0.25% | 管理及行政支持人员 |
| 32 | 有限合伙人 | 何英俊 | 1,519 | 0.25% | 技术服务人员 |
| 33 | 有限合伙人 | 金磊 | 1,519 | 0.25%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34 | 有限合伙人 | 夏志芳 | 1,500 | 0.25%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35 | 有限合伙人 | 王士华 | 1,000 | 0.17% | 市场及销售人员 |
| 合计 | | | 603,750 | 100.00% | - |

注：上述合伙人中，潘讴东与潘俊屹系父子关系。

根据上海讴立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立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上海讴立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

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讴立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4)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更名前的名称为：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越创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689058789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覃震，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2 日至 2039 年 5 月 11 日，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 22 层，经营范围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越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越创投已不直接持有和元生物的股份。

(5) 孙博真

孙博真，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6251957*****，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

(6) 王富杰

王富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031975*****，住址为浙江省台州市，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夏清梅

夏清梅，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8191979*****，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殷珊

殷珊，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20105198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杨兴林

杨兴林，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202041976*****，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0) 郭龙位

郭龙位，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103197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11) 祖勇

祖勇，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2041982*****，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12) 额日贺

额日贺，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75*****，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潘讴东、孙博真、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上海讴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华睿盛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海越创投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12名发起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发起人的投入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行人系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2号)，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和元有限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发行人，全部出资18,355,433.49元已经到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和元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生产相关的生产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在发行人由和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或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30 名自然人股东、33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3%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90,600 | 6.86%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21,600 | 4.51%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110,000 | 3.84% |
| 6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0,000 | 3.17%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830,000 | 3.01% |
| 8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 | 2.65% |
| 9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16,200 | 2.47%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3%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2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4,800 | 2.08% |
| 13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8,125,000 | 2.07% |
| 14 | 凌南华 | 7,914,400 | 2.01% |
| 15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 |
| 16 | 郭龙位 | 7,113,600 | 1.81%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86,000 | 1.73% |
| 18 | 殷珊 | 6,723,600 | 1.71% |
| 19 | 杨兴林 | 6,593,600 | 1.68% |
| 2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79,000 | 1.60% |
| 21 | 夏清梅 | 5,969,600 | 1.52% |
| 22 | 朱展备 | 5,781,360 | 1.47% |
| 23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000 | 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5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6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7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8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0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1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071,600 | 1.04%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22,000 | 0.97% |
| 34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9,800 | 0.87% |
| 36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9,000 | 0.84%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7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 |
| 38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39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40 | 马文炳 | 2,080,000 | 0.53% |
| 41 |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000 | 0.53% |
| 42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1,000 | 0.49% |
| 43 | 陆铭 | 1,604,200 | 0.41% |
| 4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600 | 0.38% |
| 45 | 曹菁 | 1,341,600 | 0.34% |
| 46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00 | 0.20% |
| 47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 | 0.13% |
| 48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600 | 0.13% |
| 49 | 李景隆 | 416,000 | 0.11% |
| 50 | 倪吉 | 416,000 | 0.11% |
| 51 | 吴景行 | 390,000 | 0.10% |
| 52 | 王玮玮 | 312,000 | 0.08% |
| 53 | 杨正明 | 208,000 | 0.05% |
| 54 | 瞿晓叶 | 208,000 | 0.05% |
| 55 | 陆志良 | 208,000 | 0.05% |
| 56 | 朱美弟 | 208,000 | 0.05% |
| 57 | 瞿春华 | 208,000 | 0.05% |
| 58 | 杨莉 | 208,000 | 0.05% |
| 59 | 郑刚 | 130,000 | 0.03% |
| 60 | 钱祥丰 | 57,200 | 0.01% |
| 61 | 申贵芹 | 31,200 | 0.01% |
| 62 | 陆青 | 28,600 | 0.01% |
| 63 | 董德全 | 7,800 | 0.00% |
| | 合计 | 393,189,000 | 100.00% |

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2.2.1 自然人股东（包含发起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
| 1 | 潘讴东 | 中国 | 男 | 3102251968***** |
| 2 | 任妙娣 | 中国 | 女 | 3306231962***** |
| 3 | 孙博真 | 中国 | 男 | 3306251957***** |
| 4 | 凌南华 | 中国 | 男 | 3102241975***** |
| 5 | 王富杰 | 中国 | 男 | 3326031975***** |
| 6 | 郭龙位 | 中国 | 男 | 3601031979***** |
| 7 | 夏清梅 | 中国 | 女 | 2308191979***** |
| 8 | 杨兴林 | 中国 | 男 | 2202041976***** |
| 9 | 殷珊 | 中国 | 女 | 1201051982***** |
| 10 | 陆铭 | 中国 | 男 | 3102251966***** |
| 11 | 朱展备 | 中国 | 男 | 3102251968***** |
| 12 | 曹志为 | 中国 | 男 | 2201041965***** |
| 13 | 额日贺 | 中国 | 女 | 1501021975***** |
| 14 | 马文炳 | 中国 | 男 | 3205241972***** |
| 15 | 曹菁 | 中国 | 女 | 3101101973***** |
| 16 | 王玮玮 | 中国 | 男 | 3101151980***** |
| 17 | 李景隆 | 中国 | 男 | 4412021978***** |
| 18 | 郑刚 | 中国 | 男 | 3102261974***** |
| 19 | 钱祥丰 | 中国 | 男 | 4401051983***** |
| 20 | 申贵芹 | 中国 | 女 | 1322221962***** |
| 21 | 陆青 | 中国 | 女 | 3210021967***** |
| 22 | 董德全 | 中国 | 男 | 3424211975***** |
| 23 | 吴景行 | 中国 | 女 | 3101051975*****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性别 | 证件号码 |
|----|-----|----|----|-----------------|
| 24 | 倪吉 | 中国 | 男 | 3102251982***** |
| 25 | 杨正明 | 中国 | 男 | 3102251968***** |
| 26 | 瞿晓叶 | 中国 | 女 | 3102251969***** |
| 27 | 陆志良 | 中国 | 男 | 3102251970***** |
| 28 | 朱美弟 | 中国 | 女 | 3102251953***** |
| 29 | 瞿春华 | 中国 | 女 | 3102251976***** |
| 30 | 杨莉 | 中国 | 女 | 3301031973***** |

6.2.2.2 机构股东（包含发起人）

（1）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盛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6.1.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之“（2）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胡庆余堂所持有的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胡庆余堂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MA2882YT03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13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6日 |
| 登记机关 |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胡庆余堂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7,500.00 | 15.00% |
| 2 |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 |
| 3 |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 |
| 4 | 吕钢 | 5,000.00 | 10.00% |
| 5 | 上海萃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8.00% |
| 6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4.00% |
| 7 |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4.00% |
| 8 | 曹含澍 | 1,000.00 | 2.00% |
| 9 | 菲达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 |
| 10 |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 |
| 11 | 杨爱琴 | 1,000.00 | 2.00% |
| 12 | 胡向阳 | 500.00 | 1.00% |
| 13 | 郑玉英 | 500.00 | 1.00% |
| 14 | 郑晓以 | 500.00 | 1.00% |
| 15 | 郑溯 | 500.00 | 1.00% |
| 16 | 郑建立 | 500.00 | 1.00% |
| 17 | 浙江上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18 | 浙江良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19 | 赵巧芳 | 500.00 | 1.00% |
| 20 | 赵纯心 | 500.00 | 1.00% |
| 21 | 张利福 | 500.00 | 1.0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2 | 张丹琴 | 500.00 | 1.00% |
| 23 | 章贤妃 | 500.00 | 1.00% |
| 24 | 余军 | 500.00 | 1.00% |
| 25 | 杨满新 | 500.00 | 1.00% |
| 26 | 王桂娟 | 500.00 | 1.00% |
| 27 | 汤成 | 500.00 | 1.00% |
| 28 | 孙斌 | 500.00 | 1.00% |
| 29 | 施国荣 | 500.00 | 1.00% |
| 30 | 任有法 | 500.00 | 1.00% |
| 31 | 欧沈海 | 500.00 | 1.00% |
| 32 | 林金仪 | 500.00 | 1.00% |
| 33 | 李小红 | 500.00 | 1.00% |
| 34 | 李春华 | 500.00 | 1.00% |
| 35 | 李波 | 500.00 | 1.00% |
| 36 | 李爱国 | 500.00 | 1.00% |
| 37 | 蒋敏 | 500.00 | 1.00% |
| 38 | 贺叶江 | 500.00 | 1.00% |
| 39 | 杭州永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40 | 杭州九迪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41 | 杭州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 42 | 陈德馨 | 500.00 | 1.00%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华睿胡庆余堂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华睿胡庆余堂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D870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966，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基

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华睿胡庆余堂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华睿胡庆余堂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火炬所持有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火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8MA27YY4K46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900号1层1030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服务：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26日 |
| 登记机关 |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火炬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姜超阳 | 2,000.00 | 16.00% |
| 2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00.00 | 15.20%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00.00 | 15.20% |
| 4 |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12.00% |
| 5 | 黄玉华 | 1,000.00 | 8.00% |
| 6 | 曹天兵 | 500.00 | 4.00% |
| 7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3.20% |
| 8 | 陈渝阳 | 400.00 | 3.20% |
| 9 | 吴征涛 | 400.00 | 3.20% |
| 10 | 黄崇宠 | 300.00 | 2.40% |
| 11 | 吴铮 | 300.00 | 2.40% |
| 12 | 蒋敏 | 300.00 | 2.40% |
| 13 | 吴丽生 | 300.00 | 2.40% |
| 14 | 杭州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1.60% |
| 15 | 郑建立 | 200.00 | 1.60% |
| 16 | 钱明观 | 200.00 | 1.60% |
| 17 | 朱旭华 | 100.00 | 0.80% |
| 18 | 张丹琴 | 100.00 | 0.80% |
| 19 | 郑秀林 | 100.00 | 0.80% |
| 20 | 丁闻雁 | 100.00 | 0.80% |
| 21 | 金国芳 | 100.00 | 0.80% |
| 22 | 胡秀琴 | 100.00 | 0.80% |
| 23 | 余汉忠 | 100.00 | 0.80% |
| 合计 | | 12,5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华睿火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华睿火炬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L951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271，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基金类型为创业

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华睿火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华睿火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嘉银所持有的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嘉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MA2GNHKE9W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幢209-6-20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7月5日 |
| 经营期限 | 2019年7月5日至2026年7月4日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嘉银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6,250.00 | 20.83% |
| 2 | 蒋仕波 | 3,350.00 | 11.1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 | 寿志萍 | 3,100.00 | 10.33% |
| 4 |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 |
| 5 | 诸暨华睿钻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0 | 7.33% |
| 6 |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950.00 | 6.50% |
| 7 |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 1,700.00 | 5.67% |
| 8 | 石军 | 1,000.00 | 3.33% |
| 9 | 郑建立 | 1,000.00 | 3.33% |
| 10 | 宁波景秀乾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3.33% |
| 11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3.33% |
| 12 | 杨莲芬 | 850.00 | 2.83% |
| 13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1.67% |
| 14 |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67% |
| 15 | 杭州广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67% |
| 16 | 杭州透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67% |
| 17 | 余明 | 500.00 | 1.67% |
| 18 |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 | 1.67% |
| 19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1.00% |
| 20 | 吴敏 | 300.00 | 1.00% |
| 合计 | | 3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华睿嘉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9年7月22日，华睿嘉银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GV95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271，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华睿嘉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

案手续；华睿嘉银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睿新锐所持有的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新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343986203F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南路81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1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注 |
| 登记机关 |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新锐正在办理经营期限续期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睿新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磐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52.3810 | 9.52% |
| 2 | 杭州美好生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52.3810 | 9.52% |
| 3 | 吴铮 | 476.1905 | 4.76% |
| 4 | 杭州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 476.1905 | 4.76% |
| 5 | 郭锦江 | 476.1905 | 4.76%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施国荣 | 476.1905 | 4.76% |
| 7 | 李立峰 | 476.1905 | 4.76% |
| 8 | 余军 | 476.1905 | 4.76% |
| 9 | 吴荣金 | 285.7145 | 2.86% |
| 10 | 许凌云 | 285.7145 | 2.86% |
| 11 | 李波 | 285.7145 | 2.86% |
| 12 | 杨一萍 | 285.7145 | 2.86% |
| 13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0.4760 | 1.90% |
| 14 | 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 | 190.4765 | 1.90% |
| 15 | 章贤妃 | 190.4765 | 1.90% |
| 16 | 竺素娥 | 190.4765 | 1.90% |
| 17 | 潘美珍 | 190.4765 | 1.90% |
| 18 | 张诚 | 190.4765 | 1.90% |
| 19 | 范周春 | 190.4765 | 1.90% |
| 20 |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5.2380 | 0.95% |
| 21 | 田仕华 | 95.2380 | 0.95% |
| 22 | 郑秀林 | 95.2380 | 0.95% |
| 23 | 钱勤 | 95.2380 | 0.95% |
| 24 | 颜阿龙 | 95.2380 | 0.95% |
| 25 | 潘凤珍 | 95.2380 | 0.95% |
| 26 | 梁流芳 | 95.2380 | 0.95% |
| 27 | 徐秀品 | 95.2380 | 0.95% |
| 28 | 朱志灵 | 95.2380 | 0.95% |
| 29 | 朱超 | 95.2380 | 0.95% |
| 30 | 周云祥 | 95.2380 | 0.95% |
| 31 | 高其伟 | 95.2380 | 0.95% |
| 32 | 郑建立 | 95.2380 | 0.95% |
| 33 | 高书芳 | 95.2380 | 0.95% |
| 34 | 赵俊 | 95.2380 | 0.95%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35 | 方小军 | 95.2380 | 0.95% |
| 36 | 马新荣 | 95.2380 | 0.95% |
| 37 | 施启超 | 95.2380 | 0.95% |
| 38 | 潘云飞 | 95.2380 | 0.95% |
| 39 | 吴丽生 | 95.2380 | 0.95% |
| 40 | 杨英智 | 95.2380 | 0.95% |
| 41 | 周一琼 | 95.2380 | 0.95% |
| 42 | 陈燕华 | 95.2380 | 0.95% |
| 43 | 黄永毅 | 95.2380 | 0.95% |
| 44 | 丁闻雁 | 95.2380 | 0.95% |
| 45 | 李建东 | 95.2380 | 0.95% |
| 46 | 郑瑜 | 95.2380 | 0.95% |
| 47 | 杨钦飏 | 95.2380 | 0.95% |
| 48 | 张丹琴 | 95.2380 | 0.95%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华睿新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3日，华睿新锐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6090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966，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华睿新锐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华睿新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富华产业所持有的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华产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1MA29D5UN23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诸暨市岭北镇金山湖村153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8,7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3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8月3日-2024年8月2日 |
| 登记机关 |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华产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3,750.00 | 20.00% |
| 2 |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 | 16.00% |
| 3 |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10.67% |
| 4 |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0.00 | 9.07% |
| 5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 | 7.47% |
| 6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00.00 | 6.40% |
| 7 | 吕小奎 | 1,000.00 | 5.33% |
| 8 | 蒋仕波 | 1,000.00 | 5.33% |
| 9 |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 800.00 | 4.27% |
| 10 | 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800.00 | 4.2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限合伙) | | |
| 11 | 诸暨裕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 | 3.73% |
| 12 |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 | 3.73% |
| 13 | 杭州科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 | 3.73% |
| 合计 | | 18,75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富华产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富华产业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W803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966，登记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富华产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富华产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讴创所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讴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W2PM3X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鲁媛 |
| 注册资本 | 24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9日 |
| 经营期限 | 2020年3月9日至2040年3月8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讴创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身份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普通合伙人 | 徐鲁媛 | 120.00 | 50.00%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 | 有限合伙人 | 贾国栋 | 120.00 | 50.00% | 总经理 |
| 合计 | | | 240.00 | 100.00% | - |

根据上海讴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创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上海讴创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讴创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8）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讴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1.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之“（3）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倚锋九期所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倚锋九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MT0AX7 |
| 类型 | 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5层05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7年7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17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19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倚锋九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乔悦创业中心企业（有限合伙） | 22,700.00 | 37.83% |
| 2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12,000.00 | 20.00% |
| 3 | 深圳市卓悦创业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700.00 | 19.50% |
| 4 | 共青城任君世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0.00 | 7.1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曹国庆 | 3,000.00 | 5.00% |
| 6 | 广州白鹅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 3.33% |
| 7 | 君致昆冈（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3.33% |
| 8 | 荣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1.67% |
| 9 | 深圳市香山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 | 0.83% |
| 10 | 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 | 0.83% |
| 11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0.50% |
| 合计 | | 6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倚锋九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9月7日，倚锋九期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X155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12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倚锋九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倚锋九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倚锋十期所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于2020年6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倚锋十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NHMK0A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5层05单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8,553.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4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8月4日至2027年7月31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倚锋十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鼎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3.38% |
| 2 | 谢木林 | 2,000.00 | 23.38% |
| 3 | 汪茗 | 1,000.00 | 11.69% |
| 4 | 朱湃 | 872.00 | 10.20% |
| 5 | 深圳市清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71.00 | 7.85% |
| 6 | 陈金遂 | 500.00 | 5.85% |
| 7 | 庄贤丽 | 500.00 | 5.85% |
| 8 | 冯家生 | 500.00 | 5.85% |
| 9 | 郭丽娜 | 500.00 | 5.85% |
| 10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12% |
| 合计 | | 8,553.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倚锋十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倚锋十期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LF98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为 P1001124，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倚锋十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倚锋十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越州投资所持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753195308J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2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尧安 |
| 注册资本 | 9,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企业托管和兼并，物业管理，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年8月15日 |
| 经营期限 | 2003年8月15日至2033年8月14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州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尧安 | 6,000.00 | 63.16% |
| 2 | 吴鉴茜 | 3,500.00 | 36.8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计 | 9,500.00 | 100.00% |

根据越州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州投资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和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越州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12）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金浦新潮新兴所持有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200DDQ12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1,66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8月28日 |

| | |
|------|-----------------------|
| 经营期限 | 2019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新兴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500.00 | 24.20% |
| 2 |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250.00 | 21.78% |
| 3 |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 | 19.36% |
| 4 |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14.52% |
| 5 | 郑玉英 | 5,000.00 | 9.68% |
| 6 |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0 | 7.26% |
| 7 | 薛玉敏 | 1,000.00 | 1.94% |
| 8 |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10.00 | 0.99% |
| 9 |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19% |
| 10 |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0.10% |
| 合计 | | 51,66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金浦新潮新兴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2月17日，金浦新潮新兴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JH997，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734，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金浦新潮新兴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金浦新潮新兴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3)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金浦新潮创业所持有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YQY960H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7月19日 |
| 经营期限 | 2019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新潮创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 29.51% |
| 2 |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50.00 | 22.13% |
| 3 | 南靖灏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 | 14.75% |
| 4 |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14.75% |
| 5 |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9.84% |
| 6 |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 | 7.38% |
| 7 |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 | 0.98% |
| 8 |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0.33%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33% |
| 合计 | | 30,5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金浦新潮创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金浦新潮创业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GX2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金浦新潮创业的确认，目前金浦新潮创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734，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29日），其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1057，登记时间为2020年7月7日）的相关手续。故，本所律师认为，金浦新潮创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金浦新潮创业的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4）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张江科投所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679066259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
| 法定代表人 | 余洪亮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0月9日 |
| 经营期限 | 2004年10月9日至2054年10月8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科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张江科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为P1002239，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编号为SD434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张江科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15）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根据上海度元所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

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度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7LFF82 |
| 类型 | 普通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兴路875号7幢4层207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陆铭 |
| 注册资本 | 978.75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2016年3月31日至2046年3月30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度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陆铭 | 425.00 | 43.42% |
| 2 | 杨继红 | 113.75 | 11.62% |
| 3 | 凌南华 | 100.00 | 10.22% |
| 4 | 芮志美 | 100.00 | 10.22% |
| 5 | 顾新龙 | 100.00 | 10.22% |
| 6 | 刘海然 | 100.00 | 10.22% |
| 7 | 张骏 | 40.00 | 4.09% |
| 合计 | | 978.75 | 100.00% |

根据上海度元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度元仅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上海度元仅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开展除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不开展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度元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金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201961940F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注册资本 | 302,435.931万元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2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1996年12月20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金证券系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109，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金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 54,707.52 | 18.09% |
| 2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925.67 | 8.24% |
| 3 | 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4,058.27 | 4.65% |
| 4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7,411.56 | 2.45%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874.95 | 1.94%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992.69 | 1.65%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78.56 | 1.12% |
| 8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 3,020.09 | 1.00% |
| 9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257.78 | 0.75% |
| 10 | 平安基金-平安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5.00 | 0.62% |

(17)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檀英所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檀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1W313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库浜路201号5幢二层E区23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01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6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 | |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檀英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100.00% |
| 2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0% |
| 合计 | | 500,001.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檀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6年8月9日，上海檀英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E714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489，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9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檀英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上海檀英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8）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乐永所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乐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1WR8F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40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72,315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乐永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3.83% |
| 2 | 王思勉 | 8,000.00 | 11.06% |
| 3 | 上海崧源投资有限公司 | 7,000.00 | 9.68% |
| 4 | 熊建华 | 7,000.00 | 9.68% |
| 5 |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 | 6.91% |
| 6 |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6.91% |
| 7 | 丽水君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4.15% |
| 8 | 爱佑慈善基金会 | 2,000.00 | 2.77% |
| 9 | 顾黎琼 | 2,000.00 | 2.77% |
| 10 | 周明华 | 2,000.00 | 2.77% |
| 11 | 梅神峰 | 2,000.00 | 2.77% |
| 12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5.00 | 1.92% |
| 13 | 深圳市御隆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1.38% |
| 14 |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38% |
| 15 | 上海亮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 | 1.38% |
| 16 | 林利军 | 1,000.00 | 1.38% |
| 17 | 刘军英 | 1,000.00 | 1.38% |
| 18 | 周和芳 | 1,000.00 | 1.38%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9 | 王立强 | 1,000.00 | 1.38% |
| 20 | 乔华 | 1,000.00 | 1.38% |
| 21 | 赵永生 | 1,000.00 | 1.38% |
| 22 | 卢向英 | 1,000.00 | 1.38% |
| 23 | 卜茂贵 | 1,000.00 | 1.38% |
| 24 | 陶筱波 | 1,000.00 | 1.38% |
| 25 | 刘俊明 | 1,000.00 | 1.38% |
| 26 | 刘必华 | 1,000.00 | 1.38% |
| 27 | 钱海江 | 1,000.00 | 1.38% |
| 28 | 谭晓云 | 1,000.00 | 1.38% |
| 29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30.00 | 1.01% |
| 30 | 梁巨涛 | 500.00 | 0.69% |
| 31 | 袁仿 | 400.00 | 0.55% |
| 32 | 张维平 | 300.00 | 0.41% |
| 合计 | | 72,315.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乐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上海乐永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LS06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7489，登记时间为2015年7月9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乐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上海乐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9）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乾刚所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乾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MA1JL7TB4L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47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801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乾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永生 | 1,800.00 | 99.94% |
| 2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6% |
| 合计 | | 1,801.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乾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乾刚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M579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489，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乾刚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上海乾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张江火炬所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火炬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5592143XK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107室 |
| 法定代表人 | 丁邵琼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年10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10月26日至2062年10月25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江火炬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张江火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443，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服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张江火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林芝腾讯所持有的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芝腾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400MA6T10MD6L |
| 公司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3 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李朝晖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5 日 |
| 登记机关 |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芝腾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根据林芝腾讯出具的书面确认，林芝腾讯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林芝腾讯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22）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晨山所持有的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晨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6711007239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01号839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少强 |
| 注册资本 | 5,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7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晨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少强 | 5,000.00 | 90.91% |
| 2 | 黄璐 | 500.00 | 9.09% |
| 合计 | | 5,500.00 | 100.00% |

根据上海晨山出具的书面确认，上海晨山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上海晨山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23）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绎行所持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绎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5708255490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青浦区北青公路 9138 号 1 幢 3 层 C 区 387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鲍正熙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绎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鲍正熙 | 160.00 | 80.00% |
| 2 | 珠海源流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绎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上海绎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215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业务服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绎行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4）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菏泽乔贝所持有的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乔贝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700MA3RUCNT7G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本草集团院内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2,01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以上不含禁止事项，且涉及前置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乔贝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41.63% |
| 2 | 菏泽市现代医药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41.63% |
| 3 | 上海盈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6.65% |
| 4 | 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08% |
| 合计 | | 12,01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菏泽乔贝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菏泽乔贝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LB975，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185，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菏泽乔贝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菏泽乔贝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5)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盛山所持有的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盛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MA1PYXJD4A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300 号 1805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盛山创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9,4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26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37 年 7 月 18 日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盛山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15.46% |
| 2 |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10.31% |
| 3 |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900.00 | 9.79% |
| 4 | 新余盛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7.73% |
| 5 | 张佩佩 | 1,500.00 | 7.73% |
| 6 | 高晔 | 1,000.00 | 5.15% |
| 7 | 嘉学（上海）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 5.15% |
| 8 | 上海唯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5.15%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苏州盛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 | 5.15% |
| 10 | 廖雅迪 | 1,000.00 | 5.15% |
| 11 |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2.58% |
| 12 | 苏州盛山创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 | 2.58% |
| 13 | 苏州市中鲈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2.58% |
| 14 | 赵琴 | 500.00 | 2.58% |
| 15 | 管云翔 | 500.00 | 2.58% |
| 16 | 胡立霖 | 500.00 | 2.58% |
| 17 | 邹积胜 | 500.00 | 2.58% |
| 18 | 姜辉 | 500.00 | 2.58% |
| 19 | 兴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00.00 | 2.58% |
| 合计 | | 19,4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苏州盛山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8年1月15日，苏州盛山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X585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5169，登记时间为2014年10月31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盛山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苏州盛山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盛山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6）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人工智能基金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工智能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73EXJ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29、30 号 6 楼 17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311,55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2 月 30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人工智能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0,000.00 | 28.89% |
| 2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0 | 19.26% |
| 3 |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 16.05% |
| 4 |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0 | 12.84% |
| 5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6.42% |
| 6 |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 20,000.00 | 6.42% |
| 7 |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6.42% |
| 8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21% |
| 9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550.00 | 0.50% |
| 合计 | | 311,55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人工智能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9月7日，人工智能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LU61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059，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人工智能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人工智能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7)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智兆壹号所持有的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21255E2M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1号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5,301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3月20日至2040年3月19日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壹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98.03% |
| 2 | 上海灵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 | 1.96% |
| 3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01% |
| 合计 | | 15,301.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智兆壹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智兆壹号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LC96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0059，登记时间为2019年8月2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智兆壹号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智兆壹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8）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夏尔巴一期所持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1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尔巴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1NLXR0H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8840（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52,4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5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8 年 5 月 14 日 |
| 登记机关 |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尔巴一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 | 16.40% |
| 2 | 星界新经济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16.40% |
| 3 |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00.00 | 12.53% |
| 4 |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500.00 | 8.86% |
| 5 |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6.56% |
| 6 | 芜湖峰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500.00 | 5.58% |
| 7 | 杭州陆新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00.00 | 3.87% |
| 8 |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3.28% |
| 9 |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5,000.00 | 3.28% |
| 10 | 成都天投锦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 | 3.28% |
| 11 | 东营元一元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2.62% |
| 12 | 北京红杉泰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0 | 2.30% |
| 13 | 符奇荣 | 3,000.00 | 1.97% |
| 1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1.97% |
| 15 |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1.97% |
| 16 | 珠海夏尔巴一期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0 | 1.57% |
| 17 | 徐才珍 | 2,000.00 | 1.31%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8 | 陈海遥 | 2,000.00 | 1.31% |
| 19 |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31% |
| 20 | 宁波嘉裕晟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31% |
| 21 |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1.31% |
| 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0.98% |
| 合计 | | 152,4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夏尔巴一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8年8月31日，夏尔巴一期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EL16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644，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1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夏尔巴一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夏尔巴一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夏尔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9）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昆仑所持有的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昆仑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MA01R580XW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东侧 62 号 10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213,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5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昆仑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华宇天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46.95% |
| 2 |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1,200.00 | 42.82% |
| 3 |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800.00 | 3.66% |
| 4 | 王立伟 | 5,000.00 | 2.35% |
| 5 | 费定安 | 3,000.00 | 1.41%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映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1.41% |
| 7 | 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 | 0.94% |
| 8 | 新余世界屋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0.47% |
| 合计 | | 213,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昆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月9日，北京昆仑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LJ14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8395，登记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昆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北京昆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新余昆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0)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金浦国调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国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3QX0J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S区326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22,29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31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浦国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18.62%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13.96% |
| 3 |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13.96%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 | 9.31% |
| 5 |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 | 6.21% |
| 6 | 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6.21% |
| 7 |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 | 4.65% |
| 8 |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00 | 3.10% |
| 9 |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10% |
| 10 |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00.00 | 2.64% |
| 11 | 徐东英 | 8,000.00 | 2.48% |
| 12 |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0 | 1.86% |
| 13 |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55% |
| 14 |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55% |
| 15 |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55% |
| 16 |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1.55% |
| 17 |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1.55% |
| 18 |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 4,900.00 | 1.52% |
| 19 | 上海堃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190.00 | 0.99% |
| 20 |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0.93% |
| 21 |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0.78% |
| 22 |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 | 0.78% |
| 23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 | 0.65% |
| 24 |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 0.47% |
| 25 |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03% |
| 合计 | | 322,29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金浦国调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金浦国调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W628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86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金浦国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金浦国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1)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成都博远所持有的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博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C5TDT5C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资本 | 171,262.626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
| 登记机关 | 成都天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博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17.52% |
| 2 |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11.68% |
| 3 |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00 | 7.01% |
| 4 |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2,000.0000 | 7.01% |
| 5 | 拉萨德宇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5.84% |
| 6 |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5.84% |
| 7 |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52.0000 | 3.83% |
| 8 |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2.92% |
| 9 |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92% |
| 10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92% |
| 11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 | 2.92% |
| 12 |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0 | 2.92% |
| 13 |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2.34% |
| 1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执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0 | 2.34% |
| 1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汇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0.0000 | 2.07% |
| 16 | 台州尚颀颀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48.0000 | 2.01% |
| 17 | 青岛银盛泰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0 | 1.75% |
| 18 |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75% |
| 19 | 西藏宏茂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75% |
| 2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尚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1.75% |
| 21 |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 | 1.75% |
| 22 |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1.75% |
| 2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1.1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通珈善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0 | 1.17% |
| 25 | 北京市产融合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0 | 1.17% |
| 26 |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 | 1.17% |
| 2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2.6263 | 1.00% |
| 28 |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0.0000 | 0.88% |
| 29 |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500.0000 | 0.88% |
| 合计 | | 171,262.6263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成都博远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2017年12月29日，成都博远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SY697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224，登记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远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成都博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2）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浙江丰航所持有的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丰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A227T8K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23029 室(自贸试验区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丰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 营业期限 |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4 日 |
| 登记机关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丰航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于英伦 | 900.00 | 90.00% |
| 2 | 丰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根据浙江丰航出具的书面确认，浙江丰航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和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的情形；浙江丰航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33）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宁波复申所持有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复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1MA2CL7KL4M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 262 号 307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 |
| 登记机关 |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复申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4,900.00 | 49.00% |
| 2 |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 | 30.00% |
| 3 | 宁波复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20.00% |
| 4 |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复申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宁波复申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GD162，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696, 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4 日),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 本所律师认为, 宁波复申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 宁波复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各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2.3 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63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30 名、机构股东 33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穿透计算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6.2.4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潘讴东、上海讴立、上海讴立 | 潘讴东系上海讴立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海讴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讴东持有上海讴立合伙份额 1 元; 上海讴立和上海讴创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
| 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 | 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
|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 |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和上海乾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倚锋九期、倚锋十期 | 倚锋九期和倚锋十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股东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
| 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新锐、曹志为 | 华睿嘉银和华睿火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和华睿新锐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曹志为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
| 金浦新潮新兴、金浦新潮创业、金浦国调 | 金浦新潮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新潮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金浦新潮新兴一致，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东中均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均为吕厚军 |
| 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 | 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张江科投、成都博远 | 股东张江科投系股东成都博远的有限合伙人，张江科投持有成都博远 2.92% 的合伙份额，对应成都博远的合伙份额 5,000.00 万元 |
| 陆铭、上海度元 | 股东陆铭系股东上海度元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海度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陆铭持有上海度元 43.42% 的合伙份额，对应上海度元的合伙份额 425 万元 |
| 凌南华、上海度元 | 股东凌南华系股东上海度元的普通合伙人，凌南华持有上海度元 10.22% 的合伙份额，对应上海度元的合伙份额 100 万元 |

注：根据金浦新潮创业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2.5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公示的各层级股东信息，股东夏尔巴一期经穿透后的第五层级股东（发

行人经穿透后的第六层级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该间接股东为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超过0.0005%,占比低,且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充分披露了股东信息。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智兆二期、金浦国调、成都博远、上海绎行、林芝腾讯、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系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其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二期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3.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成都博远、上海绎行、林芝腾讯、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智兆二期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6R995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83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2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二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49.90% |
| 2 | 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 | 49.90% |
| 3 | 上海灵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 0.10% |
| 4 |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0.10% |
| 合计 | | 100,2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智兆二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智兆二期系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JB33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0059，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故，本所律师认为，智兆二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和《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智兆二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兆二期与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智兆二期将其所持发行人 3,200,000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为 4,160,000 股）以 2,000 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人工智能基金、将其所持发行人 1,600,000 股股份（对应发行人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为 2,080,000 股）以 1,000 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智兆壹号。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分别向智兆二期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二期不再是发行人的股东、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

6.3.2 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取得股份的时间、取得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取得股份的时间、取得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方式 | 取得股份时间 | 取得股份数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复权后对应当 前每股价格 (元/股) | 定价依据 |
|----|---------|------|--------|--------------|---------------|--------------------------|------|
| 1 | 金浦新潮创业 | 股份受让 | 2020.6 | 1,323,000 | 6.80 | 2.62 | 协商确定 |
| 2 | 菏泽乔贝 | 增资 | 2020.6 | 1,790,000 | 11.17 | 4.30 | 协商确定 |
| 3 | 浙江丰航 | 增资 | 2020.6 | 895,000 | 11.17 | 4.30 | 协商确定 |
| 4 | 宁波复申 | 增资 | 2020.6 | 895,000 | 11.17 | 4.30 | 协商确定 |
| 5 | 苏州盛山 | 增资 | 2020.6 | 1,790,000 | 11.17 | 4.30 | 协商确定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入股方式 | 取得股份时间 | 取得股份数(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复权后对应当前每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 |
|----|--------------------|-----------|---------|------------|-----------|------------------|------------|
| 6 | 倚锋十期 | 增资 | 2020.7 | 7,160,000 | 11.17 | 4.30 | 协商确定 |
| 7 | 张江火炬 | 股份转让 | 2020.6 | 2,610,000 | 11.11 | 4.27 | 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
| 8 | 上海檀英 | 增资 | 2020.6 | 2,685,000 | 11.17 | 4.30 | 协商确定 |
| | | | 2020.9 | 7,696,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9 | 上海乐永 | 增资 | 2020.9 | 4,8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0 | 上海乾刚 | 增资 | 2020.9 | 304,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1 | 上海晨山 | 增资 | 2020.9 | 4,0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2 | 夏尔巴一期 | 增资 | 2020.9 | 1,6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3 | 北京昆仑 | 增资 | 2020.9 | 1,6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4 | 智兆二期 ^{注1} | 增资 | 2020.9 | 1,4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 | 股份转让后实缴出资 | 2020.9 | 1,0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5 | 金浦国调 | 股份转让后实缴出资 | 2020.9 | 1,6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16 | 成都博远 | 股份转让后实缴出资 | 2020.9 | 800,000 | 12.50 | 4.81 | 协商确定 |
| | | 股份转让 | 2020.11 | 1,209,000 | 6.62 | 6.62 | 协商确定 |
| 17 | 上海绎行 | 股份转让 | 2020.9 | 191,000 | 15.00 | 5.77 | 协商确定 |
| 18 | 吴景行 | 股份转让 | 2020.10 | 300,000 | 3.50 | 2.69 | 协商确定 |
| 19 | 林芝腾讯 | 增资 | 2020.11 | 15,110,000 | 6.62 | 6.62 | 协商确定 |
| 20 | 人工智能基金 | 股份转让 | 2020.12 | 3,200,000 | 6.25 | 4.81 | 协商确定 |
| 21 | 智兆壹号 | | 2020.12 | 1,600,000 | 6.25 | 4.81 | 协商确定 |

注 1：智兆二期于 2020 年 11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兆二期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注 2：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因与陆铭解除股份代持关系而自 2020 年 12 月起显名登记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之“7.2.3.19 2020 年 12 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故该等人员不作为新增股东。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人，该等股东认可发行人并看好其发展前景，均自愿投资发行人并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其用

于认购或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或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合法募集的资金，上述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浦新潮创业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创业系受让金浦新潮新兴所持发行人股份。根据金浦新潮新兴和金浦新潮创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潮新兴已于 2020 年 3 月作出内部决策，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 1.347%股份以 900 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金浦新潮创业，该交易价格系在发行人 2020 年 3 月当期融资价格的基础上经由金浦新潮新兴与金浦新潮创业协商一致后确定的价格，该事项系受同一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控制的金浦新潮新兴和金浦新潮创业内部决策而作出的交易安排，均已履行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系双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吴景行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根据吴景行和殷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景行于 2019 年 11 月向殷珊提供了金额为 105 万元的借款，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期限届满前吴景行有权选择要求殷珊现金还款或要求殷珊以其所持发行人 15 万股股份（股份价格由双方根据发行人当时融资价格协商定价为每股 7 元）进行还款；2020 年 10 月，吴景行选择殷珊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还款，双方进行了股份转让，因发行人于双方进行股份转让交易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双方交易的股数、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交易股数对应的价值未发生变更，即殷珊向吴景行转让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3.50 元。根据吴景行与殷珊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转让定价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且殷珊已就该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申报及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根据智兆二期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兆二期于 2020 年 8 月通过增资等方式以 12.50 元/股的价格取得发行人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以同等价格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于关联基金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交易的股数、每股价格因发行人在该等股份转让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调整），该等事项系智兆二期、人工智能基金与智兆壹号基于私募基金备案进度等内部决策而作出的交易安排，均已履行各自内部决策，系各方真实且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

（1）倚锋十期与倚锋九期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金浦新潮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新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东中均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该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长均为吕厚军；

（3）张江科投系成都博远的有限合伙人；

（4）发行人董事朱湃系倚锋九期和倚锋十期委派；

（5）发行人董事袁可嘉系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委派；

（6）发行人监事高晓系金浦新潮创业与金浦新潮新兴委派。

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6.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智兆二期已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智兆二期外的其他新增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之“22.3.1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前述新增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4 国有股东核查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中张江科投、张江火炬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应标注国有股标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正在办理关于国有股标识申请的手续。

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讴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65,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03%），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潘讴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该等股东在参与决策时与潘讴东保持一致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90,04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9%）。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讴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为 134,155,84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4.12%；潘讴东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高于第二大股东上海檀英 17%以上，除潘讴东外，不存在其他单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 10%以上的股东。潘讴东依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潘讴东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始终在 33%以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之“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同时，报告期内，潘讴东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以和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的净资产 18,355,433.49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8,000,000 元，并等值划分为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之“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7.2.1 发行人的前身和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7.2.1.1 2013 年 3 月——和元有限设立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1210164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21 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2月21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和元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奎锋认缴出资90万元，郭丽华认缴出资10万元。

2013年2月25日，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申昊内验字[2013]第C0049号），截至2013年2月22日止，和元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2013年3月5日，和元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设立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和元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注册号：310115002082623

名称：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720弄1号楼316室

法定代表人：潘讴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研发，实验室试剂、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3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3月5日至2033年3月4日

和元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奎锋 | 90.00 | 90.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郭丽华 | 1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奎锋和郭丽华用于向和元有限出资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潘讴东，二人系受潘讴东之委托代为办理和元有限设立的前期事宜并代潘讴东持有和元有限的股权。2013年4月，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7.2.1.2 2013年4月——和元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8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潘讴东受让王奎锋持有的和元有限90%的股权，同意股东王富杰受让郭丽华持有的和元有限5%的股权，同意股东夏清梅受让郭丽华持有的和元有限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8日，王奎锋、郭丽华与潘讴东、王富杰和夏清梅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0.00 | 90.00% |
| 2 | 王富杰 | 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奎锋、郭丽华、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的访谈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王奎锋向潘讴东转让其所持和元有限 90%股权（对应和元有限注册资本 90 万元）系王奎锋与潘讴东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潘讴东无需向王奎锋支付任何款项；郭丽华将其所持和元有限 10%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富杰、夏清梅系郭丽华根据潘讴东的指示将其代潘讴东所持和元有限股权转让至王富杰、夏清梅，王富杰、夏清梅已分别向潘讴东支付各自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5 万元，王富杰、夏清梅无需向郭丽华支付任何款项，该等转让完成后，郭丽华与潘讴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奎锋、郭丽华所持和元有限股权上的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潘讴东委托王奎锋、郭丽华代为设立并持有和元有限股权事宜以及各方之间解除股权代持事宜均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权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会向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权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该等股权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1.3 2013 年 8 月——和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8 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殷珊受让潘讴东持有的和元有限 5%的股权，同意股东杨兴林受让潘讴东持有的和元有限 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8 日，潘讴东与殷珊、杨兴林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潘讴东将其所持和元有限 5%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殷珊、将其所持和元有限 5%股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杨兴林。

2013年8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80.00 | 80.00% |
| 2 | 王富杰 | 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5.00 | 5.00% |
| 4 | 殷珊 | 5.00 | 5.00% |
| 5 | 杨兴林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7.2.1.4 2014年1月——和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郭龙位受让潘讴东持有的和元有限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8日，潘讴东与郭龙位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潘讴东将其所持和元有限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郭龙位。

2014年1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75.00 | 75.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王富杰 | 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5.00 | 5.00% |
| 4 | 殷珊 | 5.00 | 5.00% |
| 5 | 杨兴林 | 5.00 | 5.00% |
| 6 | 郭龙位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7.2.1.5 2014年6月——和元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

2014年6月17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592号），同意和元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

7.2.1.6 2014年9月——和元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30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海峡评报字[2014]第A-1802号），以2014年7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alen技术平台”评估价值为1,836.29万元。

2014年8月4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部分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万元，其中股东潘讴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300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75%；股东王富杰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0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5%；股东夏清梅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0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5%；股东殷珊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0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5%；股东杨兴林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0万元，

占该知识产权的 5%；股东郭龙位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20 万元，占该知识产权的 5%；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4 年 8 月 4 日，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分别与和元有限签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alen 技术平台”转移到和元有限。

2014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海欣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欣会内验字（2014）第 XP00256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和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75.00 | 75.00% |
| 2 | 王富杰 | 2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25.00 | 5.00% |
| 4 | 殷珊 | 25.00 | 5.00% |
| 5 | 杨兴林 | 25.00 | 5.00% |
| 6 | 郭龙位 | 25.00 | 5.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7.2.1.7 2015 年 4 月——和元有限减资

2015 年 2 月 6 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减至 100 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3日，和元有限于《文汇报》刊登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100万元的《减资公告》。

2015年3月30日，和元有限出具《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担保人签署了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4月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75.00 | 75.00% |
| 2 | 王富杰 | 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5.00 | 5.00% |
| 4 | 殷珊 | 5.00 | 5.00% |
| 5 | 杨兴林 | 5.00 | 5.00% |
| 6 | 郭龙位 | 5.00 | 5.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根据发行人及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讴东等6人在2014年9月增资过程中用以出资的非专利技术“Talen技术平台”系职务发明，其实际所有权人系和元有限，故，潘讴东等6人以该非专利技术对和元有限进行出资存在出资瑕疵；意识到该出资瑕疵后，潘讴东等6人及时纠正了前述行为，于2015年2月召开了和元有限股东会，通过减去以该非专利技术增加的注册资本的方式消除了前述出资瑕疵，并且和元有限已于2015年4月办理完成了减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潘讴东

等 6 人确认非专利技术“Talen 技术平台”的权属自始归属于发行人，潘讴东等 6 人对此无异议，潘讴东等 6 人确认不享有该非专利技术的任何权益，且不会就该非专利技术向发行人和/或其关联方主张任何权益；潘讴东等 6 人中任何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该非专利技术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潘讴东等 6 人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之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潘讴东等 6 人以非专利技术“Talen 技术平台”向和元有限出资存在出资瑕疵，但潘讴东等 6 人及时通过减资的方式消除了出资瑕疵并且和元有限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潘讴东等 6 人以该非专利技术出资之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故，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1.8 2015 年 5 月——和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4 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祖勇受让潘讴东持有的和元有限 3%的股权、股东额日贺受让潘讴东持有的和元有限 2%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4 日，潘讴东与祖勇、额日贺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潘讴东将其所持和元有限 3%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祖勇，潘讴东将其所持和元有限 2%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额日贺。

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70.00 | 70.00% |
| 2 | 王富杰 | 5.00 | 5.00% |
| 3 | 夏清梅 | 5.00 | 5.00% |
| 4 | 殷珊 | 5.00 | 5.00% |
| 5 | 杨兴林 | 5.00 | 5.00% |
| 6 | 郭龙位 | 5.00 | 5.00% |
| 7 | 祖勇 | 3.00 | 3.00% |
| 8 | 额日贺 | 2.00 | 2.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7.2.1.9 2015年5月——和元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10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400万元，其中股东潘讴东认缴210万元、王富杰认缴15万元、夏清梅认缴15万元、殷珊认缴15万元、杨兴林认缴15万元、郭龙位认缴15万元、祖勇认缴9万元、额日贺认缴6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280.00 | 70.00% |
| 2 | 王富杰 | 20.00 | 5.00% |
| 3 | 夏清梅 | 20.00 | 5.00%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殷珊 | 20.00 | 5.00% |
| 5 | 杨兴林 | 20.00 | 5.00% |
| 6 | 郭龙位 | 20.00 | 5.00% |
| 7 | 祖勇 | 12.00 | 3.00% |
| 8 | 额日贺 | 8.00 | 2.00% |
| 合计 | | 400.00 |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增资过程中，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的增资款项均来源于潘讴东，均系潘讴东赠予。根据本所律师对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的访谈并经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潘讴东系自愿赠予该等人员该等增资款项，潘讴东与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因上述增资及增资价款赠予之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郭龙位、祖勇、额日贺取得的上述新增股权系该等人员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潘讴东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

7.2.1.10 2015年5月——和元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6日，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与和元有限、潘讴东等和元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15年5月20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海越创投投资5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华睿盛银投资1,0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孙博真投资500万元，其中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5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6日，上海沪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汇会验（2015）007号），截至2015年6月2日止，和元有限已收到潘讴东等11位股东依据和元有限2015年5月10日、2015年5月20日股东会决议缴纳的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280.00 | 56.00%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 | 10.00% |
| 3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 | 5.00% |
| 4 | 孙博真 | 25.00 | 5.00% |
| 5 | 王富杰 | 20.00 | 4.00% |
| 6 | 夏清梅 | 20.00 | 4.00% |
| 7 | 殷珊 | 20.00 | 4.00% |
| 8 | 杨兴林 | 20.00 | 4.00% |
| 9 | 郭龙位 | 20.00 | 4.00% |
| 10 | 祖勇 | 12.00 | 2.40% |
| 11 | 额日贺 | 8.00 | 1.6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7.2.1.11 2015年10月——和元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10月15日，和元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26.315万元，其中股东上海讴立以108.461万元认

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315 万元，82.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作为价格依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和元有限上述变更并向和元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元有限收到上海讴立支付的增资款共计 108.4610 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讴东 | 280.000 | 53.20%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 | 9.50%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6.315 | 5.00% |
| 4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 | 4.75% |
| 5 | 孙博真 | 25.000 | 4.75% |
| 6 | 王富杰 | 20.000 | 3.80% |
| 7 | 夏清梅 | 20.000 | 3.80% |
| 8 | 殷珊 | 20.000 | 3.80% |
| 9 | 杨兴林 | 20.000 | 3.80% |
| 10 | 郭龙位 | 20.000 | 3.80% |
| 11 | 祖勇 | 12.000 | 2.28% |
| 12 | 额日贺 | 8.000 | 1.52% |
| 合计 | | 526.315 |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海讴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支付的上述增资价款均来源于潘讴东。

7.2.2 发行人的设立

和元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7.2.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7.2.3.1 2016 年 4 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 1,969.00 万股（暨和元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 日，和元生物与任妙娣、上海度元、镛博投资签订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任妙娣向和元生物增资 2,200 万元，其中 8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度元向和元生物增资 1,525 万元，其中 6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镛博投资向和元生物增资 50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 日，和元生物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元生物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任妙娣、镛博投资和上海度元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6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0,560,000.00 元；截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9,69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19,690,000.00 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576,000 | 48.64%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10,000 | 8.69%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 4.57% |
| 4 | 任妙娣 | 880,000 | 4.47% |
| 5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5,000 | 4.34% |
| 6 | 孙博真 | 855,000 | 4.34% |
| 7 | 王富杰 | 684,000 | 3.47% |
| 8 | 夏清梅 | 684,000 | 3.47% |
| 9 | 殷珊 | 684,000 | 3.47% |
| 10 | 杨兴林 | 684,000 | 3.47% |
| 11 | 郭龙位 | 684,000 | 3.47% |
| 1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10,000 | 3.10% |
| 13 | 祖勇 | 410,400 | 2.09% |
| 14 | 额日贺 | 273,600 | 1.39% |
| 15 |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1.02% |
| 合计 | | 19,690,000 | 100.00% |

7.2.3.2 2016 年 12 月——和元生物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终止挂牌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终止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6]1712 号），同意和元生物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终止挂牌。

7.2.3.3 2016 年 12 月——和元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元生物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和元生物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股转公司向和元生物出具了《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81 号），同意和元生物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12 月 15 日，和元生物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公告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和元生物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和元上海，证券代码为 839702。

7.2.3.4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本变动

7.2.3.4.1 2017 年 3 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 2,038.00 万股（暨和元生物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6 日，和元生物与张江科投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张江科投以现金方式出资 828 万元认购 69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2 元。

2017年1月5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6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0,3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20,380,000.00元。

2017年2月23日，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79号），确认和元生物本次股票发行69万股。

2017年3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元生物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4月14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575,000 | 46.9823%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10,000 | 8.3906%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 4.4161% |
| 4 | 任妙娣 | 880,000 | 4.3180% |
| 5 | 孙博真 | 855,000 | 4.1953% |
| 6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5,000 | 4.1953%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90,000 | 3.3857% |
| 8 | 郭龙位 | 684,000 | 3.3562% |
| 9 | 夏清梅 | 684,000 | 3.356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殷珊 | 684,000 | 3.3563% |
| 11 | 杨兴林 | 684,000 | 3.3563% |
| 12 | 王富杰 | 684,000 | 3.3563% |
| 13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10,000 | 2.9931% |
| 14 | 祖勇 | 410,400 | 2.0137% |
| 15 | 额日贺 | 273,600 | 1.3425% |
| 16 | 苏州工业园区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0.9814% |
| 17 | 钱祥丰 | 1,000 | 0.0049% |
| 合计 | | 20,380,000 | 100.0000% |

注：根据和元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新增股东钱祥丰系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股票并成为和元生物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张江科投就上述股本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 年 6 月 17 日，张江科投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和元生物项目投资提案，同意以增资方式投资和元生物 828 万元，持有增资后和元生物 3.504% 股权。

（2）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之估值报告》（东洲咨[2016]02132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和元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00.00 万元，即每股评估值为 12.14 元。

（3）201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手续（沪浦东评审创投[2016]第 018 号）。

7.2.3.4.2 2017 年 8 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 2,133.00 万股（暨和元生物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18 日，和元生物分别与新三板做市商中信证券、国金证券、东北证券和招商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和元生物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9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为 19 元，其中，

中信证券以 1,140 万元认购和元生物发行的 60 万股股份，国金证券以 285 万元认购和元生物发行的 15 万股股份，东北证券和招商证券分别以 190 万元认购和元生物发行的 10 万股股份。

2017 年 5 月 10 日，和元生物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1,33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21,330,000.00 元。

2017 年 6 月 29 日，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52 号），确认和元生物本次股票发行 95 万股。

2017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575,000 | 44.8898%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10,000 | 8.0169%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 4.2194% |
| 4 | 任妙娣 | 880,000 | 4.1256% |
| 5 | 孙博真 | 855,000 | 4.0084% |
| 6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5,000 | 4.008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90,000 | 3.2349% |
| 8 | 郭龙位 | 684,000 | 3.2068% |
| 9 | 夏清梅 | 684,000 | 3.2068% |
| 10 | 殷珊 | 684,000 | 3.2068% |
| 11 | 杨兴林 | 684,000 | 3.2068% |
| 12 | 王富杰 | 684,000 | 3.2068% |
| 13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10,000 | 2.8598% |
| 1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2.8129% |
| 15 | 祖勇 | 410,400 | 1.9240% |
| 16 | 额日贺 | 273,600 | 1.2827% |
| 17 | 苏州工业园区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0.9376% |
| 1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7032% |
| 1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4688% |
| 2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0.4688% |
| 21 | 钱祥丰 | 1,000 | 0.0047% |
| | 合计 | 21,330,000 | 100.0000% |

7.2.3.4.3 2017年10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2,217.0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四次增资）

2017年8月28日，和元生物分别与华睿胡庆余堂、陆铭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华睿胡庆余堂以1,000万元认购40万股，陆铭以1,100万元认购44万股，每股价格均为25元。

2017年8月28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9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2,17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22,170,000.00元。

2017年10月16日，股转公司核发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02号），确认和元生物本次股票发行84万股。

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0月31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575,000 | 43.1890%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04,000 | 7.6861%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00,000 | 4.0595% |
| 4 | 任妙娣 | 880,000 | 3.9693% |
| 5 | 孙博真 | 855,000 | 3.8566% |
| 6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55,000 | 3.8566%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90,000 | 3.1123% |
| 8 | 郭龙位 | 684,000 | 3.0853% |
| 9 | 夏清梅 | 684,000 | 3.0852% |
| 10 | 殷珊 | 684,000 | 3.0852% |
| 11 | 杨兴林 | 684,000 | 3.0852% |
| 12 | 王富杰 | 684,000 | 3.0852% |
| 13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610,000 | 2.751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2.7064% |
| 15 | 陆铭 | 440,000 | 1.9847% |
| 16 | 祖勇 | 410,400 | 1.8512% |
| 17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1.8042% |
| 18 | 额日贺 | 273,600 | 1.2341% |
| 19 | 苏州工业园区铺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 | 0.9021% |
| 2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3,000 | 0.6450% |
| 2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 | 0.4465% |
| 2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 | 0.4465% |
| 23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0451% |
| 24 | 钱祥丰 | 3,000 | 0.0135% |
| 25 | 贺玲红 | 2,000 | 0.0090% |
| 26 | 陆青 | 1,000 | 0.0045% |
| 合计 | | 22,170,000 | 100.0000% |

注：根据和元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新增股东华睿新锐、贺玲红、陆青系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股票并成为和元生物的股东。

本所律师注意到，陆铭上述认购的和元生物 44 万股股份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根据陆铭提供的代持股份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陆铭、朱展备、凌南华、雷霆、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美弟、许刚、瞿春华、杨莉进行访谈确认，2017 年 8 月，陆铭分别与朱展备、凌南华、雷霆、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美弟、许刚、瞿春华、杨莉签订了《代持股份协议书》，朱展备等 11 名自然人委托陆铭以 25 元/股认购和元生物新增股份合计 42 万股股份。根据上述《代持股份协议书》并经陆铭等人的书面确认，陆铭以 1,100 万元认购的和元生物 44 万股股份中 42 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款 1,050 万元）系代上述 11 名自然人认购并持有、余下 2 万股股份（对应认购价款 50 万元）系陆铭以其自有资金出资认购。该等股份代持中，名义股东及对应的实际股东及其实际认购价款、增资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 名义股东 | 实际股东 | 实际认购价款(万元) | 增资价格(元/股) |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400.00 | 25.00 | 16.00 |
| | 凌南华 | 100.00 | 25.00 | 4.00 |
| | 雷霆 | 100.00 | 25.00 | 4.00 |
| | 倪吉 | 100.00 | 25.00 | 4.00 |
| | 杨正明 | 50.00 | 25.00 | 2.00 |
| | 瞿晓叶 | 50.00 | 25.00 | 2.00 |
| | 陆志良 | 50.00 | 25.00 | 2.00 |
| | 朱美弟 | 50.00 | 25.00 | 2.00 |
| | 许刚 | 50.00 | 25.00 | 2.00 |
| | 瞿春华 | 50.00 | 25.00 | 2.00 |
| | 杨莉 | 50.00 | 25.00 | 2.00 |
| | 陆铭 | 50.00 | 25.00 | 2.00 |
| 合计 | | 1,100.00 | - | 44.00 |

本所律师对陆铭和朱展备、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等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陆铭与上述实际股东之间的委托代持股份行为系陆铭与该等实际股东之间的自行约定，且陆铭已将其收到的实际股东所支付的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和元生物股份，陆铭与上述 11 名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或争议，陆铭及上述 11 名实际股东与和元生物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

7.2.3.4.4 2017 年 12 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 8,868.00 万股（暨和元生物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8 日，和元生物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73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和元生物已将资本公积66,51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66,510,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88,68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88,680,000.00元。

2017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和元生物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1月20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0,000 | 43.1890%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7.6861%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600,000 | 4.0595% |
| 4 | 任妙娣 | 3,520,000 | 3.9693% |
| 5 | 孙博真 | 3,420,000 | 3.8566% |
| 6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20,000 | 3.8566%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3.1123% |
| 8 | 郭龙位 | 2,736,000 | 3.0853% |
| 9 | 夏清梅 | 2,736,000 | 3.0852% |
| 10 | 殷珊 | 2,736,000 | 3.0852% |
| 11 | 杨兴林 | 2,736,000 | 3.0852% |
| 12 | 王富杰 | 2,736,000 | 3.0852% |
| 13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2,440,000 | 2.7515% |
| 1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00 | 2.7064% |
| 15 | 陆铭 | 1,760,000 | 1.9847% |
| 16 | 祖勇 | 1,641,600 | 1.851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8042% |
| 18 | 额日贺 | 1,094,400 | 1.2341% |
| 19 |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 | 0.9021% |
| 2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2,000 | 0.6450% |
| 2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6,000 | 0.4465% |
| 2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6,000 | 0.4465% |
| 23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 | 0.0451% |
| 24 | 钱祥丰 | 12,000 | 0.0135% |
| 25 | 贺玲红 | 8,000 | 0.0090% |
| 26 | 陆青 | 4,000 | 0.0045% |
| 合计 | | 88,680,000 | 100.0000% |

7.2.3.5 2019年9月——和元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7月22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9月20日，股转公司公告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1491号），和元生物自2019年9月25日起终止股票挂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9月30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43.192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7.6861% |
| 3 | 任妙娣 | 3,520,000 | 3.9693% |
| 4 | 孙博真 | 3,420,000 | 3.8566% |
| 5 | 凌南华 | 3,114,000 | 3.5115% |
| 6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3.2476%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3.1123% |
| 8 | 王富杰 | 2,738,000 | 3.0875% |
| 9 | 郭龙位 | 2,736,000 | 3.0853% |
| 10 | 夏清梅 | 2,736,000 | 3.0853% |
| 11 | 殷珊 | 2,736,000 | 3.0853% |
| 12 | 杨兴林 | 2,736,000 | 3.0853% |
| 13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13,000 | 2.7210% |
| 14 | 陆铭 | 2,054,000 | 2.3162% |
| 15 | 朱展备 | 1,663,600 | 1.8760% |
| 16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8042% |
| 17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7659% |
| 18 | 曹志为 | 1,440,000 | 1.6238% |
| 19 | 额日贺 | 1,094,400 | 1.2341% |
| 20 | 马文炳 | 800,000 | 0.9021% |
| 2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6495% |
| 22 | 曹菁 | 516,000 | 0.5819% |
| 23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2255% |
| 24 | 李景隆 | 160,000 | 0.1804% |
| 25 | 郑刚 | 50,000 | 0.0564% |
| 26 | 钱祥丰 | 22,000 | 0.0248% |
| 27 | 申贵芹 | 12,000 | 0.0135% |
| 28 | 陆青 | 11,000 | 0.0124% |
| 29 |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 3,000 | 0.003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0 | 董德全 | 3,000 | 0.0034% |
| 31 | 林革 | 1,000 | 0.0011% |
| 合计 | | 88,680,000 | 100.0000% |

注：根据和元生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增股东倚锋九期、凌南华、朱展备、曹志为、马文炳、曹菁、李景隆、郑刚、申贵芹、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德全、林革系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股票并成为和元生物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在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因新三板交易产生持股 5%以上比例的股东；发行人未因新三板交易产生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及契约性基金等“三类股东”；在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发行人股东均具备适格性。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陆铭，其与凌南华、朱展备等 11 名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该等委托代持行为系该等当事人之间的自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委托陆铭代持发行人股份的 11 名实际股东本身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其合计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摘牌时股本总数的 1.89%，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3.6 2019 年 9 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年8月5日，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与陆铭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和元生物3,000股股份以28,500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陆铭，每股价格为9.50元。2019年9月27日，陆铭向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0月9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43.1924%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7.6861% |
| 3 | 任妙娣 | 3,520,000 | 3.9693% |
| 4 | 孙博真 | 3,420,000 | 3.8566% |
| 5 | 凌南华 | 3,114,000 | 3.5115% |
| 6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3.2476%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3.1123% |
| 8 | 王富杰 | 2,738,000 | 3.0875% |
| 9 | 郭龙位 | 2,736,000 | 3.0853% |
| 10 | 夏清梅 | 2,736,000 | 3.0853% |
| 11 | 殷珊 | 2,736,000 | 3.0853% |
| 12 | 杨兴林 | 2,736,000 | 3.0853% |
| 13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13,000 | 2.7210% |
| 14 | 陆铭 | 2,057,000 | 2.3196% |
| 15 | 朱展备 | 1,663,600 | 1.8760% |
| 16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8042% |
| 17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7659% |
| 18 | 曹志为 | 1,440,000 | 1.6238% |
| 19 | 额日贺 | 1,094,400 | 1.234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 | 马文炳 | 800,000 | 0.9021% |
| 21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6495% |
| 22 | 曹菁 | 516,000 | 0.5819% |
| 23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2255% |
| 24 | 李景隆 | 160,000 | 0.1804% |
| 25 | 郑刚 | 50,000 | 0.0564% |
| 26 | 钱祥丰 | 22,000 | 0.0248% |
| 27 | 申贵芹 | 12,000 | 0.0135% |
| 28 | 陆青 | 11,000 | 0.0124% |
| 29 | 董德全 | 3,000 | 0.0034% |
| 30 | 林革 | 1,000 | 0.0011% |
| | 合计 | 88,680,000 | 100.0000% |

7.2.3.7 2019年10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9,382.5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六次增资）

2019年10月12日，和元生物分别与富华产业、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倚锋九期签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富华产业以1,500.00万元认购股数220.50万股，华睿火炬以1,000.00万元认购股数147.00万股，华睿嘉银以500.00万元认购股数73.50万股，倚锋九期以500.00万元认购股数73.50万股，每股价格均为6.8027元。

2019年10月12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58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

10月23日止，和元生物已收到富华产业、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倚锋九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145,0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35,000,000.00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855,000.00元。

2019年10月31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和元生物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0月31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40.8239%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7.2646% |
| 3 | 任妙娣 | 3,520,000 | 3.7517% |
| 4 | 孙博真 | 3,420,000 | 3.6451% |
| 5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3.3552% |
| 6 | 凌南华 | 3,114,000 | 3.3189% |
| 7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3.0695% |
| 8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2.9416% |
| 9 | 王富杰 | 2,738,000 | 2.9182% |
| 10 | 郭龙位 | 2,736,000 | 2.9161% |
| 11 | 夏清梅 | 2,736,000 | 2.9161% |
| 12 | 杨兴林 | 2,736,000 | 2.9161% |
| 13 | 殷珊 | 2,736,000 | 2.9161% |
| 14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2.3501% |
| 15 | 陆铭 | 2,057,000 | 2.1924% |
| 16 | 朱展备 | 1,663,600 | 1.7731% |
| 17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705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8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6691% |
| 19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5667% |
| 20 | 曹志为 | 1,440,000 | 1.5348% |
| 21 | 额日贺 | 1,094,400 | 1.1664% |
| 22 | 马文炳 | 800,000 | 0.8527% |
| 23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7834% |
| 2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6139% |
| 25 | 曹菁 | 516,000 | 0.5500% |
| 26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2132% |
| 27 | 李景隆 | 160,000 | 0.1705% |
| 28 | 郑刚 | 50,000 | 0.0533% |
| 29 | 钱祥丰 | 22,000 | 0.0234% |
| 30 | 申贵芹 | 12,000 | 0.0128% |
| 31 | 陆青 | 11,000 | 0.0117% |
| 32 | 董德全 | 3,000 | 0.0032% |
| 33 | 林革 | 1,000 | 0.0011% |
| 合计 | | 93,825,000 | 100.0000% |

7.2.3.8 2019年11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1月22日，凌南华与王玮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凌南华将其所持和元生物230,000股股份以115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王玮玮，每股价格为5元。2019年11月22日，王玮玮向凌南华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19年11月28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40.8239%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7.2646% |
| 3 | 任妙娣 | 3,520,000 | 3.7517% |
| 4 | 孙博真 | 3,420,000 | 3.6451% |
| 5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3.3552% |
| 6 | 凌南华 | 2,884,000 | 3.0738% |
| 7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3.0695% |
| 8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2.9416% |
| 9 | 王富杰 | 2,738,000 | 2.9182% |
| 10 | 郭龙位 | 2,736,000 | 2.9161% |
| 11 | 夏清梅 | 2,736,000 | 2.9161% |
| 12 | 杨兴林 | 2,736,000 | 2.9161% |
| 13 | 殷珊 | 2,736,000 | 2.9161% |
| 14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2.3501% |
| 15 | 陆铭 | 2,057,000 | 2.1924% |
| 16 | 朱展备 | 1,663,600 | 1.7731% |
| 17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7053% |
| 18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6691% |
| 19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5667% |
| 20 | 曹志为 | 1,440,000 | 1.5348% |
| 21 | 额日贺 | 1,094,400 | 1.1664% |
| 22 | 马文炳 | 800,000 | 0.8527% |
| 23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7834% |
| 2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6139% |
| 25 | 曹菁 | 516,000 | 0.5500% |
| 26 | 王玮玮 | 230,000 | 0.2451% |
| 27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2132%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8 | 李景隆 | 160,000 | 0.1705% |
| 29 | 郑刚 | 50,000 | 0.0533% |
| 30 | 钱祥丰 | 22,000 | 0.0234% |
| 31 | 申贵芹 | 12,000 | 0.0128% |
| 32 | 陆青 | 11,000 | 0.0117% |
| 33 | 董德全 | 3,000 | 0.0032% |
| 34 | 林革 | 1,000 | 0.0011% |
| 合计 | | 93,825,000 | 100.0000% |

7.2.3.9 2020年2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10,323.5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七次增资）

2020年1月21日，和元生物与金浦新潮新兴签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金浦新潮新兴以3,000.00万元认购股数441万股，每股价格为6.8027元。

2020年2月17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日，和元生物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和元生物通过向新设持股平台上海讴创增发新股500万股的方式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该等500万股作为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0元。

2020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金浦新潮新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4,410,000.00元，金浦新潮新兴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计入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25,590,000.00 元；截至该验资报告出具日，上海讴创尚未实缴出资。

2020年2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2月28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37.1027%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6.6024% |
| 3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4.8433% |
| 4 | 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0,000 | 4.2718% |
| 5 | 任妙娣 | 3,520,000 | 3.4097% |
| 6 | 孙博真 | 3,420,000 | 3.3128% |
| 7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3.0494% |
| 8 | 凌南华 | 2,884,000 | 2.7936% |
| 9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2.7898% |
| 10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2.6735% |
| 11 | 王富杰 | 2,738,000 | 2.6522% |
| 12 | 郭龙位 | 2,736,000 | 2.6503% |
| 13 | 夏清梅 | 2,736,000 | 2.6503% |
| 14 | 杨兴林 | 2,736,000 | 2.6503% |
| 15 | 殷珊 | 2,736,000 | 2.6503% |
| 16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2.1359% |
| 17 | 陆铭 | 2,057,000 | 1.9925% |
| 18 | 朱展备 | 1,663,600 | 1.6115% |
| 1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549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5169% |
| 21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4239% |
| 22 | 曹志为 | 1,440,000 | 1.3949% |
| 23 | 额日贺 | 1,094,400 | 1.0601% |
| 24 | 马文炳 | 800,000 | 0.7749% |
| 25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7120% |
| 26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5580% |
| 27 | 曹菁 | 516,000 | 0.4998% |
| 28 | 王玮玮 | 230,000 | 0.2228% |
| 29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937% |
| 30 | 李景隆 | 160,000 | 0.1550% |
| 31 | 郑刚 | 50,000 | 0.0484% |
| 32 | 钱祥丰 | 22,000 | 0.0213% |
| 33 | 申贵芹 | 12,000 | 0.0116% |
| 34 | 陆青 | 11,000 | 0.0107% |
| 35 | 董德全 | 3,000 | 0.0029% |
| 36 | 林革 | 1,000 | 0.0010% |
| 合计 | | 103,235,000 | 100.0000% |

7.2.3.10 2020年4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10,636.0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八次增资）

2020年3月20日，和元生物与越州投资签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越州投资以2,500.00万元认购股数312.50万股，每股价格为8元。

2020年3月20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1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越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125,000.00元，越州投资以货币出资25,000,000.00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1,875,000.00元。

2020年4月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3月20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36.0126%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6.4084% |
| 3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4.7010% |
| 4 | 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0,000 | 4.1463% |
| 5 | 任妙娣 | 3,520,000 | 3.3095% |
| 6 | 孙博真 | 3,420,000 | 3.2155% |
| 7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2.9598% |
| 8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3,125,000 | 2.9381% |
| 9 | 凌南华 | 2,884,000 | 2.7115% |
| 1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2.7078% |
| 11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2.5950% |
| 12 | 王富杰 | 2,738,000 | 2.5743% |
| 13 | 郭龙位 | 2,736,000 | 2.572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4 | 夏清梅 | 2,736,000 | 2.5724% |
| 15 | 杨兴林 | 2,736,000 | 2.5724% |
| 16 | 殷珊 | 2,736,000 | 2.5724% |
| 17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2.0731% |
| 18 | 陆铭 | 2,057,000 | 1.9340% |
| 19 | 朱展备 | 1,663,600 | 1.5641% |
| 20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5043% |
| 21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4724% |
| 22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3821% |
| 23 | 曹志为 | 1,440,000 | 1.3539% |
| 24 | 额日贺 | 1,094,400 | 1.0290% |
| 25 | 马文炳 | 800,000 | 0.7522% |
| 26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6910% |
| 2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5416% |
| 28 | 曹菁 | 516,000 | 0.4851% |
| 29 | 王玮玮 | 230,000 | 0.2162% |
| 30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880% |
| 31 | 李景隆 | 160,000 | 0.1504% |
| 32 | 郑刚 | 50,000 | 0.0470% |
| 33 | 钱祥丰 | 22,000 | 0.0207% |
| 34 | 申贵芹 | 12,000 | 0.0113% |
| 35 | 陆青 | 11,000 | 0.0103% |
| 36 | 董德全 | 3,000 | 0.0028% |
| 37 | 林革 | 1,000 | 0.0009% |
| | 合计 | 106,360,000 | 100.0000% |

7.2.3.11 2020年6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6月9日，金浦新潮新兴与金浦新潮创业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浦新潮新兴将其所持和元生物1,323,000股股份以9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金浦新潮创业，每股价格为6.80元。2020年6月11日，金浦新潮创业向金浦新潮新兴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2020年6月11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8,303,000 | 36.0126%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6.4084% |
| 3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4.7010% |
| 4 | 任妙娣 | 3,520,000 | 3.3095% |
| 5 | 孙博真 | 3,420,000 | 3.2155% |
| 6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2.9598% |
| 7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3,125,000 | 2.9381% |
| 8 | 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87,000 | 2.9024% |
| 9 | 凌南华 | 2,884,000 | 2.7115% |
| 1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2.7078% |
| 11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760,000 | 2.5950% |
| 12 | 王富杰 | 2,738,000 | 2.5743% |
| 13 | 郭龙位 | 2,736,000 | 2.5724% |
| 14 | 夏清梅 | 2,736,000 | 2.5724% |
| 15 | 杨兴林 | 2,736,000 | 2.5724% |
| 16 | 殷珊 | 2,736,000 | 2.5724% |
| 17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2.0731% |
| 18 | 陆铭 | 2,057,000 | 1.9340% |
| 19 | 朱展备 | 1,663,600 | 1.5641% |
| 20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 1,600,000 | 1.504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伙) | | |
| 21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4724% |
| 22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3821% |
| 23 | 曹志为 | 1,440,000 | 1.3539% |
| 24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3,000 | 1.2439% |
| 25 | 额日贺 | 1,094,400 | 1.0290% |
| 26 | 马文炳 | 800,000 | 0.7522% |
| 27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6910% |
| 28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5416% |
| 29 | 曹菁 | 516,000 | 0.4851% |
| 30 | 王玮玮 | 230,000 | 0.2162% |
| 31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880% |
| 32 | 李景隆 | 160,000 | 0.1504% |
| 33 | 郑刚 | 50,000 | 0.0470% |
| 34 | 钱祥丰 | 22,000 | 0.0207% |
| 35 | 申贵芹 | 12,000 | 0.0113% |
| 36 | 陆青 | 11,000 | 0.0103% |
| 37 | 董德全 | 3,000 | 0.0028% |
| 38 | 林革 | 1,000 | 0.0009% |
| | 合计 | 106,360,000 | 100.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变更中，金浦新潮创业认购和元生物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融资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之“6.3.2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取得股份的时间、取得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7.2.3.12 2020年7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12,401.5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九次增资）、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25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一致行动人之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和元生物分别与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张江科投、浙江丰航、宁波复申、金浦新潮新兴签署《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倚锋十期以8,000.00万元认购股数716万股，上海檀英以3,000.00万元认购股数268.50万股，菏泽乔贝以2,000.00万元认购股数179万股，苏州盛山以2,000.00万元认购股数179万股，张江科投以2,000.00万元认购股数179万股，浙江丰航以1,000.00万元认购股数89.50万股，宁波复申以1,000.00万元认购股数89.50万股，金浦新潮新兴以726.00万元认购股数65万股，每股价格均为11.17元。

2020年6月10日，和元生物及潘讴东、夏清梅、杨兴林与张江火炬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潘讴东、夏清梅、杨兴林将其合计所持和元生物2,610,000股股份以28,997,100元为转让价款总价转让给张江火炬，每股价格为11.20元，其中，潘讴东以21,886,700元为转让价款转让1,970,000股股份、夏清梅以4,888,400元为转让价款转让440,000股股份、杨兴林以2,222,000元为转让价款转让200,000股股份。2020年6月30日，张江火炬分别向潘讴东、夏清梅、杨兴林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020年7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4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

张江科投、浙江丰航、宁波复申、金浦新潮新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17,655,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97,260,000.00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9,605,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6,333,000 | 29.2973% |
| 2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160,000 | 5.7735% |
| 3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5.4961% |
| 4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5,000,000 | 4.0318% |
| 5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50,000 | 3.6689% |
| 6 | 南京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7,000 | 3.0133% |
| 7 | 任妙娣 | 3,520,000 | 2.8384% |
| 8 | 孙博真 | 3,420,000 | 2.7577% |
| 9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2.5384% |
| 10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3,125,000 | 2.5199% |
| 11 | 凌南华 | 2,884,000 | 2.3255% |
| 12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2.3223% |
| 13 | 王富杰 | 2,738,000 | 2.2078% |
| 14 | 郭龙位 | 2,736,000 | 2.2062% |
| 15 | 殷珊 | 2,736,000 | 2.2062% |
| 16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85,000 | 2.1651%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10,000 | 2.1046% |
| 18 | 杨兴林 | 2,536,000 | 2.0449% |
| 19 | 夏清梅 | 2,296,000 | 1.851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0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1.7780% |
| 21 | 陆铭 | 2,057,000 | 1.6587% |
| 22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1.4434% |
| 23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1.4434% |
| 24 | 朱展备 | 1,663,600 | 1.3415% |
| 25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2902% |
| 26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2628% |
| 27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1853% |
| 28 | 曹志为 | 1,440,000 | 1.1611% |
| 29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3,000 | 1.0668% |
| 30 | 额日贺 | 1,094,400 | 0.8825% |
| 31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000 | 0.7217% |
| 32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000 | 0.7217% |
| 33 | 马文炳 | 800,000 | 0.6451% |
| 34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5927% |
| 3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4645% |
| 36 | 曹菁 | 516,000 | 0.4161% |
| 37 | 王玮玮 | 230,000 | 0.1855% |
| 38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613% |
| 39 | 李景隆 | 160,000 | 0.1290% |
| 40 | 郑刚 | 50,000 | 0.0403% |
| 41 | 钱祥丰 | 22,000 | 0.0177% |
| 42 | 申贵芹 | 12,000 | 0.0097% |
| 43 | 陆青 | 11,000 | 0.0089% |
| 44 | 董德全 | 3,000 | 0.0024% |
| 45 | 林革 | 1,000 | 0.0008% |
| 合计 | | 124,015,000 |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张江科投、张江火炬就上述股本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张江科投履程序如下：

1) 2020年5月29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060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和元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200万元。

2) 2020年6月2日，张江科投形成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和元项目投资议案，被投资主体为“和元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前估值不高于11.5亿元，张江科投作为增资股东投资2,000万元。

3)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沪浦东新区国资委202000036）。

（2）张江火炬履程序如下：

1) 2020年5月21日，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投委会决议，同意投资和元生物项目，投资主体为张江火炬或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主体，投资方式为受让潘讴东及其指定第三方的股份，投资金额为28,997,100元，投资估值为1,181,659,600元，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约2.454%。

2) 2020年5月29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0]第60053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和元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200万元。

3) 2020年6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沪浦东新区国资委202000035）。

7.2.3.13 2020年9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14,541.5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十次增资）、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25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持股平台之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8月25日，和元生物与上海讴创以及智兆二期、成都博远、金浦国调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讴创向智兆二期、金浦国调、成都博远以合计1元为转让价款转让其持有的和元生物3,400,000股股份（该等股份的实缴出资为0元）及其对应认缴权等附属权利，其中，上海讴创以0.29元为转让价款向智兆二期转让其所持和元生物1,000,00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以0.47元为转让价款向金浦国调转让其所持和元生物1,600,00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以0.24元为转让价款向成都博远转让其所持和元生物800,000股股份及其附属权利；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智兆二期、金浦国调和成都博远按照每股12.50元实缴所受让股份对应的出资，其中，智兆二期向和元生物缴付出资12,500,000.00元、金浦国调向和元生物缴付出资20,000,000.00元、成都博远向和元生物缴付出资10,000,000.00元。

2020年8月25日，和元生物与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智兆二期、北京昆仑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和元生物向前述投资人定向发行2,14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2.50元，其中，上海檀英向公司缴付9,620.00万元认购和元生物新发股份中769.60万股股份、上海乐永向公司缴付6,000.00万元认购和元生物新发股份中480万股股份、上海乾刚向公司缴付380.00万元认购和元生物新发股份中30.40万股股份、上海晨山向公司缴付5,000.00万元认购和元生物新发股份中400万股股份、智兆二期向公司缴付1,750.00万元认购和元生

物新发股份中 140 万股股份、夏尔巴一期向公司缴付 2,000.00 万元认购和元生物新发股份中 160 万股股份、北京昆仑向公司缴付 2,000.00 万元认购和元生物新发股份中 160 万股股份。

2020 年 9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0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夏尔巴一期、智兆二期、上海晨山、上海檀英、北京昆仑、上海乐永、上海乾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21,400,000.00 元；同时，公司已收到智兆二期、成都博远、金浦国调缴纳的前期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00,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3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5,2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145,415,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143,815,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6,333,000 | 24.9857%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1,000 | 7.1389%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160,000 | 4.9238%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4.6873% |
| 5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3.3009% |
| 6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50,000 | 3.1290% |
| 7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2.7507% |
| 8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7,000 | 2.5699% |
| 9 | 任妙娣 | 3,520,000 | 2.4207%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孙博真 | 3,420,000 | 2.3519% |
| 11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2.1648% |
| 12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3,125,000 | 2.1490% |
| 13 | 凌南华 | 2,884,000 | 1.9833% |
| 14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1.9805% |
| 15 | 王富杰 | 2,738,000 | 1.8829% |
| 16 | 郭龙位 | 2,736,000 | 1.8815% |
| 17 | 殷珊 | 2,736,000 | 1.8815% |
| 18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10,000 | 1.7949% |
| 19 | 杨兴林 | 2,536,000 | 1.7440% |
| 20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400,000 | 1.6504% |
| 21 | 夏清梅 | 2,296,000 | 1.5789% |
| 22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 2,205,000 | 1.5163% |
| 23 | 陆铭 | 2,057,000 | 1.4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790,000 | 1.2310% |
| 25 | 苏州盛山滙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1.2310% |
| 26 | 朱展备 | 1,663,600 | 1.1440% |
| 27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28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29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30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31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0769%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470,000 | 1.0109% |
| 34 | 曹志为 | 1,440,000 | 0.9903%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1,323,000 | 0.9098%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6 | 额日贺 | 1,094,400 | 0.7526% |
| 37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000 | 0.6155% |
| 38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000 | 0.6155% |
| 39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 | 0.5501% |
| 40 | 马文炳 | 800,000 | 0.5501% |
| 41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5054% |
| 4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3961% |
| 43 | 曹菁 | 516,000 | 0.3548% |
| 44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000 | 0.2091% |
| 45 | 王玮玮 | 230,000 | 0.1582% |
| 46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375% |
| 47 | 李景隆 | 160,000 | 0.1100% |
| 48 | 郑刚 | 50,000 | 0.0344% |
| 49 | 钱祥丰 | 22,000 | 0.0151% |
| 50 | 申贵芹 | 12,000 | 0.0083% |
| 51 | 陆青 | 11,000 | 0.0076% |
| 52 | 董德全 | 3,000 | 0.0021% |
| 53 | 林革 | 1,000 | 0.0007% |
| | 合计 | 145,415,000 | 100.0000% |

7.2.3.14 2020年9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17日，上海绎行分别与朱展备、王玮玮、林革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朱展备将其所持和元生物80,000股股份以120.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上海绎行；王玮玮将其所持和元生物110,000股股份以165.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上海绎行；林革将其所持和元生物1,000股股份以1.50万元为转让

价款转让给上海绎行，每股价格均为 15 元。2020 年 9 月 23 日，上海绎行向朱展备、王玮玮、林革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36,333,000 | 24.9857%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1,000 | 7.1389%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160,000 | 4.9238%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16,000 | 4.6873% |
| 5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3.3009% |
| 6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550,000 | 3.1290% |
| 7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2.7507% |
| 8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37,000 | 2.5699% |
| 9 | 任妙娣 | 3,520,000 | 2.4207% |
| 10 | 孙博真 | 3,420,000 | 2.3519% |
| 11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48,000 | 2.1648% |
| 12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3,125,000 | 2.1490% |
| 13 | 凌南华 | 2,884,000 | 1.9833% |
| 14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880,000 | 1.9805% |
| 15 | 王富杰 | 2,738,000 | 1.8829% |
| 16 | 郭龙位 | 2,736,000 | 1.8815% |
| 17 | 殷珊 | 2,736,000 | 1.8815% |
| 18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10,000 | 1.7949% |
| 19 | 杨兴林 | 2,536,000 | 1.7440% |
| 20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0,000 | 1.6504% |
| 21 | 夏清梅 | 2,296,000 | 1.5789% |
| 22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5,000 | 1.516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3 | 陆铭 | 2,057,000 | 1.4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1.2310% |
| 25 | 苏州盛山漉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1.2310% |
| 26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27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28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2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30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00,000 | 1.1003% |
| 31 | 朱展备 | 1,583,600 | 1.0890%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1,566,000 | 1.0769%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1.0109% |
| 34 | 曹志为 | 1,440,000 | 0.9903%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23,000 | 0.9098% |
| 36 | 额日贺 | 1,094,400 | 0.7526% |
| 37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000 | 0.6155% |
| 38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95,000 | 0.6155% |
| 39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0,000 | 0.5501% |
| 40 | 马文炳 | 800,000 | 0.5501% |
| 41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5,000 | 0.5054% |
| 4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76,000 | 0.3961% |
| 43 | 曹菁 | 516,000 | 0.3548% |
| 44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4,000 | 0.2091% |
| 45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0.1375% |
| 46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1,000 | 0.1313% |
| 47 | 李景隆 | 160,000 | 0.1100% |
| 48 | 王玮玮 | 120,000 | 0.0825%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9 | 郑刚 | 50,000 | 0.0344% |
| 50 | 钱祥丰 | 22,000 | 0.0151% |
| 51 | 申贵芹 | 12,000 | 0.0083% |
| 52 | 陆青 | 11,000 | 0.0076% |
| 53 | 董德全 | 3,000 | 0.0021% |
| 合计 | | 145,415,000 | 100.0000% |

7.2.3.15 2020年10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29,083.0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十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10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

2020年10月1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1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45,415,000.00元转增实收股本145,41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290,830,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289,230,000.00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0月16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72,666,000 | 24.9857%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62,000 | 7.1389%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320,000 | 4.9238%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632,000 | 4.6873% |
| 5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00,000 | 3.3009% |
| 6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100,000 | 3.1290% |
| 7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00 | 2.7507% |
| 8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74,000 | 2.5699% |
| 9 | 任妙娣 | 7,040,000 | 2.4207% |
| 10 | 孙博真 | 6,840,000 | 2.3519% |
| 11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296,000 | 2.1648% |
| 12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6,250,000 | 2.1490% |
| 13 | 凌南华 | 5,768,000 | 1.9833% |
| 14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760,000 | 1.9805% |
| 15 | 王富杰 | 5,476,000 | 1.8829% |
| 16 | 郭龙位 | 5,472,000 | 1.8815% |
| 17 | 殷珊 | 5,472,000 | 1.8815% |
| 18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20,000 | 1.7949% |
| 19 | 杨兴林 | 5,072,000 | 1.7440% |
| 20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00 | 1.6504% |
| 21 | 夏清梅 | 4,592,000 | 1.5789% |
| 22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0,000 | 1.5163% |
| 23 | 陆铭 | 4,114,000 | 1.4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000 | 1.2310% |
| 25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80,000 | 1.2310% |
| 26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27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28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30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31 | 朱展备 | 3,167,200 | 1.0890%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3,132,000 | 1.0769%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40,000 | 1.0109% |
| 34 | 曹志为 | 2,880,000 | 0.9903%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6,000 | 0.9098% |
| 36 | 额日贺 | 2,188,800 | 0.7526% |
| 37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0.6155% |
| 38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0.6155% |
| 39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0.5501% |
| 40 | 马文炳 | 1,600,000 | 0.5501% |
| 41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0.5054% |
| 4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2,000 | 0.3961% |
| 43 | 曹菁 | 1,032,000 | 0.3548% |
| 44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8,000 | 0.2091% |
| 45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0.1375% |
| 46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2,000 | 0.1313% |
| 47 | 李景隆 | 320,000 | 0.1100% |
| 48 | 王玮玮 | 240,000 | 0.0825% |
| 49 | 郑刚 | 100,000 | 0.0344% |
| 50 | 钱祥丰 | 44,000 | 0.0151% |
| 51 | 申贵芹 | 24,000 | 0.0083% |
| 52 | 陆青 | 22,000 | 0.0076% |
| 53 | 董德全 | 6,000 | 0.0021% |
| | 合计 | 290,830,000 | 100.0000% |

7.2.3.16 2020年10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28日，殷珊与吴景行签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殷珊将其所持和元生物300,000股股份以105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吴景行，每股价格为3.50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0月30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72,666,000 | 24.9857%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762,000 | 7.1389%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4,320,000 | 4.9238%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3,632,000 | 4.6873% |
| 5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600,000 | 3.3009% |
| 6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100,000 | 3.1290% |
| 7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00 | 2.7507% |
| 8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74,000 | 2.5699% |
| 9 | 任妙娣 | 7,040,000 | 2.4207% |
| 10 | 孙博真 | 6,840,000 | 2.3519% |
| 11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296,000 | 2.1648% |
| 12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6,250,000 | 2.1490% |
| 13 | 凌南华 | 5,768,000 | 1.9833% |
| 14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760,000 | 1.9805% |
| 15 | 王富杰 | 5,476,000 | 1.8829% |
| 16 | 郭龙位 | 5,472,000 | 1.8815%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220,000 | 1.7949% |
| 18 | 殷珊 | 5,172,000 | 1.7784% |
| 19 | 杨兴林 | 5,072,000 | 1.7440% |
| 20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 4,800,000 | 1.6504%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有限合伙） | | |
| 21 | 夏清梅 | 4,592,000 | 1.5789% |
| 22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10,000 | 1.5163% |
| 23 | 陆铭 | 4,114,000 | 1.4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80,000 | 1.2310% |
| 25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580,000 | 1.2310% |
| 26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27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28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2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30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200,000 | 1.1003% |
| 31 | 朱展备 | 3,167,200 | 1.0890%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3,132,000 | 1.0769%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40,000 | 1.0109% |
| 34 | 曹志为 | 2,880,000 | 0.9903%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46,000 | 0.9098% |
| 36 | 额日贺 | 2,188,800 | 0.7526% |
| 37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0.6155% |
| 38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90,000 | 0.6155% |
| 39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 | 0.5501% |
| 40 | 马文炳 | 1,600,000 | 0.5501% |
| 41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0,000 | 0.5054% |
| 4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52,000 | 0.3961% |
| 43 | 曹菁 | 1,032,000 | 0.3548% |
| 44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8,000 | 0.2091% |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5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 | 0.1375% |
| 46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2,000 | 0.1313% |
| 47 | 李景隆 | 320,000 | 0.1100% |
| 48 | 吴景行 | 300,000 | 0.1032% |
| 49 | 王玮玮 | 240,000 | 0.0825% |
| 50 | 郑刚 | 100,000 | 0.0344% |
| 51 | 钱祥丰 | 44,000 | 0.0151% |
| 52 | 申贵芹 | 24,000 | 0.0083% |
| 53 | 陆青 | 22,000 | 0.0076% |
| 54 | 董德全 | 6,000 | 0.0021% |
| 合计 | | 290,830,000 | 100.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吴景行认购和元生物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和元生物同期融资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之“6.3.2 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取得股份的时间、取得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7.2.3.17 2020年11月——和元生物总股本增至39,318.90万股（暨和元生物第十二次增资）

2020年11月24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在资本公积转增后股本基础上，公司向林芝腾讯定向发行股票1,511万股。

2020年11月24日，和元生物与林芝腾讯签署《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与认购协议》，林芝腾讯以10,000.00万元认购和元生物1,511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6.62元。

2020年11月2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1号），截至2020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87,249,000.00元转增实收股本87,249,000.00元。

2020年12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10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林芝腾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5,110,000.00元，同时，公司已收到上海讴创缴纳的前期认缴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600,000.00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102,400,000.00元，其中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5,690,000.00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393,189,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393,189,000.00元。

2020年12月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和元生物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1月27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255%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90,600 | 6.8645%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46%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21,600 | 4.5071%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110,000 | 3.8429%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6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0,000 | 3.1740%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830,000 | 3.0087% |
| 8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 | 2.6450% |
| 9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16,200 | 2.4711%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276%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15% |
| 12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4,800 | 2.0816% |
| 13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8,125,000 | 2.0664% |
| 14 | 凌南华 | 7,498,400 | 1.9071% |
| 15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488,000 | 1.9044% |
| 16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05% |
| 17 | 郭龙位 | 7,113,600 | 1.8092% |
| 18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86,000 | 1.7259% |
| 19 | 殷珊 | 6,723,600 | 1.7100% |
| 20 | 杨兴林 | 6,593,600 | 1.6770% |
| 21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40,000 | 1.5870% |
| 22 | 夏清梅 | 5,969,600 | 1.5183% |
| 23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000 | 1.4581% |
| 24 | 陆铭 | 5,348,200 | 1.3602% |
| 25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37% |
| 26 | 苏州盛山滬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37% |
| 27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28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29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30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31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32 | 朱展备 | 4,117,360 | 1.0472% |
| 33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071,600 | 1.0355% |
| 34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22,000 | 0.9721% |
| 35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22% |
| 36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9,800 | 0.8748% |
| 37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37% |
| 38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18% |
| 39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18% |
| 40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000 | 0.5290% |
| 41 | 马文炳 | 2,080,000 | 0.5290% |
| 42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1,000 | 0.4860% |
| 4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600 | 0.3809% |
| 44 | 曹菁 | 1,341,600 | 0.3412% |
| 45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00 | 0.2010% |
| 46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 | 0.1323% |
| 47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600 | 0.1263% |
| 48 | 李景隆 | 416,000 | 0.1058% |
| 49 | 吴景行 | 390,000 | 0.0992% |
| 50 | 王玮玮 | 312,000 | 0.0794% |
| 51 | 郑刚 | 130,000 | 0.0331% |
| 52 | 钱祥丰 | 57,200 | 0.0145% |
| 53 | 申贵芹 | 31,200 | 0.0079% |
| 54 | 陆青 | 28,600 | 0.0073% |
| 55 | 董德全 | 7,800 | 0.0020% |
| | 合计 | 393,189,000 | 100.000% |

7.2.3.18 2020年11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24日，和元生物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持股平台部分转让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24日，上海讴立、成都博远与和元生物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海讴立将其所持和元生物1,209,000股股份以8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成都博远，每股价格为6.62元。成都博远于2020年11月27日向上海讴立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1月27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255%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90,600 | 6.8645%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46%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21,600 | 4.5071%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110,000 | 3.8429% |
| 6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0,000 | 3.1740%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830,000 | 3.0087% |
| 8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 | 2.6450% |
| 9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16,200 | 2.4711%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276%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15% |
| 12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4,800 | 2.0816% |
| 13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8,125,000 | 2.0664% |
| 14 | 凌南华 | 7,498,400 | 1.9071% |
| 15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05% |
| 16 | 郭龙位 | 7,113,600 | 1.8092%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86,000 | 1.7259% |
| 18 | 殷珊 | 6,723,600 | 1.7100% |
| 19 | 杨兴林 | 6,593,600 | 1.6770% |
| 2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79,000 | 1.5969% |
| 21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40,000 | 1.5870% |
| 22 | 夏清梅 | 5,969,600 | 1.5183% |
| 23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000 | 1.4581% |
| 24 | 陆铭 | 5,348,200 | 1.3602% |
| 25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37% |
| 26 | 苏州盛山漣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37% |
| 27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28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29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30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31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580% |
| 32 | 朱展备 | 4,117,360 | 1.0472% |
| 33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071,600 | 1.0355% |
| 34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22,000 | 0.9721% |
| 35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22% |
| 36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9,800 | 0.8748% |
| 37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9,000 | 0.8365% |
| 38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37% |
| 39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18% |
| 40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18% |
| 41 | 马文炳 | 2,080,000 | 0.5290% |
| 42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1,000 | 0.486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600 | 0.3809% |
| 44 | 曹菁 | 1,341,600 | 0.3412% |
| 45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00 | 0.2010% |
| 46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 | 0.1323% |
| 47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600 | 0.1263% |
| 48 | 李景隆 | 416,000 | 0.1058% |
| 49 | 吴景行 | 390,000 | 0.0992% |
| 50 | 王玮玮 | 312,000 | 0.0794% |
| 51 | 郑刚 | 130,000 | 0.0331% |
| 52 | 钱祥丰 | 57,200 | 0.0145% |
| 53 | 申贵芹 | 31,200 | 0.0079% |
| 54 | 陆青 | 28,600 | 0.0073% |
| 55 | 董德全 | 7,800 | 0.0020% |
| | 合计 | 393,189,000 | 100.000% |

7.2.3.19 2020年12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为解除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股份代持情形，2020年12月，陆铭分别与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展备、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陆铭将其代凌南华、倪吉、杨正明、瞿晓叶、陆志良、朱展备、朱美弟、瞿春华和杨莉所持和元生物股份全部归还给该等实际股东。根据该等《解除代持协议》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系解除股份代持，不涉及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代持方） | 受让方（被代持方） | 转让股数（万股） |
|----------|-----------|----------|
| 陆铭 | 朱展备 | 166.40 |
| | 凌南华 | 41.60 |
| | 倪吉 | 41.60 |

| | | |
|--|-----------|---------------|
| | 杨正明 | 20.80 |
| | 瞿晓叶 | 20.80 |
| | 陆志良 | 20.80 |
| | 朱美弟 | 20.80 |
| | 瞿春华 | 20.80 |
| | 杨莉 | 20.80 |
| | 合计 | 374.4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陆铭、雷霆和许刚的书面确认，陆铭已于 2018 年 12 月以 120 万元为转让价款受让了雷霆实际所持和元生物全部股份并已向雷霆付清了股份转让价款；许刚已于 2019 年 1 月委托陆铭以 60 万元为对价通过股转系统出售其委托陆铭所代持的全部 8 万股股份，陆铭代为出售了该等股份并已向许刚转付了股份出售所得 60 万元。故，雷霆、许刚与陆铭之间委托代持和元生物股份的关系于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前已全部解除。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3%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90,600 | 6.86%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21,600 | 4.51%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110,000 | 3.84% |
| 6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0,000 | 3.17%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830,000 | 3.01% |
| 8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 | 2.65% |
| 9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16,200 | 2.47%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3%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 |
| 12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4,800 | 2.08%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3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8,125,000 | 2.07% |
| 14 | 凌南华 | 7,914,400 | 2.01% |
| 15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 |
| 16 | 郭龙位 | 7,113,600 | 1.81%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86,000 | 1.73% |
| 18 | 殷珊 | 6,723,600 | 1.71% |
| 19 | 杨兴林 | 6,593,600 | 1.68% |
| 2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79,000 | 1.60% |
| 21 | 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40,000 | 1.59% |
| 22 | 夏清梅 | 5,969,600 | 1.52% |
| 23 | 朱展备 | 5,781,360 | 1.47% |
| 24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000 | 1.46% |
| 25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6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7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8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9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0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1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071,600 | 1.04%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22,000 | 0.97% |
| 34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9,800 | 0.87% |
| 36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9,000 | 0.84% |
| 37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 |
| 38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39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40 | 马文炳 | 2,080,000 | 0.53% |
| 41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1,000 | 0.49% |
| 42 | 陆铭 | 1,604,200 | 0.41%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600 | 0.38% |
| 44 | 曹菁 | 1,341,600 | 0.34% |
| 45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00 | 0.20% |
| 46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 | 0.13% |
| 47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600 | 0.13% |
| 48 | 李景隆 | 416,000 | 0.11% |
| 49 | 倪吉 | 416,000 | 0.11% |
| 50 | 吴景行 | 390,000 | 0.10% |
| 51 | 王玮玮 | 312,000 | 0.08% |
| 52 | 杨正明 | 208,000 | 0.05% |
| 53 | 瞿晓叶 | 208,000 | 0.05% |
| 54 | 陆志良 | 208,000 | 0.05% |
| 55 | 朱美弟 | 208,000 | 0.05% |
| 56 | 瞿春华 | 208,000 | 0.05% |
| 57 | 杨莉 | 208,000 | 0.05% |
| 58 | 郑刚 | 130,000 | 0.03% |
| 59 | 钱祥丰 | 57,200 | 0.01% |
| 60 | 申贵芹 | 31,200 | 0.01% |
| 61 | 陆青 | 28,600 | 0.01% |
| 62 | 董德全 | 7,800 | 0.00% |
| 合计 | | 393,189,000 |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陆铭、凌南华、朱展备、倪吉、瞿春华、杨莉、瞿晓叶、陆志良、杨正明、朱美弟的访谈并经该等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代持解除后，陆铭所持和元生物股份上的代持情形均已全部解除；各实际股东委托陆铭代为持有和元生物股份事宜以及各方之间解除股份代持事宜均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份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各方均不会向和元生物、和元生物的股东和/或其他关联方就股份代持相关事宜提出任何主张，该等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3.20 2020年12月——和元生物自股转系统摘牌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2020年11月23日，智兆二期与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签署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智兆二期将其所持和元生物3,200,000股股份以2,0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人工智能基金、将其所持和元生物1,600,000股股份以1,000万元为转让价款转让给智兆壹号，每股价格均为12.50元。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于2020年12月9日分别向智兆二期支付了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因在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实际受让的和元生物股份数量分别为4,160,000股、2,080,000股。

上述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12月11日，和元生物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讴东 | 94,465,800 | 24.03% |
| 2 |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990,600 | 6.86% |
| 3 | 深圳市倚锋十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 |
| 4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7,721,600 | 4.51% |
| 5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15,110,000 | 3.84% |
| 6 | 上海乐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480,000 | 3.17% |
| 7 |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830,000 | 3.01% |
| 8 | 上海晨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00,000 | 2.65% |
| 9 |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16,200 | 2.47% |
| 10 | 任妙娣 | 9,152,000 | 2.33% |
| 11 | 孙博真 | 8,892,000 | 2.26% |
| 12 |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8,184,800 | 2.08% |
| 13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8,125,000 | 2.07% |
| 14 | 凌南华 | 7,914,400 | 2.01% |
| 15 | 王富杰 | 7,118,800 | 1.81%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6 | 郭龙位 | 7,113,600 | 1.81% |
| 17 |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786,000 | 1.73% |
| 18 | 殷珊 | 6,723,600 | 1.71% |
| 19 | 杨兴林 | 6,593,600 | 1.68% |
| 20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279,000 | 1.60% |
| 21 | 夏清梅 | 5,969,600 | 1.52% |
| 22 | 朱展备 | 5,781,360 | 1.47% |
| 23 |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33,000 | 1.46% |
| 24 | 菏泽乔贝公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5 | 苏州盛山惠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4,654,000 | 1.18% |
| 26 |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7 | 北京昆仑互联网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8 |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29 |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0 | 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1 |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60,000 | 1.06% |
| 32 |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 4,071,600 | 1.04% |
| 33 |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22,000 | 0.97% |
| 34 | 曹志为 | 3,744,000 | 0.95% |
| 35 | 南京金浦新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9,800 | 0.87% |
| 36 |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89,000 | 0.84% |
| 37 | 额日贺 | 2,845,440 | 0.72% |
| 38 | 浙江自贸区丰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39 | 宁波复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27,000 | 0.59% |
| 40 | 马文炳 | 2,080,000 | 0.53% |
| 41 | 南京智兆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80,000 | 0.53% |
| 42 |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11,000 | 0.49% |
| 43 | 陆铭 | 1,604,200 | 0.41% |
| 44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97,600 | 0.38%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45 | 曹菁 | 1,341,600 | 0.34% |
| 46 |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0,400 | 0.20% |
| 47 |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0,000 | 0.13% |
| 48 | 上海绎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6,600 | 0.13% |
| 49 | 李景隆 | 416,000 | 0.11% |
| 50 | 倪吉 | 416,000 | 0.11% |
| 51 | 吴景行 | 390,000 | 0.10% |
| 52 | 王玮玮 | 312,000 | 0.08% |
| 53 | 杨正明 | 208,000 | 0.05% |
| 54 | 瞿晓叶 | 208,000 | 0.05% |
| 55 | 陆志良 | 208,000 | 0.05% |
| 56 | 朱美弟 | 208,000 | 0.05% |
| 57 | 瞿春华 | 208,000 | 0.05% |
| 58 | 杨莉 | 208,000 | 0.05% |
| 59 | 郑刚 | 130,000 | 0.03% |
| 60 | 钱祥丰 | 57,200 | 0.01% |
| 61 | 申贵芹 | 31,200 | 0.01% |
| 62 | 陆青 | 28,600 | 0.01% |
| 63 | 董德全 | 7,800 | 0.00% |
| 合计 | | 393,189,000 |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人工智能基金和智兆壹号认购和元生物股份的交易价格低于和元生物同期融资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之“6.3.2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取得股份的时间、取得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均已解除，且该等股权（股份）代持所涉及的当事人不存在因该等股权（股份）代持及其解除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股份）代持

系相关当事人之间的自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股权（股份）代持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和元有限的股东潘讴东等 6 人将归属于公司的非专利技术进行出资的行为虽存在瑕疵，但已通过减资的方式消除了该瑕疵，发行人与潘讴东等 6 人之间未因前述事宜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在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等情形。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基于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前述披露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或股东备案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前身和元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潘讴东与相关股东曾签订了关于含有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协议（即“对赌协议”）。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等协议解除或失效之日，不存在相关股东依据该等协

议约定要求行使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或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该等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 | 潘讴东、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和元有限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5-3-16 | (1) 业绩承诺及估值条款；(2) 实际控制人回购；(3) 优先清算权；(4) 优先认购、优先减资；(5)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6) 特定情形下股权回购 | 2016年2月26日，和元生物与潘讴东、海越创投、华睿盛银、孙博真及其他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元生物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终止了该份协议 |
| 富华产业、华睿火炬 | 富华产业、华睿火炬、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9-10-12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华睿嘉银 | 华睿嘉银、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19-10-12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金浦新潮新兴 | 金浦新潮新兴、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1-2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倚锋九期 | 倚锋九期、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保障协议 | 2019-10-12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 优先认购权；(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倚锋十期 | 倚锋十期、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 2020-6-1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2) 实际控制人限售；(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 | 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权；（4）优先认购权；（5）优先清算权；（6）反稀释 | 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上海檀英 | 檀英投资、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实际控制人回购；（2）实际控制人限售；（3）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优先清算权；（6）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苏州盛山 | 盛山资产、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实际控制人回购；（2）实际控制人限售；（3）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优先清算权；（6）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菏泽乔贝 | 菏泽乔贝、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实际控制人回购；（2）实际控制人限售；（3）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优先清算权；（6）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浙江丰航 | 浙江丰航、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实际控制人回购；（2）实际控制人限售；（3）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优先清算权；（6）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宁波复申 | 宁波复申、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 | （1）实际控制人回购；（2）实际控制人限售；（3）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4）优先认购权；（5）优先清算权；（6）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2020年11月24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2021年4月21日解除 |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 | | | | 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金浦新潮创业 | 金浦新潮创业、金浦新潮新兴、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协议 | 2020-6-9 | 金浦新潮创业通过受让金浦新潮新兴所持公司股份承继了该股份对应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 该份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金浦新潮新兴 | 金浦新潮新兴、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0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张江火炬 | 张江火炬、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0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张江科投 | 张江科投、潘讴东、发行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2020-6-17 | (1) 实际控制人回购； (2) 实际控制人限售； (3) 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4) 优先认购权； (5) 优先清算权； (6) 反稀释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等投资方股东 ^{注1} | 发行人、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和元久合、潘讴东与该等投资方股东及其他相关方 |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2020-8-25 | (1) 优先认购权； (2) 反摊薄条款； (3)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 (4) 优先购买权； (5) 共同出售权； (6) 最惠国待遇； (7) 回购权； (8) 清算优先权 | 该份协议已被各股东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被各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所替代；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林芝腾讯、成都博远等投资方股东 ^{注2} | 发行人、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和元久合、潘 | 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2020-11-24 | (1) 优先认购权； (2) 反摊薄条款； (3) 实际控制人转股限制； (4) 优先购买权； (5) 共同 | 该份协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解除 |

|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 协议签署方 | 协议名称 | 签署日期 | 约定的特殊权利 | 解除情况 |
|------------|------------------|------|------|------------------------------|------|
| | 讴东与该等投资方股东及其他相关方 | | | 出售权；（6）最惠国待遇；（7）回购权；（8）清算优先权 | |

注 1：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包括：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二期、金浦国调、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富华产业、张江科投、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

注 2：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享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包括：林芝腾讯、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壹号、金浦国调、华睿嘉银、人工智能基金、华睿火炬、富华产业、张江科投、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上述投资方股东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潘讴东与金浦新潮新兴、金浦新潮创业签订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2）发行人、潘讴东、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和元久合、上海讴立、上海讴创、王富杰、殷珊、夏清梅、杨兴林、额日贺与林芝腾讯、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北京昆仑、成都博远、夏尔巴一期、智兆壹号、金浦国调、华睿盛银、人工智能基金、华睿胡庆余堂、华睿嘉银、华睿火炬、富华产业、郭龙位、曹菁、孙博真、马文炳、张江科投、任妙娣、陆铭、凌南华、朱展备、上海度元、倚锋九期、倚锋十期、浙江丰航、菏泽乔贝、苏州盛山、宁波复申、张江火炬、越州投资签订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

根据上述解除协议，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股东无需继续履行上述对赌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且发行人与上述投资方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权属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或有不利影响的条款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签订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4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信息与档案材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7.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的差异情况

7.5.1 财务信息差异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17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与新三板信息披露财务数据差异主要为2018年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一）母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1）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89,092.34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830,623.52 | 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达到里程碑的正在执行项目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结存成本予以结转并等额确认收入，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应交税费-销项税和预收款项 |
| 2) | -41,531.18 | 根据坏账政策厘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小计 | 789,092.34 | - |

（2）存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3,048,364.67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908,880.52 | 详见母公司应收账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2,139,484.15 | 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未达到里程碑的正在执行项目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结存成本予以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
| 小计 | -3,048,364.67 | - |

（3）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42,650.99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47,016.43 | 收入调整，相应调整应交税费-销项税 |
| 2) | -95,634.56 | 不可抵扣的应交税费-进项税转出 |
| 小计 | -142,650.99 | -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85,997.39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85,997.39 | 连续亏损且无迹象表明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冲回 |
| 小计 | -85,997.39 | - |

（5）应付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000,000.00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1,000,000.00 | 转让技术专利应支付的专利费用 |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小计 | 1,000,000.00 | - |

(6) 预收款项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25,273.43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125,273.43 | 详见母公司应收账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125,273.43 | - |

(7) 应付职工薪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972,163.71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690,565.29 | 补提公司为职工承担的个人所得税 |
| 2) | 281,598.42 | 按权责发生制调整应付职工薪酬 |
| 小计 | 972,163.71 | - |

(8) 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220,717.75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220,717.75 | 调整跨期费用，同时调整对应报销款的其他应付款 |
| 小计 | 220,717.75 | - |

(9) 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555,528.74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4,555,528.74 | 本期损益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 |
| 小计 | -4,555,528.74 | - |

2、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1) 营业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1,141,149.52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908,880.52 | 详见母公司应收账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232,269.00 | 将个人卡中的收入调整至账内 |
| 小计 | 1,141,149.52 | - |

(2) 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340,471.26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908,880.52 | 详见母公司存货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2,139,484.15 | 详见母公司存货差异原因之说明 |
| 3) | 292,106.59 | 将误入管理费用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调整至生产费用 |
| 小计 | 3,340,471.26 | - |

(3) 销售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346,133.55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388,832.72 | 将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 |
| 2) | 95,634.56 | 详见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差异原因之说明 |
| 3) | -68,426.65 | 详见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4) | 15,491.26 | 详见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346,133.55 | - |

(4) 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46,013.82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690,565.29 | 详见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232,269.00 | 将个人卡发放的职工薪酬补计入管理费用 |
| 3) | 388,832.72 | 详见母公司销售费用差异原因之说明 |
| 4) | -292,106.59 | 详见母公司营业成本差异原因之说明 |
| 5) | -139,790.58 | 详见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6) | -33,756.02 | 详见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846,013.82 | - |

(5) 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4,637.15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53,452.58 | 详见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8,815.43 | 详见母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44,637.15 | - |

(6) 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41,531.18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41,531.18 | 详见母公司应收账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41,531.18 | - |

(7) 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000,000.00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1,000,000.00 | 详见母公司应付账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1,000,000.00 | - |

(8) 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38,564.44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38,564.44 | 详见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38,564.44 | - |

(二) 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原因说明

1、资产负债表差异原因说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115,263.19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85,997.39 | 详见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29,265.80 | 和元纽恩连续亏损且无迹象表明未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冲回 |
| 小计 | -115,263.19 | - |

（2）其他应付款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975,474.92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220,717.75 | 详见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754,757.17 | 艾迪斯调整跨期费用，同时调整对应报销款的其他应付款 |
| 小计 | 975,474.92 | - |

（3）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69,983.45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69,983.45 | 艾迪斯本期损益调整影响净资产，进而影响少数股东增资导致公司对子公司股权稀释产生的资本公积 |
| 小计 | 69,983.45 | - |

（4）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少 5,250,952.67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4,555,528.74 | 详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29,265.80 | 和元纽恩本期损益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 |
| 3) | -666,158.13 | 艾迪斯本期损益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 |
| 小计 | -5,250,952.67 | - |

2018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报表项目差异同母公司。

2、利润表差异原因说明

（1）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846,148.82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846,013.82 | 详见母公司管理费用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135.00 | 艾迪斯跨期费用调整 |
| 小计 | 846,148.82 | - |

（2）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709,985.02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44,637.15 | 详见母公司研发费用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754,622.17 | 详见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差异原因之说明 |
| 小计 | 709,985.02 | - |

（3）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比原始财务报表多 49,539.11 元，原因系：

| 序号 | 金额（元） | 原因说明 |
|----|------------------|---------------------------|
| 1) | 38,564.44 | 详见母公司所得税费用差异原因之说明 |
| 2) | 10,974.67 | 和元纽恩因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小计 | 49,539.11 | - |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其他报表项目差异同母公司。

7.5.2 非财务信息差异

（一）更新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及《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概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主要非财务信息差异

| 序号 | 差异事项 | 差异原因 |
|----|------------------|---|
| 1 | 主营业务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表述的调整 |
| 2 | 关联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科创板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更详尽地披露 |
| 3 | 关联交易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新的关联方认定进一步详细披露了关联交易 |
| 4 |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股份）代持情况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科创板要求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进行了充分披露 |

发行人前述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更充分、完整、准确，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8.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和元纽恩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纽恩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元智造所持有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7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智造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和元久合所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之“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核查和元久合的许可经营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久合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周浦分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周浦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其于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其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许可如下：

(1) 实验室资质认证及许可

| 序号 | 证照类别 | 持证人 | 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有效期 |
|----|------------|-----|---------------------------------------|--------------------|-------------------|---------------------|
| 1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发行人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BSL-2) ^{注1} | 浦字第 022017004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7.4.6 |
| 2 | |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BSL-2) ^{注2} | 浦字第 022018067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2018.12.19 |
| 3 | | |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BSL-2) ^{注3} | 浦字第 022019033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19.5.31 |
| 4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 发行人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注4} | SYXK (沪) 2017-0003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2017.6.15-2022.6.14 |

注 1：基因药物开发平台病毒实验室，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三楼，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1、病毒（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慢病毒<除 HIV 外>）：病毒培养。

注 2：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实验室，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二楼 R201~R215 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1、病毒（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伴随病毒、痘苗病毒）：病毒培养。

注 3：基因药物载体 GMP 车间，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9 号楼一、二、四楼，涉及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1、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单纯疱疹病毒、痘苗病毒：病毒培养；2、慢病毒（除 HIV 外）、腺病毒、腺病毒伴随病毒、单纯疱疹病毒、痘苗病毒：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注 4：设施地址：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4 楼，适用范围：SPF 级：大鼠、小鼠。

(2) 进出口经营资质及备案许可

| 序号 | 持证人 | 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691195 | 上海浦东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7.9.30 | - |
| 2 | 发行人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122260DVG | 上海浦东海关 | 2017.7.26 | 长期 |

(3) 其他资质或认证

| 序号 | 持证人 | 名称 | 编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931004840 |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19.12.6 | 三年 |

(4) 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纽恩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经营许可或其他经营资质；和元智造、和元久合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备案登记，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8.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变更时间 | 原经营范围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
|----|------|-------|----------|
|----|------|-------|----------|

| | | | |
|---|---------------|---|--|
| 1 | 2020年 8月4日 | <p>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p>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发生过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系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3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为重组病毒载体产品、溶瘤病毒产品、CAR-T 产品等基因治疗的先导研究和药物研发提供基因治疗载体构建、靶点及药效研究、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 药学研究、临床 I-III 期及商业化 GMP 生产等一体化 CRO/CDMO 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以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231.18 | 6,284.28 | 4,334.70 |
| 营业收入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68% | 99.89% | 98.0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8.5.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也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8.5.2 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00000020211000326），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和元生物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15000020211000139），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和元纽恩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42000020211000067），证明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关于和元智造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2660 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和元久合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211000140），证明周浦分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税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相关守法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3）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相关守法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之“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之“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4)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相关守法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之“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之“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5) 海关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6) 外汇

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www.safe.gov.cn/>) 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从严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9.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且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是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9.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
| 1 | 潘讴东 | 董事长 |
| 2 | 贾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 3 | 王富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殷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袁可嘉 | 董事 |
| 6 | 吴玉鼎 | 董事 |
| 7 | 朱湃 | 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
| 8 | GANG WANG (王刚) | 独立董事 |
| 9 | 徐媛媛 | 独立董事 |
| 10 | 甘丽凝 | 独立董事 |
| 11 | 宋正奇 | 独立董事 |
| 12 | 夏磊 | 监事会主席 |
| 13 | 高晓 | 监事 |
| 14 | 宋思杰 | 职工代表监事 |
| 15 | 徐鲁媛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16 | 杨兴林 | 副总经理 |
| 17 | 夏清梅 | 副总经理 |
| 18 | 额日贺 | 副总经理 |
| 19 | 由庆睿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15.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9.1.4 与上述 9.1.1、9.1.2、9.1.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5.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单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檀英 |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90,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645% |
| 2 |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系上海檀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檀英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99.99%合伙份额并通过上海檀英间接持有发行人 6.8645%股份 |

上海檀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2.2.2 机构股东（包含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342240741X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B区254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17,280.3378万元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9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7月9日-2025年7月8日 |
| 登记机关 |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1.5.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因受同一控制而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1)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

| 股东姓名/名称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檀英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 | 26,990,600 | 6.8645% |

| 股东姓名/名称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上海乐永 | 有限公司 | 12,480,000 | 3.1740% |
| 上海乾刚 | | 790,400 | 0.2010% |
| 合计 | | 40,261,000 | 10.2396% |

(2) 倚锋九期、倚锋十期

| 股东姓名/名称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倚锋十期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8,616,000 | 4.7346% |
| 倚锋九期 | | 8,184,800 | 2.0816% |
| 合计 | | 26,800,800 | 6.8163% |

(3) 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新锐、华睿嘉银、华睿火炬

| 股东姓名/名称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华睿盛银 |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7,721,600 | 4.5071% |
| 华睿胡庆余堂 | | 4,160,000 | 1.0580% |
| 富华产业 | | 5,733,000 | 1.4581% |
| 华睿新锐 | | 520,000 | 0.1323% |
| 华睿火炬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 3,822,000 | 0.9721% |
| 华睿嘉银 | | 1,911,000 | 0.4860% |
| 合计 | | 33,867,600 | 8.6136% |

注：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檀英、上海乐永、上海乾刚、倚锋九期、倚锋十期、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盛银、富华产业、华睿新锐、华睿嘉银、华睿火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2.2.2 机构股东（包含发起人）”。

9.1.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讴东。

9.1.7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上述 9.1.1 至 9.1.6 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立艾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9.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上海和迪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持有 37.4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上海潘志华内科诊所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父亲潘志华控制的机构 |
| 4 | 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其配偶邱瑞芳持股 100% 的企业 |
| 6 | 上海敏途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的弟弟王富刚持股 49%、王富杰的弟媳陈芝玉持股 51% 且王富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
| 7 | 上海智裕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的弟弟王富刚持股 50%、王富杰的弟媳陈芝玉持股 50% 且王富刚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吊销未注销 |
| 8 | 台州市倍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弟媳陈芝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9 | 台州壹一文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弟媳陈芝玉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且王富杰父亲王岳定持股 1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0 |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弟弟贾国梁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1 | 和泉技研（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贾国栋弟弟贾国梁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
| 12 | 上海文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殷珊配偶朱磊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3 | 碱联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殷珊配偶朱磊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14 |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6 |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袁可嘉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8 |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卸任 |
| 21 |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2 |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3 |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4 | 浙江青云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卸任 |
| 25 |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6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兰溪市神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34 | 兰溪市兰江街道排岭村经济合作社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5 | 兰溪市兰江镇康康纸杯厂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的父亲吴瑞康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6 | 深圳市倚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卸任 |
| 37 | 深圳金柏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卸任 |
| 38 | 深圳市乔悦创业中心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朱湃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7.0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9 | 深圳市倚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0 | 海南倚锋骏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1 |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2 |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3 | 北京美中双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4 | 深圳盈汇通纺织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张锐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5 | 深圳市乔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6 | 海南华麦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47 |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48 | 苏州捷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49 | 北京华昊中天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0 | 苏州傲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1 |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卸任 |
| 52 | 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母亲沈雪雨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
| 53 | 深圳纳移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4 | 深圳汇易通前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5 | 深圳市佳锐针织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母亲张亚英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56 | 上海淇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57 | 上海天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配偶刘小影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58 | 广东宝莱华家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正奇配偶弟弟刘亮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9 | 上海有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媛媛父亲徐文明、母亲于洪玉控制的企业 |
| 60 | 上海谦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媛媛父亲徐文明、母亲于洪玉控制的企业 |
| 61 |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2 | 上海视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3 | 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4 |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夏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65 | 江苏奥德盛海洋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持股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6 | 江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
| 67 | 江阴市尚时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
| 68 | 江阴市尚时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69 | 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父亲周文君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70 | 天津市海王星海上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母亲徐文琴担任董事的企业 |
| 71 | 江阴天天船舶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72 | 深圳市西柚子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73 | 江苏奥德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高晓配偶弟弟周佳超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74 | 兼相爱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宋思杰配偶的父亲陈桂忠和母亲张春燕控制的企业 |
| 75 | 兼相爱环境治理（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宋思杰配偶父亲陈桂忠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决议解散 |

9.1.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1.9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和元纽恩 100%股权； 潘讴东担任和元纽恩执行董事；王富杰担任和元纽恩总经理 |
| 2 |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和元智造 100%股权； 潘讴东担任和元智造执行董事，徐鲁媛担任和元智造监事，王富杰担任和元智造经理 |
| 3 |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和元久合 85%股权； 潘讴东担任和元久合执行董事，贾国栋担任和元久合总经理 |
| 4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艾迪斯 17.1802%股权； 潘讴东控制的上海和迪、上海立艾分别持有艾迪斯 52.9569%股权、4.3407%股权，潘讴东担任董事长 |

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和元久合和艾迪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9.1.10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向松祚 |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2 | 罗兹曼生命科技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九合生物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持有子公司和元久合 15.00%股权 |

9.1.1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郭龙位 ^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曾经的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4月与潘讴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 2 | 黄鹏飞 |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 3 | 陈昊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4 | 彭娟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5 | 郑德先 | 原控股子公司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 |
| 6 | 孙博真 |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于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
| 7 | 余琦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于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
| 8 |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12月转出其所持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 9 | 雷霆 | 为持有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
| 10 | 吕启旺 | 为持有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少数股东 |
| 11 | 江西元水山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郭龙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2 | 南昌元水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曾经的一致行动人郭龙位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3 | 杭州共弦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吴玉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
| 14 | 上海天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殷珊配偶朱磊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
| 15 | 深圳前海中汇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卸任 |
| 16 |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父亲朱晋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卸任 |
| 17 | 深圳前海盈汇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朱湃配偶父亲张少波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8 |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黄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黄鹏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0 | 诸暨市天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持股 7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1 | 诸暨市天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7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2 | 深圳海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3 | 诸暨汤江岩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孙博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
| 24 | 上海爱萨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夏磊曾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5 | 杭州瑞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配偶陈乙文持股 7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
| 26 | 杭州十星人影视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7 | 浙江宇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8 | 北京卓然影业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9 | 杭州旦悦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0 | 杭州创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1 | 杭州朋尼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2 | 杭州音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3 | 杭州映墨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4 | 杭州蕃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 |
| 35 | 杭州华睿庆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的陈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
| 36 | 迈百瑞 | 曾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斯 13.02% 股权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其所持艾迪斯全部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 37 | 荣昌生物 | 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人子公司艾迪斯 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 8.6815%股权 |
| 38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曾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斯 10.5055%股权，后因艾迪斯增资而被稀释股权，现持有艾迪斯 8.6815%股权 |

注：报告期内，郭龙位因其与潘讴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后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与潘讴东签订了《终止协议书》，郭龙位不再系潘讴东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性影响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

9.2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9.2.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 47.38 | 9.80 | 9.06 |
| 小计 | - | 47.38 | 9.80 | 9.06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33% | 0.16% | 0.20% |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向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基因治疗 CRO 服务，具体包括基因治疗载体研制服务、基因功能研究服务等，发行人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9.2.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迈百瑞 | 研发外包服务 | 501.04 | 906.04 | 774.53 |
| 占研发费用比例 | - | 22.79% | 38.07% | 38.21%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采购生物信息学服务 | 64.36 | 68.98 | 8.80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 1.08% | 1.78% | 0.39% |

（1）发行人向迈百瑞采购研发外包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迈百瑞签署了有关上述关联采购的业务合同，该研发外包服务用于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简称“ADC”）临床前工艺开发及 IND 申报；2018 年 6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艾迪斯并将 ADC 药物研发、生产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合同义务等注入艾迪斯独立运营，上述关联采购业务及其项下合同权利义务均转移至艾迪斯。

经本所律师核查，迈百瑞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向艾迪斯增资的方式取得艾迪斯当时 13.04%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据此，迈百瑞与发行人签订上述关联采购涉及的业务合同时尚未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迈百瑞的合作及签约严格按照公司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流程合规、采购价格公允。

2020 年 6 月起，艾迪斯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迈百瑞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已消除。

(2) 发行人向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物信息学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测序等生物信息学服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基因治疗 CRO 服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9.2.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艾迪斯向关联方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艾迪斯 | 实验室及物业服务 | 0.04 | 1.36 | - |
| 发行人 | 艾迪斯 | 实验室及附属服务 | 25.69 | - | - |

注：艾迪斯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故，上表所列发行人与艾迪斯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系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的发生额。

根据艾迪斯与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入驻孵化协议，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向艾迪斯出租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的少量实验室及设施，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艾迪斯签订的实验室租赁合同，发行人向艾迪斯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三、四楼的部分实验室及实验设备，租赁期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关联租赁产生的主要原因系艾迪斯处于设立初期，为支持其发展，发行人向当时作为其控股子公司的艾迪斯提供实验室及实验设备的租赁使用，并提供常规实验耗材等附属服务，租赁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艾迪斯终止上述租赁关系。

9.2.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12.11 | 723.16 | 593.89 |

9.2.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主债权人 | 主债务人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定期间 |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
|----|-------------------------|--------------------------|------|----------|-----------------------|------------|
| 1 |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元纽恩、潘讴东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注1} | 发行人 | 300.00 | 2017.12.14-2018.12.13 | 履行完毕 |
| 2 | 潘讴东、严敏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 发行人 | 300.00 | 2017.12.1-2022.11.30 | 履行完毕 |
| 3 | 潘讴东、严敏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 发行人 | 223.00 | 2018.1.18-2019.1.17 | 履行完毕 |
| 4 | 潘讴东、严敏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发行人 | 500.00 | 2018.4.24-2019.4.24 | 履行完毕 |
| 5 | 潘讴东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 | 2018.9.27-2019.9.27 | 履行完毕 |
| 6 | 潘讴东、严敏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 发行人 | 200.00 | 2018.9.27-2023.9.26 | 履行完毕 |
| 7 | 潘讴东、严敏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注2} | 发行人 | 200.00 | 2018.9.29-2019.9.28 | 履行完毕 |
| 8 | 潘讴东、严敏、王富杰、夏清梅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 发行人 | 450.00 | 2018.11.19-2020.11.19 | 履行完毕 |
| 9 | 艾迪斯、和元纽恩、潘讴东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注3} | 发行人 | 300.00 | 2018.12.13-2019.12.11 | 履行完毕 |
| 10 | 潘讴东、严敏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 发行人 | 778.00 | 2019.2.1-2024.1.31 | 履行完毕 |
| 11 | 潘讴东、和元纽恩、严敏 | 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 | 发行人 | 2,100.46 | 2019.2.27-2021.2.26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担保方 | 主债权 债权人 | 主债权 债务人 | 担保金额 | 主债权确定期间 |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情况 |
|----|--------|--------------------------|------------|----------|-----------------------|--------------------|
| | | 任公司 | | | | |
| 12 | 潘讴东、严敏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 | 2019.9.11-2020.9.11 | 履行完毕 |
| 13 | 潘讴东、严敏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 发行人 | 500.00 | 2019.11.14-2024.11.14 | 履行完毕 |
| 14 | 潘讴东 | 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 ^{注4} | 发行人 | 200.00 | 2019.11.22-2020.11.22 | 履行完毕 |
| 15 | 潘讴东、严敏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发行人 | 500.00 | 2020.4.9-2021.4.8 | 履行完毕 |
| 16 | 潘讴东、严敏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发行人 | 2,200.00 | 2020.6.10-2021.6.9 | 正在履行 ^{注5} |
| 17 | 潘讴东、严敏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 发行人 | 1,000.00 | 2020.6.19-2025.6.18 | 履行完毕 |
| 18 | 潘讴东、严敏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 发行人 | 600.00 | 2020.7.7-2025.12.31 | 履行完毕 |

注 1：上表所列第 1 项关联担保是由于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关联方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元纽恩、潘讴东作为反担保方向该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注 2：上表所列第 7 项关联担保是由于保证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关联方潘讴东、严敏作为反担保方向该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注 3：上表所列第 9 项关联担保是由于保证人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关联方艾迪斯、和元纽恩、潘讴东作为反担保方向该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注 4：上表所列第 14 项关联担保是由于保证人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工行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关联方潘讴东作为反担保方向该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注 5：根据潘讴东、严敏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潘讴东、严敏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期间所形成的主债权不超过 2,200.0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94.72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该合同下的应付票据，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9.2.6 转让艾迪斯股权

（1）2019 年转让艾迪斯股权

2019年2月15日，发行人与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郑德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子公司艾迪斯当时9.87%的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250万元）转让给郑德先，交易金额为250万元。2019年5月7日，郑德先向发行人付清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50万元。

2019年3月25日，艾迪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4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20年转让艾迪斯股权

2020年5月，发行人与上海和迪签署了《关于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艾迪斯当时39.93%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1,223.60万元）转让给上海和迪，转让价格为4,600万元。2020年5月29日，上海和迪向发行人付清了全部转让价款4,6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艾迪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4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1.1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12.31 |
|-----|----------|------|--------|-------|------------|
| 拆入 | | | | | |
| 潘讴东 | 33.00 | 1.70 | - | 34.70 | - |

2020 年度，潘讴东向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金拆借为零星拆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偿付上述全部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均未实际支付利息。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9.1.1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9.12.31 |
|------|----------|----------|--------|----------|------------|
| 拆入 | | | | | |
| 富华产业 | - | 1,500.00 | - | 1,500.00 | - |
| 华睿火炬 | - | 1,000.00 | - | 1,000.00 | - |
| 潘讴东 | - | 738.00 | - | 705.00 | 33.00 |

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向富华产业、华睿火炬借入资金 1,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归还该等资金拆借，前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富华产业、华睿火炬向发行人提供上述资金拆借时其关联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富华产业、华睿火炬系发行人关联方。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合计向潘讴东拆借 700.00 万元，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归还潘讴东，其余金额为向潘讴东零星借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偿付该等零星借入资金，前述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1.1 | 拆出金额 | 拆出资金利息 | 收回金额 | 2018.12.31 |
|----------------|----------|--------|--------|--------|------------|
| 拆出 | | | | | |
|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22.01 | - | 1.64 | 123.65 | - |
| 关联方 | 2018.1.1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8.12.31 |
| 拆入 | | | | | |
| 潘讴东 | - | 273.00 | - | 273.00 | - |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35.00 | - | 35.00 | - |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分别向潘讴东借入 50.00 万元、180.00 万元、43.00 万元，前述借入款项合计 273.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潘讴东归还前述三笔借入款项，前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富杰控制的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借入 35.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归还，前述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利息。

度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前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向发行人拆入的资金在其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剥离之时尚未予以清偿，故该等尚未清偿的资金体现为关联方资金拆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收回该等全部资金。

9.2.8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曹菁、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吴鉴茜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中：（1）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2.3276%股份的股东任妙娣的关联公司，任妙娣持有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24.36%股权；（2）曹菁系持有发行人 0.34%股份的股东；

（3）吴鉴茜为持有发行人 2.3276%股权的股东越州投资的股东，吴鉴茜持有越州投资 36.84%股权。

曹菁、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吴鉴茜虽不属于《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界定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该等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2020.1.1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20.12.31 |
|------|----------|------|--------|----------|------------|
| 拆入 | | | | | |
| 吴鉴茜 | 2,501.67 | - | 67.51 | 2,569.18 | - |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吴鉴茜与发行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吴鉴茜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为年化 4%。根据吴鉴茜出具的《委托书》，吴鉴茜委托上海越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为向发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并代为收取发行人偿付的还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拆入资金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交易对方 | 2019.1.1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9.12.31 |
|------------|----------|----------|--------|--------|------------|
| 拆入 | | | | | |
| 吴鉴茜 | - | 2,500.00 | 1.67 | - | 2,501.67 |
| 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 - | 800.00 | - | 800.00 | - |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借款协议书》，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00 万元，该笔借款不计息。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拆入资金，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归还全部借款。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8.1.1 | 拆入金额 | 拆入资金利息 | 归还金额 | 2018.12.31 |
|------------|----------|----------|--------|----------|------------|
| 拆入 | | | | | |
| 曹菁 | - | 480.00 | - | 480.00 | - |
| 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 | - | 2,000.00 | - | 2,000.00 | - |

2018年7月10日，曹菁与发行人签订了《临时拆借协议书》，曹菁向发行人提供临时拆借480万元，该笔临时拆借不计息。发行人于2018年7月12日拆入资金，并于2018年8月2日归还全部借款。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向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借入2,000.00万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向上海贝越实业有限公司归还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借款未支付利息。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从发行人股东或其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模拟测算应计的借款利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8年、2019年、2020年，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资金拆借模拟测算应计提的借款利息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32万元、-48.18万元及-0.70万元，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低，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9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收代付科研项目经费补助款

2018年，公司参与荣昌生物作为牵头单位向国家卫健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申请的“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的新药创制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子课题“抗DR5抗体ADC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并于2019年12月取得立项批复文。

2020年2月，公司收到荣昌生物拨付的项目经费262.94万元，因该目子课题已转至艾迪斯实际承担，公司将该经费转至艾迪斯，并向国家卫健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申请该项目主体变更。

2020年6月，艾迪斯与荣昌生物签订课题组织实施协议，并于2020年8月取得国家卫健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变更申请的批复。

2020年9月，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艾迪斯按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的通知，将原收到课题经费262.94万元退还至公司，由公司将该款项退还至荣昌生物；再由课题牵头单位荣昌生物将课题经费262.94万元直接拨付至艾迪斯。

（2）代收代付奖金

2019年1月29日，公司将部分高管人员的年终奖金41.86万元银行转账给潘讴东，由潘讴东于2019年1月30日将代收的奖金通过银行转付给公司相应高管人员。该部分年终奖公司已完整入账，并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余琦代收货款

公司的基因治疗CRO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存在少量客户出于付款的便捷性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再由公司业务人员转账、现金缴纳至公司或转账至个人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2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之“3、业务人员代收货款”。

2018年、2019年、2020年，曾担任公司监事的业务人员余琦亦存在代公司收取货款的情形，代收金额分别为57.34万元、33.87万元及17.21万元。

(4) 上海立艾向艾迪斯增资

2019年，艾迪斯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设立了艾迪斯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立艾。上海立艾认缴增资款500万元以取得艾迪斯133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艾迪斯当时4.34%股权。艾迪斯于2019年12月13日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9.2.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9.2.10.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 迈百瑞 | - | - | 134.00 | - | - | - |
| 小计 | - | - | - | 134.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 | - | 0.10 | 0.01 | - | - |
| 小计 | - | - | - | 0.10 | 0.01 | - | - |

9.2.10.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1.92 | 7.82 | - |
| 小计 | | 11.92 | 7.82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潘讴东 | - | 33.00 | - |
| 小计 | | - | 33.00 | - |
| 预收款项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59.42 | 0.96 |
| 小计 | | - | 59.42 | 0.96 |
| 合同负债 | | |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7.85 | - | - |
| 小计 | - | 47.85 | - | - |

9.2.1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徐媛媛、甘丽凝、宋正奇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所签署的协议。
-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及协议均系依据市场化原则订立，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对协议双方均是公平合理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9.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承诺人作出了如下声明和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仍未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情形。

2、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独立董事职权/监事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适用），并将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对于无法回避或者基于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且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将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交易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合法权益，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输送利益。承诺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者要求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违规为承诺人及所属关联方提供担保。

5、若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侵害，或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

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承诺人未向发行人履行赔偿责任的，发行人有权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应付给承诺人的薪酬（如涉及）和分配给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涉及）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承诺函中进一步作出承诺，若承诺人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将转让竞业业务，停止竞业活动，或由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或活动的成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各项规范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9.5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
| 1 | 上海讴立 |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持股平台，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实际开展业务 |
| 2 | 上海和迪 |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持股平台，持有艾迪斯的股权，不实际开展业务 |
| 3 | 上海立艾 |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持股平台，持有艾迪斯的股权，不实际开展业务 |
| 4 | 艾迪斯 | 实际控制人潘讴东通过上海和迪间接控制的有 | 新型广谱抗肿瘤抗体偶联药物的研发、 |

| | | | |
|---|-----------|-------------------|--------|
| | | 限责任公司 | 生产 |
| 5 | 上海潘志华内科诊所 | 实际控制人父亲潘志华开立的医疗机构 | 内科医疗服务 |

本所律师注意到，艾迪斯研发、生产的 ADC 系通过将单克隆抗体药物的高特异性和小分子细胞毒药物的高活性相结合，以提高药物的靶向性，减少毒副作用；当 ADC 抗体与表达肿瘤抗原的靶细胞结合，整个 ADC 药物将被肿瘤细胞内吞，小分子细胞毒素组分将以高效活性形式被足量释放，从而完成对肿瘤细胞的杀伤；其作用成分主要为小分子靶向药，与基因疗法不属于同一范畴；且艾迪斯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与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不同。据此，发行人与艾迪斯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等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承诺人作出了如下声明、确认及承诺：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
- 3、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

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

4、除前述承诺之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

（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4）在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且其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

9.6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隐瞒、谎报、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已完整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除该等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的声明是

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所披露、提供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与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

10.1.1 自有物业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书记载的主要事项如下：

| 序号 | 权属证书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座落 | 用途 | 权利性质 | 使用权终止日期 | 宗地面积/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1 | 沪(2021)奉字 不动产权第 002309号 | 和元智造 | 奉贤区五四农场6 街坊4/4丘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0.11.9 | 33,387.50 | 无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与和元智造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自贸临港（2020）出让合同第41号），向和元智造出让坐落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 E08-03d

地块（宗地编号：202000506814469879，宗地面积：33,387.50 平方米）的使用权，出让价款合计为 50,770,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和元智造已支付完毕该等出让价款；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元智造履行完毕了相关纳税义务。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对前述事项进行了登记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和元智造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02309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无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

10.1.2 租赁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不含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发行人物业）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租赁备案情况 |
|----|-----|------------------|-------------------------|--------------------------------------|---------------|-----------------------|--|--------|
| 1 | 发行人 |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 沪房地浦字（2015）第 216520 号 | 上海市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 4,199.45 | 2019.10.25-2025.10.24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2.5 元，每两年上浮 10%（其中含税率为 5%的增值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备案 |
| 2 | 发行人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5298 号 | 上海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00 弄 8 号 2 层、3 层、4 层 | 1,966.33 | 2020.8.1-2026.7.31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3.01 元，每两年上浮 10%（其中含税率为 5%的增值税），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备案 |
| 3 | 发行人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15298 号 | 上海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 100 弄 8 号地下 1 层 | 560.21 | 2020.11.1-2026.10.31 | 每天每建筑平方米 2.27 元，每两年上浮 10%（其中含税率为 5%的增值税），具体以合同 | 备案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权属证书号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租金 | 租赁备案情况 |
|----|-----|---------------|--------------------------------------|--------------------------------|---------------|---------------------|-----------------------------|--------|
| | | | | | | | 约定为准 | |
| 4 | 发行人 | 上海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15298号 | 上海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半夏路100弄9号 | 3,584.44 | 2018.8.1-2028.7.31 | 381,593.51元/月,第四年起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 备案 |
| 5 | 发行人 | 刘欣 | 武房权证洪字第2012001114号 |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号鹏程国际1栋B单元20层B-2004室 | 50.38 | 2020.10.1-2021.9.30 | 2,681.00元/月 | 未备案 |
| 6 | 发行人 | 广州市企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196067号 |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201之06之办公室2C01 | 标准办公5人工位 | 2020.8.28-2021.8.27 | 5,980.00元/月 | 未备案 |
| 7 | 发行人 | 张斌 |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23IV-102-1-11322号 |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77号裕朗国际1322室 | 47.96 | 2021.2.1-2022.1.31 | 1,800.00元/月 | 未备案 |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基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关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发行人承租并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之日起，未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知识产权

10.2.1 专利

10.2.1.1 已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调阅《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等专利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 12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权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慢病毒载体、构建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1175991.9 | 发行人 | 2020.10.28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突变的 U6 启动子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1159251.6 | 发行人 | 2020.10.27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与 Pol II 和 Pol III 亲和力增强的 H1 启动子 | 发明专利 | ZL202011106108.0 | 发行人 | 2020.10.16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配液管道、配液装置和配液装置的操作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011029238.9 | 发行人 | 2020.9.27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腺相关病毒的分离纯化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010957806.5 | 发行人 | 2020.9.14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重组腺相关病毒颗粒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0901859.5 | 发行人 | 2020.9.1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7 | 能够与 AAV1-13 结合的抗体 | 发明专利 | ZL202010881865.9 | 发行人 | 2020.8.28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一种 WPRE 突变体病毒载体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2010866932.X | 发行人 | 2020.8.26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腺病毒包装方法 | 发明专利 | ZL202010741347.7 | 发行人 | 2020.7.29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一种在工具细胞中激活 hSyn 启动子的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910629189.3 | 发行人 | 2019.7.12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靶向整合外源 DNA 序列到大鼠和小鼠 Rosa26 位点的方法及其应用 | 发明专利 | ZL201310455151.1 | 发行人 | 2013.9.29 | 二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 | 发明专利 | ZL03138357.2 | 发行人 | 2003.5.28 | 二十年 | 受让取得 | 无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第 12 项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系发行人从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受让取得。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签订的《技术专利转让合同》及其附件《转让专利目录》，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向发行人转让 AAV-TRAIL 和 AD5-10 及其人源化抗体相关专利技术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其中包括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该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12 项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

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专利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的说明书，该专利的内容为一种腺伴随病毒(AAV)表达载体携带的重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TRAIL)肽段及其制备方法、包装、在体内表达及其用途，特别是编码 TRAIL 第 95 至 281 位 187 个氨基酸残基与腺伴随病毒组成的重组表达载体及其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的受让背景为：2015 年，发行人尚处于业务发展方向定位的摸索中，其中一个方向为 AAV 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因此发行人自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受让了一系列相关专利并开展相关药物的研究，其中包括了上述专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开始聚焦于基因治疗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业务，积极拓展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并逐步完成其主营业务基因治疗 CRO/CDMO 业务与药物研发业务之间的独立、清晰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物研发业务未产生收入，上述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研发方向关联性低，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因此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利“重组腺伴随病毒载体介导的肿瘤坏死因子相关的细胞凋亡配体肽段及其用途”的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属争议；该专利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知识产权，不构成发行人的重要专利，发行人受让取得该专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专利权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用于实现阳离子聚合物法转染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820919314.5 | 发行人 | 2018.6.14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一种用于实现磷酸钙法快速批量转染细胞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15680.5 | 发行人 | 2015.9.16 | 十年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10.2.1.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专利。









10.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obio | 13509799 | 1 | 2015.1.28-2025.1.27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 | 发行人 | obio | 13509834 | 35 | 2015.2.7-2025.2.6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和元生物 | 13528967 | 35 | 2015.6.14-2025.6.13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发行人 | OBiO | 17896232 | 5 | 2016.12.14-2026.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发行人 | OBiO | 17896240 | 35 | 2016.10.28-2026.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发行人 | OBiO | 17896241 | 1 | 2016.10.28-2026.10.27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发行人 | 扎普妥珠 | 19040972 | 5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发行人 | AAV TRAIL | 19040973 | 5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发行人 | Zaptuzumab | 19040974 | 5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发行人 | Obio Vector | 19040975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发行人 | Obio Cas9 | 19040976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发行人 | Obio Kit | 19040977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发行人 | Lentifast | 19040978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发行人 | Obio QEdit | 19040979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发行人 | AAVfast | 19040981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发行人 | Vector factory | 19040983 | 1 | 2017.3.7-2027.3.6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发行人 | 和元载体 | 20023417 | 5、35 | 2017.8.21-2027.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发行人 | OBiO | 25927252 | 42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9 | 发行人 |  | 25927254 | 42 | 2018.8.21-2028.8.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发行人 | 和元艾迪斯 | 33861625 | 5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发行人 |  | 33862987 | 5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发行人 |  | 33862999 | 42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发行人 | 和元艾迪斯 | 33872770 | 42 | 2019.6.7-2029.6.6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发行人 | 和元生物 | 35126354 | 42 | 2019.8.28-2029.8.27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发行人 | OBiO Intelli-M | 45406169 | 35 | 2020.12.14-2030.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6 | 发行人 | 和元智造 | 45406211 | 42 | 2020.12.14-2030.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发行人 | OBiO Intelli-M | 45410180 | 42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发行人 | 和元智造 | 45411681 | 5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发行人 | OBiO Intelli-M | 45414589 | 5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发行人 | 和元智造 | 45414593 | 10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1 | 发行人 | OBiO Intelli-M | 45427272 | 10 | 2021.1.14-2031.1.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发行人 | 和元智造 | 45427339 | 35 | 2020.12.21-2030.12.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发行人 |  和元纽恩 | 45432778 | 35 | 2020.12.14-2030.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发行人 |  和元纽恩 | 45442851 | 5 | 2020.12.28-2030.12.27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发行人 |  和元纽恩 | 45442872 | 42 | 2020.12.14-2030.12.13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发行人 |  | 47893629 | 35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发行人 |  | 47895160 | 42 | 2021.4.21-2031.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发行人 |  | 47895205 | 42 | 2021.4.21-2031.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发行人 |  | 47901260 | 35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发行人 |  | 47910782 | 35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图案） | 注册号 | 商标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41 | 发行人 |  | 47910792 | 35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发行人 |  | 47910826 | 42 | 2021.4.21-2031.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发行人 |  | 47922874 | 42 | 2021.4.21-2031.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发行人 |  | 47928743 | 35 | 2021.4.7-2031.4.6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发行人 |  | 47928828 | 42 | 2021.4.21-2031.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发行人 |  | 49414532 | 5、35、42 | 2021.4.21-2031.4.20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发行人 |  | 11110559 | 42 | 2013.11.7-2023.11.6 | 受让取得 ^{注1} | 无 |
| 48 | 发行人 |  | 11110579 | 42 | 2013.11.7-2023.11.6 | 受让取得 ^{注2} | 无 |

注 1：上表中第 47 项商标（注册号 11110559）系发行人从其全资子公司和元纽恩处受让取得，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商标转让证明》。

注 2：上表中第 48 项商标（注册号 11110579）系发行人从其全资子公司和元纽恩处受让取得，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商标转让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权利行使的情况。

10.2.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登记号 | 著作权人 | 创作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命 | 美术 | 国作登字-2019-F-00927845 | 发行人 | 2017.8.14 | 2019.12.10 | 无 |
| 2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愿景 | 美术 | 国作登字-2020-F-01071368 | 发行人 | 2019.11.1 | 2020.7.13 | 无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权利行使的情况。

10.2.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已注册域名：

| 序号 | 持有人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日期 |
|----|-----|----------------|-----------------|-----------------|
| 1 | 发行人 | oobio.cn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2024 年 1 月 22 日 |
| 2 | 发行人 | oobio.com.cn | 2013 年 1 月 22 日 | 2023 年 1 月 22 日 |
| 3 | 发行人 | oobio.net | 2016 年 3 月 16 日 | 2024 年 3 月 16 日 |
| 4 | 发行人 | oobio.net.cn | 2018 年 3 月 28 日 | 2024 年 3 月 28 日 |
| 5 | 发行人 | cartcro.com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 6 | 发行人 | obiogene.com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 7 | 发行人 | aavservice.com | 2018 年 3 月 29 日 | 2023 年 3 月 29 日 |

| 序号 | 持有人 | 域名 | 注册时间 | 到期日期 |
|----|-----|----------------|------------|------------|
| 8 | 发行人 | obioadc.com | 2018年3月29日 | 2023年3月29日 |
| 9 | 发行人 | cartservice.cn | 2018年3月29日 | 2023年3月29日 |
| 10 | 发行人 | cartcmo.com | 2018年3月29日 | 2023年3月29日 |
| 11 | 发行人 | obiosh.com | 2018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4日 |
| 12 | 发行人 | obiosh.cn | 2018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4日 |
| 13 | 发行人 | obiosh.com.cn | 2018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4日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域名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权利行使的情况。

10.2.5 ICP 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 ICP 备案：

| 序号 | 主办单位 | 网站首页网站 | 网站名称 | 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日期 |
|----|------|-------------------|------------------|----------------------|-----------|
| 1 | 发行人 | www.oobio.cn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沪 ICP 备 17000661 号-1 | 2020.3.13 |
| 2 | 发行人 | www.oobio.net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沪 ICP 备 17000661 号-2 | 2020.3.13 |
| 3 | 发行人 | www.oobio.com.cn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沪 ICP 备 17000661 号-3 | 2020.3.13 |
| 4 | 发行人 | www.obiosh.com.cn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沪 ICP 备 17000661 号-4 | 2020.3.13 |

10.2.6 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其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0.2.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且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情况，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10.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 55,189,005.63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行购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购买合同、发票、权属证明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以购买、申请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完备的权属证明或确权文件。

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为和元纽恩、和元智造，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和元久合，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艾迪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0.5.1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1.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纽恩为 2010 年 12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566544787K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123弄38号3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富杰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2月9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12月9日至2030年12月8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发行人 | 货币 | 50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讴东担任和元纽恩执行董事，余琦担任和元纽恩监事，王富杰担任和元纽恩总经理。

10.5.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纽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和元纽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0.5.2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5.2.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智造为2019年12月1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MA1HUH4D6P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3983室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13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12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

| | |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发行人 | 货币 | 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20,000.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讴东担任和元智造执行董事，徐鲁媛担任和元智造监事，王富杰担任和元智造经理。

10.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智造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和元智造（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0.5.3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5.3.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元久合为2020年4月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G4F6CXD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B316-1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整 |

|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验室设备、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4月7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4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久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发行人 | 货币 | 850.00 | 85.00% |
| 罗兹曼生命科技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更名前的企业名称为九合生物医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货币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讴东担任和元久合执行董事，雷光伟担任和元久合监事，贾国栋担任和元久合总经理。

10.5.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和元久合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和元久合（深圳）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0.5.4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5.4.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斯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MA3LYC3U45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 所 |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综合楼2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3,064.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非药品）、临床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6日 |
| 营业期限 | 2018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迪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和迪 | 货币 | 1,622.60 | 52.9569% |
| 发行人 | 货币 | 526.40 | 17.1802%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货币 | 266.00 | 8.6815% |
| 荣昌生物 | 货币 | 266.00 | 8.6815% |
| 郑德先 | 货币 | 250.00 | 8.1593% |
| 上海立艾 | 货币 | 133.00 | 4.3407% |
| 合计 | - | 3,064.00 | 100.0000%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潘讴东担任艾迪斯董事长，李元浩、曹菁担任艾迪斯的董事，温庆凯担任艾迪斯监事，郑德先担任艾迪斯总经理。

10.5.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迪斯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0.5.4.3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艾迪斯股权

10.5.4.3.1 发行人向郑德先转让其所持艾迪斯部分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 25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郑德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艾迪斯当时 9.87% 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郑德先，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自所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所转让的股权即视为归郑德先所有。2019 年 5 月 7 日，郑德先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艾迪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占艾迪斯注册资本 9.87% 股权（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郑德先。同日，艾迪斯通过了《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德先转让子公司和元艾迪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当时所持艾迪斯 9.87% 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郑德先。

2019 年 3 月 25 日，艾迪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艾迪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发行人 | 货币 | 1,750.00 | 69.12%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货币 | 266.00 | 10.51% |
| 荣昌生物 | 货币 | 266.00 | 10.51% |
| 郑德先 | 货币 | 250.00 | 9.87% |
| 合计 | - | 2,532.00 | 100.00% |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艾迪斯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艾迪斯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关于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和郑德先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郑德先转让艾迪斯股权系基于对于郑德先的股权激励。

（2）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交易对手、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交易对手为郑德先，系艾迪斯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实质为艾迪斯实施股权激励，故交易价格低于艾迪斯同期融资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就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该交易不存在向郑德先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4.3.2 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其所持艾迪斯部分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

1,223.6 万元)

2020年5月2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40号),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转让的艾迪斯4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4,820万元。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和元艾迪斯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所持艾迪斯39.93%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1,223.6万元)转让给上海和迪。

2020年5月26日,艾迪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所持艾迪斯39.93%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1,223.6万元)转让给上海和迪。同日,艾迪斯通过了《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和迪签署了《关于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持艾迪斯39.93%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1,223.6万元)转让给上海和迪,转让价格为4,600万元,自上海和迪付清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无论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所转让的股权即视为归上海和迪所有。

2020年5月29日,上海和迪向发行人付清了全部转让价款4,6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艾迪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艾迪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和迪 | 货币 | 1,223.60 | 39.93% |
| 发行人 | 货币 | 526.40 | 17.18% |
| 迈百瑞 | 货币 | 339.00 | 13.02% |
|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 货币 | 266.00 | 8.68% |
| 荣昌生物 | 货币 | 266.00 | 8.68% |
| 郑德先 | 货币 | 250.00 | 8.16% |
| 上海立艾 | 货币 | 133.00 | 4.34% |
| 合计 | - | 3064.00 | 100.00% |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艾迪斯的工商档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艾迪斯的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关于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等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原因、交易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原因

艾迪斯系由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的、专门从事 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发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艾迪斯在其所涉及的生物医药细分领域、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工艺及经营模式、下游市场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均有较大差异，未来亦不存在协同效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初，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艾迪斯，将 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发业务从公司分离至艾迪斯，实现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与 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发业务的独立、清晰运营及独立融资，明确发行人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综合服务平台的定位，专注从事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业务经营、人员管理、资金筹措等因素，逐步实施 ADC 抗体偶联药物研

发业务的独立运营计划，并于 2020 年 5 月最终完成了艾迪斯控制权的转让。

(2) 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交易对手、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交易对手为上海和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和迪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H327HXR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 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潘讴东 |
| 注册资本 | 6,100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5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5月21日至2040年5月20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和迪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潘讴东 | 货币 | 2,284.94 | 37.46% |
| 任妙娣 | 货币 | 1,000.00 | 16.39% |
| 凌南华 | 货币 | 817.65 | 13.40% |

| 合伙人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潘讴东 | 货币 | 2,284.94 | 37.46% |
|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752.00 | 12.33% |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747.37 | 12.25% |
| 孙博真 | 货币 | 180.00 | 2.95% |
| 朱展备 | 货币 | 100.00 | 1.64% |
| 王富杰 | 货币 | 98.04 | 1.61% |
| 陆铭 | 货币 | 70.00 | 1.15% |
| 曹菁 | 货币 | 50.00 | 0.82% |
| 合计 | - | 6,1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讴东持有上海和迪 37.46%的合伙份额并系上海和迪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海和迪的实际控制人，故上海和迪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上海和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的股权交易定价系参照艾迪斯于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确认的艾迪斯整体估值 11,518.80 万元而确定为 4,600.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的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40 号），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最终转让的艾迪斯 39.93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812.1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的股权交易定价相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折价在 5%以内，且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的股权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故，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上海和迪或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4.3.3 艾迪斯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下列合规证明，且截至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艾迪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证明》，艾迪斯自2018年6月6日成立至2021年2月9日，在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方面没有受到该局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烟台经开一所税无欠税证[2021]4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2月15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艾迪斯书面确认，截至上述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艾迪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5.4.3.4 发行人与艾迪斯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8月1日起向艾迪斯出租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楼三楼、四楼部分实验室以及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每年租金为48万元，租期至2021年3月31日。因艾迪斯自2020年6月1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与艾迪斯的前述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和艾迪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艾迪斯出租实验室以及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交易真实、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且发行人转让艾迪斯部分股权不存在基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10.5.4.4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斯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共同投资

10.5.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斯的现有股东中，上海和迪及上海立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立艾及上海和迪入股艾迪斯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立艾入股艾迪斯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艾迪斯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为此，潘讴东作为艾迪斯的实际控制人搭建持股平台上海立艾，潘讴东为上海立艾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立艾成立后，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艾迪斯并持有艾迪斯当时 4.34% 股权。艾迪斯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立艾入股艾迪斯时的交易定价与艾迪斯同期对外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艾迪斯及上海立艾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潘讴东作为普通合伙人成立上海立艾并且通过上海立艾间接持有艾迪斯的股权，其目的系为实施艾迪斯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潘讴东所持上海立

艾的合伙份额仅为艾迪斯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预留激励股权权益，且潘讴东并未实际缴纳对上海立艾的出资。据此，上海立艾入股艾迪斯不构成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的共同投资。

(2) 上海和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艾迪斯控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上海和迪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艾迪斯控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5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0.5.4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10.5.4.3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艾迪斯股权**”之“**10.5.4.3.2 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其所持艾迪斯部分股权（对应艾迪斯注册资本 1,223.6 万元）**”之“**(1) 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原因**”和“**(2) 发行人本次转让艾迪斯股权的交易对手、交易定价依据**”。

10.5.4.4.2 发行人与艾迪斯的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艾迪斯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向艾迪斯提供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三楼、四楼部分实验室以及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艾迪斯出租实验室以及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交易真实、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10.5.4.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艾迪斯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上海和迪转让其所持艾迪斯部分股权已经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根据发行人、艾迪斯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艾迪斯主要从事新药研发工作，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不同，发行人与艾迪斯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5 同业竞争”。

据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控制的上海和迪转让其所持艾迪斯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的情形。

10.5.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周浦分公司

10.5.5.1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浦分公司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周浦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HA5MY0M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19号3层-4层 |
| 负责人 | 潘讴东 |
| 经营范围 | 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

| | |
|------|----------------|
| | 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年7月25日 |
| 登记机关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状态 | 存续 |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浦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10.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周浦分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10.5.6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及其股权结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材料，通过网络渠道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发行人和潘讴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艾迪斯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10.6 发行人财产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7 财产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中所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外，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1.1 重大销售合同

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深圳市亦诺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重组病毒临床研究 GMP 样品生产及检测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29 日 | 正在履行 |
| 2 | | 重组病毒临床研究 GMP 样品生产及检测 |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正在履行 |
| 3 | | 重组病毒临床 GMP 样品 | 2020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6 日（自动顺延至项目完成之日） | 正在履行 |
| 4 | 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重组病毒临床前研究 |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 正在履行 |
| 5 | 南京吉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重组病毒临床前研究样品生产及 IND 申报相关技术服务 |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6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临床前药学研究 | 2020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 正在履行 |
| 7 | 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重组病毒工艺变更及GMP生产技术方 案 | 2021年2月22日 -2023年2月21日 | 正在履行 |
| 8 | 上海元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样品生产 | 2020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1日 | 正在履行 |
| 9 | 上海荣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病毒大规模生产及新药临床申报（IND） | 2020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1日 | 正在履行 |
| 10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病毒IND申报CMC | 2020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6日 | 正在履行 |

11.2 重大采购合同

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其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细胞培养试剂、试剂等 | 2021年2月19日 | 正在履行 |
| 2 | | 细胞培养试剂、试剂等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3 | | 细胞培养试剂、试剂等 | 2018年7月19日-2019年7月18日 | 履行完毕 |
| 4 | | 细胞培养试剂、试剂等 | 2018年2月6日-2019年2月5日 | 履行完毕 |
| 5 | 默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21年3月3日 | 正在履行 |
| 6 | | 一次性实验耗材、试剂等 | 2020年11月23日 | 正在履行 |
| 7 | 上海宇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8 |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19年7月4日 | 履行完毕 |
| 9 |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19年6月13日 | 履行完毕 |
| 10 |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19年1月7日 | 履行完毕 |
| 11 |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20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2日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2 | 通用生物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 合成测序等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13 | 上海精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21年3月3日 | 正在履行 |
| 14 | | 一次性实验耗材等 | 2021年1月7日 | 正在履行 |
| 15 | 江苏博美达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细胞培养试剂等 | 2021年5月17日 | 正在履行 |
| 16 | 欧璧医药包装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其他耗材 | 2021年2月1日 | 正在履行 |

11.3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11.4 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为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 合同名称 | 施工位置 | 承包人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上海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半夏路 100 弄 9 号 |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9日 | 履行完毕 |
|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上海市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半夏路 100 弄 9 号 | 上海凯贤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6日 | 履行完毕 |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除桩基）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 上海市奉贤区临港奉贤园区 E08-03d 地块，基地东至 E08-03E 地块，西至正顺路，南至沧海路，北至 E03-08C 地块 |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3月5日 | 正在履行 |

11.5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系合同签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在合同签署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11.6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7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之“9.2.7 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披露的债权债务以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11.8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为 2,824,344.11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6,181,135.06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及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12.2 关于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重大收购股权的情形。

1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或出售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订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争议解决，附则等事项。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13.2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的日期 | 决策程序 | 制订或修改原因 |
|----|---------------|----------------|---|
| 1 | 2016年4月1日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至1,969.00万元； 2、总股本由1,800.00万股增至1,969.00万股 |
| 2 | 2017年1月5日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1,969.00万元增至2,038.00万元； 2、总股本由1,969.00万股增至2,038.00万股 |
| 3 | 2017年3月31日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
| 4 | 2017年5月10日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2,038.00万元增至2,133.00万元； 2、总股本由2,038.00万股增至2,133.00万股； 3、修订有关公司增资方式的条款； 4、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

| 序号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的日期 | 决策程序 | 制订或修改原因 |
|----|---------------|----------------|---|
| 5 | 2017年8月28日 |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2,133.00万元增至2,217.00万元； 2、总股本由2,133.00万股增至2,217.00万股； 3、修订有挂总经理、副总经理人数的条款 |
| 6 | 2017年11月8日 |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2,217.00万元增至8,868.00万元； 2、总股本由2,217.00万股增至8,868.00万股 |
| 7 | 2019年10月12日 |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8,868.00万元增至9,382.50万元； 2、总股本由8,868.00万股增至9,382.50万股； 3、修订章程中原适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条款 |
| 8 | 2020年2月17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9,382.50万元增至10,323.50万元； 2、总股本由9,382.50万股增至10,323.50万股； 3、修订有关公司通知与公告形式的条款 |
| 9 | 2020年3月20日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10,323.50万元增至10,636.00万元； 2、总股本由10,323.50万股增至10,636.00万股 |
| 10 | 2020年5月25日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10,636.00万元增至12,401.50万元； 2、总股本由10,636.00万股增至12,401.50万股 |
| 11 | 2020年7月27日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
| 12 | 2020年8月25日 |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12,401.50万元增至14,541.50万元； 2、总股本由12,401.50万股增至14,541.50万股； 3、根据公司与上海檀英等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修订公司章程 |
| 13 | 2020年10月10日 |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14,541.50万元增至29,083.00万元； 2、总股本由14,541.50万股增至29,083.00万股； 3、修订董事会人数的条款，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至7人 |
| 14 | 2020年11月24日 |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注册资本由29,083.00万元增至39,318.90万元； 2、总股本由29,083.00万股增至39,318.90万股 |
| 15 | 2020年12月29日 |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因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修订公司章程 |
| 16 | 2021年2月26日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该等修改是合法有效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信息披露与股东关系管理，争议解决，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

14.1.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3)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4)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5)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正常。

14.1.3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决议、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26 次董事会以及 18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董事十一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15.1.1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为潘讴东、贾国栋、王富杰、殷珊、袁可嘉、吴玉鼎、朱湃、GANG WANG（王刚）、徐媛媛、甘丽凝、宋正奇。其中，GANG WANG（王刚）、徐媛媛、甘丽凝、宋正奇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简历如下：

（1）潘讴东——董事长

潘讴东，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教师；199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第二军医大学（现已更名为海军军医大学）基础部新药中试中心科研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讴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华源集团上海医药分公司华东地区商务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和元有限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贾国栋——董事

贾国栋，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先后担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中国生命科学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研究经理、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发行人工艺研发总监；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王富杰——董事

王富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12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及采购部负责人；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采购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

（4）殷珊——董事

殷珊，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赛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袁可嘉——董事

袁可嘉，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伟亚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业研究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上

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吴玉鼎——董事

吴玉鼎，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3月至今，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发行人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7）朱湃——董事

朱湃，男，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前海国际资本管理学院海外部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总裁办助理总裁；2020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8）GANG WANG（王刚）——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男，195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 CFDA 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质量和全球监管事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徐媛媛——独立董事

徐媛媛，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助理；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甘丽凝——独立董事

甘丽凝，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宋正奇——独立董事

宋正奇，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先后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5.1.2 发行人现任的监事为夏磊、高晓和宋思杰，其中宋思杰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简历如下：

（1）夏磊——监事会主席

夏磊，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杨潞龄医学院研究员；2015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部资深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高晓——监事

高晓，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科员；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在英国爱丁堡大学攻读信号处理和通讯硕士学位；2010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江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副局长；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江阴市委办政研室科长；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宋思杰——职工代表监事

宋思杰，男，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11月，任耀方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壹药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法务专员；2020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15.1.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分别为总经理贾国栋、副总经理王富杰、副总经理殷珊、副总经理夏清梅、副总经理杨兴林、副总经理额日贺、副经理由庆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徐鲁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贾国栋——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 王富杰——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3) 殷珊——副总经理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4) 徐鲁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徐鲁媛，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1992年9月至2003年6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主任、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5) 杨兴林——副总经理

杨兴林，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海洋经济工作室助理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1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生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和元有限技术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夏清梅——副总经理

夏清梅，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生博医学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元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额日贺——副总经理

额日贺，女，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任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交大昂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检技术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兆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质检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双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菌种工程师、质量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维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生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采购；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和元有限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和元有限董事、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8）由庆睿——副总经理

由庆睿，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任美国天主教大学博士后；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

发展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工艺开发经理、CMC 总监、CDMO 运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CDMO 运营总监。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独立董事 GANG WANG（王刚）系美国国籍、监事夏磊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2.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5名，分别为潘讴东、王富杰、殷珊、额日贺和孙博真。

2019年7月，发行人董事换届，额日贺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讴东、王富杰、殷珊、孙博真、吴玉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2020年7月起，孙博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湃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潘讴东、王富杰、殷珊、吴玉鼎和朱湃。

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至7名，选举贾国栋、袁可嘉为发行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潘讴东、王富杰、殷珊、吴玉鼎、朱湃、贾国栋和袁可嘉。

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7名增至11名，增选GANG WANG（王刚）、向松祚、甘丽凝、宋正奇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潘讴东、王富杰、殷珊、吴玉鼎、朱湃、贾国栋、袁可嘉、GANG WANG（王刚）、向松祚、甘丽凝和宋正奇。

2021年4月起，向松祚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媛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潘讴东、王富杰、殷珊、吴玉鼎、朱湃、贾国栋、袁可嘉、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和徐媛媛。

据此，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15.2.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3名，分别为夏磊、吴玉鼎、余琦。

2019年7月，发行人监事换届，吴玉鼎自2019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磊、彭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余琦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夏磊、彭娟、余琦。

2020年3月起，彭娟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高晓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夏磊、高晓、余琦。

2020年11月起，余琦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思杰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夏磊、高晓、宋思杰。

据此，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监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潘讴东，副总经理贾国栋、王富杰、殷珊、杨兴林、夏清梅和额日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鲁媛。

2019年12月起，潘讴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贾国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由庆睿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据此，近两年内，发行人历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1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发行人即形成了以潘讴东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化和增加主要是发行人为完善其治理结构及满足上市要求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人员变动，但主要成员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5.3.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贾国栋、杨兴林、由庆睿、韦厚良、杨佳丽。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贾国栋

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2) 杨兴林

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 由庆睿

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 韦厚良

韦厚良，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中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研究员；2017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下游工艺平台经理、工艺开发副总监。

(5) 杨佳丽

杨佳丽，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生化与细胞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15.3.2 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1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潘讴东 | 董事长 | 上海立艾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方 |
| | | 上海讴立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 | 上海和迪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方 |
| | | 艾迪斯 | 董事长 | 关联方 |
| 贾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王富杰 | 董事、副总经理 | 上海复优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质杰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关联方 |
| 殷珊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袁可嘉 | 董事 |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非关联方 |
| | | 南通九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天泽云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吴玉鼎 | 董事 |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总监 | 发行人股东华睿火炬、华睿嘉银的基金管理人 |
| | | 杭州地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浙江道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杭州汇健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杭州法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南京扬贺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杭州特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厦门冬日暖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江苏美时医疗技术有限公 | 董事 | 关联方 |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司 | | |
| |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浙江金仪盛世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朱湃 | 董事 |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 总裁办助理总裁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乔悦创业中心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倚锋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海南倚锋骏马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关联方 |
| | |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图微安创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深圳市倚锋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 监事 | 无 |
| | |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GANG WANG（王 刚） | 独立董事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无 |
| 甘丽凝 | 独立董事 | 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 | 财会系执行主任 | 无 |
| 宋正奇 | 独立董事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无 |
| |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 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徐媛媛 | 独立董事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 务所 | 高级合伙人 | 无 |
| 夏磊 | 监事会主席 | 张江科投 | 投资业务部资深投 资经理、投资总监 | 发行人股东 |
| | | 上海张江转化医学研发中 心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视介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壹视介（上海）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上海塔瑞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关联方 |
| | | 上海鑫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高晓 | 监事 |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投资经理 | 发行人股东金浦新潮创业的执行董事合伙人 |
|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宋思杰 |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 无 | 无 |
| 徐鲁媛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上海讴创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杨兴林 |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无 | 无 | 无 |
| 夏清梅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额日贺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无 |
| 由庆睿 | 副总经理、CDMO运营总监 | 无 | 无 | 无 |
| 杨佳丽 | 研发经理 | 无 | 无 | 无 |
| 韦厚良 | 工艺开发副总监 | 无 | 无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15.5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5.5.1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设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5.5.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4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中甘丽凝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媛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经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 4 名独立董事任职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5.5.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 （1）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徐媛媛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6%、1% ^{注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1%、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1% ^{注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 ^{注3} |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相关规定，2018年5月1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2018年5月1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仍适用税率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相关规定，2019年4月1日后，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2019年4月1日前发生的应税销售行为仍适用税率16%。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16%、13%，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和元纽恩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1%。

注2：接上海地方税务局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下调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由原来的2%下调为1%。

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1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6.2.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故，对于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发行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艾迪斯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等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发行人子公司和元纽恩、艾迪斯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发行人子公司和元纽恩、艾迪斯、和元智造、和元久合2019年、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应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盈利下降。

16.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依据 | 备注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1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 262.94 | - | - | 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9]764 号），发行人与荣昌生物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组织实施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 2 | 张江科学城研发费用补贴 | 90.00 | 83.90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浦府规[2018]1 号） | 与收益相关 |
| 3 |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CRISPR/Cas9 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 | - | 134.88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 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4 | 腺相关病毒载体产业化生产与纯化技术平台搭建 | 32.00 | - | - | 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R2015-E06） | 与收益相关 |
| 5 | 疫情复工复产补贴 | 30.90 | - |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给予本市相关企业就业补贴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沪人社就[2020]87 号） | 与收益相关 |
| 6 |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34.57 | -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 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9 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7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含市级和区级） | - | 52.00 | - |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下发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事业 | 与收益相关 |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 |
| 8 | 张江科学城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浦知局[2018]34号） | 与收益相关 |
| 9 | 上海市科委小巨人培育工程项目 | - | 200.00 | - |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5]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9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沪科合[2019]15号）及其附件 | 与收益相关 |
| 10 | 抗肺癌抗体偶联药物（ADC）的临床前研究 | - | - | 56.00 | 根据《上海市科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发行人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科研项目合同》（项目编号：18431903100） | 与收益相关 |
| 11 | 基于DR5靶点的抗肿瘤抗体-毒素-偶联物的临床研究 | - | - | 40.00 | 根据《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沪科[2016]393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8年1月29日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拟资助人员名单的公示通知》及其附件 | 与收益相关 |
| 12 |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 | - | - | 12.00 | 发行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5年10月签订的《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任务（合同）书》（项目编号：PKF2015-C10） | 与收益相关 |
| 13 | 浦东新区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 | - | - | 8.23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于2018年1月12日下发的《关于批准2017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发展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浦科经委[2018]11号）及其附件 | 与收益相关 |
| 14 | 稳岗补贴 | 10.11 | - | 5.55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28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 | 与收益相关 |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于2018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上海市失业保险2018年度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5月份审批通过名单的公示》及其附件 | |
| 15 | 其他零星补助 | 3.24 | 17.26 | 13.25 | / | 与收益相关 |
| 16 | 财政贴息 | 10.57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 小计 | 439.76 | 397.73 | 269.91 | / | / |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1 |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 | 188.85 | 69.26 | 23.90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2日下发的《关于精准医疗用慢病毒载体 CRO/CMO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7 年度专项发展资金的批复》（中（沪）自贸张管[2017]13号） | 与资产相关 |
| 2 | 上海市战略新兴产业专项 - “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 专项资金 | 65.20 | 43.47 | -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请拨付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基因药物载体 GMP 生产车间新建项目”首笔专项资金的函》（沪发改高技[2018]119号） | 与资产相关 |
| 3 |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基因和细胞质粒的病毒生产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 11.07 | 11.07 | 16.30 | 发行人与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于2017年9月24日签订的《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计划编号：17XI-04） | 与资产相关 |
| 4 | 2017 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 -CRISPR/Cas9 载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40.68 | 28.75 | 16.51 |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第三批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沪发改服务[2017]17号）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5 | 2019 年度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4.75 | 0.82 | - |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18]5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评审小组于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9年第二批拟支持项目公示》 | |
| | 小计 | 320.54 | 153.37 | 56.71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16.3.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31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4月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16.3.2 和元智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和元智造按期申报，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16.3.3 和元纽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2月4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10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2月4日，未发现和元纽恩有欠税情形。

16.3.4 和元久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龙华税无欠税证[2021]2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未发现和元久合有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7.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办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竣工环保验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https://xxgk.eic.sh.cn/jsp/view/index.jsp>）、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办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备案及竣工环保验收如下：

| 项目名称 | 坐落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
|----------------|-----------------------|--|--|
| 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沪浦环保许评[2017]301 号） | 根据公示信息，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公示，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

| 项目名称 | 坐落 | 环评批复 | 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
|-------------------|-----------------------|---|--|
| 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沪浦环保许评[2017]1516 号） | 根据公示信息，该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公示，基因治疗药物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
| 基因药物载体 GMP 车间新建项目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9 号楼 |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沪浦环保许评[2018]474 号） | 根据公示信息，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公示，基因药物载体 GMP 车间新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登记编号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9131000006259 40784001Y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 100 弄 9 号楼 | 2020.3.31-2 025.3.3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环保网站（<http://www.credithb.org/>）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环保网站的查询结果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键入关键词搜索“百度”等搜索引擎，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17.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并取得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认证证书如下：

| 公司 | 证书名称 | 编号 | 质量控制标准 | 适用产品或服务 | 有效期 |
|-----|--------------|----------------|-----------------|--|---------------------|
| 发行人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CN20/20815 | ISO 9001:2015 | 提供病毒载体基因治疗药物的临床前合同研发服务 | 2020-6-18至2023-6-17 |
| 发行人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65IP200701R0M | GB/T 29490-2013 | 病毒载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因编辑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企业重组”、“联盟及相关组织”） | 2020-6-30至2023-6-29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安全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基因治疗 CRO 和 CDMO 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等情况

17.4.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报告期各期末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末全日制员工 | 305 | 244 | 211 |
| 期末劳务用工（包括退休返聘、劳务派遣） | 10 | 2 | 2 |
| 合计 | 315 | 246 | 213 |

17.4.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 315 | 246 | 213 |
| 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 307 | 238 | 211 |
| 占比 | 97.46% | 96.75% | 99.06% |
| 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 8 | 8 | 2 |
| 其中：新入职员工（人） | 4 | 6 | 0 |
| 退休返聘（人） | 4 | 2 | 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 315 | 246 | 213 |
| 其中：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 307 | 238 | 211 |
| 占比 | 97.46% | 96.75% | 99.06% |
| 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 8 | 8 | 2 |
| 其中：新入职员工（人） | 4 | 6 | 0 |
| 退休返聘（人） | 4 | 2 | 2 |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费用清单，因业务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涉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地区长期工作，但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基于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缴存的限制，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待遇不受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上海云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英格玛（上海）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代为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并向该等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付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服务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为缴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 | 项目 | 缴纳总人数 (人) | 通过第三方缴纳 人数(人) | 通过第三方缴纳 比例 |
|------------|-------|--------------|------------------|---------------|
| 2018.12.31 | 社会保险 | 211 | 34 | 16.11% |
| | 住房公积金 | 211 | 34 | 16.11% |
| 2019.12.31 | 社会保险 | 238 | 35 | 14.71% |
| | 住房公积金 | 238 | 35 | 14.71% |
| 2020.12.31 | 社会保险 | 307 | 31 | 10.10% |
| | 住房公积金 | 307 | 31 | 10.1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足额向上海云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英格玛（上海）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关费用；并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追偿。

17.4.3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17.4.3.1 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起存在在销售、商务助理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格证书、劳务派遣人员名单、费用清单及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用工需求，对部分岗位，以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进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格玛（上海）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务派遣合作关系，英格玛（上海）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崇人社派许字第 113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劳务派遣用工总人数（人） | 6 | 0 | 0 |
| 在册员工总人数（人） | 315 | 246 | 213 |
|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 1.90% | 0.00% | 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4.3.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17.4.4 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和元纽恩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和元智造正常缴费，不存在欠款、欠缴险种及金额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元纽恩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元智造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除新入职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已为其全体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而可能产生的责任；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0,000.00 | 1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0,000.00 | 20,000.00 |
| 合 计 | | 170,000.00 | 120,0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差额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备案 |
|----|------------------|--|------------------------|
| 1 | 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国家代码：2020-310120-27-03-007448； 上海代码： 310120MA1HUH4D620201D2203001 | 沪自贸临管环保 许评[2020]65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不涉及 | 不涉及 |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奉贤区五四农场 6 街坊 4/4 丘，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奉字不动产权第 002309 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1 不动产”。

18.4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并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且已通过项目环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包括技术规划和业务布局：

（一）技术规划

发行人将以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改进、工业化生产技术提升为核心，进一步扩充两大技术集群内涵，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保护体系。

（1）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方面

基因治疗药物的临床转化及商业化，目前仍受制于基因治疗载体基础技术研究的不足。针对专利限制、病毒活性低、应用疾病领域受限等基础性问题，发行人将加强基因治疗载体的基础结构研究，特别对于靶向罕见病基因治疗的 AAV 病毒载体，扩展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AAV 文库筛选，发现高靶向性、高容量病毒载体；同时，公司将开发新型非病毒基因治疗载体，如脂质体、外泌体等，以期拓展基因治疗的临床应用领域。

（2）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方面

发行人将以基因治疗载体药物的大规模 GMP 生产为目标，对标国际一流基因治疗 CDMO 公司，加大在细胞培养工艺、生产工艺放大、新型质控技术方面和原材料国产替代的研发投入。

- 1) 不断深化无血清悬浮细胞培养技术，并配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稳转细胞株的生产工艺，以显著提升工艺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 2) 进一步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以现有 GMP 生产平台的多年技术积累为纽带，实现更大规模的基因药物 GMP 生产，达到国际领先规模；
- 3) 基于国际标准制定方面的基础，进一步加大与各国监管机构合作，加快质控新技术、新标准的落地应用，推动提升行业质量标准；
- 4) 关键原材料国产化方面，以细胞培养基、纯化填料和过滤膜为代表，通过与国内供应商深度合作，介入设备工艺、原材料生产工艺的改造，

进而在优化 GMP 生产工艺的同时，通过提高设备和材料的国产替代率，提升供应链的自主可控程度，降低 CDMO 服务成本。

（二）业务布局

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院校合作+基因治疗先导研究+基因治疗产业化”的商业模式，以 CRO 业务为基础，以 CDMO 服务为业务引擎，带动商业化 CMO 业务的发展，提高业务一体化程度和国际化产业整合能力，成为立足国内、辐射全球的基因治疗药物 CRO-CDMO-CMO 综合服务平台。

首先，依托现有合作的科研院校、医疗机构和基因治疗新药企业，发行人在服务其生物学基础研究和基因治疗先导研究之外，将积极推动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并利用自身的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及生产工艺技术优势，推动基因治疗产品的临床转化；其次，通过不断扩建基因治疗 GMP 生产基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基因治疗载体药物商业化需求；此外，自主研发或筛选若干基因治疗载体，探索技术授权或技术合作模式，提升基因治疗技术服务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围绕业务布局制定相应的业务策略。CRO 业务方面，发行人正在并继续将服务客户由科研院所拓展至医药企业，扩大 CRO 服务场景；CDMO 业务方面，发行人以国内基因治疗市场为起点，基于基因治疗药物中、美、澳 IND 申报项目经验，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全球主要的生物制药核心市场。同时，基于基因治疗 CDMO 服务的综合优势，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通过实施境内外并购、与国外领先的基因治疗公司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更多样化的基因治疗产品的研发、孵化及商业化等技术服务。

前述发展战略的良好实施，将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打造一个平台，推动一个行业，让基因治疗造福人类”的公司愿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在其主营业务涵盖的范围内，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19.2 业务发展目标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1968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讴东有以下四类犯罪记录：

- (1) 曾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已构成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信息，包括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行方式；
- (2) 曾被处以收容教育、劳动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强制戒毒）、责令社区戒毒（限期戒毒）的违法信息，包括不执行、暂缓执行、所外执行等执行方式；
- (3) 曾被处以行政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违法信息；
- (4) 曾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的违法信息，不包括交通类违法信息。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表》、该等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确认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海通证券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

22.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并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为上海讴立。

（1）人员构成

上海讴立的基本情况和合伙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6.1.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之“（3）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2 人，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2 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且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持有公司通过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4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立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3 关于本次发

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之“**22.3.1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和“**22.3.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讴立所作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规范运作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立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通过上海讴立实施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讴立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讴立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立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1 发行人的发起人**”之“**6.1.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资格**”之“**（3）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施 2020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上海讴创。

(1) 人员构成

上海讴创的基本情况和合伙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2.2.2 机构股东（包含发起人）”之“（7）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仍持有公司通过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

(2) 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创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2.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之“22.3.1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和“22.3.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讴创所作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规范运作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通过上海讴创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讴创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讴创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讴创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6.2.2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2.2.2 机构股东（包含发起人）”之“（7）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等议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每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有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200万股，涉及91名激励对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3.05%。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劳务协议（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贾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150.00 | 12.50% | 0.38% |
| 2 | 徐鲁媛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100.00 | 8.33% | 0.25% |
| 3 | 由庆睿 | 副总经理、CDMO运营总监 | 70.00 | 5.83% | 0.18% |
| 4 | 韦厚良 | 工艺开发副总监 | 40.00 | 3.33% | 0.10% |
| 5 | 杨佳丽 | 研发经理 | 12.00 | 1.00% | 0.03% |
| 6 | 其他员工 | - | 828.00 | 69.00% | 2.11% |
| 合计 | | | 1,200.00 | 100.00% | 3.05% |

据此，发行人期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工具及授予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该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9,318.90 万股的 3.05%。

据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未设置预留权益。

(3) 行权价格

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 元,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等待期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其中如公司未能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上市的,则等待期的届满日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后一年;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 行权安排

当激励对象符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如下:

| 行权批次 | 考核比例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考核年度 | 通过考核后的权益可行权的时间期限 |
|----------|----------------|---------------|--|
| 第一批可行权期权 | 50% | 2021 年、2022 年 | 自等待期满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第二批可行权期权 | 50% | 2022 年、2023 年 | 自等待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条件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以下统称为“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 公司已实现上市；
-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条件项下的相应条件和如下条件：
 -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任职期限要求：

| 行权安排 | 任职期限要求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24个月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36个月 |

- ②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 2 批考核，每批次考核的权益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通过考核的权益额度由公司相应可行权期集中行权。考核根据激励对象所在部门进行区分。所在部门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分为

公司层面、个人层面；所在部门为非职能部门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

（7）股份锁定

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 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三年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 2) 在前述三年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4) 在 2021 年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根据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全体激励对象均已就上述禁售安排作出书面承诺及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且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不会因该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全面行权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22.2 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发行人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以满足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关联交易”之“9.2.7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于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拆入资金并在短期内清偿了所拆入的资金，属于因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民间借贷，不存在资金拆借发生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且未因前述资金拆借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个人卡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涉个人卡中资金来源及资金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金来源 | 服务供应商转回 | 97.52 | 243.38 | 149.00 |
| | 零星货款 | 1.91 | 22.60 | 23.23 |
| | 费用报销 | 43.65 | 71.26 | 84.96 |
| | 向潘讴东借款 | 1.70 | 38.00 | - |
| | 押金、利息及其他 | 4.02 | 0.02 | 0.06 |
| | 小计 | 148.80 | 375.26 | 257.24 |
| 资金去向 | 员工补贴 | 110.02 | 380.85 | 239.67 |
| | 归还潘讴东借款 | 34.70 | 5.00 | - |
| | 零星支出及其他 | 4.25 | 1.94 | 6.91 |
| | 小计 | 148.96 | 387.79 | 246.57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年末，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个人卡资金往来业务已全部纳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财务报表，相关资金的流向、用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行人虽存在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形，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积极整改，且相应个人所得税均已补缴，并且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了《无欠税证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三章 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16.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完税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业务人员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因治疗 CRO 服务及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出于付款便捷考虑而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业务人员的情形，业务人员在收款后通过转账、现金的方式缴纳至发行人或个人卡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57.34 万元、42.18 万元及 23.3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0.67%及 0.16%，金额小、占比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系基于部分客户的付款需求、确保货款及时回收；针对该等代收货款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完善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禁止业务人员代收货款，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未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因发行人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销售回款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科研者代为支付 | 32.48 | 65.14 | 70.54 |
| 委托付款及其他 | 54.60 | 0.62 | 3.49 |
| 小计 | 87.08 | 65.76 | 74.04 |
| 营业收入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占比 | 0.61% | 1.05% | 1.67%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产生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科研院所客户出于业务开展及支付的便捷性考虑，科研院所客户的科研者代为支付款项；（2）部分客户委托其关联方等代为支付货款。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 | 23.33 | 42.18 | 57.34 |
| 营业收入 | 14,276.91 | 6,291.45 | 4,420.97 |
| 占比 | 0.16% | 0.67% | 1.30% |
| 原材料采购 | - | - | 0.19 |
| 营业成本 | 5,980.68 | 3,843.29 | 2,268.12 |
| 占比 | - | - | 0.01% |

上表中所列销售商品的现金交易系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第 3 项“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所列情形全部认定为现金销售回款而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回款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设备及工程款的支付基本以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仅 2018 年度发生 0.19 万元零星耗材的现金采购，金额较小，系出于支付便捷性所致。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现金交易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补贴、业务人员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22.3.1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除上海讴立、上海讴创以外的一致行动人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承诺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无论承诺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承诺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承诺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上海讴创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和上海讴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承诺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将不超过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承诺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无论承诺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承诺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承诺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核心技术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承诺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无论承诺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承诺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承诺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金浦新潮创业、倚锋十期、上海檀英、菏泽乔贝、苏州盛山、浙江丰航、宁波复申、张江火炬、上海乐永、上海乾刚、上海晨山、夏尔巴一期、北京昆仑、金浦国调、上海绎行、人工智能基金、智兆壹号、吴景行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述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承诺人进一步承诺：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6、林芝腾讯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林芝腾讯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前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

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6 个月内通过发行人增资扩股所取得的首发前股份，承诺人承诺自相关增资扩股对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7、成都博远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成都博远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承诺人进一步承诺：

(1) 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人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取得的首发前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承诺人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前 6 个月内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处所持股份而取得的首发前

股份，承诺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承诺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承诺人承诺按照届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和减持。

8、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履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的承诺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履行的限售安排，自其他股东持有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他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3.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简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承诺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承诺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承诺人与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简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承诺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承诺人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 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2.3.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 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简称“每股净资产”）的（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2）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发行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发行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发行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发行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2、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函

为保证《稳定股价预案》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已经知悉并理解《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

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为避免歧义，于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简称“每股净资产”）的（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并且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承诺人承诺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促使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3）承诺人承诺根据公司董事会届时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承诺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承诺人承诺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承诺人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愿意：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
- 2)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承担赔偿责任；
- 3) 同意发行人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增持义务。同意公司将应付承诺人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发行人回购股份，承诺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的薪酬与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4)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监管措施。

22.3.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4）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定的金额确定。

(4)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2.3.5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1、发行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2.3.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承诺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承诺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承诺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2.3.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汇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制度，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2.3.8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若监管部门认定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开元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2.3.9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
- 3) 对发行人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措施；
- 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发行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发行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发行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采取该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针对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 在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涉及）；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可以进行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7) 如承诺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承诺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承诺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承诺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若承诺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将采取该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讴立和上海讴创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针对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事宜, 上海讴立和上海讴创承诺如下:

(1)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承诺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 4) 在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涉及）；
- 5) 如承诺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如承诺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承诺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承诺人将采取该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4、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承诺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事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若因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3) 在承诺人完全消除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4) 如承诺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承诺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4) 如承诺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承诺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承诺人将采取该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2.3.10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的约束措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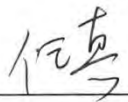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 真

经办律师： 
茅丽婧

经办律师： 
张 晶

2021年 5月29日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适用）

2021 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3 -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4 - |
| 第三章 股 份 | - 4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4 -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5 -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6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7 - |
| 第一节 股 东 | - 7 -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11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3 -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4 -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5 -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 - 18 -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3 - |
| 第一节 董事 | - 23 -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26 - |
| 第三节 董事会 | - 29 -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32 -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3 -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4 - |
| 第一节 监事 | - 34 -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5 - |
|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7 -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7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40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40 -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41 - |
| 第一节 通知 | - 41 - |
| 第二节 公告 | - 42 -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42 -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 42 -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3 -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45 - |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股东关系管理 | - 45 - |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 46 - |
| 第十四章 附则 | - 46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25940784。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6 层 B、C、D、E 座。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优化经营管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利用先进的管理和科学技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把公司建成组织管理科学化、技术装备现代化、市场经营规模化的国内一流企业，以追求全体股东的合理收益，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医学、生化医学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药物的开发，实验室试剂、化学原料（以上除危险品）、实验室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持有，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

第十九条 发起人的姓名及名称、持有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 股份比例 (%)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潘讴东 | 957.60 | 53.2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2 |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 171.00 | 9.5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3 | 上海讴立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 90.00 | 5.0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4 | 浙江海越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 85.50 | 4.75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5 | 孙博真 | 85.50 | 4.75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6 | 王富杰 | 68.40 | 3.8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7 | 夏清梅 | 68.40 | 3.8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8 | 殷珊 | 68.40 | 3.8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9 | 杨兴林 | 68.40 | 3.8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10 | 郭龙位 | 68.40 | 3.80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11 | 祖勇 | 41.04 | 2.28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12 | 额日贺 | 27.36 | 1.52 | 净资产折股 | 2015年10月31日 |
| 合计 | | 1,800.00 | 100.00 | - | - |

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原和元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收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导致股份变动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合伙企业及其他依法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体。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股东有权要求查阅股东名册。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持股比例；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公司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或者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为机构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如涉及），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办公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内部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

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向监事会申请无需回避，由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对该申请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除实施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届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届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股份数的赞成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2 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九）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发出通知但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相互通话，应视为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规则，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

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负责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 1/3。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需要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

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的资金；

（四）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五千万元的情形，但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但公司不实施分红或者利润分配不利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分红的原因或者分红比例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包括对留存收益的用途、预计投资收益（如涉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实施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和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且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快递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快递、专人、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的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快递、专人、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的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通知的送达时间：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快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当日为送达日；

（四）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司第一次刊登公告的日期为送达日；

（六）公司通知以电话或其他书面形式送出的，以公司该等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八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媒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进行合并或分立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定合并或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
- （三）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时，对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应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一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股东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股东关系工作部门，负责股东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股东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股东造成的误导。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股东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股东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人之间的沟

通，增进股东及潜在投资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事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的同时，原《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2月修订版）及其章程修正案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讴东

日期 2021年4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61号

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